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苹

学术研究

(1958 年创刊)

2021 年第 9 期　　总第 442 期　　出版日期：9 月 20 日

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由来、特征与价值　　陈金龙　蒋先寒　1

学术聚焦

·阐释学研究·

在“追问真相”与“意义建构”之间

——论阐释的确定性及其他　　李春青　6

哲　学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为什么重要　　李佃来　13

马克思对形而上学哲学实现观的批判　　李嘉谊　22

儒家对“自我”的构建、认知与治理

——一种基于身体语境的诠释　　戴　黍　魏天翔　29

走出现代性条件下的伦理困境：一个自主能动性方案　　黄素珍　36

数学证明是客观的吗

——对后期维特根斯坦数学哲学观的澄清　　樊岳红　41

政　法　社会学

·网络与社会·

议题化与网络事件的社会建构　　张兆曙　49

网络空间内容治理中政策工具的选择与运用逻辑　　周建青　张世政　56

“因时就势”：地方大数据产业发展中的政府运作机制

——以 G 省为例　　谭海波　64

“三旧”改造法治化研究

——以广东为例　　刘国臻　74

（月 刊）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s@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经济学 管理学

效率税制：中国经验的启示 周 燕 **81**

人口结构变迁与中国家庭储蓄率：理论与实证 吕指臣 刘生龙 **93**

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链耦合协调度研究 陈 平 韩永辉 **100**

城市化质量与文化产业发展互动效应测度研究 姚科艳 刘传俊 **107**

历史学

·近代知识与制度转型·

“图治太急”：宣统朝选官用人之困局 关晓红 **113**

容三德与马礼逊在华事业之关系 谭树林 李 方 **125**

长运之后：明代中后期漕运派兑改革与卫所分帮机制 张程娟 **134**

文 学 语言学

文化自信与民族自信

——重审中国近现代史上的全盘西化论 金惠敏 **147**

环境美学视域下的宋代梅审美

——以陆游咏梅诗为例 薛富兴 **158**

何谓诗人：中国古代“诗人”观念的演变 李舜臣 **167**

英文摘要 **177**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9, 2021

The Origin, Characteristics and Value of the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Chen Jinlong and Jiang Xianhan* (1)
Between the Pursuit of Truth and Construction of Meaning: On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Interpretation and So Forth ……*Li Chunqing* (6)
Why the Marxist Political Philosophy Is Important? ……*Li Dianlai* (13)
Marx' s Criticism of Metaphysics' Philosophical Realization View……*Li Jiayi* (22)
Confucius' Construction, Cognition and Governance Towards Self: An Explantation Based on the Context of Body……*Dai Shu and Wei Tianxiang* (29)
Out of the Ethical Predicament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Modernity: An Autonomous Agency Approach
……*Huang Suzhen* (36)
Does Mathematical Proof Be Objective?
——Clarification of Later Wittgenstein's Mathematical Philosophy ……*Fan Yuehong* (41)
The Topicalization and Social Construction of Network Events ……*Zhang Zhao Shu* (49)
Logic Research on the Choice and Application of Policy Tools in Cyberspace Content Governance
……*Zhou Jianqing and Zhang Shizheng* (56)
"Yin Shi Jiu Shi": Research on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 of Big Data Industry Development of Local Government
——A Case Study of G Province ……*Tan Haibo* (64)
Study on "Three Old" Reforming Rule by Law
——Take Guangdong as an Example ……*Liu Guozhen* (74)
Efficiency in Taxation: The Chinese Experience Examined ……*Zhou Yan* (81)
One-Child Policy, Population Structure Change and Rural Household Savings in China
……*Lv Zhichen and Liu Shenglong* (93)
The Coordinated Coupling of Innovation Chain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Chen Ping and Han Yonghui* (100)
Research on the Measurement of the Interactive Effect between the Quality of Urban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Industry……*Yao Keyan and Liu Chuanjun* (107)
Pursuit of Quick Results: The Dilemma of the Official Selection in the Xuantong Period
……*Guan Xiaohong* (113)
The Relationship of "Yong Sam-Tak" with Robert Morrison's Career in China
……*Tan Shulin and Li Fang* (125)
The Reformations of Grain Tribute System and Dividing Mechanism of the Grand Canal Transport Garrisons in the Mid and Late Ming Dynasty……*Zhang Chengjuan* (134)
Cultural Self-Confidence and National Self-Confidence: The Whole-Sale Westernization Theory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Jin Huimin* (147)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Taking Lu You's Poems on Plum as a Paradigm
……*Xue Fuxing* (158)
Who Is a Poet: The Evolution of the Concept of "Poet" in Ancient China ……*Li Shunchen* (167)
English Main Abstracts …… (177)

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由来、特征与价值*

陈金龙 蒋先寒

[摘 要]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实质上是文明形态演进的历史。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的主题，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选择，也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的追求。人类文明新形态是基于中国国情、时代特征和社会主义本质要求建构起来的文明形态，以人民为中心、协调发展、和平发展，既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又充分借鉴人类文明成果，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主要特征。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为人类文明发展提供了新样态，既有利于摆脱“西方文明中心论”给中国带来的话语困境，也有助于坚定“四个自信”，无论对于中华文明发展还是对于世界文明发展，都具有重要价值。

[关键词]人类文明新形态 由来 特征 价值

〔中图分类号〕D61〔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9-0001-05

文明形态是文明发展、文明积累的结果，也是文明高度成熟的表现。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实质上是文明形态演进的历史，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的演进，意味着资本主义社会的成长和封建社会的衰落。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指出：“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① 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结出的文明之果，是中华民族对人类文明发展的新贡献，昭示了人类文明发展的新趋势和新前景。

一、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中国共产党的追求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的主题，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选择，也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的追求。中华民族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明，既促进了中国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也推动了世界历史的变革，在人类文明史上占有重要地位。马克思曾经指出：“火药、指南针、印刷术——这是预告资产阶级社会到来的三大发明。火药把骑士阶层炸得粉碎，指南针打开了世界市场并建立了殖民地，而印刷术则变成新教的工具，总的来说变成科学复兴的手段，变成对精神发展创造必要前提的最强大的杠杆。”② 火药、指南针、印刷术催生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到来，引发了世界历史性变革。中华文明为欧洲启蒙运动的兴起，提供了充沛的思想资源。在西方资本主义文明发展的过程

*本文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特别委托项目、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系”（2020MYB07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金龙，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蒋先寒，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631）。

①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年7月2日第2版。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27页。

中，中华文明未能随着时代发展而进步，反而走向自我封闭的道路，逐渐呈现衰微之势，导致西方资本主义文明的入侵，中华文明的生存空间受到挤压，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遭遇重挫。

五四时期，面对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危机，中国先进知识分子力图通过东西文明对比，探求中华文明复兴之路，以建构中华新文明，再创中华文明的辉煌。1918 年 6—7 月，李大钊在《东西文明根本之异点》中指出，“中国民族今后之问题，实为复活与否之问题”，“吾人深信吾民族可以复活，可以于世界文明为第二次之大贡献。”[①] 中华民族要为世界文明发展做出第二次贡献，就是要创造新的文明形态，以新的文明形态影响、引领和改变世界。这里已将文明创造与民族复兴联系起来，力求通过文明创造实现民族复兴。1919 年元旦，李大钊在《新纪元》中指出，“新纪元带来新生活、新文明、新世界”，[②] 表达了对新文明的向往。1920 年 3 月，毛泽东在致周世钊的信中表示，“世界文明分东西两流，东方文明在世界文明内，要占个半壁的地位。然东方文明可以说就是中国文明。”[③] 这种对于中华文明的自信，是对中华民族文明创造能力的肯定，也是对创造新的文明形态基础的确认。毛泽东在发起成立文化书社时，将“使世界发生一种新文化”[④] 视为湖南人应该担负的责任，表达了对新文明的诉求。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将新文明的创造作为革命目标，提出“以革命的方法改造社会，复兴人类的文化”。[⑤] 新民主主义政治、经济、文化的有机结合，形成“新民主主义共和国”“新中国”，[⑥] 实际上是创造新的文明形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和中国共产党全国执政地位的确立，为创造新的文明形态提供了条件。1949 年 9 月，毛泽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的开幕词中提出，中华民族要“以勇敢而勤劳的姿态工作”，“创造自己的文明”。[⑦]1956 年 8 月，毛泽东在同音乐工作者谈话时指出，“应该学习外国的长处，来整理中国的，创造出中国自己的、有独特的民族风格的东西。”[⑧] 毛泽东所强调的“创造自己的文明”“创造出中国自己的、有独特的民族风格的东西”，实际上就是在继承本来、借鉴外来的基础上，创造新的文明形态。毛泽东还曾预言：“随着经济建设的高潮的到来，不可避免地将要出现一个文化建设的高潮。中国人被人认为不文明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我们将以一个具有高度文化的民族出现于世界。”[⑨] 为此，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开始探索适合中国国情、有自己特点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以创造社会主义的文明形态。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目标，就是创造既有别于传统社会主义又有别于西方资本主义的人类文明新形态。党的十二大报告将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⑩]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总任务，并据此要求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确保文明发展的协调性。党的十三大报告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⑪] 纳入党的基本路线，标注了文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中的地位。党的十四大报告强调“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搞好，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⑫] 重申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发展的协调性。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政治文明”概念，强调“不断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⑬] 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生态文明”概念，

①《李大钊全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215 页。
②《李大钊全集》第 2 卷，第 266 页。
③《毛泽东早期文稿》，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474 页。
④《毛泽东早期文稿》，第 498 页。
⑤《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430 页。
⑥《毛泽东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709 页。
⑦《毛泽东文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344 页。
⑧《毛泽东文集》第 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83 页。
⑨《毛泽东文集》第 5 卷，第 345 页。
⑩《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13 页。
⑪《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15 页。
⑫《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30-31 页。
⑬《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 年，第 43 页。

强调建设生态文明，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念，文明形态的构成日益完备。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在谋划未来发展目标时，文明协调发展的理念更为清晰，并明确提出了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概念。党的十九大报告在谋划本世纪中叶的奋斗目标时，将“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①]全面提升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特征，为人类文明新形态概念的提出做了准备。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正式提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概念，并将人类文明新形态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结合起来，这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发展目标的定位。

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历史，一直在谋求创造新的文明形态，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和复兴的过程，也是创造新的文明形态的过程。经过长期实践积累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发展，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轮廓和面相基本成型。

二、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特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造的人类文明新形态，是基于中国国情、时代特征和社会主义本质要求建构起来的文明形态。以人民为中心、协调发展、和平发展，既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又充分借鉴人类文明成果，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主要特征。

人民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最大底气，也是中国共产党的力量源泉，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价值取向。这一价值取向表现在实践上，就是坚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时刻把人民生活需要的满足放在首位，并基于人民生活需要的满足来界定不同时期的社会主要矛盾，通过社会主要矛盾的解决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改革开放的目的，就在于发展生产力，丰富产品供给，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邓小平提出的判断姓“资”还是姓“社”的“三个有利于”标准，就包含“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②]以保证改革开放的成果惠及人民。党的十八大后，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更为明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消除绝对贫困，目的在于让人民过上幸福的日子，提升人民的生活质量和生活品位。人类文明新形态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同时，力求实现共同富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是2035年远景目标之一。实现共同富裕，要求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消除不同区域之间、不同群体之间的贫富差距，由此“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成为社会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创造出来的，人民是人类文明新形态创造的主体力量。人的活动本质上是一种“为我”的自觉自为的活动，[④]以人民为中心，有利于调动人民在人类文明新形态创造过程中的自主性、能动性和创造性。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视文明发展的协调性与均衡性，致力于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文明之间相互作用、相互支撑，在文明系统内部，物质文明是基础，政治文明是保障，精神文明是支撑，社会文明是土壤，生态文明是条件。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到“五大文明”协调发展，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文明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诠释了人类文明新形态创造的过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致力于构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的和谐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以及“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重视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建构，又重视生态系统内部生命共同体的建构。中国社会具有强

①《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20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72页。
③《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70页。
④ 陈志尚：《人学原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第145页。
⑤《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360、363页。

大的社会凝聚力，随着社会建设的展开和各方面社会矛盾的解决，社会关系的协调性、社会秩序的稳定性增强，人与社会关系、人与人关系的和谐度提升，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奠定了社会基础。政党、国家、市场、社会的关系如何处理，表征文明形态的性质。有力政党、有为政府、有效市场、有序社会[①]合力的形成，实现了政党、国家、市场、社会关系的协调，四者各就其位，各尽其责，成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重要标识。

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是依靠侵略、殖民和不平等贸易起步的，资本原始积累的过程充满了血腥和暴力。用马克思的话来说，“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②]中华民族崇尚和平，崇尚国家关系之和、民族关系之和，爱好和平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马克斯·韦伯认为，“和平主义的儒家士大夫以国内的政治安定为己任，天生厌恶军事势力，或者不理解这类势力”。[③]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依靠自己力量创造的，通过和平方式发展起来的。1958 年 7 月，毛泽东在中南海会见非洲青年访华代表团时指出：“我们中国过去、现在都没有占领别的国家，将来也不会去占领，所以我们始终是文明国家。”[④]中国共产党在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过程中，立足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并致力于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指出：“和平、和睦、和谐是中华民族 5000 多年来一直追求和传承的理念，中华民族的血液中没有侵略他人、称王称霸的基因。”[⑤]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是在发展中国自身的同时，为世界其他国家的发展提供机会。如“一带一路”倡议已成为世界上最受欢迎的公共产品和最大规模的合作平台，造福沿线国家人民。

文明的发展具有继承性、延续性，只能在原有的历史积淀、文化基础上进行，抛弃传统，就等于割断了自己的精神命脉，失去了自己的文化根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文化源远流长，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为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提供了丰厚滋养。”[⑥]人类文明新形态继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比如，人类文明新形态倡导以人民为中心，体现了传统的政在养民、得民心者得天下的民本思想；人类文明新形态强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借鉴了传统的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的天人合一思想；人类文明新形态抱持和平发展方式，体现了传统的和为贵、好战必亡的和平理念。文明之间的交流互鉴是人类文明发展的规律，人类文明新形态借鉴了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是基于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而形成的文明形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借鉴人类文明成果的创造，民主、自由、公正等全人类共同价值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构成要素。人类文明新形态并不排斥已有的人类文明成果，而是依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合理借鉴、吸收人类文明成果。

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明形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的凝结，既体现了人类文明发展的一般规律，又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新阶段。

三、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价值

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明确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为人类文明发展提供了新样态，既有利于摆脱“西方文明中心论”给中国带来的话语困境，也有助于坚定“四个自信”，无论对于中华文明发展还是对于世界文明发展，都具有重要价值。

中国共产党在不同历史时期取得的成就、作出的贡献，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各方面的基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肩负的责任，也是中国共产党的奋斗目标和追求。具体而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是什么、追求是什么，发展到何等程度、何等水平才算是实现中华

① 周文、肖玉飞：《中国道路的政治经济学考察》，《山东社会科学》2019 年第 10 期。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871 页。
③ [德] 马克斯·韦伯：《儒教与道教》，王容芬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180-181 页。
④《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 3 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 年，第 386 页。
⑤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 年 7 月 2 日第 2 版。
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1 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 年，第 164 页。

民族伟大复兴，党中央尚未作出明确界定，也给学术界留下了思考的空间。有学者指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意味着：在成为一个现代化强国的同时开启出一种新文明类型的可能性”。[①] 这一观点实际上已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创造新文明形态联系起来。中华民族历史上的辉煌，就是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明，成为东方文明的代表，在世界文明史上具有独特地位。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并不是要回到过去，重拾往日的辉煌，而是要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以人类文明新形态彰显中华民族在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的地位，为人类文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担负更多的责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概念，实际上阐明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

文明的多样性是人类文明发展的特征，也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动力。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是人类文明演进的新阶段，代表人类文明演进的新趋向，丰富了人类文明的多样性。在美国学者傅高义看来，“帝制时代的中国从来不是一个全球大国，甚至不是全球事务的积极参与者。它只是亚洲的一个地区性大国。”[②] 新时代，中国已成为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实现了从赶上时代到引领时代的跨越。提出标志性概念并赢得国际社会认可、支持和实践是引领时代的重要方式。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习近平总书记在思考和解决中国问题的同时，高度关注人类发展面临的问题，人类命运共同体、人类文明新形态、全人类共同价值，是立足人类问题解决而提出的中国主张、中国方案，以引领人类文明发展和全球治理。在英国学者马丁·雅克看来，“如果说发达国家塑造了 20 世纪的世界，那么 21 世纪很可能将由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定型。”[③] 从新时代的发展态势和人类文明发展的内在要求来看，这种说法不无道理。而中国要真正发挥“定型”世界的作用，前提是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通过文明发展的示范引领时代。

西方资本主义文明形成时间早，相对比较成熟，具有全球影响力。西方学者、政要、媒体习惯于以西方文明形态的理念、特征评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明形态，导致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误解和偏见。人类文明新形态概念的提出，表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建构的是一种新的文明形态，开辟了人类文明发展的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是对西方资本主义文明的超越，克服了西方资本主义文明的内在矛盾，有独特的价值取向、文明理念、文明内涵。用人类文明新形态表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成果，能摆脱“西方文明中心论”给中国带来的话语困境，回应“西方文明中心论”带来的各种质疑，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话语权。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表达，能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解。

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彰显了中华民族的创造力，表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科学性，表征了中国在世界文明史上的地位。英国学者戴维·麦克莱伦在接受《环球时报》驻英国特派记者采访时认为，“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还将平行发展几十年，最终，人类社会如果能够幸存延续，社会主义就必将取代资本主义。因为历史地、长远地看，资本主义的本质是破坏性的。”[④] 人类文明新形态就是社会主义用以取代资本主义的文明形态。如此，有利于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有利于提升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凝聚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力量。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接续奋斗的结果，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旨趣、治国方略，有利于增进人民对于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巩固党长期执政的地位。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逻辑必然，是表征社会主义优越性、昭示社会主义前景的文明形态。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相伴随，是中华文明发展的超越，也是人类文明发展的超越。人类文明新形态一旦得到国际社会认可并推广，就是中华民族对于人类文明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

责任编辑：王 冰

---

① 吴晓明：《“中国方案”开启全球治理的新文明类型》，《中国社会科学》2017 年第 10 期。

② [美] 傅高义：《邓小平时代》，冯克利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 年，第 643 页。

③ [英] 马丁·雅克：《当中国统治世界：西方世界的衰落和中国的崛起》，张莉、刘曲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0 年，第 340 页。

④ 谷棣、谢戎彬主编：《我们误判了中国——西方政要智囊重构对华认知》，北京：华文出版社，2015 年，第 142 页。

学术聚焦

·阐释学研究·

在“追问真相”与“意义建构”之间

——论阐释的确定性及其他*

李春青

[摘 要] 张江教授的《再论强制阐释》一文对“强制阐释”问题做了进一步深入阐发，在阐释对象的确定性、“强制阐释”现象产生的心理原因以及克服“强制阐释”的具体措施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见解，对推动阐释问题的学理性探讨和建构中国当代阐释学具有重要意义。但该文在阐释的有效性及“文学阐释”等问题上所持观点尚可进一步商榷。主张阐释对象的确定性并没有问题，但这种确定性不能理解为意义的唯一性，它还包括文字背后隐含的丰富意蕴。对于阐释而言，“追问真相”是“意义建构”的基础，文学阐释不仅仅是寻求“共鸣”，而同样是一种“意义建构”。

[关键词] 强制阐释 确定性 意义建构 文学阐释

〔中图分类号〕I02〔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9-0006-07

2014 年张江教授发表《强制阐释论》，在学界掀起轩然大波，论者蜂起。经过反复争论、质疑、辨析之后，在今天的学术界，“强制阐释”已经成为人人熟知的学术话语了。近日张江又发表了《再论强制阐释》，在当年《强制阐释论》的基础上进一步讨论“强制阐释”问题，除了广泛吸收来自各方面的意见之外，还借鉴了认知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的某些研究成果，论证更加深入细密了。在读了这篇文章之后，激发起笔者关于阐释的确定性问题的几点新的想法，陈之于下，就教于张江教授及学界同仁。

一、关于阐释对象的确定性

《再论强制阐释》一文的第一部分用了大量篇幅讨论阐释的确定性问题。作者认为“强制阐释”最突出的表现是对阐释对象的确定性的不尊重甚至否定，把一己之意强加于文本，“借文本之名，阐本己之意”。[①] 作者反复强调的是：阐释行为是一种针对某一对象的理解性言说，而不是自立其说。对象是确定的，阐释如果背离了对象的确定性，那就是无效的，失去了合法性的，必然是“强制阐释”。总之，阐释对象是阐释者“面对之象”，外在于阐释者，具有其自身的独立性，“阐释是对象的阐释”，因此要受到对象的限制和约束，不能是漫无边际的。阐释者有其阐释的自由，但这一自由是有条件的，即必须是关于具体对象的阐释而不是任意言说。围绕一个具体阐释对象，阐释者可以而且应该揭示出古往今来从来没有人发现过的意义，此为阐释的自由，但阐释者的阐释无论如何独特而新奇，都必须是围绕对象展开，有着来自这一对象的根据，离开了对象便不再是有效阐释。为了阐明这个道理，作者举出了极具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文学阐释学的中外话语资源、理论形态研究与文献整理”（19ZDA26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春青，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特聘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①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2 期。

说服力的例子，这就是海德格尔和卡西尔之间那场著名的辩论。两位著名哲学家争论的焦点是关于康德哲学的阐释。海德格尔从自己的存在论立场出发把康德哲学阐释为一种存在论哲学，卡西尔则认为康德哲学是一种知识论而非存在论，在康德那里并不存在关于“此在”这样的观念。卡西尔的批评无疑是正确的，因为海德格尔自己也承认康德并没有直接表达出存在论的思想。但是海德格尔却有着自己的理由，他认为“强制阐释”不仅是合理的，而且是真正的阐释所必需的。因为真正的阐释不应当仅仅说出对象已经说出来的东西，而是应该说出对象没有说出来的东西。在他看来，只要在一种“在先照耀着的理念的力量”的推动和引导之下，阐释就能够揭示阐释对象所没有说出来的东西。在张江看来，海德格尔体现的不仅是典型的“强制阐释”行为，而且还是一种“强制阐释”理论。毫无疑问，张江关于卡西尔和海德格尔争论的评价是公正合理的，在这里海德格尔所坚持的并不是一种恰当的阐释学观点。真正的阐释应该是关于阐释对象的阐释，而不应该把自己的观点强加到对象身上。但是这是不是说阐释只能是关于阐释对象已经说出来的意义的阐释呢？如果是这样的话还用得着阐释吗？下面谈谈本人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阐释对象的确定性究竟意指什么？在我理解，按照张江的逻辑，绝不是指意义的唯一性。假如一个文本只有一个确定的意义，那么，在一位阐释者准确地揭示这一意义之后，一切阐释就都不再需要了。这种见解实际上是一种自然科学思维，或者认识论框架内的主客体认知模式的产物。如果我们追问一块石头的构成元素是什么，那么答案只有一个，它一旦被发现就不需要再追问了。如果我们追问《红楼梦》的意义究竟是什么，那么答案就不可能只有一个，关键看你从什么角度和层面上来看它。只要有新的审视角度就会有新的意义现身。那么，这是否意味着作为阐释对象的文本就没有确定性呢？确定性当然是有的，张江教授对阐释对象确定性的主张并没有问题。但这种确定性不能理解为意义的唯一性。我理解，构成文本的符号系统是确定的，因而其所负载的信息系统也同样是确定的。例如一部现实主义的小说，其时间、地点、人物、情节、场景等等一般都是确定的，只要稍有文学知识的人都会读懂。一篇哲学论文，其主要观点、核心概念、逻辑关系等等一般也是确定的。这就是说，文本借助文字符号说出了什么是有确定性的。但是文本的这个具有确定性的层面并不是阐释结果，而是阐释的基础，只有建基于这个基础之上的阐释才是有效的。阐释之所以必要是因为文本说出来的意思背后还隐含着没有说出来的意思或者意义，只有通过理解和阐释才能够让一般读者把握到这层意思或意义。马克思说：“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①] 这句话表面意思很简单，识字的人都可以看得懂，但是它的背后却关联着整个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是需要从各个方面和各角度进行阐释的。又如陶渊明的两句诗：“平畴交远风，良苗亦怀新。”（《癸卯岁始春怀古田舍二首》）面对这两句有名的诗句该如何阐释呢？首先当然是理解其字面意思：和煦的春风吹拂过平旷的田野，田里的禾苗欣欣向荣，生意盎然。如果是一般阅读或欣赏，理解到这层意思或许已经够了，但对于阐释来说才刚刚开始。从这两句诗的词语、修辞以及所表达的字面意思中不难体会到一种轻松自然、平和愉悦的心态。这种心态在诗中呈现为一种深远绵长的韵味，令人回味不已。如果再进一步探寻，阐释者还可以联系这两句诗写作的时间，诗人当时的社会境遇以及彼时的文化氛围，从而解读出诗句的韵味所表征的某种精神旨趣。这些阐释结果都是围绕着阐释对象展开的，但确实是作者没有说出来的意思。

这两个例子说明，阐释对象的确定性并不仅限于文本字面意义的可理解性，而且还包括文字背后隐含的丰富意蕴。这些意蕴虽然不是直接说出来的，甚至也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它们是作者有意识要表达的东西，但是由于文本信息系统是确定的，文本所处的文化语境是确定的，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这些文本背后隐含的意蕴也是具有确定性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591 页。

二、关于“阐释期望”与“阐释动机”

在充分论证了阐释对象的确定性之后，《再论强制阐释》一文用很大篇幅讨论了“阐释期望”“阐释动机”与“强制阐释”的关系，借助于现代心理学研究成果来研究阐释学问题。作者认为，“强制阐释”现象的广泛存在并不仅仅是观念问题，而是有着深刻的心理学基础：“当代心理学在诸多大规模实验的基础上，对期望及期望的认知作用给予试验和研究，得出一些可以被重复和证明的重要结论。其核心要义是，因为我们只愿意看到我们期望和想看到的东西，其结果必然是，所有看到的东西，都是用来确认我们期望确认的东西。”[①] 日常生活中人们的一般认知显然可以印证这一心理学观点，中国成语所谓“先入之见”“入主出奴”以及“人有亡斧者”的寓言讲的都是这个道理。那么，学术研究的情况如何呢？张江认为：“就是号称具有较高智商和科学态度的科学家，同样会被自己的前有之见所控制，只看见或只寻找与自己期望一致的东西，忽视或否定自己不想或不愿看见的东西。”[②] 研究者在满足“阐释期望”的心理需求促动下，会通过“证实策略的应用”“寻求虚假相关”“自我服务偏差”等方式得出符合自己预期的结论。这显然是有事实根据的。这种心理现象说明，“强制阐释”的产生带有某种必然性。相比之下，“阐释动机”较之“阐释期望”似乎更具有主观性特征，它通过“确立指向性目标”“动机性推理”以及“制造虚假相关”等步骤得出可以满足自己动机需求的结论。

考之学术史，“阐释期望”和“阐释动机”两种心理需求对于学术研究的影响确实是巨大的，有时甚至是决定性的。尽管根据张江的阐述，二者存在着根本性差异，但我们还是大体上可以把二者统归于人们常说的“先入之见”。这里我们可以从“疑古”和“信古”两种阐释立场的差异来说明之。现代学术史上，著名的“古史辨派”是“疑古”的代表。“古史辨派”成员大都是饱学之士，在学界享有赫赫名声。他们的研究成果很多至今依然有着重要价值。但是由于抱定了“层累地造成的中国古史”这一疑古宗旨，把上古史视为后人伪造，故而其所见材料就无不成为证明上古史为“伪史”的证据了。其材料不可谓不丰富，其论证不可谓不严密，但许多结论却未必能令人信服。比如顾颉刚认定大禹是西周时代、尧舜是孔子的时代、三皇五帝是秦汉之后先后编造出来的人物，是“由神而变为人”的。就是说他们都是从“图腾崇拜”或者神话传说演变为历史人物的，历史上从来不曾存在过。这种说法看上去逻辑贯通，言之成理，但如果从“信古”的立场出发，则完全可以得出相反的结论：尧舜均为古代部落首领，为部落做出了比较突出的贡献，由于当时没有文字，他们的事迹口口相传，渐渐被神圣化，是由凡人而变为圣人的。他们都是实际存在过的历史人物。同样逻辑贯通，言之成理。在没有强有力的证据证明孰是孰非的情况下，“信古”派的说法更容易让人信从，因为其说毕竟指向“有”，“疑古”派却是指向“无”。人们不禁会问：如果说尧舜禹都是后人伪造出来的，或者由图腾演变而来的，那么商朝之前的历史难道是一片空白吗？鲁迅说：“其实，他（指顾颉刚——引者）是有破坏而无建设的，只要看他的《古史辨》，已将古史‘辨’成没有。”[③] 这一批评是很有代表性的。这里我们不去辨别两种观点的是非对错，我们感兴趣的是对古史的阐释立场。同样一条材料，疑古者可以阐释为伪造古史的证据，信古者则阐释为古史的证据。二者皆有逻辑严密的论证，看上去都似乎无懈可击。这说明，“先入之见”对于阐释的结果而言有时是起到决定性作用的。这种现象中国古人早就意识到了，孔子有“君子恶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焉”（《论语·子张》）之说，《淮南子》也说：“三代之称，千岁之积誉也；桀、纣之谤，千岁之积毁也。”（《缪称训》）可见这是一种普遍现象。这种现象的形成归根结底都是“先入之见”的结果。“先入之见”规定了阐释过程的指向，阐释者只选择那些可以证明此一指向的材料而忽视那些不符合此一指向的材料，阐释的结果实际上已经先行存在于阐释者的“先入之见”中了。对于属于学术研究范畴的阐释行为来说，“先入之见”的形成则并非个体心理所决定，而往往有着复杂的社会文化原因，是某种“文

①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2 期。
②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2 期。
③ 鲁迅：《致郑振铎》，《鲁迅全集》第 13 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70 页。

化惯习”的产物。在这里，属于个体心理范围的“期望”“动机”之类是结果而非原因。这就是说，“强制阐释”不仅有心理学上的依据，而且有文化上的缘由，乃是一种具有普遍性甚至必然性的社会文化现象。甚至可以说，从某种意义上看，一切阐释都具有“强制阐释”的倾向。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阐释期望”和“阐释动机”所构成的“先入之见”对于学术研究来说是很危险的。因此克服“先入之见”也就成为有效阐释的必要条件。然而对于一个阐释者来说，一边是阐释对象的确定性要求，一边是“阐释期望”和“阐释动机”的制约，他将何去何从呢？换言之，作为严肃认真的学术研究，一种阐释行为如何才能保持其合理性和有效性呢？

三、“强制阐释”的克服

张江教授这篇文章不仅论证了“强制阐释”产生的复杂原因，揭示了其普遍性，更重要的是提出了克服“强制阐释”的方法，其中最重要的便是“对文本的整体性阐释”。张江认识到，“强制阐释”最主要的特点之一是无视阐释对象的整体性，“简单捕捉文本中的个别因素，对文本作分裂式拆解，把部分当作整体，以碎片替代全貌，将阐释者意图强加于文本”。[①] 因此，坚持“整体性阐释”就是克服“强制阐释”的有效方法。

具体来说这一方法有三个要点。一是“整体统辖部分”。张江援引结构主义和格式塔心理学关于“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观点，强调整体性对于一个事物而言的首要意义，进而揭示在阐释中同样是“整体统辖部分，部分因整体而生成意义”的道理。这无疑是一个重要的阐释学观点，可以说是一个重要的阐释原则。在我看来，所谓“对文本的整体性阐释”就是要抓住文本最基本的意义而不纠缠于细枝末节或某一部分。这一主张是有明确针对性的，许多“强制阐释”都是抓住一点不及其余，只看文本中符合自己的阐释动机的部分，对其他部分则视而不见。正如一个人看文章，尽管这篇文章新见迭出，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然而其人却说，这篇文章毫无价值，因为有一个引文的版本弄错了。这显然是有问题的。善于看文章的人首先要看其大体，也就是文章的整体性。如果整体上有独到见解，即使有个别部分存在问题也是瑕不掩瑜，不以一眚掩大德。这才是正确的态度。有些文本内涵丰富，意义复杂，很难做出整体把握，但并不能因此而否定其整体性。例如一部《红楼梦》可以从不同角度做出不同理解和阐释，其整体性殊难把握，面对这样的阐释对象最容易做出如鲁迅所批评过的那种片面判断。在这种情况下需要阐释者对小说的章节安排、人物关系、情节展开、场面设计等方方面面都要有全面的把握，在此基础上把小说中一以贯之的东西揭示出来，这样的方法便是“对文本的整体性阐释”，其最基本的意义就是可以避免因片面性而导致“强制阐释”。所谓“一以贯之的东西”并不意味着唯一主题或者所谓“中心思想”，阐释者的知识结构、价值观念不同，所采用的具体阐释方法不同，其把握到的“一以贯之的东西”也不会完全一致，但不管阐释结果是什么，只要坚持从文本的整体性出发，照顾到部分与部分、部分与整体之间的联系，那就是“对文本的整体性阐释”了。“整体性阐释”的第二个要点是“对象整体是阐释的最终目标”。在阐释活动中，“阐释目标”的作用极为重要，关乎为什么阐释、阐释什么等根本性问题。张江把“对象整体”设定为“阐释的最终目标”，旨在反对那种以偏概全的阐释方式。越是经典性的文本往往越是内涵丰富的，阐释者可以从各个角度、各个层面进行阐释。但是阐释的最终目标应该指向作为整体的文本而不是文本的某一部分或某个层次。因为只有文本的整体才能够呈现出该文本最重要也是最主要的意义。“整体性阐释”的第三个要点是“理解的循环是整体间的大循环”。“阐释学循环”是一个老话题，从施莱尔马赫、狄尔泰到海德格尔再到伽达默尔都有所论及。一般说来，他们都认为“阐释学循环”是任何阐释都无法避免的。作为阐释对象的文本是一个整体，而这个整体必然是由许多部分组成的。因此阐释活动总是无法跳出从部分到整体，又从整体到部分的循环之中。不同的是，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基本上都是在阐释者与文本的关系中来理解这一循环，而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由于引

①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2 期。

入了“前结构”“前理解”的概念，因此对这一循环的理解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阐释者与阐释对象的二元结构，具有了历史的维度。例如在伽达默尔看来，阐释学循环就不仅仅是阐释者从部分入手理解整体还是从整体入手理解部分的问题了，在他这里“前理解”或“前见”是伸向传统的桥梁，因此，在传统与阐释对象之间通过阐释者建立起了一种循环，当下的阐释总是会受到传统的影响与制约的。可惜的是伽达默尔并没有真正把历史和社会的维度作为其阐释学理论的核心概念，这也正是哈贝马斯不满意伽达默尔的地方。

张江关于“理解的循环是整体间的大循环”的主张可以说是对伽达默尔的继承与发展，在“阐释学循环”这一古老话题上具有突破。他说：“传统、语境、阐释主体，没有哪一个因素可以独立决定文本的整体意义。同样，作者、文本、读者，也没有哪一个独立因素具有确定文本意义的最终权力。只有通过各要素之间的整体循环，反复斗争与和解，最终找到所谓共同视域，合理确当的阐释才成为可能。”[①] 这毫无疑问是极为精辟的见解。阐释者无时不处于传统之中，无时不处于具体的文化语境之中，他的阐释行为就可以视为传统、语境与阐释对象相连接的中介。通过这一中介阐释对象进入传统之中，阐释者之阐释也因此而成为传统的组成部分。因此，根据张江的观点，合理而有效的阐释不仅应该是在文本与阐释者之间、文本内部的不断循环，而且应该是在传统、语境与阐释者和阐释对象之间的不断循环。事实上，法国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家吕西安·戈德曼的“结构主义文艺社会学”以及美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弗里德里克·詹姆逊把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批评与形式主义批评相结合的文学批评思路就接近于这种“大循环”的阐释策略，只不过他们都没有从阐释学理论的角度明确这一点而已。在我看来，这种大循环的路线应该是这样的：首先是进行文本阐释，弄清楚文本各个层面的意义，然后把文本意义与特定文化传统和历史语境联系起来，梳理这些意义与各种外在因素之间的关联性，然后再返回到文本之中，进一步对文本意义做出阐释。通过文本—语境—文本的循环阐释无疑可以更加深入地把握阐释对象，揭示出更丰富的意义。

四、是“追问真相”还是“意义建构”?

在论及“强制阐释”的普遍性时，张江列举了四条原因，除了“心理本能”之外，其他三条基本上都涉及知识生产的方式问题：阐释究竟属于认识论还是价值论？阐释的目的究竟是“追问真相”还是“意义建构”？这实际上触及到了阐释学的根本问题。

历来的学问都有两种，一种以“追问真相”为目标，一种以“意义建构”为鹄的。西方的学问，除了宗教教义之外基本上是以追问真相为主流的。无论认识外在世界还是认识人自己，无论是追问宇宙本体是什么还是追问美是什么，都是“追问真相”，其思维方式一般无二。近代以来的自然科学不用说了，即使是人文科学也还是走在追问真相的道路上。哲学认识论固然是要追问知识如何得来的真相，价值论何尝不是追问价值如何成为价值的真相呢？李凯尔特也罢，狄尔泰也罢，他们都反对用自然科学的方法研究人文领域，那不过是因为在他们看来自然科学不适合用来揭示人文领域的真相而已。“追问真相”同样是他们赋予人文科学的使命。那么，什么样的学问才不属于“追问真相”而属于“意义建构”呢？在西方，只有像克尔凯郭尔和尼采这样少数思想家所做的工作是比较纯粹的意义建构。存在主义者，例如海德格尔和萨特，虽然努力进行意义的建构，但是追问真相的印记在他们身上依然鲜明，挥之不去。马克思主义试图把追问真相和意义建构统一起来，把追问真相作为意义建构的手段，或者说把意义建构建立在追问真相的基础之上。这是对康德试图统一“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尝试的继承与发展。在中国，传统的学问，除了考据之外，基本上都是“意义建构”之学。无论是汉儒“经世致用”的“外王之学”，还是宋儒的“涵养用敬”的“内圣之学”，抑或是道家“清静无为”之学，都不出如何做人、如何处事、如何治国平天下的范围，是纯粹的意义建构而非追问真相。这种学问在特定的历史时期是很有

①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2 期。

效的，但是由于缺乏对真相的执着兴趣，其格局必然会受到极大限制。这两种学问各有其价值和意义，但常常也因为误用而出问题。

在人文领域，误用“追问真相”的思维方式乃是造成“强制阐释”的重要原因。从表面上看“强制阐释”是相对主义乃至虚无主义的产物，似乎与“追问真相”挨不上边，实际上我们从中依然可以看到“追问真相”思维方式的印记。这种思维方式可以概括为“是什么”的追问方式。一旦得出了对象“是什么”的结论，“真相”就被把握了。正如张江所批评的，“强制阐释”总是从某种理论或者动机等“先入之见”出发，认定阐释对象“是什么”，也就是依照自己的逻辑为阐释对象命名：某作品是“俄狄浦斯情结”的产物，某作品是性别歧视的结果，某作品是东方主义的表征，等等，不一而足。又如，后现代主义思潮对“强制阐释”具有推波助澜的作用，看上去后现代主义质疑一切以往的结论，似乎是什么都不信，是相对主义和历史虚无主义，实际上，从根本上看，后现代主义依然是沿着“追问真相”的道路行进的。只不过在后现代主义者眼里，以往的种种定论、常识不过是“理性中心主义”或者“逻各斯中心主义”的产物，是人们制造出来的假象而非真相。他们认为，只有那种随时变化的、表面的、无深度的、零碎的、无本质的状态才是事物的真相。如此看来，尽管经过克尔凯郭尔、尼采、伯格森、李凯尔特、狄尔泰、海德格尔、伽达默尔等思想家从不同角度对来自于自然科学的“追问真相”思维方式发动反击，但这种思维方式依然顽固地盘踞在人文研究领域，造成许多谬误。“强制阐释”即是诸多谬误之一种。

那么，合理的或者有效的阐释应该是怎样的呢？按照张江教授这篇文章的内在逻辑来看，有效的阐释应该是一种“意义建构”而非“追问真相”。在这里我们可以做一点补充论证。其一，人文领域不像自然科学领域那样有一个“真相”在那里。在自然科学领域，在主体与客体、我与它的关系中，客体或者“它”是不发声的，不是主体，所以它是什么，亦即关于它的“真相”，仅仅取决于主体的认知水平。在同样一个认知水平上，“真相”只有一个。这里的关系是纯粹的主客体关系。人文领域则不同。这里的一切活动，无论是认知还是实践，都是在主体与主体，即“我与你”之间的关系中进行的，作为对象的主体或者“你”是可以发声的，因此这里的“真相”就不取决于人们的认知水平，而是取决于人们的价值观和趣味，这里的关系属于主体间性的关系。“我”和“你”之间的共同点往往大于差异，“我”对“你”的理解常常就是自我理解。其二，根据伽达默尔、哈贝马斯等人的反复论证，阐释根本而言是对话性的，是不同主体之间的对话而不是主体对客体的解剖。阐释就是以文本为中介和古人或者他人进行对话的过程。伽达默尔说：“提问和理解之间所表现的密切关系给予诠释学经验以其真正的度向”，“理解一个问题，就是对这问题提出问题。理解一个意见，就是把它理解为对某个问题的回答。”[①] 阐释过程也就是不断的提问和回答的过程。对话的目的是为了相互了解，从而获得共识，在哈贝马斯看来，对话是“交往理性”的主要表现方式，是社会共同体寻求“共识真理”必不可少的手段，因而也是阐释的基本方式。其三，阐释的目的是在一个共同体中被承认而不是获得永恒不变的结论。张江教授多次表达了这样的观点：阐释是一个寻求承认的过程。这是完全正确的。所谓寻求承认也就是寻求达成共识。因此根本上说阐释是指向“共识”而不是“真相”。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阐释寻求或指向共识并不意味着仅仅是和他人获得意见的一致性。实际上这是一个以自己的意见“征服”他人的过程，阐释者通过讲道理或者引证丰富材料、列举大量实例来说服人们接受自己对某一文本的阐释，一旦达到目的，其阐释为阐释共同体（例如某个学科的学术圈或研究领域）普遍接受，这种阐释就成为一种共识而进入学术史之中。对于后来人关于此文本的阅读和阐释活动来说，这一共识就成为一种先在的传统，一个进一步阐释的基础。

由于上述种种理由，我们可以说阐释的基本性质是“意义建构”而非“追问真相”。但是，阐释活

① [德] 伽达默尔：《诠释学Ⅰ：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529-530页。

动是不是与“追问真相”毫无关联呢？事实并非如此，在很多情况下“意义建构”不仅是以“追问真相”为基础的，而且是以其为主要手段的。在阐释过程中，首先需要确定阐释对象的可信性，否则阐释就有可能成为无的放矢。例如如果说梵高画中的鞋子是自己的鞋子，那么海德格尔“劳动者的艰辛步履显现出来……夜幕降临，这双鞋底在田间小径上踽踽而行”[①]之类的阐释就纯粹是无的放矢了，正如张江所说，那是自说自话，“此类阐释对梵高，对他人了无意义”。[②]因此，对一个文本的阐释首先需要弄清楚此文本的真实性、可靠性，这就需要“追问真相”的工作了。也就是说，对于阐释而言，“追问真相”是“意义建构”的基础。对于一个作为“历史流传物”的阐释对象，例如某部文学经典，在阐释过程中需要梳理清楚其在产生过程中作者经历、文本的各种因素与特定文化语境之间的复杂关联，因为经典的意义往往就在这种关联之中。在这种情况下，“追问真相”的过程也就是“意义建构”的过程，二者是无法分拆的。可以说，在有效的阐释过程中，完全脱离“追问真相”的“意义建构”几乎是不存在的，换言之，完全离开了认识论的阐释学也是不存在的。

五、文学阐释的重要性

张江教授《再论强制阐释》一文也存在一些可以进一步商榷的问题，比如对造成“强制阐释”的各种原因，特别是心理原因的探讨所占篇幅较大，而相比之下，关于如何克服或避免“强制阐释”的论证则篇幅较少。此外，他关于文学阐释的判断尤其是我不能苟同的。他说：“必须明了的是，文学的阐释目的是求得共鸣，有共鸣即可，无真假对错可言，不可证实，亦难证伪，极而言之，也无须证实与证伪，共鸣而已。历史和其他学科的研究却大为不同。”[③]也就是说，文学阐释的唯一目的就是寻找“共鸣”，因此评价文学阐释是否有效的唯一标准就看其是否获得“共鸣”。我的不同意见有三。其一，“共鸣”是欣赏性阅读过程中不自觉地产生的一种心理现象，无论是读者与作者之间的共鸣，还是读者与作品人物或其他读者之间的共鸣，都是一种情感反映，绝非理性活动。文学阐释则不然。文学阐释不是一般意义上的阅读，更不是欣赏性阅读，而是一种学术研究，是理性活动而非情感反映。其二，文学阐释与其他任何阐释一样，目的也是意义建构。因此在文学阐释过程中，审美、情感、共鸣之类都是阐释的对象，他们背后隐含的意义才是阐释的目标。例如面对贾宝玉厌恶“仕途经济”这一性格特征，一般性阅读只做出赞赏或者否定的评价即可。文学阐释则需要追问这种性格特征意味着什么，在中国文化传统中属于怎样的思想脉络，与清代康乾时期的社会文化政治有什么联系，需要追问贾宝玉的“不务正业”是属于富家子弟的自甘堕落呢还是有着更高的精神旨趣呢？等等。其三，文学是一种非常复杂的精神产品，不像历史指向实际发生过的事件，哲学指向符合逻辑的抽象道理，文学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特别需要阐释。只有通过有效的阐释，其复杂的文化、政治、意识形态的意义才会得到呈现。也就是说，对于文学文本来说，阐释是必不可少的，文学阐释不仅仅是寻求“共鸣”，而同样是一种“意义建构”。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德] 海德格尔：《诗·语言·思》，彭富春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1 年，第 35 页。
②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2 期。
③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2 期。

哲 学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为什么重要*

李佃来

[摘 要] 当前方兴未艾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研究，不是要将马克思主义哲学硬性地拉入一个抽象的政治概念当中，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变成一种远离唯物史观的“政治”的哲学。相反，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研究，会将马克思哲学和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拉入本该到达的概念框架和问题域。因为事实上，马克思不仅拥有一种可与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相对话的政治哲学，而且这种政治哲学始终是立基于唯物史观的，始终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进行批判和对共产主义予以设计的中轴，在马克思的全部理论中始终占有不可撼动的重要地位。同时，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要持续不断地在面向现实中实现其在场性，从而充分发挥其在重大现实问题面前的实践能力，也必定要义不容辞地参与到政治哲学的研究中来，并由此发展出能够表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和21世纪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这些方面充分表明，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不仅是重要的，甚至也是不可缺场的。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 马克思 规范性政治哲学 当代中国

〔中图分类号〕B0-0〔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9-0013-09

众所周知，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是近十多年来在中国学术界兴起的一个热点和前沿领域。研究者们在这个领域内所进行的不懈探索及其所取得的成果，为丰富和推动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及政治哲学的研究，作出了独特的甚至是不可替代的贡献。然而，从这个领域开始确立直到现在，始终存在一种对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合法性进行质疑的观点。根据这种观点，以唯物史观为内核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把经济生产关系认定为世界的本源，把政治问题认定为上层建筑层面上的被决定的次生问题。而政治哲学则不仅将政治问题确立为理论的“聚焦点”，而且将政治抽象成一种独立自生的东西，并认为它具有本体性的意义，这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特质大相径庭，与唯物史观风牛马不相及，因而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哲学之间，并不存在可以相互打通的有效桥梁。这种观点看似理据充分、无懈可击，但实质上犯了简单化的错误，笔者不能认同和接受。笔者的见解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虽然不能被粗暴地化约为政治哲学，但不管从实然来看还是从应然来看，政治哲学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都占据着重要地位。所以，在政治哲学的意义上来阐释和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不会必然性地疏离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特质，相反，正是“回到马克思”和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的题中应有之义。本文力图从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当代中国政治哲学建构的价值前提、思想资源和实现路径研究”（17ZDA103）、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自主项目“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的历史阐释与当代构建”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佃来，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湖北 武汉，430072）。

三个方面，来阐发这个见解，希望学界同仁批评指教。

一、马克思不但介入了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所关涉和链接到的问题域，而且还在唯物史观的意义上作了历史性的推进

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在中国学术界得以兴起的一个重要理论背景，是罗尔斯的《正义论》发表之后，以平等的权利和公正的分配为主题的当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在世界范围内的全面复兴。事实上，人们通常就是以这种政治哲学为模型，来阐释和建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仅从字面来看，政治哲学似乎就是关于处在上层建筑层面上的“政治”的哲学，而当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也不外于此。但这是一种过于简单化的理解。就当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而言，其最根本的立论前提和价值基点，其实不是政治权力，而是从属于每一个人的权利。罗尔斯在《正义论》中强调“每个人都有一种基于正义的不可侵犯性”，在很大意义上就是在为每一个人的权利作辩护。就此来说，当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与其说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关于“政治”的哲学，倒不如说是一种自下而上的关于“权利”的哲学。这种关于“权利”的哲学虽然承担起了为宪法以及各种法律的制定提供价值前提和理论指导的政治功能，但从“权利”本身来看，我们则不能将这种哲学放在纯粹上层建筑的层面来予以理解。如果将这个问题追溯到当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的源头和前身——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那么真实的情形就会一目了然。

事实上，当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是在霍布斯、洛克开启的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前者在一定意义上，是后者的一个当代复活和延展。以当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为模型来阐释和建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本身就蕴含着一条从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的理论逻辑来理解马克思的思想史线索。进一步说，在思想史的链环上，考察马克思有没有政治哲学，一项必不可少的工作，就是考察马克思有没有实质性地介入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所关涉和链接到的问题域。

具体地说，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乃是指 17—19 世纪在欧洲特别是在英国得到充分发展的一种政治哲学传统，霍布斯、洛克、休谟、亚当·斯密、约翰·穆勒是这一传统最主要的代表人物。在作为一种特定政治哲学传统的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中，的确也包含了上层建筑层面上的政治性问题，其中最重要的一个问题，就是政府或政治国家的合法性基础。比如，霍布斯的《利维坦》、洛克的《政府论》以及约翰·穆勒的《论自由》，都直接涉及了这个问题。不过，在霍布斯、洛克、约翰·穆勒等人的立论逻辑中，政府或政治国家并不具有始源性的地位，而真正具有始源性地位的东西，是表征人的福祉或自由的权利。之所以如此，乃是因为按霍布斯、洛克、约翰·穆勒等的解说，政府或政治国家的合法性基础不在于其自身，而在于个体权利和个人价值，即以他们之见，只有能够有效地守护个体权利和个人价值的政府或政治国家，才是具有合法性的政府或政治国家。透过这个立论逻辑我们能够清楚地看到，如同当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的根本主题其实也不是政治权力，而是权利。可以说，对于权利的证成和辩护，构成了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最关键的一条主线。

在对权利的证成和辩护上，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所采用的最主要概念框架，是具有先验形式的自然法。不过，笔者始终认为，自然法只是洛克等人为权利提供强力辩护（强调权利的不可侵犯性）而确立的一个手法，这并不意味着其所辩护的权利具有先验性和超历史性的特点，也不意味着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是一种与历史无关的纯先验化的哲学。事实上，我们只有将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放在一个特定的历史情境下而不是将之从历史中孤立出来，才能够透彻地把握其所证成和辩护的权利。概括地说，作为一种政治哲学传统，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得以形成的一个重要历史背景，是近代西方社会所发生的重大社会转型。这个社会转型的实质，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的逐步确立，也就是黑格尔所说的作为需要和劳动之体系的市民社会的逐步形成。从这个历史背景来看，为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所着力辩护的权利与其说是一种先验的自然法，倒不如说是一种来自现实市民社会的“法”。这种来自现实市民社会的“法”的最根本形式，就是财产权或所有权，因为显而易见，在一个需要和劳动的体系中，最能确证人的存在的东西，正是财产权或所有权；同时，一种经济关系只有建立在

财产权或所有权的基础上，才可能成为一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对于财产权或所有权的辩护，尤为鲜明地体现在洛克的《政府论》中。在这本政治哲学的经典作品中，洛克的确没有为一种抽象一般的权利提供规范性的证成和辩护，毋宁说其所证成和辩护的，正是人们基于劳动的财产权或所有权。洛克固然是将财产权或所有权说成是人生而具有的、先验的、跨越一切时代的法权，但其辩护性的工作，却既顺应了正在形成的市民社会的内在要求，也在实质上起到了为市民社会确立内在法则、为商品社会的发展鸣锣开道的历史作用。这就告诉我们，以洛克为重要代言人的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作为一种关于“权利”的哲学，归根结底乃是一种关于“市民社会”的哲学。这种政治哲学固然要求将其价值主张运送和转化到实定法的制定和政治制度的构建当中，但这并没有改变市民社会作为其生成基础的基本事实以及其为市民社会立法的基本功能，亦即没有改变其作为关于“市民社会”的哲学的基本底色。

由上不难推知，马克思有没有介入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所关涉和链接到的问题域，关键的一点，就是他有没有对这种政治哲学所由以生成的历史基础——市民社会作出实质性的探察。众所周知，市民社会是马克思文本中一个极其重要的概念。从 1843 年批判黑格尔法哲学直到《资本论》及其手稿的写作，马克思始终都没有离开过对市民社会的分析和批判（《资本论》及其手稿是马克思批判市民社会的一个推进和完成）。如果这个情况可以表明，马克思虽然没有像洛克那样构建一个在逻辑上自洽的政治哲学体系，但他介入霍布斯、洛克以来的政治哲学所关涉和链接到的问题域，却是一个不容否认的基本事实，那么进一步说，马克思介入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所关涉和链接到的问题域，既不意味着他像洛克、斯密那样，在自然法的框架下，对权利、自由、平等、正义之类的价值作出规范性的证成和辩护，也不意味着他像休谟以及后来的罗尔斯那样，通过激发人们的正义感，来建立一种有利于良序社会之构建的道德心理学模型。毋宁说，马克思的工作，主要在于对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所关涉和链接到的关键问题，进行了一种具有宏大历史感的“再”探析。这个“再”探析代表了一种理论上的重大推进。概括地说，这种以理论上的重大推进为实质的“再”探析的关键，是对包藏于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所证成和辩护的价值与规范中的深层次社会矛盾予以揭示和考察。

如果说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所证成和辩护的主要价值与规范，是以财产权或所有权为表征的权利，那么洛克、斯密等人，实际上是本着一种“建构主义”的原则而非“反躬自问”的原则，来对待这一价值和规范的。这就决定了，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不仅不会把以财产权或所有权为表征的权利视为一种有矛盾的价值和规范，而且必定会将之认定为一个良序社会和文明社会之构建的必要前提和重要基石。具体言之，在洛克、斯密等人看来，以财产权或所有权为表征的权利在现实社会层面上的实现，在让每一个个体获得利益、自由以及尊严的同时，也塑造了一个“个人只为别人而存在、别人也只为他而存在”，亦即“既利己又利他”的和谐共同体。这个“既利己又利他”的和谐共同体，实质上就是洛克以来的西方政治哲学家们在“建构主义”的原则下所描绘的市民社会。然而，根据马克思的审理，在现代市民社会的结构下，以财产权或所有权为表征的权利只具有形式上的规范性意义，在其实际的展开中，却带来了深层次的社会矛盾。这种深层次的社会矛盾，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由私人利益与普遍利益之间的冲突所带来的社会矛盾，二是由劳动与资本的分离所带来的社会矛盾。

我们先来看第一个方面：由私人利益与普遍利益之间的冲突所带来的社会矛盾。在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的理论叙事中，权利所造就的，是一个私人利益与普遍利益的价值统一体。但黑格尔深刻地看到，作为市民社会根本标识物的权利，在其本来的意义上，代表的是一种私人利益和为我主义。从个体权利中，并不可能自行地生长出一种达致普遍利益的逻辑，相反，以财产权或所有权为表征的权利的实现过程，在一定意义上，也就是私人利益与普遍利益相冲突的过程。而这一点，正是现代市民社会的一个真实写照。黑格尔的这个看法，对马克思产生了深刻影响。在《论犹太人问题》中，马克思以充分吸收黑格尔的观点为基础，对私人利益与普遍利益在现代市民社会的界面上发生冲突的事实，同样作出了深刻的指认和剖析。马克思指出：“自由这一人权的实际应用就是**私有财产**这一人权。……私有财产

这一人权是任意地（à son gré）、同他人无关地、不受社会影响地享用和处理自己的财产的权利；这一权利是自私自利的权利。这种个人自由和对这种自由的应用构成了市民社会的基础。这种自由使每个人不是把他人看做自己自由的**实现**，而是看做自己自由的**限制**。……任何一种所谓的人权都没有超出利己的人，没有超出作为市民社会成员的人，即没有超出封闭于自身、封闭于自己的私人利益和自己的私人任意行为、脱离共同体的个体。在这些权利中，人绝对不是类存在物，相反，类生活本身，即社会，显现为诸个体的外部框架，显现为他们原有的独立性的限制。把他们连接起来的唯一纽带是自然的必然性，是需要和私人利益，是对他们的财产和他们的利己的人身的保护。”[①] 如果说马克思在这里讲到的权利，正是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所证成和辩护的权利，那么在马克思看来，这种权利归根到底，就是一种脱离共同体和普遍利益结构的、以私人利益的达成为结果的权利。事实上，马克思对这种权利之本质的检视，也就是对现代市民社会中由私人利益与普遍利益之间的冲突所带来的社会矛盾的检视。

我们再来看第二个方面：由劳动与资本的分离所带来的社会矛盾。在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的理论叙事中，权利是属于每一个平等的个体的，因而是一种平等的权利。这种平等的权利在现代社会中的实现，意味着传统社会中以出身、等级来定命运的先在歧视性和强制性社会结构的土崩瓦解，从而也意味着一个平等而公正的社会制度的真正到来。然而，马克思看到的却是一种完全不同的情况。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平等的权利的确是在实定法中得到保护的价值与规范；作为最重要的权利形式，财产权或所有权的确是在商品生产关系中起维系作用的东西。然而在马克思看来，劳动与资本的分离，却使得平等的权利和所有权原则，只具有局部意义和形式意义。具体一点说，平等的权利和所有权原则，至多只是体现在工人和资本家就劳动力相交换的环节——在这个环节，工人得到与其劳动力相对等的价值，而资本家付出了用以购买劳动力的价值。在对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来说起决定作用的生产环节，平等的权利和所有权原则的实现，则走向了其反面。这是因为，作为劳动者的工人并不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条件，从而也不真正占有自己的劳动成果。在这个情况下，资本家相当于是以剩余价值的形式占有了他人的所有权，而工人则相当于是丧失了自己的所有权。这个以平等的权利为出发点的社会关系结构，事实上代表的是一种最不平等、最不公正的社会制度结构。这个社会制度结构的实质，就在于利用平等的权利和所有权原则来剥削他人。这是一种充斥在现代市民社会和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占有关系，而这种占有关系也代表着一种制度层面上的深层次社会矛盾。这个社会矛盾，实质上正是以财产权或所有权为表征的权利在商品生产关系中得到贯彻的一个结果，从而也是从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所证成和辩护的价值与规范中所引申出来的东西。

无论就由私人利益与普遍利益之间的冲突所带来的社会矛盾而言，还是就由劳动与资本的分离所带来的社会矛盾来说，马克思所处理的问题，依然还是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所涉及和链接到的问题，或者更准确地说，是从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所直接探讨的问题中进一步发展起来的问题。后一类问题往往已经超出了以洛克为代表的政治哲学家的视野，但它们依然需要放到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的问题链上来加以把握。这实质上也是马克思和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之间的真实关系之所在。根据这种关系而将马克思哲学阐释和建构为一种“政治哲学”，不仅没有疏远和背离唯物史观，相反，唯物史观是在这种阐释和建构中占据主线的理论原则。之所以这么说，原因不仅仅在于，作为一种关于市民社会的哲学，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所关涉和链接到的问题，从内容上来看本就不是纯粹抽象的、被决定的政治问题，而是孕育着重大社会变动和时代法则的历史性问题；原因同时更在于，马克思对此一历史性问题的考察和分析，始终是在一条与自然法判然有别的现实主义和历史主义路径上进行的，而这在彰显唯物史观之原则的同时，也使这种考察和分析，切实地成为把握现代历史的切入口。

---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41-42 页。

二、马克思确立了以分配正义为内核的规范性政治哲学，这一政治哲学是他在理论上建构一个新世界的主线

要全面地理解、阐释和建构马克思的政治哲学，需要看到两个不同的语境。这两个不同的语境，分别是指对资本主义进行批判的语境和对共产主义进行勾绘的语境。这两个不同的语境，对应的是两个不同的历史位阶。如果说马克思在第一个语境和位阶下的主要工作是历史批判，那么他在第二个语境和位阶下的主要工作，则是理论建构，这两者有显而易见的差异。而如果说在第一个语境和位阶下考察马克思有没有政治哲学，关键就是要看他有没有批判性地介入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所关涉和链接到的问题域，那么在第二个语境和位阶下考察马克思有没有政治哲学，关键则是要看他有没有形成一种以建构性为根本问题意识的规范性政治哲学思想。

在《政治哲学史讲义》的“马克思讲座”中，罗尔斯谈及“共产主义与正义”时的一段论述，对于我们把握上述问题具有重要启示。罗尔斯这样说道：“对我而言，正义的逐渐消失既是不值得欲求的，也是在实践中难以实现的。我认为，正义的制度不会自发地就产生，而是需要在某种程度上依赖于——当然不是仅仅只依赖于——具有某种正义感的公民；这些公民是通过正义的制度背景来习得这种正义感的。对正义的关注的缺失之所以是不值得欲求的，乃是由于，具有某种正义感以及具有与正义感相关的各种理念是人类生活的一个部分，是理解其他人、承认其他人的权益的一个组成部分。总是随着我们自己的心愿去行动，从不担心或意识不到他人的权利——这种生活将会是这样一种生活，它完全意识不到体面的人类社会所必须的根本条件。”[①] 在这里，罗尔斯对正义和权利等价值的重要性进行了说明。他的观点是，正义和权利乃是构建一种体面的人类社会生活所不可缺少的条件，所以，即便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也需要保持对正义理念和正义问题的持续关注。罗尔斯的这个观点未必会得到人们的普遍认同，但也有一定合理性。在理解马克思上，这个观点给我们提出了如下需要深入追问的问题：如果正如以上所言，马克思没有像洛克、斯密等人那样，对在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中得到系统证成和辩护的价值予以了再辩护，同时，他从以财产权或所有权为表征的权利的展开中审理出了深层次的社会矛盾，那么，这些情况是否意味着，对于权利、自由、平等、正义等在现代社会中具有标志意义的价值，马克思采取了一种毅然绝然的批判和拒绝态度？在对共产主义的规划和设计上，马克思究竟有没有提出一种基于这些价值的规范性思考和建构？

事实上，近现代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在为权利、自由、平等、正义等价值提供规范性的证成和辩护时，其所依赖的制度载体，就是资本主义。在资本主义这个制度载体上，这些价值的实现形式，在一定意义上，成为与这些价值的精神意蕴相背离的东西，起到了为资本主义私有财产制度和以剩余价值的生产为实质的剥削关系作辩护的实际作用。面对这个情况，马克思就不可能为这些价值提供一种直接性的、系统化的辩护，相反，他还要竭尽全力地去揭示和批判从这些价值的具体实现中生发出来的社会矛盾，同时也要去批判诸如“平等的权利”“公正的分配”之类的说法和语词。但需要看到的是，马克思的这些批判，并没有将矛头指向这些价值本身，而是重点指向了这些价值在市民社会和资本主义这个制度载体上的具体实现形式。对于这些价值本身所具有的规范性意蕴，马克思不仅在观念和思想深处予以认可，而且也切实地将之贯彻到对共产主义的规划、设计和描绘中。正是在基于这些价值来规划、设计和描绘共产主义的意义上，马克思形成并确立起了一种以建构性为根本问题意识的规范性政治哲学思想。这种政治哲学思想的内核，就是关涉到平等的权利和公正的分配等问题的分配正义。

马克思最早提出以建构性为根本问题意识的分配正义思想，大概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如下论述中：“共产主义的最重要的不同于一切反动的社会主义的原则之一就是下面这个以研究人的本性为基础的实际信念，即人们的**头脑**和智力的差别，根本不应引起**胃**和肉体**需要**的差别；由此可见，‘按能

① [美] 罗尔斯：《政治哲学史讲义》，杨通进、李丽丽、林航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年，第 385-386 页。

力计报酬’这个以我们目前的制度为基础的不正确的原理应当——因为这个原理是仅就狭义的消费而言——变为‘**按需分配**’这样一个原理，换句话说：活动上，劳动上的**差别**不会引起在占有和消费方面的任何**不平等**，任何**特权**。”[①] 马克思在这段论述中，提出了关于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如何进行分配的认识和主张。其核心主张便是，劳动上的差别不应当引起在占有和消费方面的任何不平等及任何特权。这个主张代表了一个规范性的价值判断，标志着马克思已经开始形成其建构性的分配正义思想。

在 1875 年为批判《德国工人党纲领》，特别是其中的拉萨尔主义观点而写成的光辉文献——《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的分配正义思想得到了进一步的阐发。众所周知，在这篇文献中，马克思对共产主义作出了两阶段的界划，亦即将共产主义界划为第一阶段和高级阶段。严格说来，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人们不需要思考如何按照正义原则来分配社会财富或者如何在社会财富的分配中体现正义性这样的问题，因为按照马克思的界定，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是一个物质财富无限涌流的社会发展阶段，而物质财富的无限涌流状态，将会从根基上消解权利、自由、平等、正义等价值的规范性意义，用人们常说的话就是，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是一个超越了正义的社会。不过，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情形有很大不同。在这个阶段，基于正义的规范性思考和设计并非可有可无，相反，正像罗尔斯所认为的那样，对于一种体面的社会生活的建构和维系来说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之所以这么说，一方面是因为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已经消除了那种通过对社会产品的占有而剥削他人的情况，权利、自由、平等、正义等价值在具体实现形式上，不可能再具有为资本主义私有财产制度和剥削关系辩护和张目的功能；另一方面则是因为，物质财富在这个阶段并没有达到无限涌流的状态，而面对有限的资源和财富，则必须要思考如何公正合理地进行分配这个重大社会问题。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是一个孕育和包含着重大规范性问题的历史发展阶段。在关于这个阶段的理论规划和设计中，分配正义是一个根本无法绕开的重要问题。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对这个问题予以了慎重思考，从而推进了他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提出的以建构性为根本问题意识的分配正义思想，虽然他在前后两个文本中，始终都没有直截了当地使用“分配正义”这样的语词。

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针对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分配问题所提出的关键主张，就是按劳分配。“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以后，从社会领回的，正好是他给予社会的。他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②] 如果说从质的规定性上说，按劳分配包含、体现和彰显了正义性，那么这个正义性，主要就在于权利的平等性。因为按劳分配的基本要求和规则，是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这个基本要求和规则在精神实质上，就相当于根据人们的禀赋、抱负、贡献、资质进行分配，而平等的权利或权利的平等性在这种分配方式中得到了落实和体现。不过，权利的平等性主张，只是马克思分配正义思想的一个方面。除此之外，马克思还看重结果的平等性。在他看来，不同的人在体力或智力等禀赋方面以及家庭情况方面，都会存在差异，甚至存在不可同日而语的差异，所以，根据“平等的权利”或“权利的平等性”，亦即根据劳动量进行分配时，也必然会存在结果上的不平等，也就是存在“有人多得、有人少得”“有人富些、有人穷些”的弊端。要克服这个弊端，就需要在一定意义上弱化权利的平等性主张。“要避免所有这些弊病，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③] 马克思的这个观点，与他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提出的核心主张——劳动上的差别不应当引起在占有和消费方面的任何不平等及任何特权——是完全一致的，其在正义上的精神实质，就是主张结果的平等性。

在这里，我们需要看到两点。第一，马克思虽然从《德意志意识形态》到《哥达纲领批判》，始终都看重结果的平等性，但他也认为，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完全实现分配结果的平等，是不切实际的，因为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这表明，在马克思的心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年，第 637-638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434 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第 435 页。

目中，基于“平等的权利”或“权利的平等性”的按劳分配虽然存在弊端，但它依然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最优的分配原则，而这个分配原则所彰显的正义性，也具有其来自特定历史发展阶段的坚实根基。第二，马克思在分配正义问题上虽然提出了两个看上去大不相同的主张——权利的平等性主张和结果的平等性主张，但这并不表明马克思的思想是有矛盾的。因为这个结果的平等性，不是指一种无原则的、对权利的平等性会造成必然伤害的平均主义，而是一种与权利的平等性形成张力的正义主张。事实上，马克思根深蒂固的一个观念是：生活在世的每一个人，都应当得到平等对待，都应当实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这个观念表征着一个深层次的、彰显着正义原则的规范性主张，它贯彻在马克思的最高价值追求——人的解放中，也体现在他关于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分配问题的思考中。无论是权利的平等性还是结果的平等性，都与这个观念相符合，而这两个正义性主张的结合与互补，则更能体现这个观念的精神性原则。

马克思以对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分配问题的思考为契机而提出分配正义思想，是他拥有以建构性为根本问题意识的规范性政治哲学的一个充分证据和根本标志。毋庸讳言，在理论的完备性上，马克思所确立的以分配正义为内核的规范性政治哲学，并不及他之前的洛克或他之后的罗尔斯的政治哲学，但这一政治哲学在马克思的全部理论中，依然占有不可被忽视的重要地位。理由是，马克思所从事的理论研究的重点，不仅在于批判和解构一个旧世界，同时也在于憧憬和建构一个新世界。而在对共产主义这个新世界的憧憬和建构中，以分配正义为内核的规范性思考，则是一条主线。不仅如此，马克思的这一规范性政治哲学思想，同样没有偏离唯物史观。因为不管是马克思对共产主义所作出的两阶段的划分，还是他针对第一阶段的分配问题所进行的思考，都贯彻了一种从现实出发的历史主义思路。而这一历史主义思路，也正是唯物史观的一个基本体现。

三、立足当代中国建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是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题中应有之义

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在中国学术界，包括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在内的整个政治哲学的研究，在近二十多年来的学术开展中，不断展现出蓬勃生机和长盛不衰的发展趋势，并由此成为可以用“第一哲学”来加以认识的显学。政治哲学的研究之所以呈现出这样一个可喜的情况，一方面是因为这种研究顺应了20世纪70年代以来政治哲学在国际学术界不断走向复兴这个大背景，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来自当代中国的重大现实问题，为这种研究提供了重要契机和源源不断的内驱力。可以这么说，在当代中国的历史方位上，包含着一系列需要由政治哲学来回应和回答的重大现实问题。正是这些问题的存在和不断凸显，成为政治哲学不断出场并逐步走向繁盛的坚实理由和深刻根基。对于此，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看。

第一，如果我们以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方位来认识和界定当代中国，那么毫无疑问，当代中国所处的历史阶段，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历史性变化的情况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也没有变。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界划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具有对应性。既然在这个阶段，物质财富和各种资源远未达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那种无限涌流的程度，那么，在这个阶段，本然就蕴含着如何公正地分配社会财富和社会资源这样的规范性问题，这正如马克思在考察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时所看到的情形。而如果说这样的规范性问题，正是需要由政治哲学来回应和回答的问题，那么，政治哲学在当代中国这个历史方位上的出场与不断开展，就是顺理成章的事情。

第二，如果我们以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方位来认识和界定当代中国，那么在当代中国，实际经历着一场深刻的社会转型和社会变革。从本质上说，这场社会转型和社会变革，是一种朝向现代化和市场经济的社会实践的展开。历史表明，任何重大的社会转型和社会变革，总会带来价值领域的深刻变化和社会生活规范的深刻调整，从而也总会为政治哲学的发育、生长和发展提供有利土壤。比如说，在近代西方所发生的以商品社会的确立为标志的社会转型和社会变革，就造就了近现代西方政治哲学大发展的格局。事实上，在当代中国所发生的朝向现代化和市场经济的社会转型、社会变革和社会实践，同样也带

来了价值领域的深刻变化，同样也使社会生活规范的调整成为具有时代意义的重大问题。这些新变化和新问题，不仅让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本然蕴含的以分配为主要内容的规范性问题更加凸显，而且也使理性、契约精神、平等的政治人格和权利、公正、法治等价值普遍化地确立起来。这不仅呼唤着政治哲学的出场与在场，而且也为政治哲学的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条件。

第三，如果我们以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方位来认识和界定当代中国，那么在当代中国，始终存在着如何推进社会公平正义事业，从而让人们在生存、竞争和发展上都有平等的机会或者让人们都有机会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这一重大问题。这个重大问题，既与改革开放过程中所存在的效率与公平问题相关联，也与在城乡之间、不同区域之间、不同行业和领域之间所存在的收入分配差距问题相关联。在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历史性变化，不平衡发展成为制约社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的情况下，这个重大问题不仅没有沉寂下去，相反更加凸显。这个重大问题的解决，与中国共产党所坚持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共享发展理念以及共同富裕的发展道路，在价值追求和精神实质上，是完全相符合、相一致的。这个重大问题的解决程度，在很大意义上，决定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解决程度，也决定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推进程度。显而易见，这个重大问题，本就是一个需要由政治哲学来回应和回答的问题，而政治哲学的研究，自然也就有了来自现实的深刻根据和坚实基础。

如果说来自以上几方面的重大现实问题，使政治哲学具有了“第一哲学”的重要性，甚至使之成为我们这个时代最引人注目的、最重要的学术之一，那么作为一项学术事业的政治哲学研究，则需要多个学科、多种学术传统的力量来共同参与和推进。在这当中，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不能保持沉默和失语状态，相反应当积极地介入进来，发挥其应有的理论作用，彰显其责无旁贷的理论使命，这就使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研究具有了重大的理论意义和时代价值。之所以如此，并不仅仅是因为，在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解释框架和学术体系中，一种能够回应和回答上述诸方面重大现实问题的政治哲学并没有占有一席之地，而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研究在今天的新开展，则能够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开辟出一个新的学术生长点和增长点，从而达到丰富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学术目标。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研究之所以在今天具有了重大的理论意义和时代价值，原因更在于以下三点。

第一，开展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研究，是彰显马克思主义哲学从现实出发的唯物史观品格和实践品格，让马克思主义哲学真正走向当代并不断实现中国化的应有之义。我们绝不能把以上需要由政治哲学来回应和回答的现实问题，简单而粗率地认定为是处在上层建筑层面上的、被更重要的问题所决定的问题，相反，我们要看到，这些问题，正是在当代中国的历史方位和历史界面上具有时代表征意义的重大现实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理解和把握，彰显了学术切近实践、理论走入现实的要求和责任。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来说，情况尤其如此。我们都知道，立足现实、从现实出发的唯物史观品格和实践品格，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最鲜亮、最具有标志意义的理论品格之一。毫无疑问，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只有充分彰显这一理论品格，才能够真正走向当代，从而也才能够真正实现中国化。而马克思主义哲学要彰显这一理论品格，就不能不介入在当代中国的历史方位和历史界面上得到凸显的、需要由政治哲学来回应和回答的重大现实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研究，不仅不会因为停留于政治上层建筑而偏离唯物史观，相反正是唯物史观在当代中国得以运用与发展的生动体现。如果认为这些问题不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应负责或有能力负责的范围之内，那么，这种观点则是有背事实的、站不住脚的。

第二，开展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研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博大理论和思想视野为其赋予的一项重要使命。上述需要由政治哲学来回应和回答的重大现实问题，呼唤的是一种现代意义的政治哲学，现代性和市场经济构成了这种现代意义的政治哲学的重要叙事框架。在这种现代意义的政治哲学中，占据主线的价值，即是权利、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等现代价值。这种现代意义的政治哲学的开展，有赖于一种向现代性和市场经济开放或者容纳现代性和市场经济的理论视野的支持。如果说西方近代之后所发展起来的规范性政治哲学，就具有这样的理论视野，那么，马克思主义哲学实际上也具有这样的理论

视野。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种面对现代社会的理论和思想传统。它虽然对现代性和市场经济中可能具有的负面现象保持了批判的态度，但并不全然地拒绝对于现代社会来说具有标志意义的东西。不仅如此，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西方政治哲学相比，还是一个几乎被后者普遍忽视的思想维度，这就是伸向未来历史的维度。这个思想维度的重大意义，在于为现实提供一种朝向前方的思想指引。近代之后的西方政治哲学普遍缺乏思想指引的功能，但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这方面大有可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这种既容纳现代社会又朝向未来的博大理论和思想视野，正是一种现代意义的政治哲学最需要具有的视野。从应然性来看，这种现代意义的政治哲学不仅要与现代性和市场经济相融，而且也要发挥为现代性和市场经济提供思想引导的功能。在此意义上，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研究是有其坚实的合法性根据的。

第三，开展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研究，是避免政治哲学研究的西化和抽象化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学术界政治哲学的研究，几乎是在没有任何独立的学术资料和理论框架的“空白”状态下开始的，所以，在译介西方政治哲学的基础上，人们很容易借助西方理论话语来确立自身的问题域和学术范式，并从中获取其所需要的原始资料，这就使政治哲学的研究，难以根本摆脱简单地向西方自由主义取经的“学徒状态”，亦即使政治哲学的研究出现了西化现象。与这种西化现象相伴随的，是一种抽象化的现象。政治哲学研究的这种抽象化现象，特别明显地体现了一个方面，这就是对抽象的政治哲学概念和论题进行拆解、组合、扩充、演绎。不管是西化还是抽象化，都意味着政治哲学研究的“去中国化”。我们的政治哲学研究既然要面对在当代中国的历史方位和历史界面上所呈现出来的重大现实问题，那么西化、抽象化和去中国化，都是必须要克服的。而要有效克服政治哲学研究的西化、抽象化和去中国化，就特别需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场和介入。马克思主义哲学需要在政治哲学的研究中全面发挥指导作用，这种指导将是政治哲学研究能够切实地将其思维的触角伸向中国重大现实问题的重要前提。这一点，也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研究之所以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时代价值的一个重要原因。

进一步说，要开展和推进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研究，既需要回到过去，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特别是马克思，进行一种政治哲学意义上的阐释和建构；也需要立足当代中国，建构一种与时俱进的、有理论观照能力和思想指引能力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以上论述充分说明，这种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绝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无关紧要的分支，相反，它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立足现实的意义上所应发展的理论形态。换言之，立足当代中国建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不是要为中国学术界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增添一点“额外”的东西或者“点缀”，更不是意味着会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引向背离唯物史观的歧途，而是建构和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21 世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题中应有之义。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为什么重要，由此也能够窥见一斑。

以上论述以确凿的证据表明，我们在政治哲学的意义上来理解、阐释和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无论如何都不是要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拉入一个抽象的政治概念当中，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变成一种疏远唯物史观的“政治”的哲学。相反，我们的这种理解、阐释和建构，会将马克思哲学和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拉入本该到达的概念框架和问题域。因为事实上，马克思不仅拥有一种可与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相对话的政治哲学，而且这种政治哲学始终是立基于唯物史观的，始终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进行批判和对共产主义予以设计的中轴，在马克思的全部理论中始终占有不可撼动的重要地位。同时，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要持续不断地在面向现实中实现其在场性，从而充分发挥其在重大现实问题面前的实践能力，也必定要义不容辞地参与到政治哲学的研究中来，并由此发展出能够表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和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

责任编辑：罗 苹

马克思对形而上学哲学实现观的批判 *

李嘉谊

[摘 要] 现代西方哲学主张的“哲学的终结”所牵涉的是哲学的实现问题，这一问题又与“现实”概念有着本质的关联。形而上学从“我思”出发把握哲学的实现问题，由于它未能真正地贯穿现实领域以及把握现实所具有的流动性质，哲学以及历史的终结是其必然的理论结果。马克思从实践的观点出发将哲学奠基于人们的现实生活之上，将哲学的实现与现实的共产主义运动联系起来，科学地揭示了只有无产阶级才是哲学实现任务的真正承担者。

[关键词] 马克思 现实 实现 哲学的终结 共产主义

〔中图分类号〕B0-0〔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9-0022-07

对哲学实现问题的理解直接关系到我们对于旧哲学以及马克思哲学的把握方式。但在对这一问题的阐释中，我们仍很大程度上禁锢于海德格尔所批判的传统的形而上学观点中。在某种程度上，当海德格尔断言历史唯物主义归根到底仍然是一种形而上学时，他同时又低估了马克思关于哲学的“实现”观点的革命性。因此，本文着重探讨的问题便是，哲学“实现”问题的形而上学解答是什么？它与“现实”概念有何本质性的关联？马克思和海德格尔对这一形而上学批判的关键点是什么？在此基础上，马克思又是如何把握哲学的“实现”问题？

一、黑格尔对哲学实现问题的探讨

“现实性”或“现实”（Wirklichkeit）在近代西方哲学中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范畴。[①] 对“现实”概念以及哲学的“实现”问题做出最有意义也最具决定性阐释的是黑格尔。尽管，马克思现实观深受黑格尔影响，但在他看来，黑格尔的思辨哲学无疑是形而上学的集大成者，因而对它的批判同时意味着对一切形而上学的批判。[②] 无独有偶，海德格尔也将黑格尔哲学思考为一种绝对的形而上学，通过黑格尔，形而上学作为体系才把它的绝对的被思过的本质形诸语言。[③] 在形而上学中，存在的历史在实现的历史中揭示自身，正是“现实性”这一概念使得整个形而上学的基本立场得以可能。[④] 因此，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马克思时代观及其形成史研究”（20CKS0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嘉谊，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特聘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31）。

① 在德文中，“现实”（Wirklichkeit）的动词形式被译为“实现”“现实化”或“使……成为现实”（verwirklichen），其动词名词化形式被译为“现实化”（Verwirklichung）。

② 在这点上，马克思虽然没有直接把一切形而上学等同于黑格尔哲学，但是，他常将对黑格尔形而上学的批判与一切对形而上学的批判联系起来。实际上，在黑格尔那里，以往的形而上学只不过是他哲学体系的一部分。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327、342 页；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年，第 79 页。

③ 海德格尔：《海德格尔选集》上卷，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 年，第 379 页。

④ 海德格尔：《尼采》下卷，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1047、1049 页。

在对“哲学‘实现’的形而上学理解”这一主题的探讨中，黑格尔无疑是最值得我们关注的哲学家。

在黑格尔看来，哲学的现实性体现在它的实现过程中，并在这一过程中表明自身便是“现实”，从而达到“现实”与“理性”的和解。通过对哲学的阐述，黑格尔将哲学史与哲学联系起来，将整个哲学史的发展理解为哲学的实现过程，每种哲学体系不过是哲学自我实现过程中的不同环节，“它们的流动本性使得它们同时成为一个有机统一体的不同环节，在这个统一体里面，各个环节不仅彼此不矛盾，而且每一个都是同样必然的，正是这个相同的必然性方才构成了整体的生命。”[①] 这里的哲学的“实现”意味着，首先，由于哲学在实现过程中才能表明自身是一个科学的真理体系，它要求有一个朝着某个特定目的行动的能动主体，在黑格尔那里，这一主体即是精神。因此，整个哲学的“实现”只不过是精神的自我发展史。

其次，既然“现实”被理解为目的的实现，那么，哲学的“实现”便是精神的自我返回过程，哲学的最高实现意味着精神达到最高的现实性。它同时也预示着哲学的终结，“当精神这样发展起来并知道自己即精神，它就成了科学。科学是精神的现实性，是精神依靠它的固有要素而为自己建造起来的一个王国。”[②]

再次，哲学的“实现”是哲学的“外在化”过程，它必然要求哲学与客观事物打交道，黑格尔将这一过程把握为意识的经验过程。在黑格尔看来，意识在意识到感性事物是自己异己存在的同时，感性事物才被纳入意识的经验过程中，由此，意识便发生了外化或异化。“所谓的经验正是这样一种运动：直接的、未经验到、亦即抽象的东西，不管它是指一种感性存在还是指一种完全位于思想中的单纯事物，先是发生异化，然后从异化那里返回到自身内，并以这种方式表现为一种现实的和真实的东西，表现为意识的财富。”[③] 因此，感性的事物只有在意识的经验过程中才具有现实性。

最后，通过将哲学的“实现”理解为意识的经验过程，黑格尔完成了哲学的发展史与现实的历史的统一。“黑格尔认为，世界上过去发生的一切和现在还在发生的一切，就是他自己的思维中发生的一切。因此，历史的哲学仅仅是哲学的历史，即他自己的哲学的历史。”[④] 思辨哲学作为最终的科学体系和哲学的最高实现，它同时宣示着现实历史的终结。正因如此，黑格尔的法哲学的最终目的是阐述法理念的实现过程，进而论证国家的现实性和绝对合理性。“法哲学这一门科学以法的理念，即法的概念及其现实化为对象”，而“国家是绝对自在自为的理性东西，因为它是实体性意志的现实，它在被提升到普遍性的特殊自我意识中具有这种现实性。”[⑤]

不可否认的是，从始至终，马克思都十分重视黑格尔的现实观资源，这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对“现实”的活动性与生命性原则的继承。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下简称《提纲》) 中，马克思要求从感性的人的活动的角度去把握“现实”，批判以往唯物主义忽视了“现实”的主体性。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以下简称《形态》) 中，马克思将“现实的人”理解为在一定的物质的前提和条件下活动 (wirken) 的人，也是处在一定条件下的发展过程中的人。[⑥] 这说明，马克思同样是从“实现”与实现过程的角度把握“现实”的含义的，也正是在这一基础上，马克思哲学的革命性与批判性才能得以充分彰显。

二是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关于哲学的“实现”的看法。马克思在《博士论文》中批判了那些满足于将哲学理解为现成的科学的观点，并将哲学把握为正在生成的科学。但这一时期马克思的哲学实现观仍带有黑格尔自我意识哲学的痕迹，他认为“哲学的这种**直接的实现**，按其内在本质来说是充满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先刚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2 页。
②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第 16 页。
③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第 23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602 页。
⑤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年，第 1、288 页。
⑥ 在这里，马克思专门用“现实”(Wirklichkeit) 的词根“wirken”来表示“现实的人”所具有的“活动”性质。《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524 页。

矛盾的，而且它的这种本质在现象中取得具体形式，并且给现象打上自己的烙印。”[①] 这里提到的给现象打上烙印的观点与黑格尔所讲的意识的经验过程几乎如出一辙。然而无论如何，我们对马克思关于哲学的“实现”的观点的理解都不可能局限在黑格尔式的阐释中，我们所感兴趣的是，黑格尔“现实”概念中的形而上学要素是什么，这种形而上学要素又是如何决定性地影响他对哲学“实现”的看法，以及在这一问题上，马克思又是如何摆脱这种形而上学因素的。

二、马克思与海德格尔对形而上学的批判

在西方哲学史中，海德格尔是对西方形而上学做出真正严肃和全面批判的哲学家之一。海德格尔认为，整个西方的形而上学史就是“存在”的遗忘史，“存在”遗忘基于形而上学的两个特性：存在者的优先地位以及“存在”的自明性。“现实”的重要性在于，它被理解为真正的存在者和存在者之整体。正是依靠这一理解，存在才真正地达到了“逗留”的状态，并被思考为一种在场和持存状态，“现实之物的优先地位推动着存在之被遗忘状态。”[②] 伴随着“存在”向“现实”的转变，“真理”也向“确信”转变。真理在本质上成为一种“确信”，或者说，真理将自己的本质建立在对思想的确信之上，“‘确信’这个名称表达的是：真理关乎那种‘已经意识’，后者作为一种知识、一种表象是建立在意识基础之上的，而且只有当这种知识同时认知自己以及它所认知到的东西本身，并且在这样一种认知中已经对自身有了确信时，它作为知识才是有效的。”[③]

一方面，知识被理解为自身的已经意识和被意识之物的意识，这种知识观本质上是从“我思”出发的，它造就了一个封闭的领域，意识之外的对象只能被嵌入意识中，将自身显现为观念。在海德格尔看来，传统的形而上学“只要人们从 Ego cogito（我思）出发，便根本无法再来贯穿对象领域；因为根据我思的基本建制（正如根据莱布尼兹的单子基本建制），它根本没有某物得以进出的窗户。就此而言，我思是一个封闭的区域。”[④]

另一方面，“确信”已然成为一种我们认识存在者的方式，“现实”随即被把握为“我思”的作用，从而被思考为作为意志的“现实”，这个意志在黑格尔那里是理性，在尼采那里是强力的意志。海德格尔认为，在形而上学中，存在论、神学之间存在着共谋关系，它们表现为“神—逻辑学”与“存在—逻辑学”的统一。他写道：“存在论和神学之所以是‘学’，乃是就它们探究存在者之为存在者和论证存在者整体而言的。它们对作为存在者之根据的存在作出论证。它们面对逻各斯作出答辩，并且在一种本质意义上是遵循逻各斯的，也即是逻各斯的逻辑学。”[⑤] 这说明，在形而上学历史中，对存在论证的目的最终指向的是神这一最高存在者，哲学最终的“实现”即是要证明神是所有存在者之依据。在这点上，黑格尔是“存在—神—逻辑学”机制的最终完成者。

可以说，马克思很早就开始注意到黑格尔哲学中的神学因素。在《博士论文》中，马克思便试图通过对黑格尔哲学中自我意识观点的拔高，将神学从哲学领域中驱逐出去。在此时的马克思看来，自我意识是哲学的“实现”的精神承担者，也是哲学在“实现”过程中的真正活动因素。哲学的“实现”是自我意识与世界的相互作用，它将世界从非哲学中拯救出来，也打破了哲学体系所固有的束缚。因此，哲学的“实现”意味着其自身对外部世界的克服，外部世界与哲学的冲突是哲学的内在缺陷。因此，哲学与外部世界保持着双向的互动，即世界的哲学化以及哲学的世界化。[⑥] 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以下简称《〈批判〉导言》) 中，马克思拟定了对黑格尔哲学批判的步骤，对宗教的批判被当作一切批判的前提。由于哲学被思为神学，那么，神学便隐含地成为整个旧哲学的体系纲要，成为思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75 页。
② 海德格尔：《尼采》下卷，第 1140 页。
③ 海德格尔：《尼采》下卷，第 1059 页。
④ F. 费迪耶：《晚期海德格尔的三天讨论班纪要》，《哲学译丛》2001 年第 3 期。
⑤ 海德格尔：《海德格尔选集》下卷，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 年，第 832 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76 页。

辨哲学的最后支柱，“宗教是这个世界的总理论，是它的包罗万象的纲要，它的具有通俗形式的逻辑，它的唯灵论的荣誉问题，它的狂热，它的道德约束，它的庄严补充，它借以求得慰藉和辩护的总根据。”[①] 在此意义上，马克思认为费尔巴哈在完成了对宗教批判的同时，也拟定了对黑格尔的思辨以及一切形而上学的批判的基本要点。[②] 显而易见，马克思同样也意识到了形而上学本身所蕴含的“存在—神—逻辑学”机制。值得注意的是，尽管马克思认为费尔巴哈完成了对神学的批判，将“现实”的运动主体从“绝对精神”转移到了“以自然为基础的现实的人”上。但是，马克思也指出，费尔巴哈是从黑格尔观点出发批判形而上学的。令人疑惑的是，如果说黑格尔哲学本质上是一种形而上学，这种形而上学又与神学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那么，从黑格尔的观点出发又如何能够完成对神学的批判并为我们批判形而上学提供要点？对这一问题的解答并非无足轻重的，因为正是在这一问题上，海德格尔认为，在对黑格尔批判上，马克思与费尔巴哈的意义相同。在他看来，马克思和费尔巴哈将“人”当作知识，这种颠倒在本质上并未真正地脱离形而上学的基本建制。如果这一判断基本正确，那么，海德格尔对马克思关于人的理论实际上仍在黑格尔哲学之中的断言不仅是合理的，甚至可以说是符合马克思原意的。

同样的问题还存在于对“唯物主义”的理解和把握上。在《神圣家族》中，马克思恩格斯将唯物主义视为形而上学的进攻者和反对者，他们将法国唯物主义视为 17 世纪的形而上学反对和对抗者，将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视为在理论上对思辨的形而上学乃至于一切形而上学的克服，认为“这种形而上学将永远屈服于现在为**思辨**本身的活动所完善化并和**人道主义**相吻合的**唯物主义**。”[③] 但是在海德格尔看来，无论是何种唯物主义，只要它将存在把握为存在者，那么，在本质上它仍然是一种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本质不在于一切只是素材这一主张中，而是在于一种形而上学的规定中，按照此规定讲来一切存在者都显现为劳动的材料。”[④] 在面对形而上学与唯物主义的关系时，为何二者会有如此大的反差？在某种程度上，海德格尔对唯物主义的批判追随的是黑格尔的脚步。在黑格尔看来，唯物主义在否定超感官事物知识的可能性的同时，也必然要求承认思维有形成抽象概念和形式的普遍性或同一性的能力，因而它又不得不在使用物质、力等形而上学范畴时重新陷入知识论的领域。因此，唯物主义归根到底没有做到摆脱“我思”来解释世界，它仍然认为事物的真理在思想之中。[⑤]

在海德格尔看来，唯物主义的形而上学规定在于劳动的形而上学本质，这种本质归根到底仍然是主观性的，劳动“预先被思为无条件的制造之自己安排自己的过程，这就是通过作为主观性来体会的人来把现实的东西对象化的过程。”[⑥] 正是在海德格尔认为是对黑格尔颠倒的地方，马克思认为是贯穿对象领域的最初也是必要的步骤。事实上，在马克思看来，费尔巴哈意识到“我思”的内在性本质，从而也意识到这种内在性是思辨哲学的神秘根源，“意识——作为知识的知识——作为思维的思维——直接地冒充为它自身的**他物**，冒充为感性、现实、生命，——在思维中超越自身的思维。（费尔巴哈。）”[⑦] 但是他却没能沿着这一方向更进一步询问：“人们是怎样把这些幻想‘塞进自己头脑’的？”[⑧] 这一问题的回答必然要求穿透对象领域，也正是在这一最关键之处，费尔巴哈又退回旧哲学那里去了，“费尔巴哈的错误不在于他使眼前的感性外观从属于通过对感性事实作较精确的研究而确定的感性现实，而在于他要是不用哲学家的‘眼光’，即戴上‘眼镜’来观察感性，便对感性束手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3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342 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327 页。
④ 海德格尔：《海德格尔选集》上卷，第 383 页。
⑤ 参见黑格尔：《小逻辑》，第 114、115 页。
⑥ 海德格尔：《海德格尔选集》上卷，第 383-384 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213 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年，第 261 页。

无策。”[①] 这说明，费尔巴哈对感性对象的阐释仍未真正摆脱形而上学的领域。关键的一步是马克思迈开的，在马克思看来，克服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缺陷的要义在于，从感性的人的活动或对象性活动中去把握“对象”和“现实”。形而上学的真正克服不能通过理论，而只能诉诸实践活动，“意识的一切形式和产物不是可以用精神的批判来消灭的……只有实际地推翻这一切唯心主义谬论所由产生的现实的社会关系，才能把它们消灭”。[②] 显而易见，这里的实践活动具有存在论的性质，并不属于知识论的范围，不需要依赖于哲学的“眼镜”便能得到确证。可以说，海德格尔仍然是站在黑格尔的角度来理解马克思的“实践”概念的，由此他对马克思哲学有两个关键的判断。一是就《提纲》第十一条关于哲学的任务而言，海德格尔认为，马克思预设了“解释世界”与“改变世界”的根本对立，在他看来，对世界每一个解释已然蕴含着世界的改变。二是就哲学的“实现”而言，海德格尔认为经由马克思对形而上学的颠倒，哲学已经到达了终结阶段。这一终结的后果是，“哲学转变为关于人的经验科学，转变为关于一切能够成为人的技术的经验对象的东西的经验科学”，以至于哲学成为一种以技术为特征的控制论，“‘理论’在此意味着：对那些只被允许有一种控制论功能而被剥夺了任何存在论意义的范畴的假设。表象—计算性思维的操作特性和模式特性获得了统治地位。”[③] 可以说，这两个判断都关涉马克思关于哲学“实现”的观点。那么，马克思何以认为“改变世界”才是哲学任务之所在？他又是否如海德格尔所说的那样，将以技术为特征的“人的经验的科学”当作哲学的最终“实现”？

三、马克思对哲学实现的探讨

在批判德国的实践政治派与理论政治派时，马克思表明了他关于哲学的“实现”的看法。在他看来，两派的错误在于，它们都将哲学的“实现”视作脱离“现实”的思想斗争，并没有将哲学归入“现实”范围内。因此，在他们那里，哲学与“现实”在根本上是脱节的。在马克思看来，哲学的否定与它的实现处在辩证的关系之中，哲学的“实现”同时意味着理论形态的哲学的不断扬弃。哲学也只有在不断扬弃中才能在“现实”中得以“实现”。事实上，从马克思接受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哲学开始，他便将唯物主义分为了两部分。一是理论形态的唯物主义，在此时的马克思看来，理论形态的哲学指的是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它被当作社会主义的哲学基础，“**费尔巴哈**在**理论**领域体现了和**人道主义**相吻合的**唯物主义**”。[④] 我们可以合理地将它理解为“解释世界”的部分。二是实践形态的唯物主义，它指的是共产主义运动，“法国和英国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则在**实践**领域体现了这种和人道主义相吻合的唯物主义。”[⑤] 我们可以将它理解为“改变世界”的部分。显而易见，马克思并未简单和直接地将共产主义运动视为费尔巴哈哲学的“实现”，也就是说，共产主义并非只是关于人的知识学，“解释世界”的哲学必须要以“改变世界”的实践为基础，通过实践活动，哲学才能在“现实”中得到“实现”，“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自己思维的此岸性。”[⑥]

第一，不断地超越“现存”是哲学的“实现”的理论要求。早在对德国现状及黑格尔法哲学进行批判时，马克思便意识到德国的哲学所代表的是现代国家的“现实”而非德国的“现实”。德国的发展如果不能超越现代国家的“现实”，那么，它“即使采取唯一适当的方式，就是说采取否定的方式，结果依然是**时代错乱**。”[⑦] 这说明，德国要的发展不仅要求它摆脱现状，还需要超越当下现代国家的“现实”，将自身提高到“人的高度的革命”上。显而易见，马克思所要超越的“现实”并非德国哲学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48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43 页。
③ 海德格尔：《海德格尔选集》下卷，第 1244-1245 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327 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327 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500 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4 页。

那种漂浮于德国现状之上的“现实”，而是整个德国以及现代国家的现存状况。在这点上，尽管马克思和黑格尔一样，都充分注意到“现实”的活动性质，并将“现实”合理地把握为运动的过程，但马克思的“现实”观点要比黑格尔更彻底。一方面，黑格尔将“现实”的发展过程把握为自我意识的经验过程，现实的矛盾被消解在知识的演绎中，“‘现象学’最后完全合乎逻辑地用‘**绝对知识**’来代替全部人类现实，——之所以用**知识**来代替，是因为知识是自我意识的唯一存在方式”。[①] 另一方面，黑格尔预示了哲学与历史终结的可能，哲学彻底沦为“解释世界”的知识学，“哲学作为有关世界的思想，要直到现实结束其形成过程并完成自身之后，才会出现。”[②] 因此，在整个形而上学中，“世界上的事物是逻辑范畴这块底布上绣成的花卉……整个现实世界都淹没在抽象世界之中，即淹没在逻辑范畴的世界之中”。[③]

在马克思看来，范畴是对“现实”的必要抽象，但是范畴的演绎不能替代现实的历史发展，“这些抽象本身离开了现实的历史就没有任何价值。……但是这些抽象与哲学不同，它们绝不提供可以适用于各个历史时代的药方或公式。”[④] 对范畴的形而上学运用不仅存在于哲学之中，还渗透于政治经济学领域，它表现为将经济范畴无差别地运用到一切时代中，并借助这些范畴证明现存社会关系的永恒合理性。马克思对这种形而上学的批判分为两部分。一是对范畴永恒性之破解。无论何种范畴都是一种从“现实”中抽象出来的规定，它所反映的是社会这一主体的个别侧面。它们离不开它们得以成立的现实前提，这些现实前提决定着范畴的规定性，例如，现代的劳动范畴只有在任何一种劳动都不再是支配一切的劳动的前提下才能成立，这种劳动范畴具有自身的适用性。此外，在不同的社会形式中起决定作用的范畴是不一样的，范畴的地位与顺序是由它们在某个社会形式中的相互关系决定的。因此，在某一社会形式中处于支配地位的范畴不能被直接运用于对其他不同的社会形式的分析中。例如，在对资本处于支配地位的社会形式的分析中，理解资本范畴是我们理解其他范畴的前提，“不懂资本便不能懂地租。不懂地租却完全可以懂资本。”[⑤] 二是对现存社会关系合理性之破解。通过对经济范畴永恒性的批判，马克思破解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将资本当作生产力发展的绝对形式的观点。更进一步，马克思发现，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有其自身的限制，这种限制已内在地包含在资本之所以成为资本的前提之中，它必然与资本要超越生产任何界限的一般趋势相矛盾，从而表现为现实的生产过剩危机。这种危机反过来将直接威胁整个以资本为基础的社会形式，“资本的这种矛盾暴风雨般地突然爆发出来，越来越威胁到作为社会基础和生产本身基础的资本本身”，于是，“危机就是普遍指示超越这个前提，并迫使采取新的历史形态。”[⑥] 这说明，哲学之所以能超越“现实”，并非由于哲学自身的能动性，而是由于“现实”所具有的辩证本性。

第二，只有无产阶级才能承担哲学“实现”的任务。早在《论犹太人问题》中，马克思便已将他的哲学与资产阶级哲学鲜明地区分开来，他写道：“国家的唯心主义的完成同时就是市民社会的唯物主义的完成。摆脱政治桎梏同时也就是摆脱束缚住市民社会利己精神的枷锁。”[⑦] 这告诉我们，以往的资产阶级哲学虽然使人摆脱了政治的桎梏，具有一定的历史意义，但由于它试图无视甚至于掩盖现实的人的利己性，停留于政治领域的部分解放上，因此，它谈不上是解放人类的哲学。在《〈批判〉导言》中，马克思告诉我们：“**德国人的解放**就是**人的解放**。这个解放的**头脑**是**哲学**，它的**心脏**是**无产阶级**。哲学不消灭无产阶级，就不能成为现实；无产阶级不把哲学变成现实，就不可能消灭自身。”[⑧]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年，第 244 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 16 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600 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526 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31 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391、181 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45 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18 页。

这些重要的论述表明，其一，在马克思看来，哲学的“实现”不可能依靠词语的斗争，只可能诉诸现实的共产主义运动。无产阶级既是共产主义运动的承担者，也是哲学的“实现”任务的承担者。其二，与资产阶级哲学相对，马克思在这里所讲的是扬弃而非终结自身的无产阶级哲学，“扬弃”所表明的是“实现中”而非“完全实现”的含义。与论证自身统治合理性的资产阶级哲学不同，这种哲学要求以改变“现实”和消灭无产阶级来“实现”自身，这是由于无产阶级意识到自身即是现实状况的产物。哲学消灭无产阶级需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说服人”的力量。它一方面是对无产阶级被压迫“现实”的揭露，“批判已经不再是**目的本身**，而只是一种**手段**。它的主要情感是**愤怒**，它的主要工作是**揭露**”。[①] 同时，它是对无产阶级解放的现实可能性的理论揭示，这种揭示并非基于某个特定的哲学原则，而是基于整个现实的历史过程以及无产阶级的斗争史。“在共产主义作为理论的时候，那么它就是无产阶级立场在这个斗争中的理论表现，是无产阶级解放的条件的理论概括。”[②] 二是以无产阶级为物质武器。在马克思看来，资产阶级使哲学得以“实现”的不可能性在于，在面对同一“现实”时，资产阶级把改变“现实”仅仅理解为理论的任务，因而他们能在理论上宣称哲学的终结。与此相反，无产阶级则必须将其当做实践的任务，“工人在生产中的**现实的**、实践的**态度**，以及他对产品的态度（作为一种内心状态），在同他相对立的非工人那里表现为**理论的态度**。”[③] 在海德格尔那里，这种“现实”又被称为人的无家可归状态的世界命运，它“从存在的天命中的形而上学的形态中产生，靠形而上学巩固起来，同时又被形而上学作为无家可归状态掩盖起来。”[④] 当海德格尔夸赞马克思对人的无家可归状态的认识深入历史的本质时，他的确恰如其分地道出了马克思唯物史观的优越性之所在，与此同时，他也看到了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现实，即经济发展与这种发展所需要的架构的批判。然而他所指责的，将无家可归状态掩盖起来的、落后于世界天命展开过程的形而上学不仅不是马克思的唯物主义，恰恰是马克思一直批判的资产阶级哲学。从本质上看，海德格尔并未能很好地理解马克思改变世界的含义。在他看来，哲学摆脱世界命运依靠的不是在技术统治之下的无产阶级斗争，而是对艺术本质之沉思以及诗意地栖居于大地。这里所讲的能对艺术本质进行沉思，洞察世界天命的“此—在”并不特指无产阶级，更不是人民群众，而是对自身存在领悟的存在者。显而易见，尽管海德格尔清楚地看到了形而上学“我思”的局限性，但是他仍然只是试图在理论上突破这一思维方式。尽管他多次强调他所讲的“沉思”不是一种认识活动，但是在面对现实生活与人的现代状况时，无论是他早期的存在意义之思，抑或是他晚年所讨论的在场性澄明，无一例外都是解释性的。因此，无怪乎海德格尔执着于谈论解释世界包含着对世界的改变，也无怪乎他将无产阶级使现存世界革命化的革命实践简单地理解为技术时代的生产实践，将马克思理论理解为将一切都当作人的技术的经验对象的经验科学。

综上所述，马克思关于哲学的“实现”的主要观点如下。其一，哲学和历史的终结是形而上学的哲学实现观的必然理论结果，其根本原因在于，从“我思”出发的形而上学最终必然是封闭和非批判的，无法真正地贯穿现实领域。其二，破除形而上学的哲学实现观的要义在于意识到哲学自身的批判性或活动性质，它们从本质上不可能从“我思”中得以寻求，它们根植于人们的现实生活之中。其三，哲学不可能通过内部的自我运动得以“实现”，它的“实现”必须诉诸现实的实践活动。换言之，“改变世界”是哲学“实现”的必然要求。其四，在马克思那里，唯有无产阶级才能真正地承担起“改变世界”和使哲学现实化的任务，整个哲学“实现”的运动同时也是使现存世界革命化的无产阶级运动。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6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年，第 311-312 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169 页。
④ 海德格尔：《海德格尔选集》上卷，第 383 页。

儒家对“自我”的构建、认知与治理

——一种基于身体语境的诠释*

戴 黍 魏天翔

[摘 要]纵观历代儒家经典，可以发现其中蕴涵的身体语境极为丰富，这为诠释儒家对“自我”的构建、认知与治理，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视角。要而言之，儒家构建自我的主体立场，源于“为仁由己”的自觉与自信；基于身体隐喻的自我认知及其拓展，儒家展示了“推己及人”的认知路径；儒家礼治的理据与根本，在于“身国同构”的思维方式；从“修身”到“治政”的交融与贯通，体现了儒家践行自我治理的责任担当和不懈努力。

[关键词]儒家 自我 身体 隐喻 治理

〔中图分类号〕B222〔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9-0029-07

正如当代学者所洞察的那样，在东西方思想传统中，既能相互印证、又能相互发明的共同主题，“自我（self）”这一概念无疑首当其冲。[①] 如西方学者赫伯特·芬加瑞（Herbert Fingarette）在对东方思想的研究中发现，亚洲各地先哲时常声称“自我”正是迷惑、痛苦和束缚之源，故而倾向于教人否定与放弃自身，像印度教所说的“非此，非彼”（neti-neti），佛家所讲的“空无”（emptiness）、“非我”（non-self），以及道家所倡的“无为”（non-action）等。然而，芬加瑞却将占据了中国传统之主流的儒家视作另类。他认为，孔子对“自我”所持的态度是肯定而且坚决的，并且总是以积极、主动的语言处理关于自我的各种问题。[②] 芬氏发表的论见，一方面，反映了西方学者在研究包括《论语》等在内的传统经典时表现出的独特理趣；另一方面，也促人追问：在儒家的思想世界中，自我是如何“独特地”被构建的？它被赋予了怎样的意义或价值？又是如何得到安顿或治理的？这些问题蕴涵的逻辑与脉络无疑带有浓重的当代色彩。相应地，对它们所做的解答也很可能落入不得不以今述古，但又难以古今呼应的窠臼。因而，极有必要寻找一个合适的线索或一种恰当的语境来展开讨论。本文拟以“身体”为线索及语境，解析儒家经典中蕴涵的构建、认知与治理“自我”的意旨与理路。[③]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中国古代管理思想专题研究”（13AZD03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戴黍，岭南师范学院教授、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广东 湛江，524048）；魏天翔，华南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631）。

① 参见黄俊杰：《先秦儒家身体观中的两个功能性概念》，《文史哲》2009 年第 4 期。

② 参见 Herbert Fingarette，“The Problem of the Self in the Analects”,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vol.29, no.2, 1979.

③ 本文以“身体”为线索或将其设为特定语境，首先是因为受到近年兴起的西方身体哲学、身体现象学分析路径的启发，同时也受到中国哲学当前发展态势与研究视角多元化的影响。例如，张再林等人认为，中国古代哲学在“尊心”的大传统外，还另外存在一个“体知”的小传统。换言之，“体之于身” 的身体之知也是中国古人特有的认识和把握世界的重要方式。参见张再林、张云龙：《试论中国古代“体知”的三个维度》，《自然辩证法研究》2008 年第 9 期。

一、为仁由己：儒家构建自我的主体立场

孔子将“仁”作为至关重要的区别于其他各家的核心概念，但对其中蕴涵的道德追求或生命境界却并未给出明确定义，他展开“仁”的路径始于对自我的标举与构建。孔子明确反对向外求取，而是强调从“己”即自身着力：“为仁由己， 而由人乎哉？”（《论语·颜渊》）于是，儒家最重要的价值便内嵌于“己”，而且可以从意识与行动层面予以呈现。在包括《论语》在内的儒家经典中，“己”往往有多重含义，如“克己复礼”之“己”所指主要是与儒家追求相左的私欲之自我，而“为仁由己”之“己”则主要指的是与儒家追求同向的作为道德主体的自我。但无论如何，切近身体的“己”都是儒家塑造或构建“自我”的起点。同时，儒家之“己”兼具了潜在的道德性与活跃的行动力，并且始终处于成长、发展的进程中。就此而言，儒家旗帜鲜明地质疑诉诸外在因素或他人，将“由己”作为可遵循、可捉摸的路径或方法，实际上也就是赋予自我以责任主体、思虑主体以及行为主体的角色定位。正如詹森哲男所言，孔子讲述的“自我”在现今其实可以概括为一种“反省自觉的主体性”。[①]

这种“反省自觉的主体性”在《论语》之外的儒家经典中也得到反复强调。继孔子而起的承续儒家道统的孟子，以更积极肯定的态度宣称：“万物皆备于我，反身而诚，乐莫大焉。”（《孟子·尽心上》）孟子在此进一步明确了“我”乃是一切认知与价值的基本与根源。“万物皆备于我”既可远溯于《周易》“万物感通”的直观信念，又凸显了自我的主体自觉与担当。这种自觉与担当，也可以从《尚书·大禹谟》“天之历数在汝躬”、《乾》象辞“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坤》象辞“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中得以展现。在实践层面，《孟子·滕文公下》也指出，“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这里所蕴涵的是“挺立自我”的主体准则，也是儒家“推己及人”行为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取今人的视角，孟子所直陈的“万物皆备于我”的观念恐怕无法符合事实检验或经受逻辑推演，但这一观念所要支持的“为仁由己”的价值宣言却可能经由相应的“反身而诚”“乐莫大焉”的主体体验而无从辩驳。在这一情境中，儒家“自我”的构建，完全不必依赖外在证据，也无须经过他人认可，只要在反躬自省之中感受真诚愉悦便可达致。正因自我的“万物皆备”，所以儒家切身所获的“诚”的体悟，便可成就至为广大的“乐”。这既是儒家构建自我的观念根基，也是确证主体的途径与方法。由此，在儒家的思想世界里，“自我”与“身体”从来就不仅是语用系统中的人称或是作为物理对象的躯壳及肉身，而是被赋予了“亲自”“亲身”“体验”及“体会”等丰富意涵。

荀子在很多方面与孟子的主张颇有不同，但在坚持“为仁由己”这一儒学传统上，二者却是高度一致的。譬如，《荀子·劝学》就力倡“为己之学”：“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君子之学也，以美其身，小人之学也，以为禽犊。”

及至宋代，儒家对人作为主体的强调，依旧一脉相承。程颢以“人与天地一物也”（《河南程氏遗书》卷 11）的论见，表明了其远绍孟子的精神气质。到了明代，儒家对自我的构建更加强烈地以“心学”的形态在王阳明那里得到体现。王阳明凭借人们皆有体验的切身感、在场感与物类相通性，推断了他人与自我、自身与外物之间“原为一体”及“可为一体”的实在性或可能性，指出：“夫人者，天地之心，天地万物，本吾一体者也。生民之困苦荼毒，孰非疾痛之切于吾身者乎？不知吾身之疾痛，无是非之心者也。”[②] 再后来王夫之则以诠释、解读经典的方式强调：“身以内，身以外，初无畛域”（《尚书引义》卷 4《洪范三》），宣称：“充天地之位，皆我性也；试天地之化，皆我时也”（《周易外传》卷 7《杂卦传》），“我者，大公之理所凝也”（《思问录》内篇）。就思想史而言，王夫之比之前的学者更为系统地对身体与自我进行了解析，对其从空间、时间及理型等多个方面做出了儒家式的勾勒与渲染。

儒家的生活世界之所以鲜明活泼、历久弥新，确实是在上述多元有机的身体主体语境下得以展开

① [日] 詹森哲男：《原始儒教における自己と伦理》，《集刊东洋学》1976 年第 36 辑，第 46 页。

② [明] 王守仁：《王阳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69 页。

的。并且，历代儒家都极其重视为这样的“身体主体”寻找安顿的理据。例如《孝经·开宗明义章第一》：“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虽然此处“身体”所指称的只是杨氏所言之“形躯的身体”，但文中将对身体发肤的卫护拔升到尊重敬畏父母的高度，[①] 则在扩展身体的基础上，于情感、传承的切近处巩固了儒家念兹在兹的生命观和伦理观。首先，儒家的身体是行动性的，在实施“孝”的过程中发明自身，从来都寓于天道、父母以及善行之中，从而自始便被赋予了正当性、日常性与神圣性；其次，儒家珍惜、保护身体的态度，表明了“立己”的主体立场及伦理定位；最后，儒家的身体既深植了人的本性，又展现于日常行动过程，引领和促成社会所称许、维护的公序良俗。

由此，儒家的自我在“意识的身体”“形躯的身体”“自然气化的身体”与“社会的身体”等语境中，落实在主体行动之中，具备了天道理据和伦理禀赋，并得以在传承谱系中延续、对群己之际加以反思和行动。简言之，儒家构建自我的主体立场，是“由己”的，始于身体之情感自觉与道德践行。

二、推己及人：基于身体隐喻的自我认知及其拓展

在儒家的视域或问题域中，群己、家国占据着至关重要的地位。换言之，儒家时常表现出“社会的”或者是“政治的”兴趣。但这种社会的抑或是政治的兴趣，在很大程度上正是源于对身体的自觉与强调。如《易传·系辞下》称：“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②] 有学者认为，古人惯于从身体的角度出发，所谓“内取诸身，外取诸物”，将身体的观念投射到客体或对象之上，从而形成特定的身体思维。这是因为，在初民时代，人类认识外在自然与宇宙的工具只有身体，身体因而成为外在世界万物的“坐标”。于是，在对外在世界进行描述与分析的语言中，会不可避免地染上身体的色彩。[③] 有学者则从另一角度指出，先秦文献所记述的先民对自然世界的探索或是对社会规范的建构，表现出了对主体的身体经验的极大依赖性。[④]

具体到儒家理想人格的承载者“君子”那里，这种身体经验与身体思维以“推己及人”的方式得以展现，所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卫灵公》）。一方面，“己”的意愿、价值和行动内容得以显现，自我感知与理解也由此成为主体意识的基础；另一方面，“推己及人”还提供了认知和反思他人、外物的可行路径。例如，“仁”作为孔子乃至整个儒家力倡的道德境界或价值追求，却很难在“克己复礼为仁”（《论语·颜渊》）、“仁者爱人”（《孟子·离娄下》）等话语中获得清晰的诠解。不过，儒家虽未必追求精准、确实的理解及表达，但其社会或政治的兴趣却因为“推己及人”的认知途径获得了不可替代的现场感和切近感。“推己及人”中可“推”可“及”的“己”与“人”，共通的地方正是“身体”以及随附其上的感觉、意愿、偏好等内容。“身体”除了承载和代表着作为自我主体的“己”，同时也是通向作为外在客体之“人”的路径。因此，儒家的君子必须着力于完整、负责地认识自我，在各类交往行动中反复对照仁、义、礼、智、信等价值标准完善自身，并借此推想、理解和影响外在的人与事。《论语·雍也》就此给出了实践性的指引：“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

同样是向着儒家孜孜以求的“仁”，所谓“能近取譬”的意思是，就着自身或身边事物打比方（或是干脆从身边小事做起），进而推己及人。这样的指引由于兼具向内的自省性与向外的开放性，显得富有想象的空间和行动的可能。而这一指引的关键处，正在于“取譬”或打比方的恰似性与共通性。无疑，儒家“取譬”所强调的“能近”隐含了设身处地的要求，以自我认知为前提。于是，“能近取譬”实际上就是立足自身，以自身为轴心或基准向外衡量、推测、施予；反过来，自身也在这一过程中不断得到琢磨与提升——“身体”既是譬喻的本体，又可以是其对象。

① 颇耐人寻味的是，儒家常常以父母为隐喻，表征生长、培育、关爱等意，并往往加以引申，以求达致天道、男女、乾坤等精微处。

② 周振甫译注：《周易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06 年，第 256 页。

③ 郭敬东：《身体思维与中国古代治道观的形成》，《广西社会科学》2015 年第 7 期。

④ 方英敏：《贵身：身体的本体认定——先秦身体哲学的一个核心命题》，《江西社会科学》2010 年第 3 期。

在《我们赖以生存的譬喻》一书中，乔治·拉考夫和马克·詹森所提出的“直接肉身体验”的概念：“所谓的‘直接肉身体验’（direct physical experience）不仅仅是与身体有关而已；更重要的是，每项经验都在一个具文化前提的广阔背景之下发生。……所有的经验都由文化贯穿，我们藉着文化由经验呈现这样的方式来体验我们的‘世界’。”[①] 乔治和马克所论的譬喻（metaphors），现在更多地译作“隐喻”。无论是作为修辞还是作为思维方式的隐喻，都需要建立在“此”与“彼”二者的共通性与相似性上。离开共通与相似，在那些毫无瓜葛、风马牛不相及的事物之间，是无法形成隐喻关系的。

取相应的视角，“推己及人”和“能近取譬”恰好是在儒家式“身体隐喻”的语境中发展出来的认知自我及外物的路径。不难发现，历代儒家经典几乎都离不开这种身体隐喻。尤其在王阳明那里，身体隐喻的使用更是精巧。阳明心学直接以身体作为感知、思考之主体与媒介，由身体体验的真切性与感通性来论说“万物一体”之理，进而提出“致良知”：

> 夫人者，天地之心，天地万物，本吾一体者也。生民之困苦荼毒，孰非疾痛之切于吾身者乎？不知吾身之疾痛，无是非之心者也。是非之心，不虑而知，不学而能，所谓良知也。良知之在人心，无间于圣愚，天下古今之所同也。世之君子惟务致其良知，则自能公是非，同好恶，视人犹己，视国犹家，而以天地万物为一体，求天下无治，不可得矣。古之人所以能见善不啻若己出，见恶不啻若己入，视民之饥溺犹己之饥溺，而一夫不获，若己推而纳诸沟中者，非故为是而以蕲天下之信己也，务致其良知，求自慊而已矣。[②]

在身体隐喻的语境中，“致良知”实际上就是对“吾身”或“本吾一体”的天地万物的真切之知。王阳明之后，以王艮为代表的泰州学派“身道不二”思想的传播，王夫之“即身而道在”观念的阐发，也可视为以身体隐喻对“道”进行更深层次解析的尝试，展现了“身”与“道”互释互诠的可能。

当然，儒家的主要兴趣与宗旨，并不局限或聚焦在各自独立的肉身、生命乃至天道的问题域内，而是着意于在社会伦理与政治准则中寻求秩序与均衡，所注重的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系统的、可持续的、待延展的“整体”。因此，儒家所说的“身体”既可容之于内，又可拓之而外，“家国”以及“天地万物”皆可由身体为譬喻而得以体认——“视人犹己，视国犹家”也就成为儒家政治的关键所在。有学者提出“身体政治学”的概念，用来描述儒家“推己及人”的思维方式和理论追求，颇为恰当。其主要特征是，采取关联、类推的认知与论说方法，“将身体以及作为身体的延伸或扩大的国家，视为一个具有内在整合性的有机体；并将身体当作隐喻或符号来运用，以解释国家的组织与发展。”[③] 在儒家经典中，这种“内在整合性的”有机体表现出的（并非事实上的，而是逻辑上的）结构或层次，就是“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孟子·离娄上》）

三、身国同构：儒家礼治的理据与根本

在儒家正式被视为一种学派之前，以身体及其器官指代国家系统，并由此展开对政治、治理等问题的讨论，甚至可以追溯到上古三代。至于文献，则较早可见于《尚书·益稷》：“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④] 这里做出的“元首—君主”与“股肱—大臣”的类比，以及与之相应的更深层次的“身—国”隐喻，开启了后世用最切近、最可触可感的身体来解析、判断国家治理问题的先河，并且成为中国传统智慧中极具特色的部分。张再林认为：“一部中国传统哲学的历史，实际上就是一部身体哲学的发展史。《尚书》提出‘天之历数在汝躬（身）’，《周易》提出‘近取诸身’、‘安身而后动’，《周礼》提出‘反求诸其身’，《论语》提出‘吾日三省吾身’，《孟子》提出‘反身而诚’，

---

① 参见 George Lakoff and Mark Johnson , *Metaphors We Live By* ,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中译文见周世箴译：《我们赖以生存的譬喻》，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6 年，第 114-115 页。

② [明] 王守仁：《王阳明全集》，第 69 页。

③ 黄俊杰：《东亚儒学史的新视野》，台北：台湾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344-345 页。

④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134 页。

如此等等，均为我们表明了早期中国古代哲学以身为本的致学传统。”[①] 他聚焦于身体，更多的是近身、安身、反身等，主要讨论的是致学传统。实际上，与致学传统相关，甚至更具导向意味的治国思想同样发人深省。即便是以专注于反身内求、不强调群体著称的道家，也指出：“故一人之身，一国之象也。胸腹之位，犹宫室也。四肢之列，犹郊境也。骨节之分，犹百官也。神犹君也，血犹臣也，气犹民也。”（《抱朴子·地真》）

作为中国最为根本的思想源头，儒道两家“身国同构”和“以身指物”“立身言物”的思维方式是共通的，并且二者都十分熟练地将身体与国家相提并论，以切近、具体的身体及器官来说明较宏远、抽象的国家。相比较而言，儒家的兴趣更多地指向与落实于社会、政治层面的“家”与“国”，其国家观正是身体观的引申与推演。与道家喜欢追问、质疑、求真的风格不同，儒家更愿意守成、解惑、实用。儒家经典中的身体，较少是孤立自存的，而时常被放置到同一族类之中加以审视、切磋、琢磨，由此建立合乎传统的言行规矩和笃实可取的理念根据。比如，《礼记》在主张“君子之道本诸身”（《中庸》）的基础上，强调“敬身为大”（《哀公问》），向深层追溯“饮食男女”与“死亡贫苦”等“大欲”和“大恶”，提出以“礼”求治的方案：“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贫苦，人之大恶存焉。故欲恶者，心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测度也。美恶皆在其心，不见其色也。欲一以穷之，舍礼何以哉？”（《礼运》）不能不叹服，“礼”确实是儒家了不起的创造，既反映了对上古的想象，又表明了寄予当世的理想。《礼记·正义》所引郑玄序称：“礼者，体也、履也。统之于心曰体，践之于行曰履。”就语义说，礼在认知层面上是“体”，在实践层面上是“履”。可见，礼的本义是上古先民所行仪礼，旨在祭神求福。经过精致化、程序化、理念化的演进，礼逐渐被儒家确定，并用来表示社会生活中人们共同遵守的仪式和规范。

再看字源，礼的繁体为“禮”，从示，从豊，是会意字。其中，“豊”原指祭祀之器，有排列有序的意思，引申为“等级系列”。于此值得细究的是，“礼”和“体”有着微妙的关联。身体之“体”的繁体是“體”，从骨，从豊（同于“禮”之偏旁），“骨”与“豊”合在一起则表示“骨节结构之系列”。其本义是人得以挺立的骨节系列（具体包括头骨、颈椎、脊骨、肋骨、四肢骨骼等），作为名词时主要指具象的身体，以及抽象的形体、实体、规格、法式等；在作为动词时，时常表示经历、体察、体会、感悟以及表现等行动或认知内容。儒家所重的礼，并不像道家经常批判的那样，仅仅是某种文饰或浮华，而是一系列日渐累积、叠加而成的象征与符号，包含了进退取舍的理念，以及入世交往的语言、动作甚至服饰、器物，表现为相对稳定的威仪体系，被世人公认并得以顺畅施行。

随着时代的推移，以儒家为主流的治国者不断通过模仿、复制和再造，把带有上述特征的威仪体系逐渐“层累地建设”成具备宗族、等级或是区域色彩的文化设施。《春秋左氏传·襄公三十一年》称：

> 君有君之威仪，其臣畏而爱之，则而象之。故能有其国家，令闻长世。臣有臣之威仪，其下畏而爱之，故能守其官职。保族宜家，顺是以下，皆如是。是以上下能相固也。

于此，处于各层级的威仪与身体、身份密切关联，都必须遵循礼的规范，才能得以稳固施行。不论成书年代是否存在争议，《礼记》作为儒家经典的重要性和不可替代性历来不容质疑，其书就“身体—威仪—礼治”所做的写实性记载（抑或是“合目的地”想象），几乎涵盖了整个政治场景与社会生活。当然，儒家的理据未必高度符合现代逻辑的归纳、演绎、推理等论说方式，而更多地建立在历史的、类比的形式上，往往直接或间接地源于一些由来已久、不言而喻的观念或信仰。与之相应，儒家礼治也表现为一整套规范化的符号及典章制度，这些符号与典章制度的根本同样是“身国同构”的观念或信仰。就其本质而言，仪礼并不能即时促成显著的人事、器物的变化，但却能够在认知、价值层面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这种影响在很大程度上不是针对作为个体的人，而是面向群体，进而可能形成

① 张再林：《身体哲学视野下的中国传统生命辩证法——兼论中西辩证法的理论之辨》，《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3 年第 3 期。

惯例、固化为某种传统，甚至深入、内化成特定的心理结构与思维方式。因而，仪礼本身自始就在中国古代的思想史、政治史、制度史中占据特殊的地位，直到今天人们仍然会根据这些符号及典章制度来分辨或厘清儒家特色。从这个角度看，甚至可以说，儒家反过来也是凭借礼治及与之相伴的社会性、政治性影响，奠定了其在“百家争鸣”中的优势地位并绵延不衰。

儒家礼治的目标，与法家所追求的富国强兵显然大有不同，秩序、稳定、和谐才是儒家的愿景。这些愿景或价值自始便内嵌于礼的各种规范之中，并且礼本身蕴涵的由“豊”喻示的等级序列，也在儒家意义上的“體（体）”那里获得依据并得以强化：首先，长幼、男女等自然属性由身体确定，成为最基本的有差别、可共通的有序群体；进而，这些自然属性又在群体的各类活动中逐渐发展出或默认、或明示的系统的社会关系；再者，特定群体因血缘与亲缘等关联集聚成“族类共同体”或“宗法共同体”，社会性的等级序列与生物性的等级序列在交往过程中互相适应、融会，直至扩展为政治性的等级序列。于是，家邦合一的国家模式得以形成，儒家的身体也超越生物属性或自然属性，具备了社会属性与政治属性，并被用来阐析家、国、天下之道。系统化的身体隐喻所展现的想象，是作为“内在自我”的身体与作为“拓展自我”的政治层面的国体以及仪礼可以相互贯通，身体的向内的微观世界与向外的宏阔社会互为条件、互成表里、互相印证。因此在儒家那里，“身国同构”与“家国同理”已经不是有待检验的假设，而是确凿无疑的立论前提，并且始终是礼治的观念基础和行动指南。

四、从“修身”到“治政”：儒家自我治理的践行

儒家的社会兴趣与政治兴趣，在“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以及“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等“八条目”中展露无遗。对一般人而言，能够明确感知的大多始于切近的“修身”；对于极少数精英而言，则以“平天下”为终极理想。于是，儒家的行动方案就表现在一个可以归纳、可以推演的次序和结构中。《礼记·大学》云：“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其本乱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此谓知本，此谓知之至也。”无论贵为天子，抑或普通百姓，“修身”都是共通与共识的根本。就语义看，这里还涉及了本末、厚薄、知行等关系：修身的重要地位，也体现于其根本性、可知性与实行性之中。由于《大学》后来被列入科举考试必考典籍的特殊地位，其对修身的理解和倡导，随之兼具了儒家主流和官方权威的双重意味。于是，“修身”与“治政”也就在体现了儒家社会兴趣与政治兴趣的修、齐、治、平的行动系统中成为互融相通的一体两面。

先秦以降，避乱趋治是各家共同的追求，所谓“百家殊业而皆务于治”（《淮南子·氾论训》）。当然，在现实世界里，“治”的主体、客体与内容，也是情境化、对象化的。相应地，不论是修身还是治政，终究都须适用和落实在父子、夫妇、朋友、君臣等各类社会关系与社会交往中。儒家的身体远不止于生物性的层面，而是受之于父母和证之于孝道的亲缘、社会性存在，其成长、推进及发扬，旨在“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立身行道”已经超越了个体生命的本能，提升到了“扬成功之名”与“显父母之恩”的政治、社会层面的价值追求。

正因为儒家的身体潜移默化地与“孝”的社会政治属性紧密相扣，所以“为治”或“治政”自始就与修身互为表里、相互构嵌。所谓“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孝经·开宗明义章第一》）由此，在经典儒家那里，身体与自然、人道与天道、个体与群体无疑是互相贯通、互为支撑的。在“百家皆务于治”的话语传统下，修身与治政，在儒家那里都可以纳入自我治理的范畴内。

汉儒董仲舒对“人副天数”的宣扬颇受历代学者关注。他认为：

> 求天数之微，莫若于人。人之身有四肢，每肢有三节，三四十二，十二节相持而形体立矣。天有四时，每一时有三月，三四十二，十二月相受而岁数终矣。官有四选，每一选有三人，三四十二，十二臣相参而事治行矣。以此见天之数，人之形，官之制，相参相得也。[①]

天蕴涵的包括数目在内微妙之处，尽可以在人这里找到对应或者获得验证。人的身体所表征出来的

① 苏舆：《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第 218 页。

数目、次序及结构，直接和天时、官制、政事等“相参”“相得”。在今天看来，儒家关于天人相类、相通的论说，未必经得起现代科学的推敲，但因其“取譬”与比附精巧，且准确把握了同时代精英阶层认识天道和构建政治的理论需求，所以很快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与传播。

作为古代中国唯一的政权组织形式，君主制的运行是否顺畅、百姓是否富足，往往系于君主一身，在于其德行的优劣与传承的久暂。于是，基于“身国同构”的政治理据，“身国同治”的践行策略也就应运而生了。不过，就像没有拘束在身体的生物性范畴之内一样，儒家也并未像道家那样专注于自然生命意义上的“养生”，而是转而提出了更加坚韧不懈的道德追求和伦理关怀，将养生智慧融入协作意识与管理自觉之中。董仲舒相关的理论构建较为系统地体现如下：

> 一国之君，其犹一体之心也。隐居深官，若心之藏于胸；至贵而无双，若心之神无与双也。其官人上士，高清明而下重浊，若身之贵目而贱足也；任群臣无所亲，若四肢之各有职也；内有四辅，若心之有肝肺脾肾也；外有百官，若心之有形体孔窍也；亲圣近贤，若神明皆聚于心也；上下相承顺，若肢体相为使也；步恩施惠，若元气之流皮毛腠理也；百姓皆得其所，若血气和平，形体无所苦也。[①]

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中将身体、国体与外在的自然视为紧密关联的统一体，君主置身其中且占据着核心地位、扮演着关键角色，恰如心之于体。于是，“作为私人领域的身体，与作为公共领域的国家，构成了一个连续而不断裂的有机体。因此，‘公领域’是‘私领域’的扩大与延伸。”[②] 修身（或曰治身）之道由此与治政（或曰治国）之道得以贯通并且相互促成。

不妨借此分析《论语·颜渊》中“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的寓意：如果将“君子之德”设定为“修身”的举措与结果，而将“君子之德”（如风）对 “小人之德”（如草）的影响，视为“治政”的过程与效用，那么“治理”必由君子“自身”开始，务必广泛施为、上行下效，播及百姓。更明晰的例子还见于《孟子·公孙丑上》“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的论断中：“修身”生发于治国者的“不忍人之心”，所追求的“治政”则旨归于“不忍人之政”——儒家理想中，自我治理从来都不局限在特定生命个体之内，而是始终自觉地延续着对宗族、国家乃至社会的更加深远的责任和追求。这种责任和追求在历代儒家经典中不断显现，并且不断启发后学，产生切身感召的影响。这也再次表明，以儒家为代表的中国古代思想体系中的身体带有鲜明的政治性，其所论述的政治同样带有强烈的身体性。[③] 正如张再林所言：“与西方的心识政治学不同，这种中国古代的身体政治学更多强调的是身国的合一而非身国的对立，是生命的对话原则而非理性的独白原则，是群己和谐的族类学方法而非群己二分的社会学方法。”[④]

中国古代（主要是儒家）的“身体政治学”中的“身国合一”（以身国同构的形式得以展现）、生命的对话原则和群己和谐的族类学方法（在推己及人的情境中践行），凸显了与西方“心识政治学”的差异，同时格外明确地向儒家君主提出任务：内外兼顾地修身、互动和谐地行事、推己及人地治国。从过程看，因为儒家精心构建的“修身—行事—治国”模式之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自我约束、自我激励水平的高低，所以“自我”实际上就是贯穿始终的关键和主线，儒家理想中自我治理的践行也正是要在“修身”与“治政”之间找到合乎实际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直到今天，对各类组织的领导者来说，积极汲取儒家智慧，建立“道不远人”的认知自信，磨炼“舍我其谁”的责任担当和践行勇气，仍然具有不容忽视的价值。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苏舆：《春秋繁露义证》，第 460-461 页。
② 黄俊杰：《东亚儒学史的新视野》，第 353 页。
③ 吕有云：《道教身体政治学论纲》，《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5 期。
④ 张再林：《中国古代身体政治学发微》，《学术月刊》2008 年第 4 期。

走出现代性条件下的伦理困境：一个自主能动性方案 *

黄素珍

[摘 要] 现代性从根本上塑造了作为当代人实践条件和实践情境的社会观及个体观，也由此形塑了一个与传统伦理生活截然不同的现代道德经验方式、道德知识的知觉和确证模式以及伦理情感的心灵习性。而从古代伦理到现代道德的历史性转变来看，现代道德面临的一大困境即是证成道德要求对人所施加的权威性根基，而非单纯说明道德本身的实质内容。从现代性进程内部产生的伦理困境要求道德哲学在现代性社会观和个体观语境内，既认可作为现代性后果值得珍视的个体性价值，更吁求一种公共伦理价值，并从其内部寻求一条可证成的解决路径。

[关键词] 现代性 个体性 国家—社会 强道德 弱道德 自主能动性

〔中图分类号〕B82-02〔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9-0036-05

一、现代性道德的历时性与共时性维度：古今伦理之别与国家—社会的双重逻辑

所谓的社会的现代性进程就相当于社会的现代化。韦伯、布劳代尔、吉登斯、哈贝马斯等思想家从不同角度摹画了现代化或现代性的一般特征，我们可以在此基础上把现代性一般特征总结为生产上的大工业生产方式，经济上的资本主义市场机制，社会组织上的企业制度和官僚制度的科层制，政治上的民族国家的兴起、巩固和再建，观念上的形而上学—宗教整全世界观的式微和世俗化的兴盛，随之而兴起的资本主义文化再生产模式，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分界，以及科学世界观下的技术理性、经济行为中的工具理性从原本单一的领域弥漫到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正如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所指出的，资本积累和大工业生产的发展使得“一切民族甚至最野蛮的民族都卷到文明中来……使农村屈服于城市的统治”，并利用和交换自然力量和精神力量的限制以“消灭生产资料、财产和人口的分散状态。它使人口密集起来，使生产资料集中起来，使财产聚集在少数人的手里。……必然产生的结果就是政治的集中”，[①] 由此开启了世界范围内的城市化、全球化和资本化等现代化总体进程。

而从规范性的内涵来看，“现代性”还意味着一套伦理思考、行动、确证和意义框架，对现代性的想象已经嵌入我们的道德体验中，可以说，“现代经验形式应当构成或被反映在我们的道德思考的范畴本身中的方式。”[②] 这种现代道德体验方式与古典时代形成鲜明的对照。在古典社会，人们拥有同质化的集体认同，身处熟人社会，面向已有的坚固经验，信仰自然—宇宙图景的目的论，最高的道德意义根源于自然正当或天理人情，整合社会生活力量的是强调客观善的家长主义权威。可以说，这是一种指向共同体和关系的“厚实的”（thick）伦理概念，个体在其中不被要求反思社会道德实践的合理性，而只

* 本文系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文科基础项目“当代西方自主性理论研究”（A-0230-17-00103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黄素珍，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讲师（上海，200234）。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35-36 页。

②[美] 查尔斯·拉莫尔：《现代性的教训》，刘擎、应奇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10 年，第 1 页。

需要履行同质化的角色伦理。与之相对，在现代社会，人们面向的是充满不确定和多样性的未来，个体从古老的自然—宇宙目的论背景中分离出来，身处不断流动的陌生人社会，从单一根源获得作为其生活意义的人类善，幸福也成为个体据其主观欲求而得到解释的主观善，道德生活从强调德性、集体认同转向强调个性、自主能动性、个体权利等价值。为了使个体能够在高度异质化和价值多元主义的社会中共同生活在一起，道德生活需要以普遍主义的、形式平等的“稀薄的”（think）道德概念进行规约。[①] 可以说，前者是关于“幸福的道德”，[②] 后者是关于“自由的伦理”。[③]

除了从历时性角度描述现代性的线性发展过程及其伦理后果，我们也不能忽略现代性共时性带来的更为复杂的道德局面。国家和社会的现代化是最突出的现代性展开场域。从共时性角度看，现代性进程中各个系统或领域并非同步均衡发展起来的，尤其就国家和社会这两个最大的系统来说，可能出现国家能力与社会能力之间强弱不对称及由此带来的伦理状态的强弱问题。而前现代的传统规约、文化习性、宗教—形而上学世界观的退隐也并非完全在世俗化过程中被“祛魅”，在一定条件下它可能以“返魅”或“复魅”的面目重新出现在国家与社会的现代化进程中，从而加剧现代性道德局面的复杂性。这里说的“国家能力”一词源自福山在《政治秩序的起源》中的论述，它一般指国家具备维护秩序，利用强制性机制和市场机制提取并集中配置社会资源，建立完备的集权化官僚系统，制定并依照合法程序执行政策以回应公众需求等治理能力，从而能有效提供公共产品和法律保障。它在整体上包括“国家”“法治”“负责制政府”三个要素。“国家功能是集中和行使权力，要求公民遵从法律，保护自己免遭他国的威胁。另一方面，法治和负责制政府又在限制国家权力，首先迫使国家依据公开和透明的规则来行使权力，再确保国家从属于民众愿望”。[④] 如果一个国家能够达到这三个要素稳定平衡，在福山看来这便属于“强国家”。根据不同国家的国家能力和社会能力在现代化过程中经常出现的不平衡情况，乔尔·米格代尔根据国家制定规则和从社会汲取资源进行控制这两个维度建立“国家—社会”的二元模型，其中强国家指拥有“强大的提取、渗透、规制和分配能力的国家”。[⑤] 与国家使用正式权力形成强制能力、汲取能力、行政能力相对，社会能力主要指社会能够自发形成有效的隐形规则，具备自组织能力，以及能够建立恰当的多元利益表达渠道，让个体和作为统一体的社会公众形成表达公共意志的能力。强制性权力是国家系统的控制中介，资本或货币则是社会支配性权力的控制中介。如果这两个领域的界限模糊起来，甚至这两个领域的运行机制和原则缺乏恰当的边界，出现政治资本化和资本权力化的弥漫性现象，那么国家的制度化治理功能和社会的自组织都会随之受损，现代社会理性化的进程也会因而受到阻碍或倒退。

受这两个系统交互作用影响，在共时性框架内道德也呈现“强弱”之别。“强道德”和“弱道德”在一定程度上对应于古代伦理和现代伦理，[⑥] 但不同于古今道德转变的历时性框架，对这两者的区分更受限于国家权力、社会能力和市场资本的发展程度，其问题核心在于“谁”是推动和维护现代性道德建构的主体。强道德指的是基于传统自然观、超验领域或终极实在的道德观，道德规范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

① 用“厚实”和“稀薄”区分古今伦理之别最早源于伯纳德·威廉斯，表达特定情境中特殊内容的道德范畴属于“厚实的”概念，而表达道德命令、行为正当与否的“应当”概念则属于“稀薄的”概念，参见 [英]B. 威廉斯：《伦理学与哲学的限度》，陈嘉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年，第 157-158 页。

② 源于 Julia Annas 的书名：*The Morality of Happines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③ 源于 Murray N. Rothbard 的书名：*The Ethics of Libert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8.

④ [美] 弗朗西斯·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毛俊杰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16 页。

⑤ [美] 乔尔·S· 米格代尔：《强社会与弱国家：第三世界的国家社会关系及国家能力》，张长东、朱海雷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7 页。

⑥ 慈继伟以形而上学属性、认知属性、道德要求区分“强伦理”和“弱伦理”，参见慈继伟：《虚无主义与伦理多元化》，《哲学研究》2000 年第 5 期。但从这三个角度做出的“强伦理”与”弱伦理”之别尚未考虑到国家—社会交互作用对道德强化和弱化的影响，以及由此带来的道德建构的主体问题。

超越于个体意志之间的共识或不同的善观念，以无差别的共同善和同质化的共同体生活方式为追求目标。强道德在不同形态的前现代或传统社会以禁令式的道德要求和义务为特征，社会团结和集体凝聚的价值高于个体本位的主观善诉求，道德知识在这种模式中有真实客观的秩序。而弱道德具备两种含义：一是道德规范被认为是工具主义建构性的，其道德认知方式以工具主义推理模式为核心，是主体之间为了获得互惠效益而达成的共识，对激发道德行动的利他有效性是偶然的、经验性的，道德知识在这个意义上是约定性的；二是道德规范即便被认为真实存在，但对个体的道德心理、行为动机未能产生实质性的激发、驱动和约束作用。对于弱道德，相应存在积极和消极两种态度倾向。积极立场认为弱道德对于现代价值多元主义的事实是必要的。对实质性善和幸福观的合理分歧要求人们形成道德规范恶共识，基于这个共识，只要不损害他人追求不同的主观善的自由，每个人都可以追求自己所认为的善目标。另一种态度则是消极的，认为弱道德是需要克服的弊病，因为价值多元主义可能会堕入道德历史主义、相对主义或虚无主义。现代性进程体现为国家能力和社会能力的双重现代化建构过程，这两个领域的不均衡发展加剧了强道德和弱道德的复杂性。基于对这些范畴的基本界定，我们可以得到如下组合。（1）强国家—强社会下的强道德：这种组合可能产生三种结果。一是政治伦理与社会伦理高度同质化，由国家和社会共同推动伦理，如前现代的政教合一国家，或个体的伦理行为、日常生活秩序、社会教化秩序与政治权力秩序高度一致的国家形态。二是国家和社会相互赋权，能够形成合力处理道德困境，共同维护达成共识的公共道德。三是形成均衡对抗关系的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分立。（2）弱国家—强社会下的强道德：国家权力缺位，由社会主导推动道德建设。这种局面可以出现在尚未建立成熟国家的前现代社会，或有序的无政府状态中，例如洛克社会契约论中自然状态；也可以表现为私人领域的伦理和公共领域的伦理没有实质性的区分，私人领域的道德准则被无差别地应用到公共领域，在缺乏国家权力和法理程序的情况下，只能依靠各种社会组织形式和私力救济解决伦理冲突。（3）强国家—弱社会下的强道德：国家公权力有渗透和塑造社会机体的能力，国家有强大的重塑社会道德的使命感，可以通过制度化、常规化途径贯彻和实现国家意志，由国家以政治意识形态、基于国家意志的社会教化、树立道德权威的方式自上而下推动和维持一定模式的伦理生活和道德认同。这种情况下虽然社会自主能力较低，但拥有一定的公共生活秩序。（4）弱国家—强社会下的弱道德：可以表现为霍布斯笔下人与人互为仇敌的自然状态，在其中虽然存在道德概念和道德规范，但社会成员缺乏成熟的动机和意愿去实施相应的道德行为。（5）强国家—强社会下的弱道德：体现为当代世俗化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它强调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分离，二者各有不同性质的运行准则。（6）强国家—弱社会下的弱道德：国家吞噬社会，但无意维护甚会破坏社会公共道德秩序。（7）弱国家—弱社会下的强道德：在这种脆弱的国家—社会形态中维护某种有序的伦理几乎不可能。（8）弱国家—弱社会下的弱道德：极易崩溃的国家—社会形态。

按照这种区分，在国家能力和社会能力得到较为均衡发展的前提下，道德公共秩序发展也较为良性。最后三种组合是最糟糕的局面，几近不可能持存。对国家能力和社会能力的双重建设能否维护一种良善的伦理生活这一问题的回答，由此需要始终面对这样一个事实：在现代社会中，自然正当或终极实在的消亡并不意味着道德本身的消灭，但意味着道德对人提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要求缺乏证成性根基。

二、现代性个体观：主体性原则

现代性内在地包含反思性的维度，这要求具有自主能力和选择能力的个体能够与他 / 她所处的共同体和传统拉开距离，审视后者施加于其上的权威的合法性限度。现代性的反思性特征就要求现代人不能单纯地在思维中表征这种能力，还应当行使这种能力，将自己把握为自我规定的、具有现代性意识的个体，即他 / 她将自己规定为“现代人”。用黑格尔的话来说，现代性意识即指个体拥有不同于古典世界的现代独特精神气质（ethos），这种气质首先表现在现代人具有与古代人不同的处理和实现精神发展的“研究方式”上：“古代人的研究是真正的自然意识的教养和形成。古代的研究者通过对他的生活的每一细节都作详尽的考察，对呈现于其面前的一切事物都作哲学的思考，才给自己创造出了一种渗透

于事物之中的普遍性。但现代人则不同，他能找到现成的抽象形式；他掌握和吸取这种形式，可以说只是不假中介地将内在的东西外化出来并隔离地将普遍的东西（共相）制造出来，而不是从具体事物中和现实存在的形形色色之中把内在和普遍的东西产生出来。因此，现在的工作与其说在于使个体脱离直接的感性方式使之成为被思维的和能思维的实体不如说情形相反，在于扬弃那些固定的思想从而使普遍的东西成为现实的有生气的东西。”① 黑格尔通过区分古代人和现代人在思维研究方式上的显著不同，首次在精神哲学上阐述了作为现代性本质特征的个体主义。古代人预设了普遍性相对于特殊性的先在性，研究特殊性的最终目的是把握一般的普遍性，而现代人则肯定个体性或特殊性相对于普遍性的积极现实意义。同时，这种普遍性并非是纯粹抽象的形式，特殊性也并非纯粹的经验个别。作为主体的个体能够自主地从普遍性中获得其存在的特殊性，并自我施加为自己的规定性，而不是将自己把握成为无根的个体，同时在自己的思维中运用抽象化能力，从而使得普遍之物反过来在自己身上得到全面的实现，特殊性和普遍性并非截然对立的，而是在主体的“扬弃”中得到辩证统一。黑格尔进一步认为这种普遍之物可以同时由国家和市民社会提供，“在现代国家的条件下，公民参加国家普遍事务的机会是有限度的。但是人作为伦理理性的实体，除了他私人目的之外，有必要让其参加普遍活动。这种普遍物不是现代国家所能常提供他的，但他可以在同业公会中找到。”个体在市民社会中的活动只有在国家普遍秩序和抽象法的监督下，才能上升为“对一个共同目的的自觉活动”，② 从而成为国家的伦理根源之一。据此看来，国家能力和社会能力对于现代个体观的形成是必要的，个体之获得主体性并非纯然抽象化而成的。

基于个体性意义的主体性原则也就成为现代性准则。黑格尔认为个体性和普遍性并非对立的：“精神是这样的绝对的实体，它在它的对立面之充分的自由和独立中，亦即在互相差异、各个独立存在的自我意识中，作为它们的统一体而存在：我就是我们，而我们就是我。”③ 这种自我意识不是被抽象出来的空洞自我，而是在“我们”这种普遍性中才获得其现实的特殊规定性。个体自由和自主也就成为现代性自我意识的追求目标，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主体性自由”突破了传统形而上学框架内的自然法概念，蕴含了对每一主体自由的承认和尊重，从而成为古今之别的枢纽，构成了现代世界的原则。马克思继承了黑格尔的这一观点，把类的实现和个体的实现统一起来：“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在真正的共同体的条件下，各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己的自由。”④ 经过黑格尔的阐释，主体性原则和作为价值承载者和权利持有者的个体成为现代性一项值得珍视的价值成就。塑造现代性的个体主义意识构成了与传统社会共同体意识或整体主义价值观不同的现代意识形态，从而构成了体现现代道德强弱之别的要素。

三、一个自主能动性的解决方案

现代性在不同社会系统、不同程度的不均衡发展加剧了现代性道德的复杂局面和证成困境。现代性困境产生于其自身内部，那么走出现代性条件下的伦理困境需要从其内部寻求解决方案，正如反思性内在地构成现代性的本质特征。这个方案应既契合于构成现代文明的社会观和个体观要素，也能够回应对现代性隐忧的反思。基于此，这里提出并辩护一个由罗尔斯发展起来的当代自主能动性的解决方案。

自主性这一价值既与个体性紧密相关，但同时其内涵比纯粹的主体性原则更为丰富。自主性是现代社会的一个核心道德概念，它一方面指向一种独特的价值，另一方面又被认为是专属于人类个体的特殊行为能力。从思想史溯源来看，自主性并不是一个近代晚近才出现的政治—道德术语。从词源上来说，自主性源于古希腊语 autonomos，它由“auto”（“自我”之意）和“nomy”（“原则”“法律”或“统治”之意）组成，指一个城邦自我统治、不受外来统治者治理的政治性架构理想。⑤ 自主性在古希腊词源中所具有

① [德]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21-22 页。
②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年，第 251 页。
③ [德]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 122 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571 页。
⑤ 参见 Gerald Dworki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ut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12.

的“自我统治”“自我支配”之意，在文艺复兴时期成为替自治城市这一新兴政治形式辩护的用语，产生了更为强烈的政治与法理意涵上的不受外来干涉、有权按照自身意愿实现自我治理之意。[①] 然而，自主性成为现代道德和政治理论的核心概念则是启蒙运动的重要遗产之一，正是启蒙运动使得自主性从描述政治体所具有的自我统治的法律意义转移到了我们对人类个体的理解，尤其经过康德的道德理论构建，自主性概念经历了一个重大的转化，从一个政治共同体在管理自身事务上具有法律意义上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转移到了个体对自身事务、选择、行动等具有自决和自治的道德权威性，并能够以此作为拒绝家长主义式安排与干涉的正当理由。[②] 康德在《什么是启蒙》一文中就非常明确地提出，一个人的命运很大程度上是一个人的自我选择和行动的结果，只有他自身才有正当权利管理自己。从自主性的观念史中产生了一个现代政治—道德理想：每个人都因为具有同等的道德自主能力而具有同等的道德地位和道德尊严，人们彼此之间有一个尊重对方，不具有正当理由则不得干涉对方的界限。

个体的自主能动性可以与不同的高层次政治理论结合在一起，罗尔斯尤其发展了康德伦理自律的思想，把康德的理性主体转变为在政治社会中的自由平等公民，赋予他们康德式的理性协议能力与自我治理能力。罗尔斯特别强调自由平等公民需要具有两种道德能力：一是形成、发展并修改一个好生活观念的能力；二是基本的正义感。[③] 前者属于一般的理性能动性概念，即为了成为自我行动的创制者和正义原则的源泉，一个自主个体必须具备一定的心智水平与反思性自我评价能力，能够根据为自己设定的目标在多个选择项中进行选择，并采取手段实现这个目标和为自己的行为后果负责。后者对应于康德的自律概念，道德意义上的自主能动性指个体能够理解和据此行动的作为社会合作原则和公民情感纽带的正义原则，这意味着即便个体持有各种不同的善观念和价值承诺，根据各自的理由而行动，但他们能够在互惠的基础上接受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的限制，并在公共论坛就价值分歧进行通情达理的讨论。

针对现代性条件下的道德困境，罗尔斯基于合理多元主义的自主能动性，在以下两点可以为我们提供一个富有前景的可能解决方案。第一，就个体而言，自主能动性是一项实质性的能力和价值，它既维护社会成员的主体性和个体性的道德资格，同时鼓励社会成员追求实质性的善价值。第二，就政治安排层面而言，自主能动性是社会成员都明晓和共享的程序性的政治公共论证基础，它保证政治权威维护一种个体之间基于正义目标的追求而形成公民情感纽带的“弱道德”，并且有义务提供一定条件让公民发展恰当的自主性能力。其中尤为重要的是进行国家能力、社会能力、个体自主能动性三重现代化建构，以国家能力实现公众意志，以社会能力创建道德秩序。持有不同善观念但拥有共同生活的良好信念的公民就一些有争议的公共问题形成共识，并反过来增加对自主能动性这一现代性价值的培育。

对罗尔斯基于自主能动性论证一个政治中立学说的尝试一般存在两种类型的批评。奥诺拉·奥尼尔认为，作为罗尔斯的中立论证前提的观念已经预设了一套共享的政治信念；自主性并非一个凭空而产生的价值，它成为一个公共价值且只适合具有一定历史文化条件的社会形态。[④] 而根据慈继伟的批评，罗尔斯的“公共论证基础采用的是弱伦理在道德认知属性上的立场，而这样做显然没有在强伦理和弱伦理之间持中立态度。”[⑤] 也就是说，罗尔斯的公共论证预先采取了支持弱伦理的框架，因此不能在强伦理和弱伦理同时存在的局面下为冲突的伦理多元主义各方提供公共论证的基础。但这两种批评混淆了罗尔

（**下转第** 48 **页**）

① 参见 [英] 昆廷·斯金纳：《现代政治思想的基础》上卷，奚瑞森、亚方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 年，第 2 页。

② 自主性并不是一个凭空而来的概念或专属于康德的发明，在康德之前的西方道德观念史，已经有了大量的隐含自主性概念的哲学论述，参见 J. B. Schneewind, *The Invention of Autonomy: A History of Modern Moral Philosoph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1-2。

③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revised edition,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11.

④ 参见奥诺拉·奥尼尔：《政治自由主义与公共理性——对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的一个批判性评论》，秦兴译，《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9 年第 3 期。

⑤ 慈继伟：《虚无主义与伦理多元化》，《哲学研究》2000 年第 5 期。

数学证明是客观的吗

——对后期维特根斯坦数学哲学观的澄清 *

樊岳红

[摘 要]关于数学证明和数学真理客观性的争论从未停止过，这不仅导致了数学实在论与反实在论之分，而且也直接导致了数学约定主义、直觉主义等学派的诞生。维特根斯坦对数学真理和数学证明的客观性都进行了否定，这也让大多数的理解者感到其观点过于极端而难以接受。但是，维特根斯坦并没有否认数学证明和逻辑推理的有效性，其观点也有着积极的现实作用与意义，不应该以偏概全地把他看成是一位数学建构主义者或一位严格有限论者。

[关键词]维特根斯坦 数学证明 数学柏拉图主义 建构主义 严格有限论

〔中图分类号〕N031〔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9-0041-08

学界关于“数学证明是否是客观的”讨论，最终产生了二元对立的观点：一是以维特根斯坦等人为代表，他们反对数学柏拉图主义或数学实在论的观点，拒绝把数学证明当作是客观的，同时也否认规则的强制性；二是以数学柏拉图主义者为代表，他们接受数学证明和数学真理的客观性，主张数学对象是独立于人们的认识而客观存在的。当然，维特根斯坦反对数学柏拉图主义，反对数学实在论，这是大多数理解者所认可的理论图景。但长久以来，人们误将维特根斯坦看作是一位数学建构主义者，或一位严格有限论者。[①] 事实上，这是对维特根斯坦观点的一种错误解读。基于此背景，本文将分别从数学证明的客观性、数学证明的强制性、数学证明的有限性出发，试图分析和澄清建构论者以及严格有限论者对维特根斯坦观点的误解之处，从而进一步厘清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数学哲学观，为其立场正名。

一、数学证明的客观性

关于数学证明和数学真理的论断主要有两条基本原则，其具体观点如下所述：[②]

（1）数学证明的客观性：特定符号结构（sign-configuration）是否具有一种独立认可的证明。

（2）数学真理的客观性：一种特定的数学命题是否具有一种独立认可的真。

事实上，不同的数学哲学流派对于上述两条原则是持开放态度的。数学柏拉图主义者同时赞同上述两条原则。因此，如果人们要反驳数学柏拉图主义的话，那么只要反驳上述两条原则之一，就可以否证其基本立场了。也就是说，我们可以通过反驳原则（1）或者反驳原则（2），或者同时反驳原则（1）

* 本文系国家社科后期资助项目“维特根斯坦教育哲学思想研究”（19FZXB03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樊岳红，上海交通大学哲学系长聘副教授（上海，200240）。

① M. Marion, *Wittgenstein, Finitism, and 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213.

② M. Dummett, “Wittgenstein’s 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68, no.3, 1959.

和（2）来拒斥数学柏拉图主义的观点。而温和派的数学建构主义者否认原则（2），他们不赞同数学真理的客观性而保留了数学证明的客观性。维特根斯坦则采取了一种比较极端的立场，他同时否认了原则（1）和（2）。

通过比较原则（1）和（2）的不同立场，我们可以清楚地分辨出维特根斯坦的数学哲学观与其他数学哲学观之间的区别。事实上，达米特在解读维特根斯坦数学哲学观时，明确将其“拒绝数学证明的客观性”与“拒绝逻辑强制性”概念联结在一起考察。[①] 当人们进行数学证明或逻辑推论时会很自然地认为，自己是被迫以某种方式在遵守某种数学规则或逻辑规则，抑或我们是被强制接受某种特定证明方式的。但是，维特根斯坦明确否认数学证明及逻辑规则的强制性。维特根斯坦之所以拒斥数学真理的客观性，正是因为他否认了数学证明的客观性，他认为数学证明不应该强迫人们去接受其证明方式，数学符号只不过是人们在日常实践中所建构的产物，数学真理并不是某种客观发现，而是一种发明。据此，达米特认为，这正是后期维特根斯坦数学哲学受人非难之处。达米特把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观点归结为一种“彻底的建构主义”，[②] 因为维特根斯坦在拒绝数学证明的客观性这条路上走得太远了。所谓建构主义类似于约定主义，其主要观点是强调我们的语句必然是约定的，而且数学证明本身只是语句符号约定的结果。

维特根斯坦在其后期的主要著作如《哲学研究》（PI）和《论数学的基础》（RFM）中，都对“数学证明客观性”这一议题进行了直接讨论，他在《论数学的基础》中用了大量的篇幅来反驳数学证明的客观性与强制性。维特根斯坦认为，当反思强制性概念时，它与我们并没有任何相关的联结。

> 如何知道数学证明的强制性让我们得出这样的结果呢？好吧，事实上一旦我们已经以这样或那样的方法来获得这种结果时，就会拒绝任何其他的方法。我进一步想说的是，对于那些不想以这种方法得出得数的人来说，作为最后反对这些论证的人将会说：“为什么？难道你没有看到吗…!”——这没有论证。[③]

维特根斯坦强调，规则本身并不会强迫我们接受某些事物，也不会强制性地让我们把特定的证明规则当成正确无疑的，原则上，对于相同事物我们可以采用不同的证明规则。试想有一位数学老师在黑板上写出了一串数字：“1，4，9，16……”，那么接下来该写什么呢？学生张三回答 25，他所运用的计算方法或规则是自然数的平方，即“1^2，2^2，3^2，4^2……”，那么下一个数是 5^2 即 25。可李四说 25 不对，而是 27，因为李四所运用的方法或规则是加奇质数列：“3，5，7，11，13，17……”。[④] 那么，这两种算法究竟哪种才是正确的呢？这是否意味着我们是被迫去接受某种证明或应用规则的呢？还是说，我们真的可以一直自由地做选择呢？

维特根斯坦认为，计算规则并不会强迫我们接受任何特定的推理过程或应用过程，人类共同的行为才是我们解释语言与规则的参照系。“这个人以这种方式做出反应，而另一个人则以不同的方式做出反应，情况会怎么样呢？在这种情况下究竟谁做对了呢？遵循规则类似于服从命令。人们是被训练这样做的；人们是以特定的方式对命令做出反应的。人类共同的行为方式乃是我们所以解释陌生语言的参考系。”[⑤] 为了进一步阐明维特根斯坦的数学哲学观，我们将分析维特根斯坦是如何看待数学证明的强制性的。

二、数学证明的强制性

接下来将以“300+300=600”为例进行事例说明。假设“300+300”是我们从未遇到过、也从未

---

① M. Dummett, “Wittgenstein’s 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68, no.3, 1959.

② M. Dummett, “Wittgenstein’s 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68, no.3, 1959.

③ L. Wittgenstein, *Remarks on 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56, p.50.

④ J. R. Brown, *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to the World of Proofs and Pictures*, London: Routledge, 2008, p.140.

⑤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李步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年，第 122-123 页。

计算过的特定算术式子，但因为我们之前已经理解和掌握了加法规则，由此我们就不必再大费周章地思量要如何计算这种特定的算术式子，或者考虑什么样的得数才是正确的。也就是说，我们可以通过之前的方法或规则来计算“300+300”，然后得出“600”的和数。在这一计算过程中，似乎有某种强制性概念让我们必须得出“600”的得数，而非其他数，因此，在计算时人们也似乎必然要依据某种标准或规则来行事。由此，我们可能会反思为何“600”就是正确的得数，而其他数就不是了呢？现在我们是否可以说，已经正确地计算了“300+300”这一算式了呢？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话，那么人们是基于什么原则来确定“600”就是正确的得数呢？

在原则上，我们可以使用不同的计算方法和计算规则，但是在实际计算过程中我们只能必然地接受某种计算方式，从而得出正确的结果。这种所谓“必然性”可以归结为某种强制性。正如“证明向我们表明，我们应该得出什么样的得数。——并且因为这种证明的重复出现必须说明相同的事物，一方面证明必须自发地再现相同的结果，而另一方面它也必须再现得出这种数学结果的强制性。”①

为什么算术法则是必然的，甚至比自然法则更加必然呢？维特根斯坦认为，算术法规或逻辑法则与日常经验事实是相对应的，日常经验事实使得我们可以以一种简单的方式来说明一些法则的强制性。维特根斯坦并不赞同所谓“规则的强制性”概念，他首先对规则本身的有效性提出了质疑。他认为算术规则的问题在于，规则本身会陷入规范性无限倒退的问题，因为规则的有效性也需要证明，规则必然要由其他规则所规范，另外的规则又会有进一步的规则来规范。“无论你给我提供了多少规则——我都将给你提供这样一条规则，它辩护了我对你的规则所做的那种运用。”② 因此，如果说规则必然地存在某种程度的强制性的话，那么我们又应该如何理解规则的无限后退问题呢？此外，在《论数学的基础》中，维特根斯坦采取了某种反实在论的论调，多次论证强制性概念是个空概念。

> 你所说的话似乎会得出这样的结论：逻辑属于人类的自然史，这与逻辑的“必定”的坚定性是不一致的。可是逻辑“必定”不是逻辑命题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是人类自然史的命题。逻辑命题说的是人们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取得一致认识，而此时它的对立面却说：这里缺乏一致认识，不，这是另一种一致认识。③

维特根斯坦强调，数学证明的强制性只是把一种特定的符号结构看成一种逻辑证明形式，或者接受一种特定的命题是另一种命题的逻辑推理结果。“我应该说我不需要在每一步都有直觉，而是需要决定。”④ 由此，达米特认为维特根斯坦是用“决定”（decision）的概念来替代了证明的强制性概念，即我们可以随时随地“决定”接受或不接受某种数学证明，即“在每一步骤中，我们都自由地选择去接受或拒绝数学证明”。⑤ 达米特还认为，维特根斯坦的上述观点强调了共同体的一致性建构了数学证明的客观性，即共同体的“决定”和“一致性”使得任何特定的符号结构成为一种数学证明，或者说，是集体“决定”了什么应当算作一种正确的证明，在此基础上才能说命题已被证明或否证。

传统上，数学柏拉图主义者认为数学对象是一些独立存在的实体，虽然人们能够不断发现新的数学对象，但不能随意发明它们。但是维特根斯坦所主张的“决定”概念似乎破坏了这一论点。事实上，维特根斯坦这里所主张的“决定”概念并不是指说话者深思熟虑后的意识，而是通过“决定”这一概念能在数学对象之间创造一些必要的联结，并且该联结要服从于某种生物本性，而非服从于某种规则的强制性。因为“机械式的程序是通过规则在事例中的正确应用建立起来的，其过程包括人的意向作用，但不是人的智力。人的意向是不受逻辑强制性干扰的。”⑥

---

① L. Wittgenstein, *Remarks on 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p.187.
② L. Wittgenstein, *Remarks on 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p.330.
③ 维特根斯坦：《维特根斯坦全集》第 7 卷，徐友渔、涂纪亮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269-270 页。
④ L.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53, p.53.
⑤ M. Dummett, “Wittgenstein’s 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68, no.3, 1959.
⑥ P. Frascolla, *Wittgenstein’s 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pp.128-131.

“但是，我因此在一串推理中并非是被强制着像我现在所做的那样进行下去吗?”——被强制着？我当然完全可以如我所愿地那样进行下去！——“不过，如果你仍然想与这些规则保持一致，那么你必须这样进行下去。”——完全不是这样的；我将这个称为“一致”。——“于是，你改变了‘一致’这个词意义，或者改变了这条规则的意义。”——不是；——在此，由谁来说出“改变”意味着什么，“保持不变”意味着什么？ ①

在上述引文中，维特根斯坦所强调的一致性，并不是人们意见的一致性，而是训练过程和生活形式的一致性。也就是说，在日常的计算训练中，人们运用了各种方式，如口头的表扬和批评，以及行为动作等来训练学生什么样的行为是在正确地遵守规则，以及什么样的行为没有在遵守规则。如当老师说“你很棒，做对了”时，那么学生可以前进；当老师说“你做错了”时，那么学生可能就要后退。对此，维特根斯坦在《论数学的基础》中描述道：

如果学生掌握了“一致”这个概念后就可以这么做。可是如果学生没有掌握这个概念，或这个概念尚未形成又会怎样呢？在这种情况下，就要依据这个学生如何对“一致”这个词作出反应。如果该学生以正确的方式对规则作出了反应，那么这个学生业已掌握了以如此方式来解释规则。然而重要的是，从我们已经对规则有些理解从而作出理解了证明的那些反应，是以一定的环境、一定的生活形式和语言形式作为环境前提的。②

事实上，维特根斯坦主张的“一致”与“规则”是两个相互关联的概念，当我们学会使用其中一个词时，那么也就学会了如何使用另外一个词。此外，“规则”与“相同”在使用中也是互相交织的。正如同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会将生活形式的一致性作为认知的前提条件，但是这种一致性并非逻辑上的一致性。“如果真只是来自人们的赞同而不是其他人的认同，这不会得出任何的理解——我们是在做计算吗？所以这不是证明认可本身使得计算成为计算，而只是承认一致性。承认一致性是承认我们语言游戏的一致性，而不是确认它。”③

综上所述，如果我们以一种宽容的方式来解读维特根斯坦的观点，那么维特根斯坦只是在提醒我们，这里没有数学证明的强制性，数学证明只是一种日常的实践活动，像所有其他实践活动一样，生活形式上的一致性是数学实践活动的前提条件。所谓数学证明的强制性只是一种自发的、遵照本能的行为，因为人们在经过日常的充分训练之后，就拥有了共同的行为倾向，或者说，共享了某种生活形式，从而形成了自发地遵守规则的行为，但这并不是规则的强制性要求。

三、数学证明的有限性

维特根斯坦认为，虽然数学证明陈述了某种一致性，但数学证明的内容并不是由这种一致性确定的，语言才是确定命题内容的先决条件。在当前语境中，维特根斯坦所强调的正是由于人类生命的有限性或观察的局限性等因素限制了我们对数学的实际应用。当然，这也意味着在我们扩展数学系统时必须考虑人类的局限性和经验因素。

数字系统的规则，即十进制系统包容了一切事物，这些事物说明数字是无限的。在数字左边或右边，这些规则集没有限制，这就包含了表达的无限性。也许有人会说：真的，但数字仍受限于它们的使用，受限于书写材料和其他因素。但这并不是说数字的用法是由规则来表达的，而是说数字的本质就是被表达的。④

因此，当人们在进行数学计算时，不论是做算术的人还是教算术的人，都不可避免地会遇到无限性的问题。因为我们人类生命和精力的有限性会限制数学实践的范围，包括数学计算或证明的范围等。

---

① L. Wittgenstein, *Remarks on 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p.79.
② L. Wittgenstein, *Remarks on 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p.405, 414.
③ L. Wittgenstein, *Remarks on 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pp.365-366.
④ L.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Remarks*, Blackwell Publishers, 1975, § 141.

正是维特根斯坦对于数学证明可观察性的诉求，使人们将其看成一种严格有限论观点，严格有限论与人类生物学特征有关。为了便于理解，在此引入伯奈斯（Paul Bernays）的“可能数字”概念来进一步说明严格有限论的观点。①

在日常中，我们可能会遇到一些非常大的数字，如 $666^{1234567}$，这些数字大到我们在计算中难以通过书写方式将其展示出来。严格有限论者认为，由于个体计算能力的有限性，人们很难对这样大的数字进行日常计算和运用。与严格有限论的观点不同，直觉主义则允许有如 $666^{1234567}$ 这样大的数字存在，与此同时，直觉主义也对严格有限论的观点提出了质疑：既然在现实世界存在如 $666^{1234567}$ 这样大的数，那么为什么人们在日常实践中不能运用这一数字进行计算呢？马里恩（Mathieu Marion）认为，虽然 $666^{1234567}$ 不能应用于日常生活，但我们假设像这样大的数字在原则上是可以用于计算的。也就是说，一个极其庞大的数字在实际上存在的可能性与其在原则上存在的可能性之间并没有什么区别，虽然在相应的十进制系统中这样的数字可能永远也无法直接写出来，但我们可以强调在原则上它是有可能存在的。由此，马里恩认为，即使是如 $666^{1234567}$ 这样大的数字也有其存在的合理性。②

尽管马里恩强调像 $666^{1234567}$ 这样大的数字在实际存在与可能存在之间并没有什么区别，但是严格有限论者会质疑马里恩如何能在实际可计算和原则能计算之间做出泾渭分明的区分。从严格有限论的观点来看，$666^{1234567}$ 这样的数字是没有什么具体内涵的，因为在日常实践中，人们几乎不可能运用到这么大的数，它们也不是在日常生活中切实可计算的数。由此，我们可以将严格有限论者的观点通过如下方式来说明，假设 P 代表的是可能的数，10^{12} 是可能数的上限。

（1）P(0)　　（数字 0 是可能的）

（2）$P(n) \rightarrow n < 10^{12}$　　（如果 n 是可能的，那么 n 小于 10^{12}）

（3）$P(n) \rightarrow P(Sn)$　　（如果 n 是可能的，那么 Sn 也是可能的）③

上述 P 系列不同于自然数系列 N，因为 N 系列包含了大于 10^{12} 的数，而 P 系列则不包含，其上限为 10^{12}。由此，我们现在得到了两种自然数系列 P 和 N。严格有限论认为，算法与数字系统相关，并且符号结构会受到外在因素的限制。当前，严格有限论观点的支持者并不多见，究其原因可能是严格有限论对一些数学的基本原理提出了挑战，如皮亚诺算术的归纳图式（皮亚诺公理）等。当然，本文在此不想详细探究严格有限论的理论特征，而是想分析为什么大家会把维特根斯坦看成严格有限论者。这种看法的主要根源可能在于，维特根斯坦在其著作中频繁地阐述了“数学证明必须是可观察的”，例如，他强调“可观察性是证明的一部分。如果我得出结果的过程不是一目了然的话，那么我可能确实需要记下得数——但是事实上是什么来支持我得出这样的得数呢？我不知道我是怎么得出的。”④ 可能正是因为维特根斯坦要求把数学证明限制在可观察的范围之中，从而导致了人们把他看成一位严格有限论者。

但是我们仍然会好奇，为什么维特根斯坦关于“数学证明必须是可观察的”言论就蕴含了严格有限论的观点呢？首先，严格有限论者和维特根斯坦都主张，日常计算不会诉求于任何不可直接计算的数学实体，如不会诉求于像 10^{12} 和 $666^{1234567}$ 这般的大数。其次，严格有限论者和维特根斯坦都要求把数学运算限制在实际可观察的范围之内，因为我们无法通过直接观察的方式或通过埃拉托斯特尼筛法（Eratosthenes）来决定像 $666^{1234567}$ 这样大的数是素数还是复合数。

虽然严格有限论对埃拉托斯特尼筛法的运用没有做出实际的限制，但其应用还是存在局限性的。

---

① P. Bernays, H. Putnam, “On Platonism in Mathematics”, *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 Selected Reading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3, p.265.

② M. Marion,*Wittgenstein, Finitism, and 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p.214.

③ T. McNally, “Wittgenstein, Constructivism, and Mathematical Proof ”, *Hermathena*, vol.191, 2011.

④ L. Wittgenstein, *Remarks on 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p.95.

对于严格有限论者来说，不能用某些算术谓词来定义一些非常大的数是否是“素数”。因此，对于可观察性的考虑，最终会导致严格有限论者只允许陈述在可观察范围内的数，而维特根斯坦对于数学证明可观察性的强调，与严格有限论的上述观点是不谋而合的。

> 只有所谓的证明才最终将这个假说与素数本身联系起来。这点表现在如下事实之中：正如已经说过的，直至那时为止，人们可以将这个假说理解成一个纯粹物理学的假说。另一方面，如果有人提供了证明，那么这个证明也根本没有证明人们所猜想的东西，因为我的猜想不能深入到无穷中去。我只能猜想能够得到确证的东西，但是只有有穷数目的猜想能够通过经验来确证。①

对于维特根斯坦来说，如果一个算术式子完全是不可观察的表达式的话，那么这个算术式子也非一目了然的，证明也就无的放矢了。当然，从认识论来看，我们也还需要数学知识，需要一种把计算方程式看成是与罗素重言式一样有说服力的知识。但维特根斯坦坚持认为重言式只是一种应用，而不是算术的证明。维特根斯坦所反对的是把数学还原到逻辑语境中，或者说反对的是逻辑学家的还原论。由此，达米特认为维特根斯坦不仅是一位严格有限论者，而且更是一位激进的建构主义者。但马里恩并不赞同达米特对维特根斯坦思想的解读，他引用《维特根斯坦的讲座笔记》中的一段话来为维特根斯坦的立场辩护：“假设我们让大数相乘，上千位数相乘，假设在某个点之后人们得出的结果彼此不一致，这就没有办法来阻止这种偏差的产生，即使我们通过检查发现他们的得数偏离了正确的结果……那正确的得数又是多少呢？有人会得出正确的结果吗？或者说这有正确的结果吗？”②

事实上，“让两个大数相乘”与上述确定一个非常大的数是否是素数的情况是一样的。在实际中应用不同的规则可能得到不同的答案，因为正确的计算结果并没有一致性，也没有某种强制性。在这种情况下，维特根斯坦所面对的难题是，是否仍然有一个正确的得数或答案。达米特倾向于把维特根斯坦的答案理解为“没有”，因为维特根斯坦认为通过某些算术谓词并不能确定一些大数是否是素数。而马里恩认为在两个大数相乘的情况中，维特根斯坦会倾向于说这已经不再是一种计算，因为维特根斯坦在数学实践中所强调的事实是，计算非常大的数会失去计算的确定性，但“这并不是说在原则上不能获得正确的答案。”③ 由此，马里恩也认为，只是通过关于“数学证明可观察性”的言论，而将维特根斯坦归类为严格有限论者，这种断言还需要更多的证据来支撑，并且维特根斯坦的可观察性言论也应该放在更宽泛的语境中来理解。

在维特根斯坦后期著作中，他更加强调实践的重要性。在实践意义上，应用规则或规则本身并不指示或强迫我们应该如何做，只有在训练的语境中，并且只有在拥有生活形式一致性的共同体中，人们才能谈论正确地遵守规则和应用规则，才可以谈论规则的要求。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可以一致同意以一种特定的方式来使用某种算术符号，例如“+”这个符号。在实践中，对“+”这个符号的应用也构成了我们对规则的证明，但“+”这个符号本身并不能够确定规则的内容，也不能确定什么样的方式是在正确地遵守规则。后期维特根斯坦强调数学是一种发明，而非一种发现，他把数学的日常运用限制在可观察的范围之中，认为数学证明是基于人们生活形式的一致性。正是基于这些观点，最终导致了人们在解读后期维特根斯坦数学哲学观时或多或少地产生了某些错误的观点。接下来，将通过澄清人们对维特根斯坦观点的误解，以进一步说明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数学哲学观。

四、维特根斯坦的数学哲学观

在解释数学证明的客观性和遵守规则等观点时，不同的学者都试图解释什么样的应用或什么样的证明是正确的。例如，在证明某个大数是素数过程中，唯心主义者认为证明过程只是根据规则来理

---

① L. Wittgenstein, *Remarks on 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p.191.

② L.Wittgenstein, *Wittgenstein's Lectures on 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Diamond C.ed., Cambridge: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6, p.101.

③ M. Marion, *Wittgenstein, Finitism, and 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p.214.

解“素数”的心理活动；而建构主义者认为要证明某个大数是素数，可以根据我们的“决定”来解释它，并且最终取决于我们把它看成素数。维特根斯坦的观点与上述二种观点不同之处在于，他并没有具体说明什么样的过程最终决定了某个大数是否是素数，而是强调就命题证明而言，其证明过程要得到大多数人的认可，并且这些人都经过了这样那样的训练，具有共同的生活形式。这是他后来哲学方法的核心信念，即使是哲学家也不能超越这一点来给出某种绝对的解释。

通过把维特根斯坦的数学哲学观与其他数学哲学观进行比较发现，维特根斯坦的数学哲学立场是独特的，他明确否认数学证明及数学真理的客观性，把逻辑强制性当成一种虚假的概念。同时，维特根斯坦否认必然性命题，认为这样或那样的命题只是我们采用惯例的结果，并没有什么真正的必然性命题。“我前前后后看过了这个证明，然后接受了它的结果。——我的意思是：我恰恰就是这样做事的。这就是我们这里的习俗，或者我们的自然史的一个事实。”①

维特根斯坦认为，在阐明各种规则时，我们不需要诉求于强制性概念。也就是说，当我们进行某种数学证明或应用某种逻辑规则时，不是有某种强制性让我们被迫去行事，也不是说规则决定了我们应该怎么做，而是说，我们所拥有的生活形式上的一致性“决定”了数学证明的形式和逻辑规则的应用。正因为如此，达米特把维特根斯坦的这一立场看成彻底的建构主义，因为维特根斯坦不仅否认“数学证明的客观性”，而且还拒斥“逻辑强制性”。通过对遵守规则的反思，维特根斯坦认为逻辑强制性概念似乎只是一些数学哲学家、建构主义者和非建构主义者某种武断的假定。当然，维特根斯坦本人并没有预设逻辑强制性。维特根斯坦后期的数学哲学是直接与逻辑强制性概念相矛盾的，他认为逻辑强制性概念是有问题的，拒斥逻辑强制性概念至少不会威胁到数学的实践性。虽然维特根斯坦否定了数学证明的客观性和逻辑的强制性，但他并没有否认数学证明和逻辑推理的有效性。

接下来将具体分析对维特根斯坦数学哲学观存在的三种误解观点，从而进一步厘清维特根斯坦的数学哲学观。（1）对维特根斯坦观点常见的误解是把共同体“决定”的标签错误地贴在了维特根斯坦身上。事实上，维特根斯坦所谓的“决定”概念是说，人们生活形式的一致性在数学证明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这种生活形式的一致性来源于人们日常的训练与培训、某种习俗与惯例等，而并非某个共同体“决定”了把某种特定的符号结构当成数学证明的形式。虽然维特根斯坦强调生活形式的一致性，但这并不表示维特根斯坦在数学哲学中是一位建构论者。（2）维特根斯坦把证明的客观性与可能性限制在可观察的实体域中，这在某种程度上可能会限制数学证明的适当范围，但这并不表示他是一位严格有限论者。维特根斯坦对数学证明的可观察性要求，是要人们远离某种形而上学的说明，而回归日常生活的粗糙地面。维特根斯坦强调，即使是数学证明也应该基于人们的日常经验生活，而不是进行某种形而上学的研究。正是日常经验事实使得我们可以以一种简单的方式来说明一些数学法则，这就如同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会使用直尺来测量某段距离的长度一样，这样既简单又便捷。因此，维特根斯坦对于证明可观察性的评论并不需要致力于严格有限论，而是源自一种哲学上的诉求，包括我们如何使用字词，以及使用字词的特定习惯等。（3）维特根斯坦在《哲学研究》中强调，“一致性”“规律”“习惯”等概念在理解规则与遵守规则等行为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人们对于维特根斯坦的上述概念的理解是存有分歧的。一般而言，人们通常会采取两种解释进路：一种比较极端的解释进路是说，维特根斯坦认为“一致性”“规律”“习惯”等概念决定了对规则的某种特定应用是正确的，或者说正是这些概念建构了规则；另一种比较温和的解释进路是说，维特根斯坦将“一致性”“规律”“习惯”等概念理解为使用规则或遵守规则的先决条件。当然，如果从实际的应用来看，后一种温和解释进路似乎更为可取，因为维特根斯坦也强调，上述概念只是数学证明的前提条件，而不是说这些概念就建构了数学规则或决定了数学证明的最终形式，也不代表维特根斯坦想要通过上述概念把

① L. Wittgenstein, *Remarks on 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 63.

任何特定符号结构当成一种数学证明的形式。

虽然建构论者和严格有限论者都将维特根斯坦数学哲学解读为一种极端激进的立场，但这两种解读方式都犯了类似的错误，即未能正确地区分数学证明的必要条件与先决条件。达米特对维特根斯坦进行彻底建构主义的解读，其错误在于把维特根斯坦的观点归为在对任意命题进行证明时，“共同体决定”要起必然性的作用，而在实践证明中“共同体决定”最多只是起到了先决条件的作用，即先要具有生活形式的一致性，然后才能谈论正确地遵守规则。同样，对维特根斯坦进行严格有限论解读的错误在于，把维特根斯坦的“数学证明需要可观察性”的言论看成严格限制了数学证明的范围，而实际上这些因素也属于实践证明的先决条件。在数学证明观上，维特根斯坦是一位反实在论者，他认为数学证明要在实体域中进行，人们的一致性认识虽然是数学证明的前提条件，但这并不是人们意见上的一致性，而是说数学证明要与我们日常经验事实相对应。

维特根斯坦认为，我们可以通过阐明数学证明的先决条件来获得适当的数学图景，当我们进行数学证明时，只是在进行某种实践的描述，并没有强制性的管辖。虽然后期维特根斯坦反对数学柏拉图主义，提倡数学证明是一种发明而非一种发现的实践活动，但我们不应该由此将其观点解读为某种版本的数学建构论或严格有限论。况且，目前我们还很难定位维特根斯坦的数学哲学与其他数学哲学之间的关系。尽管后期维特根斯坦对数学证明和逻辑规则进行了比较激进的描述和评论，但其观点也有着积极的现实作用与意义，不应该以偏概全地把他看成是一位数学建构主义者或一位严格有限论者。

责任编辑：罗 苹

（上接第 40 页）

斯关于自主能动性中蕴含的政治中立性和道德中立性的区分。对政治自主性的强调是为了避免坚持某种整全的“强道德”学说而加剧现代性条件下伦理多元主义的纷争，因此政治自主性意味着在政治领域，正义观念相对不同善观念中立，但这并不意味着道德自主性是完全中立的价值。尊重每个人的自主性能动性意味着承认每个人作为自由平等的理性存在物都具有无条件的价值，每个人都有在其他自由平等的理性存在物都认可的原则框架内追求和创造善的权利，这种道德意义上的个体性和个体主义——而非纯粹的理性选择程序——构成了一般正义原则的道德前提。

现代性的社会观为道德哲学的任务提供了观念背景，基于黑格尔式主体性原则为现代性的个体观提供了一个精神哲学基础，个体作为其利益、权利和行动理由的最终决定和主权者，这一价值构成了现代性意识的核心。理解和解决这一困境不能简单化或超越现代性条件，而应在直面古今伦理之变和国家—社会交互作用的复杂场域中寻求解决路径。在这一点上，罗尔斯提出和发展的自主能动性方案既坚持了主体性和个体性的道德地位，回应了现代性过程中国家能力、社会能力、个体能力的三重现代化命题；又为政治公共文化提供了一种公共论证模式，避免了个体主义原子化的缺陷。在这两个意义上它可以构成一个可资参照的解决方案。就自主能动性在政治领域的应用而言，它适用于“弱道德”的局面；就它承认了道德自主性这一价值而言，它与实质性的善即某种恰当的“强道德”建立了内在关联。

责任编辑：徐博雅

政 法 社会学

·网络与社会·

议题化与网络事件的社会建构*

张兆曙

[摘 要] 网络事件是网络表达、网络情感、网络舆论、网络动员和网络行动的重要表现形式。尽管虚拟世界的网络事件与现实世界的原始事件相对应，但网络事件并不是对原始事件的简单复制和再现，而是以原始事件为基础所发生的一种社会建构。因此，转化性是网络事件最重要的特征。从原始事件向网络事件的转化是一个网络议题的建构过程，也就是网络定义者和网络参与者基于原始事件的可辨特征所进行的一种归因想象。原始事件的信息越不充分，越容易激发建构者的想象力和拓展议题建构的空间。议题框架的建构、框架动员与认同、议题的展开构成原始事件向网络事件转化的基本序列。网络事件就是在这个过程中被建构出来的。从议题建构的社会归因来看，网络议题包括结构性议题和变迁性议题两种基本类型。其中，结构性议题包括社会特权议题、社会支持议题和社会信任议题三个次级类型；变迁性议题则包括社会失序议题、社会焦虑议题和社会公德议题三个次级类型。

[关键词] 原始事件 网络事件 社会议题 社会建构 转化性

〔中图分类号〕C912.3；G206〔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9-0049-07

网络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互联网放大了社会风险。这种风险很大程度上来自于层出不穷的网络事件对社会秩序、社会舆论、集体认知和大众心理的冲击。在虚拟空间，网络事件充当着聚集集体意识和释放集体情感的载体，其所产生的挑战和威胁不仅会导致虚拟世界的信息内爆和集体欢腾，而且会激发、诱导线下的集体行动，导致严重的和非预期的后果。正因为如此，网络事件成为网络治理的重要内容，甚至形成一种以事件为中心的网络治理模式。然而，在具体的网络治理实践中，以事件为中心的网络治理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固守着传统的维稳思维，简单地以“威胁”“扰乱”“危害”等消极面相来定义网络事件和以平息事态为标准衡量治理效果。因此，以事件为中心的网络治理，往往视网络事件为洪水猛兽，主要以信息管控和信息阻断为手段“净化”网络空间。[①] 这种治理方式表明相关部门对网络事件的焦虑、不安、担忧乃至恐惧，其本质上是一种基于网络事件单一面相、脱离网络事件发生机制的粗放治理和表象治理。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角度讲，只有从网络事件的整体面相出发，立足于网络事件的发生机制，才能避免粗放治理和表象治理所造成的种种问题（比如追求以平息事态为标志的形式绩效导致社会信任体系的撕裂等），并形成对待网络事件的恰当方式。

一、网络社会的集体意识与网络事件

网络社会的构成是一种基于非面对面接触而形成的虚拟整合状态。相对于在场整合（机械整合和

* 本文系 2017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网络事件的发生机制与分类治理研究”（17ASH00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兆曙，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 杭州，311121）。

① 张兆曙：《以事件为中心：中国网络治理的基本模式》，《浙江学刊》2019 年第 3 期。

有机整合）而言，虚拟整合最重要的特征在于：由于在场维持机制的缺失，虚拟整合无法像在场整合一样，产生一种超越个体的社会规范。虚拟空间的规范要么来自于现实世界的道德、习俗和法律在网络空间的投射；要么属于网络空间的一种技术设定，即内嵌于代码的网络技术规则。[①] 简言之，网络社会的规范不是个体结合的产物。既然虚拟整合不会产生规范，自然也不会产生维持规范的集体意识。但是，网络社会并不缺乏集体意识，个体在将现实世界中的行为规范带入虚拟空间时，相对应的集体意识也被一同携带进入虚拟空间。只不过，由于集体的虚化，网络社会中的集体意识往往处于一种不能随时感知的隐性状态。只有在特定情境下并借助特定的载体，才能直接感知到虚拟世界中的集体意识。在网络社会中，聚集集体意识的“凝结核”或载体，就是网络事件。如果没有网络事件，人们很难感知到网络社会的集体意识。从这个意义上说，网络事件对于理解网络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文所讨论的网络事件是一种广义的理解，凡是基于互联网的技术特征及其传播效应而引发的、反映一定社会诉求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重大公共事件，都属于网络事件的范畴。网络事件首先是一种公共事件。因此，事件性和公共性是网络事件的两个基本特征。事件性意味着网络空间发生了异常，超出了网络生活的基本脉络和正常状态，打破了网络生活的均衡。网络事件的公共性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网络事件往往伴随着公众大规模的行动卷入和社会参与而成为一个公共议题；二是网络事件往往具有重大和广泛的社会影响而具有公共性后果，或者说，网络事件导致的后果并不仅仅局限于事件当事人和直接利益相关者。其次，网络事件是受互联网影响的公共事件。从本质上看，网络事件是互联网技术作用于具体事件而呈现出的一种特定社会后果或社会向度，是由互联网的技术特征及其传播效应转化而成的。因此，转化性构成网络事件的第三个特征。从这个意义上讲，网络事件包含两种形态：原始形态（或原始事件）和转化形态（或转化事件）。转化性意味着网络事件存在一个从“原始形态”到“转化形态”的变异过程。这个变异或转化是互联网的技术特征及其传播效应的产物。由于空间维度上的虚拟整合和时间维度上的进程压缩，原始事件在网络空间中往往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实现最大范围的传播，从而放大了原始事件的异常性和公共性，并表现为强烈的冲击性。因此，相对于一般意义上的公共事件而言，转化性导致网络事件的异常性更为突出，公共性程度更高，即公众的行动卷入和参与程度更高、所产生的社会影响更大更广泛。

综上，网络事件表现出三个基本特征，即事件性、公共性和转化性。其中，事件性和公共性是所有公共事件的共同特征；转化性则是网络事件独有的特征，也是网络事件最重要的特征。因此，转化性是理解网络事件的关键。无论是网络事件的发生机制，还是围绕网络事件所进行的网络治理，都不能脱离网络事件的转化性特征。

网络事件的原始形态通常是某种带有独特含义的个体事件或公共事件，如果没有互联网的参与，其传播范围往往较小，不易发展成为以强烈的网络舆论（以及由网络舆论所引发的后续反应）为主要形式的网络事件。现实生活中发生过难以计数的个体事件和公共事件，但是绝大多数原始事件并未转化成为网络事件。仅有少数的原始事件能够引起网络上的剧烈反应。这就涉及原始事件转化为网络事件的基本前提，即原始事件的独特性足以吸引广大网民的持续关注。在这个前提中，互联网的跨时空特征及其虚拟整合机制为网民的持续关注提供了技术上的支持，从而使原本传播范围有限或容易控制传播的原始事件转化为网络事件。但是，大规模网民持续关注的动力则来自于原始事件本身的独特性。原始事件之所以得以转化为网络事件，在于原始事件的独特性与网民之间某种潜在的联系被互联网的传播效应所激发。这种潜在的联系使得后者成为可以在情感上进行动员的行动者，或者可以达成行动共识的行动者。

原始事件的独特性并不是基于某种文化差异而表现出的新奇特征，而在于原始事件背后的社会含

① 张兆曙：《互联网的社会向度与网络社会的核心逻辑——兼论社会学如何理解互联网》，《学术研究》2018 年第 3 期。

义。如果原始事件独特的社会含义被定义和传播后，引起了网民的广泛关注、讨论以及由此激发的其他反应（比如网络共识、意见对峙、人肉搜索、网络攻击或线下行动等），那就实现了原始事件向网络事件的转化。因此，原始事件向网络事件的转化在本质上是一个议题化的过程。也就是围绕原始事件的社会含义，形成一个社会性的议题，并引发网络的广泛参与表达。网络事件的议题化包括两个面相，即行动层次的议题建构和意识层次的情感动员。

二、原始事件与网络定义者的议题建构

从客观事实的层面上看，原始事件能否转化为网络事件，首先取决于原始事件特定的社会含义是否构成一个共同关切的公共议题。从社会学的角度看，社会生活中发生的所有原始事件都具有个体与社会关系方面的社会含义。原始事件之所以能够转化为一种被广泛“凝视”的“事件”，而不是停留于人们熟视无睹的日常活动，就在于其内在地包含着或造成了个体与社会之间的某种紧张。当个体与社会关系处于正常状态或相对均衡的阈值范围时，则双方共同建构和维持着日常生活的展开过程。但是，当个体与社会关系陷入紧张直至突破关系极限时，则会发生偏离日常生活的“事件”。从这个意义上看，“事件”要么意味着社会对特定个体造成的困境或遭遇，要么意味着特定的个体行为对社会秩序的冲击或公共利益的损害或集体情感的伤害。前者如雷洋事件、魏则西事件、孙志刚事件等；后者如张扣扣事件、李天一事件、孙小果事件以及郭美美事件等各种反社会事件、特权事件以及挑衅公众情感的事件。这些“社会含义特别严重”的原始事件经互联网的介入，转化为重大的网络事件。实际上，现实生活中还存在很多“社会含义不足”的原始事件，或者缺乏互联网的介入，或者即便有互联网的介入也未能引起广泛的关注。因此，“社会含义的严重程度”是原始事件能否形成共同关切的公共议题，进而转化为网络事件的基本条件。但是，“社会含义的严重程度”并不是指事件本身的“严重程度”，如许多刑事案件未必会形成社会性的议题和网络事件。然而，“社会含义的严重程度”并不足以使原始事件转化为网络事件。许多社会含义严重的原始事件由于无法被媒体（特别是互联网）捕获和传播，只能封存于特定物理空间和特定群体而降低了其潜在的社会影响。即使原始事件的社会含义足够严重，也需要一个议题化的建构过程，才能转化为具有冲击性的网络事件。

议题建构的首要任务是定义原始事件的社会含义。通俗地讲，任何一个“事件”的发生都意味着“出事儿了”。从日常认知的角度来看，“出事儿”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仅仅被理解为事件当事人的某种个体困境和遭遇，或者从个体层面进行归因。很显然，对于原始事件的日常认知是一种缺乏洞察力、没有捕捉到社会含义的理解方式。在这种日常认知环境中，原始事件的影响仅仅限于特定空间和特定群体中的通感体验和人际诉说。但是，一旦出现原始事件的网络定义者，事态的性质将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网络定义者主要包括三种类型：一是指因学术素养和公共关怀而赢得众多支持者和追随者，基于公众立场发声的公共知识分子；二是在新浪、腾讯和网易微博平台上获得个人认证，拥有众多“粉丝”的微博用户，主要指基于流量营销而发声的“网络大 V”；三是受当事人委托，基于事件当事人个体利益而发声的网络代理人（比如事件当事人的律师或其他代理人）。网络定义者在议题建构的过程中，发挥着网络意见领袖（或者舆情推进者）的作用，能够使局限于特定地域和特定群体的原始事件变成共同关切的话题。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网络意见领袖的兴起，被普遍认为对公共议题的建构以及对社会舆论的形成、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尤其在网络热点事件中发挥着左右舆论的作用。[①] 网络定义者建构网络议题的行动策略是对原始事件背后的社会含义进行揭示、分析、定性和评论，并通过互联网（特别微博、微信等自媒体）传播其对原始事件的界定，从而使原始事件从一种个体困境或遭遇上升为一个社会性的问题。

网络意见领袖对原始事件社会含义的定义，不仅借助互联网的传播使原始事件的影响跨越地域和群体界线，而且为普罗大众提供了一种理解原始事件社会含义的认知框架。网络定义者将原始事件置

① 李良荣、张莹：《新意见领袖论——“新传播革命”研究之四》，《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2 年第 6 期。

于一个社会性议题的认知框架中呈现于大众视野。这个过程对于原始事件的转化具有关键的意义。框架化的传播或议题化的传播使受众在关注原始事件的同时，也获得了一种“组织事件的心理原则和主观过程”[①]或者“将社会真实转换为主观思想的重要凭据”。[②]从实际影响来看，原始事件的框架化（议题化）传播对网络受众具有一种“认知赋能”的作用，即将认知焦点从“事件当事人的遭遇”向“事件社会含义”转移。网络受众对原始事件的认识不再局限于个体层面的归因，而是沿着网络意见领袖或网络定义者设定的框架进行社会归因（包括制度归因、结构归因、体制机制归因、历史归因以及文化归因等）。

经过网络定义者的议题建构和传播之后，原始事件本身（或事实本身）的重要性开始下降，围绕其社会含义设定的议题框架反而上升为影响事态走向的决定性因素。事件本身沦为一个表达情绪的载体、支撑点、介入途径或者名义，激进的网络定义者甚至仅仅依靠对事实的想象而设定议题框架。在信息披露的制度化程度较低的环境中，依靠“信息管控”“选择性发布”“阻断干预”“捂盖子”等手段进行“以平息事态为标志”[③]的网络治理，更容易导致脱离事实本身的议题建构和框架化传播。无论对于哪一种类型的网络定义者来说，原始事件的社会含义都比事件本身或事实真相重要。比如，“网络大 V”的流量营销需要借助原始事件的社会含义来表达，即便是原始事件的网络代理人对当事人利益的维护，也需要通过围绕社会含义进行的网络动员将事态扩大而实现。

三、网络事件的框架动员与情感聚集

围绕社会含义进行的框架化定义与议题建构极大地增强了原始事件的传播力。经框架化定义所完成的“认知赋能”和社会归因，将会制造一种共享的心理图式。这种共享的心理图式为受众统一提供行动的意义、行动依据乃至行动路径和程序。网络定义者对原始事件社会含义的界定和传播，不仅为受众提供了一种框架化的理解方式，而且建构了一种框架动员和情感聚集的行动策略。对于普通的网络受众来说，网络定义者就原始事件所进行的解读、分析、评论和批判，无异于一场对“社会学想象力”的“观演”和认知上的“洗礼”。特别是作为“粉丝”的网络受众面对其所支持的知识分子和“网络大 V”等意见领袖时，影响更甚。当意见领袖从原始事件当事人的个体困境或遭遇洞察到其背后的社会含义时，不仅改变了追随者和支持者的社会认知，而且触发了其对于事件当事人情感上的支持和共鸣。

在普通网络受众的认知结构中，网络定义者的“认知赋能”和社会归因意味着，经过重新定义和网络传播的原始事件已经从个体事件上升为公共议题，从小众议题上升为大众议题。这将产生两个方面的意外后果。一是触发了社会的“痛点”（或“泪点”）。网络定义者对原始事件中个体遭遇或困境的社会归因，经互联网的传播之后触发了特定群体或阶层对基本安全系统的普遍担忧（也就是吉登斯所说的“本体性安全”受到威胁），引发了网络受众的移情想象。网络意见领袖试图塑造一种基本的认知图像，即原始事件中的个体困境或遭遇实际上是一种社会问题的结果与表象。这种社会问题的存在对每一个相同地位特征的个体都是一种潜在威胁。比如，在“魏则西事件”引发网络舆情之后，网友们普遍担心自己都成为“莆田系”和“百度竞价排名”的牺牲品。二是勾连起网络受众的公平、正义和权利意识。原始事件及其框架化的议题建构和传播，不仅激发了网络受众对于事件当事人个体遭遇或困境的同理心，而且促使网络受众认识到，只有“针对社会的行动”以及改变社会在公平、正义和权利方面的非均衡状态，才能避免事件当事人的个体遭遇或困境。

在这种情况下，网络定义者对网络受众认知结构的塑造，实际上充当了行动框架，或者说产生了框架动员的潜力。首先，围绕网络事件的社会含义所进行的议题建构，不仅能不断吸引网络受众的持

① Gregory Bateson, “A Theory of Play and Fantasy”, *Psychiatric Research Reports*, vol.39, no.2,1955.

② Erving Goffman, *Frame Analysis: An Essa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Experien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pp.10-11.

③ 张兆曙：《以事件为中心：中国网络治理的基本模式》，《浙江学刊》2019 年第 3 期。

续关注，而且能将其拉进统一行动的框架中。基于认知结构的变化，普通网络受众意识到，支持网络事件中特定遭遇的当事人，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对自己的保护。其内在逻辑是，他们期待原始事件的议题化所激发的“针对社会的行动”，能使自己在未来免受事件当事人一样的遭遇。其次，对原始事件的社会归因发挥着一种情感动员的功能，能激发和调动网络受众的情绪反应。具体包括两个机制：一是同情转化机制，即网络受众对当事人遭遇的同理心，借助社会归因的认知框架转化为针对原始事件社会含义的情绪化表达（包括戏谑、怨愤、言语攻击等）；二是借题发挥机制，即网络受众在社会生活中郁结起来的社会不满情绪，借助原始事件的议题建构集中释放出来。网络空间之所以被指责充满了暴戾之气，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频繁爆发的网络事件充当了社会怨气的出口。因此，原始事件经由网络定义者的议题建构和传播，即在网络空间形成了一个聚集集体情感和集体意识的载体。

议题化和情感聚集标志着原始事件基本完成向网络事件的转化。这个转化过程包含着四种议题的展开形式。第一种展开形式是网络受众的回应性表达。网络意见领袖或网络定义者的议题建构和传播首先会得到“粉丝”的回应，即通过表情符号、图片、文字评论等方式参与网络议题的讨论。网络受众的回应和讨论包含着两方面的态度，一是对网络定义者确定的认知框架和社会归因的接受与认同，二是在给定框架和归因逻辑中表达自己的情感态度。由于网络定义者的给定框架和归因模式是指向社会的，因此网络受众参与讨论和议题建构的方式往往带有一种“抗争性谈话”[①]的倾向而富有激情和批判性。第二种展开形式是网络受众向传播者的转化。作为议题框架的接受者和认同者，网络受众不仅参与议题的讨论，而且积极地传播网络定义者所建构的议题框架，从而实现网络受众向传播者的转化。同时，自媒体“交互传播结构”的“充分传播效应”和“快速聚合效应”[②]将会使上述转化快速释放出巨大的传播力。这个过程往往会爆发强烈的网络舆论，加速原始事件向网络事件的转化。第三种展开形式是竞争性议题框架的出现。对于社会含义或社会后果特别严重的原始事件，可能同时存在多个意见领袖的关注及其建构活动，或者在议题化的展开过程中引起新的意见领袖的关注（比如出现新的舆论推进主体）及其建构活动，或者原始事件的“信息控制主体”对舆论的干预，导致同时出现或先后出现竞争性的议题框架以及更广泛的网络参与，进而引发网络舆论的强烈共振或网络舆论的“拉锯战”。第四种展开形式是线下行动。如果网络事件引爆的社会矛盾以及卷入网络事件的网民规模和情感投入程度，使其失去了“社会安全阀”的作用，那么网络事件极有可能延伸到线下的行动（包括声援、抗议等），以更激进的方式挑战现有秩序。

四、网络议题的基本类型

综上所述，议题框架的建构、框架动员与认同、议题展开等三个逐渐推进的过程，构成原始事件向网络事件转化的完整序列。其中的每一个过程都是围绕原始事件的社会含义所建构的公共议题展开的。因此，议题化构成原始事件转化为网络事件的核心机制。议题化的过程体现了网络事件的社会建构性，即网络定义者和网络受众借助互联网的技术特征及其传播效应，共同对原始事件所进行的一种社会建构。从这个意义上说，网络事件的转化性特征是社会建构的结果，或者说议题化的过程就是一个社会建构的过程。鲜明的建构性特征意味着网络议题并不是对原始事件的一种复制和传播，而是对原始事件所进行的一种深度加工和社会修辞。网络事件的这种社会建构，意味着小事件可以建构为大议题，甚至有可能发生“无中生有”的社会建构，即脱离事实或虚构事实而进行的人为建构。比如2019 年 1 月 29 日，一个名为“才华有限青年”的微信公众号，发表题为《一个出身寒门的状元之死》的文章，瞬间刷屏微信朋友圈，引发舆论风暴。后来证实这是一个通过编造事实刻意煽动泪点的虚假故事。对这一网络事件的反思，主要集中于作者虚构事实和公众号进行“精神传销”的问题。但是更重要的问题是，《一个出身寒门的状元之死》所折射的公共议题本质上是一种脱离事实的社会建构。在这个过程中，除了作者对事实和议题的建构之外，参与讨论和传播的网民也是这一网络事件的建构者。

① Charles Tilly, “ Contentious conversation”, *Social Research*, vol.65,no.3,1998.

② 张兆曙：《网络舆论的“反转”何以可能？——基于发生结构的视角》，《学海》2018 年第 4 期。

尽管原始事件涵盖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事件所暴露的问题也形色各异，但在原始事件向网络事件转化的过程中，议题建构的逻辑和路径却有章可循。每个原始事件都是个案。议题化就是将个案所暴露的问题建构为公共议题。这就内在地包含着一个要求，即建构出来的公共议题要与个案所暴露的问题存在逻辑上的关联。公共议题不能任意建构，而是将原始事件所暴露的问题放在个体与社会关系（特别是个体与社会之间的紧张关系）中理解，对其中的个体遭遇（或原始事件作为个案所暴露的问题）社会溯源，在社会层面建立一种解释个体遭遇（或个案问题）的公共议题。公共议题的建构往往将原始事件所暴露的问题视为社会的产物。如果纯粹从分析的角度看，指向社会的议题建构包括两种具体的归因方式和类型，一是结构性议题，二是变迁性议题。但在某些具体的网络事件中，可能建构出包含双重含义（即结构性和变迁性）的公共议题。本文将分别从关系遭遇、制度困境和传播记忆[①]三个维度分别呈现结构性议题和变迁性议题是如何围绕原始事件的可辨特征[②]建构起来的（见表 1）。

表 1　网络议题的基本类型

议题维度议题类型	结构性议题		变迁性议题	
	原始事件的可辨特征	网络议题建构	原始事件的可辨特征	网络议题建构
关系遭遇	结构性的强弱关系	社会特权议题	颠覆性的角色关系	社会失序议题
制度困境	制度性的弱势群体	社会支持议题	对新问题的群体焦虑	社会焦虑议题
传播记忆	污名化的制度实践	社会信任议题	道德上的污名化	社会公德议题

网络事件中的结构性议题是基于以下事实而建构起来的，即某种相对固定的结构或关系格局对其中的特定群体所造成的个体遭遇或困境。其中，相对固定的结构或关系格局，包括阶层结构、城乡结构、体制关系、制度结构和政策体系以及由此而造成的权力和利益格局。从关系遭遇、制度困境和传播记忆三个维度看，结构性议题的建构取决于原始事件是否表现出以下三个可辨特征，即结构性的强弱关系、制度性的弱势群体和污名化的制度实践。第一，结构性的强弱关系是指在上述相对固定的结构或关系格局中，由于社会地位上的强烈对比所表现出的强弱关系。如果原始事件表现出明显的地位反差和强弱关系，那么根据网络议题的归因逻辑，就会据此形成社会特权议题。比如，以“我爸是李刚事件”“5.7 杭州飙车案”为代表的“官二代”“富二代”与案件受害者之间在社会地位上的强烈对比。这两起事件在网络舆论中的核心议题就是特权。第二，制度性的弱势群体是指在现有的制度安排和政策体系中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由于社会支持不足而导致的生活困境或悲惨遭遇。比如孙志刚事件、杨改兰事件和“驱逐低端人口事件”中的当事人（甚至《一个出身寒门的状元之死》中虚构的当事人）均属于这种制度性的弱势群体。如果原始事件的可辨特征是弱势群体的制度性困境，相应的网络舆论将会据此形成社会支持议题。第三，污名化的制度实践是指某些特定的（比如垄断性、潜规则盛行、过于专断、压制民意等）制度实践因屡屡发生恶劣的社会影响而被污名化，如果事件当事人的遭遇或困境与污名化的制度实践有关，那么根据标签化的传播记忆，很容易围绕这类污名化的制度实践建构起社会信任议题。比如，在“郭美美事件”“雷洋事件”“李文亮事件”“魏则西事件”的背后，

① 在这三个维度中，关系遭遇是指特定关系对事件当事人制造的遭遇；制度困境是指现行制度和政策体系对事件当事人造成的困境；传播记忆是指同类事件的网络传播所形成的社会记忆。这三个维度相互独立，原始事件能表现出任何一个维度的可辨特征，即能围绕此特征建构公共议题，进而发展成为网络事件。

② 原始事件的可辨特征是指在原始事件的初步传播中外显出来的、比较醒目的、不完整的和未经证实的，但容易被用来判定事件性质的重要信息。

都存在污名化的制度实践。针对网络事件的经验观察表明，只要原始事件具备三个可辨特征，即能在网络空间形成相应的结构性议题。原始事件的真相越模糊（或信息越不透明），越容易根据这些外显特征建构公共议题和引发网络事件。反之，如果原始事件的信息越透明，反而容易降低可辨特征作为事实依据的可靠性。

网络事件中的变迁性议题所依赖的事实基础是社会生活的特定领域所发生的深刻变迁对人们带来的普遍性不适或产生的强烈冲击。其中的变迁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既包括结构和组织层面的变迁，也包括观念和行为层面的变迁。同样，从关系遭遇、制度困境和传播记忆三个维度看，变迁性议题的建构取决于原始事件是否表现出三个可辨特征，即颠覆性的角色关系、新问题引发的群体性焦虑和道德上的污名化。第一，颠覆性的角色关系。社会生活嵌入各种基本角色关系，比如师生关系、医患关系、干群关系等。基本角色关系构成社会秩序何以可能的微观基础。如果原始事件中的基本角色关系出现颠覆性的变化，经由网络定义者的社会归因和传播，原始事件作为个案所暴露的问题将会被建构为一种宏观层面的社会失序议题。比如，教师权威一直是高校师生关系的一个基本特征，但是近年来部分高校发生的“监视老师”“学生告密”等事件，完全颠覆了师生关系的传统，由此引发的数起网络舆论的核心就是社会失序。第二，新问题引发的群体性焦虑。在社会变迁过程中，群体性焦虑投射到网络空间即形成社会焦虑议题。比如转基因争论带来了现代性焦虑；围绕中小学生的课业负担引发的育儿焦虑；近几年来华留学生的超国民待遇引发的公平焦虑等等。第三，道德上的污名化。互联网的传播记忆对于类型化事件的污名史具有一种标签效应和刻板印象，并在网络议题的建构中将个案性质的污名史扩展至同类事件，进而施加一种社会舆论的道德审判，形成社会公德议题。如 2006 年发生于南京的“彭宇扶老被讹案件”，此后全国各地屡屡上演不同版本的“扶老被讹”事件，都在网络舆论中被上升为社会公德议题。

五、结语

网络事件作为虚拟世界中一道重要的社会景观，也是网络表达、网络情感、网络舆论、网络行动、网络动员和网络运动的表现形式。因此，网络事件的发生机制既是网络社会学的理论命题，也是网络治理的经验依据。虚拟世界的网络事件与现实世界的原始事件相对应，但网络事件不是对原始事件的简单复制和再现，而是以原始事件为基础所进行的一种社会性建构。网络事件既具有一般公共事件的基本特征，也具有一般公共事件所没有的转化性特征。从原始事件向网络事件的转化是一个议题化的建构过程，也就是网络定义者和网络受众借助互联网的技术特征围绕原始事件的社会含义所进行的一种公共议题建构。议题框架的建构、框架动员与认同、议题展开构成原始事件向网络事件转化的完整序列。网络事件就是在这个过程中被建构出来的。从议题建构的社会归因来看，网络议题包括结构性议题和变迁性议题两种基本类型。其中，结构性议题包括社会特权议题、社会支持议题和社会信任议题三个次级类型；变迁性议题包括社会失序议题、社会焦虑议题和社会公德议题三个次级类型。

尽管网络事件是一种社会建构的产物，但是围绕网络议题的社会建构过程却是客观存在和无法消除的。原因在于：原始事件不可消除；具有公共关怀的知识分子和新媒体的技术赋权所造就的“网络大 V”等网络定义者不可消除；参与讨论和传播的网络受众无法消除；互联网技术环境不可逆转。因此，在“以事件为中心”的网络治理模式中，针对网络事件建构过程的信息阻断干预机制，并不构成长效治理机制。网络议题的社会建构是在信息不充分的条件下，基于原始事件的可辨特征所进行的一种社会想象而进行定义、传播、动员和讨论的结果。有关原始事件的信息越不充分，越容易激发建构者的想象力和拓展议题建构的空间。也就是说，处于信息黑箱状态的原始事件，更容易被建构出偏离事实的网络议题。因此，只有确保信息充分披露的制度化建设，才能够缩小网络议题建构的想象空间和议题偏误，进而降低网络事件的影响。

责任编辑：王 冰

网络空间内容治理中政策工具的选择与运用逻辑*

周建青　张世政

[摘　要] 网络空间内容失序现象泛化及网络空间复杂多样化的趋势要求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为了遵循工具理性原则和契合政策网络的需要，网络空间内容治理中政策工具的选择受到工具特征、政策环境、应用背景和政策网络结构的影响。具体表现为：问题特性和政策资源决定着政策工具选择的主要偏好，治理目标的多重性影响政策工具的组合模式及制约方式，政治因素和网络社会变迁使得非强制性工具成为“国家—社会”协作治理模式变革的重要表征等。政策工具选择与运用的基本逻辑体现为，“工具理性”是基本原则，优化组合和高效配置是核心，政策网络结构特征是关键变量。应通过创新政策工具运用促进网络空间内容治理由政府监管向生态治理转变，构建政策网络中行动者间的良性互动模式，共同致力于网络空间治理效能的提升。

[关键词] 网络空间　内容治理　政策工具　政策网络

〔中图分类号〕D035〔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9-0056-08

一、问题提出与文献综述

随着网络信息技术迭代更新的加快，各种信息在网络空间迅速传播。网络空间内容领域诸多乱象不断显现，尤其表现为网络空间充斥着大量的虚假、暴力、侵犯隐私等不良内容。[①] 然而，在现实社会的规章制度向网络空间移植的过程中，却面临治理主体、立法执法、技术手段等方面难以适应实际需求，[②] 现有的监管机制无法有效管控网络空间的海量信息内容以及简单粗放的管理方式难以引发认同[③] 等现实困境。

网络空间内容治理对现有科层官僚制的治理理念、治理模式和治理方法提出了挑战，也引起了学界关于该领域的探讨。现有研究主要围绕以下三个层面展开。一是按照政策过程的运作程序，从网络空间内容治理的宏观政策、制度建设、管理体系到监管执法、内容规制方式、治理绩效评估，从完善顶层设计构想到提升治理效率，致力于推动网络空间内容治理的法治化进程。二是围绕网络空间主体的主要类型，展开关于网络平台主体责任、网络社会伦理建构、网络社会组织参与以及网民文化塑造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研究专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网络治理法治化研究”（19VHJ005）及广东省社科基金项目“协同治理视域下中国特色网络内容治理体系构建研究”（GD19CXW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周建青，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世政，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641）。

① 周建青：《“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困境与路径探析》，《中国行政管理》2018 年第 9 期。

② 谢新洲、朱垚颖：《网络内容治理发展态势与应对策略研究》，《新闻与写作》2020 年第 4 期。

③ 王传宝、滕瀚：《互联网治理挑战及对策探析》，《社会治理》2018 年第 3 期。

等方面的研究，通过明确各主体基本职责及其功能作用，从多元主体协同视角实现网络空间内容治理效能提升的基本诉求。三是聚焦于某一具体领域的问题研究，并且凸显出学科交叉的研究特点。

无论是围绕网络空间内容治理政策过程、治理主体，亦或针对某一具体问题的研究，都建立在对当前网络空间内容环境与问题的准确研判的基础之上。科学合理地判断网络空间内容生态环境是开展相关研究的首要前提。伴随着网络空间内容治理已由以往以“不良内容清单”为尺度、针对信息质量进行被动守关行为的互联网内容监管走向网络内容生态治理，[①] 呈现出对治理目标、治理行为和治理方式变革的客观要求。在这个过程中，政策工具因网络空间内容治理任务的艰巨性、复杂性和治理主体的多元化趋势，对执行方法和手段的要求不断提高，而逐渐获得广泛关注。

政策工具作为从政策意图到政策目标的桥梁，直接决定了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也是考察政府能力的重要维度之一。每一种政策工具都是制度、政治和经济关系方面平衡的复合体，共同塑造了政府行动的特征。[②] 因此，从政策工具角度讲，网络空间内容治理就是一系列政策工具选择和使用的管理过程。那么，如何才能有效地选择恰当的政策工具？政策工具选择和运用是否具有一定的适用情形？如何通过政策工具优化组合改善网络空间内容治理实践，以缓解复杂多变的网络社会与稳定、和谐、有序的网络空间秩序之间的张力和矛盾？本文尝试以政策工具为切入点，通过总结政策工具选择与运用的基本逻辑，探寻其背后网络空间内容治理的价值取向与路径选择。

二、政策工具分类与分析框架构建

（一）网络空间内容治理中的政策工具分类

研究政策工具的首要是对其类型进行科学分类。网络空间内容治理是在互联网技术迅速发展、网络普及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和信息高速流动的时代背景下，寻求应对网络空间内容失序问题的治理之道。这就要求其行为具有公共性，通过发挥不同主体的优势聚集治理效能，从而形成网络空间内容综合治理体系。作为互联网监管主体之一的政府，其介入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治理目标实现的基本限度。因此，本文依据美国学者萨拉蒙（Salamon）对政策工具的分类办法，结合网络空间内容治理主体结构、功能和政策环境的特征，将其分为强制性政策工具、混合性政策工具和自愿性政策工具。其中，强制性政策工具包括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规制 / 处置和即时监管等，具有政府介入程度较高、工具性强、刚性特点明显的特征；混合性政策工具具有政府引导为主、其他主体积极参与治理、刚柔并济等主要特征，涵盖激励动员、伦理道德、宣传教育、技术扶持、舆情疏导等具体工具；自愿性政策工具涉及网络用户自律、虚拟社区规范、市场自主规范等，非政府组织参与程度高，柔性特点突出。

（二）基于“工具理性—政策网络”的分析框架

政策执行的核心在于对政策工具的选择和设计。受制度环境、政策制定的背景和政策目标等多种因素的制约，政策工具的选择往往并不容易实现。而且，一种工具并不具备能够完全实现政策目标的强大功能，因此，政策工具是以组合的方式出现。这就需要工具理性意识的引领，综合考量每一项政策工具自身的属性特征。这种属性决定了其特殊的应用背景，以及能否遵循“高效低耗”的效率原则，促进政策目标最大化程度的实现。鉴于此，本文首先基于工具理性阐述政策工具特征、政策目标和工具应用背景三个变量对网络空间内容治理中政策工具选择的影响机理。

此外，仅仅依靠工具理性难以对网络空间内容治理政策工具的选择给予全面准确的解释，政策工具选择的研究不应忽视政策环境的影响。尽管政策工具的环境往往比较复杂，但是政策环境存在核心环境和外部环境之分。国内外学者大多将政策网络视为政策工具的核心环境，这主要是因为，政策工具选择的首要问题在于是否符合政策网络般的背景。[③] 本文不排除其他外部环境对政策工具选择的

---

① 何明升：《网络内容治理的概念建构和形态细分》，《浙江社会科学》2020 年第 9 期。

② [美] 莱斯特·M·萨拉蒙：《公共服务中的伙伴———现代福利国家中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关系》，田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年，第 25 页。

③ [美]B·盖伊·彼得斯、弗兰斯·K·M·冯尼斯潘：《公共政策工具：对公共管理工具的评价》，顾建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73 页。

影响，但仅将政策网络视为核心环境，构建“工具理性—政策网络”分析框架，在一个相互联系、较为完整的框架内探讨网络空间内容治理中政策工具选择与运用的逻辑。

三、“工具理性”视阈下网络空间内容治理政策工具的选择与运用

（一）现实问题对政策工具基本特征的识别

政策工具一般具有强制性、直接性、自主性和可见性等特征。结合网络空间内容治理，强制性表现为政策工具施加惩罚或激励对互联网企业或网民个人行为的限制程度。直接性衡量的是政策工具实施主体为实现集体目标而运用其政治资源、经济资源采取行动的程度。自主性指的是政策工具依靠现有行政机构运行的程度。一般而言，能依赖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来发挥作用的政策工具，其自主性往往较强。可见性描述的是政策工具的影响力、公开程度、公众对其监督的难易程度等。

由表 1 可以看出，我国网络空间内容治理更偏向于对高强制性政策工具、高直接性政策工具、低自主性政策工具和高可见性政策工具的选择。一是网络空间内容问题的特性决定了政府青睐能够产生立竿见影效果的政策工具。政府必须依靠强制性的管控措施应对信息生产和传播技术带来的网络风险，牢牢掌握对网络舆论的引导权和主动权。二是政策资源成为网络空间内容治理中政策工具选择的重要变量。网络空间治理需求的不断增加，进一步凸显出政府在人力、财力、技术等配置性资源方面相对匮乏的困境。而且，网络的匿名身份规避了信息源和传播途径的自明性，[①] 弱化了政府权威性资源优势，导致科层体制在网络空间内容治理中失灵。为此，政府选择由互联网平台承担消除自身运作的负外部性的责任。[②] 三是政策工具选择偏好的特征反映出我国网络空间内容治理模式依然以政府为主导，行业组织和社会力量的参与度较低。经验表明，忽视对政策工具更新迭代和其他政策工具的使用，尤其是只注重运用高强制性、高直接性的政策工具，其边际效率必然发生递减。

表 1　网络空间内容治理中的政策工具基本特征

政策工具类型	基本政策工具	强制性	直接性	自主性	可见性	适用条件
强制性政策工具	法律法规	H	H	L	H	具有较强权威、较完善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制，拥有充足的政策资源
	行政命令	H	H	L	H	
	行政处罚	H	H	L	H	
	规制 / 处置	H	H	L	M	
	即时监管	H	H	L	M	
混合性政策工具	激励动员	M	H	M	M	政策资源有限，政府和非政府之间协同合作，在政策目标中的功能定位较为明确
	道德规劝	L	H	M	M	
	宣传教育	M	M	L	H	
	技术扶持	H	H	L	M	
	舆情疏导	H	M	M	H	
	网络空间环境营造	M	M	M	M	
自愿性政策工具	网民个人自律	L	L	H	M	非政府主体，互联网市场和行业发展成熟，网民参与意识较强
	虚拟社区规范	L	L	H	M	
	网络组织自律	L	L	H	H	
	市场自主规范	L	L	H	M	

注：等级程度分为高（H）、中（M）、低（L）。

（二）治理目标对政策工具选择的导向

政府选择的每一项政策工具都是为了精准定位和实现某个特定的政策目标，只有基于工具与目标关系的考量才能保证政策目的的合理性。网络空间意识形态的复杂性与维护国家安全之间的张力要求多种政策工具并举。网络空间赋予了各种信息和价值观念较强的传播特性。而且，缺乏共识的价值观

① 王向民：《网络社会的信息传播与决策机制》，《社会科学》2012 年第 12 期。

② 彭波、张权：《中国互联网治理模式的形成及嬗变 (1994—2019)》，《新闻与传播研究》2020 年第 8 期。

的流动割裂了社会整体的价值体系，公民对国家的政治信任和政治认同遭到破坏，[①] 这就要求发挥不同类型政策工具的组合效果。例如，以政府介入程度较高的政策工具作为托底性工具，加强政府对网络空间内容的监管，强化责任追究和规范指导作用。辅以混合性政策工具中宣传教育的引导作用，运用网络伦理道德约束，加强网民对健康网络行为规范的认同，[②] 弥补法律类政策工具的滞后性产生的“灰色地带”。在网络空间内容治理中，多元政策工具的组合成为治理主体在自身资源匮乏和技术制约下的理性抉择。

网络空间秩序维护对法律类政策工具和自愿性政策工具的需求。网络空间固有其公平正义的价值诉求和秩序需求，法律成为追求这些价值的最佳手段。这是因为法律法规自身就蕴涵了对秩序、平等、正义、效益等价值的不懈追求，能够为网络空间各种社会关系的制度化和系统化提供一种新的指引，[③] 在制度层面形成对网络主体行为边界的有效制约和对利益关系的协调。[④] 同时，自愿性政策工具成为解决网络空间内容失序问题的重要选择。其主要涵盖了由网络社会治理主体发布的行为准则或规则，例如虚拟社区管理规定、行业组织倡议、行为准则指南等，深度契合了新型网络社会结构和网络信息传播方式的特点，无疑会成为维护网络空间秩序的有益补充。

此外，网络空间内容多重治理目标间的交叉属性决定了政策工具的相互作用。以网络技术为例，具有技术优势的行为主体尤其是互联网企业，受资本逐利的本性驱动，侵犯用户权利牟取非法利益。随着自愿性政策工具形成的自律约束机制的效力不断弱化，只有引入监督机制才能促使网络信息内容生态系统和谐发展。[⑤] 而且，掌握互联网技术优势的网络平台，理应受到强制性政策工具的规范和自愿性政策工具的约束。技术治理、法律规定、道德约束、行业自律等多种政策工具的相互耦合和作用，不仅体现了网络空间秩序的综合管理能力，也调控着相互依赖的各类主体间的权利平衡。

（三）工具应用背景对政策工具选择运用的嵌入

政策工具选择是在一定的政治经济制度和社会特征背景下进行，展现政策工具与政治文化、经济体制、社会特征等要素的互动过程。首先，政府行为深受政治体制的影响。在我国，政治意识形态是影响政策工具选择的刚性因素，制度环境是影响政策工具选择的规则变量。[⑥] 从国家能力与政策子系统角度看，强制性政策工具更容易获得政府的青睐。这表现为，不断完善的网络空间法律体系，强化针对网络不法行为的惩戒打击，以及对网络空间有害信息的依法严格管控。但同时，随着我国互联网市场机制的不断成熟和网络社会组织的发展，国家与社会要素的融合对政策工具产生了逆向的建构作用，要求以更为制度化的方式实行网络空间内容治理。对非强制性政策工具的选择就成为了政府网络治理模式变革的重要表征，国家网络空间内容治理能力从一项政府工程发展成了社会工程，价值格局也逐步走向开放式治理。[⑦]

其次，在社会层面，网络空间内容治理首先需要将现实的物理空间中的社会历史文化与社会既定结构适宜地移植到网络空间，以一种人们能够普遍接受的方式，转化为遵循的制度规范和符号秩序。[⑧] 在物理空间的政策制度向网络空间供给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就是强制性政策工具和自愿性政策工具在不同空间的有效衔接。通过制定一系列行业指南、行为准则、网络用户规定等，为网络空间的个体提供恰当的行为规范。此外，由于行政命令、即时监管等强制性政策工具在网络社会中往往不具备较强的制度合理性，因此需要借助宣传教育、道德规劝、激励动员等混合性政策工具对网络空间中非理性

① 洪岩、陈联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背景下的网络空间治理》，《南京社会科学》2019 年第 9 期。
② 宋嘉庚、赵璐敏等：《网络治理视角下网络监管机制探析》，《出版发行研究》2020 年第 5 期。
③ 夏燕：《网络空间的法理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 年，第 129 页。
④ 郑振宇：《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互联网治理的演变历程与基本经验》，《马克思主义研究》2019 年第 1 期。
⑤ 安宝洋、翁建定：《大数据时代网络信息的伦理缺失及应对策略》，《自然辩证法研究》2015 年第 12 期。
⑥ 顾建光：《公共政策工具研究的意义、基础与层面》，《公共管理学报》2006 年第 4 期。
⑦ 罗梁波：《“互联网 +”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本场景：使命、格局和框架》，《学术研究》2020 年第 9 期。
⑧ 杨嵘均：《论网络空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性制度供给》，《行政论坛》2019 年第 2 期。

观念和冲突舆论泛滥的场域进行治理，以此促进网络空间中政府治理与社会治理的良性嵌入，深化国家和社会在网络空间内容治理层面的整体协作。

四、政策网络对网络空间内容治理政策工具选择与运用的影响

政策网络是政策过程中相互依赖的政府与非政府行动者之间互动关系模式的总称。[①] 建立在资源互相依赖的基础上，两者形成了一种较为稳定的共同体关系形态，通过信息交换、互动合作、策略协同促成公共政策过程的发展。英国学者罗茨（Rhodes）依据权力的相互依赖关系，将网络结构划分为政府间网络、专业网络、供应网络、议题网络和政策社群，[②] 被诸多学者广泛应用。

（一）我国网络空间内容治理的政策网络类型

如表 2 所示，政策社群中的行动者主要包括全国人大，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是网络空间治理内容治理政策网络的权力中心，具有对专业网络、府际网络、生产者网络和议题网络的支配作用。其中，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政策社群居于法律制定者的位置；中共中央、国务院是网络空间内容治理的顶层设计者；国家网信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工信部等则是具体政策制定与实施的行动者。

专业网络涵盖政策咨询机构、智库、互联网络管理与服务专门性机构等，主要是提高网络空间内容治理决策的科学化水平。专业网络服从政策社群的指挥，同时也会在府际网络和生产者网络需要帮助时给予回应，因而成为其他网络类型联系的桥梁。

府际网络中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同时扮演着政策制定者和政策执行者的角色。一方面接受来自政策社群自上而下的行政指令，另一方面结合本地区互联网发展情况及其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关政策。府际网络中的行动者之间的横向互动较为频繁，在网络空间内容治理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上展现出差异化的政策学习模式和竞争模式。

生产者网络即互联网企业及其服务平台。生产者网络是互联网运行的直接主体，需要依据政策社群的法律规章开展服务业务。生产者网络以追求经济利益为导向，在接受府际网络属地管理的同时，也会同府际网络达成合作关系，获得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与其他网络类型相比，生产者网络具有较强的资源配置能力、人才资源和技术创新的优势。

议题网络由新闻媒体、网络社会组织和网民共同组成。议题网络的主要功能在于整合社会资源，协助政府处理突发性群体性网络事件，监督网络主体行为，并借助其信息整合优势进行政策反馈。但是，议题网络中的行动者数量较多，群体间的差异导致各方利益不同，因而难以形成政策议题的合力，

表 2　我国网络空间内容治理中的政策网络类型、基本特征与主要功能

政策网络类型	行动者	基本特征	主要功能
政策社群	全国人大、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	成员数量有限、稳定且具有较高的准入条件，相互依赖性高，具有极强的权威性，能够广泛调用大规模的资源	政策制定、出台、实施和政策评估
专业网络	政策咨询机构、智库、网络管理与服务专门性机构	成员数量有限但成员间的关系较为稳定，具有较为频繁的互动，代表一定的团体利益	提供政策建议和政策咨询，参与政策制定的研讨等
府际网络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成员数量有限，成员间存在竞争和合作，具有垂直依赖关系，平行间互动和联系的频率较高，可调用相当规模的资源	政策响应，发布具体的政策实施规划和计划，以及政策执行
生产者网络	互联网企业	成员数量较多但不稳定，成员间具有竞争合作关系，服务于企业和行业利益	通过政策倡议和政策反馈影响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
议题网络	新闻媒体、网络社会组织、网民	成员数量规模庞大且较为复杂，存在不稳定性，流动性强，涉及利益广泛，紧密性不高，网络关系松散	提出政策倡议，进行政策反馈和政策监督

① 蒋硕亮：《政策网络路径：西方公共政策分析的新范式》，《政治学研究》2010 年第 6 期。

② Marsh David and R.A.W.Rhodes, *Policy Network in British Governmen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2, pp.13-14.

处于政策网络的边缘。

（二）我国网络空间内容治理的政策网络结构特征

既有研究都肯定了行动者和行动者之间的关系是政策网络的基本要素。行动者以其数量为衡量指标，行动者之间的关系则具备关系形式（行动者间的相互连接性、凝聚性和行动者认可彼此目标的程度）和关系内涵（主要是权力关系）两种特质，[①] 行动者之间的互动产生界线，根据是否允许成员自由流动区分为开放性界线和垄断性界线。行动者为达成其利益往往会选择相应的策略影响政策结果。

如图 1 所示，政策社群在网络空间内容治理政策网络中居于权力中心地位，对府际网络具有权威性作用，其颁布的法律政策也会对生产者网络产生一定的影响。专业网络与政策社群、府际网络和生产者网络的关系主要表现为专业知识和技术的帮助。府际网络一方面接受政策社群的行政支配，另一方面也通过政策创新和政策建议对政策社群施加影响。生产者网络规模较小，但却是政策网络的经济中心。议题网络中的网民和网络社会组织需要借助新闻媒体的作用影响政策决策，但由于议题网络行动者的影响力有限，其意见一般难以进入政府政策议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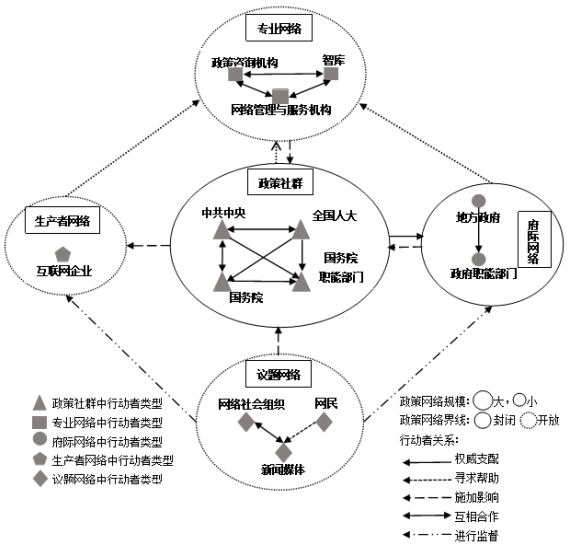

图 1　网络空间内容治理政策过程中的政策网络构成及其互动状况

网络空间内容治理的政策网络结构呈现如下特征。一是政策社群、府际网络规模较小、界线封闭。政策网络中政策社群、府际网络占据主导地位，生产者网络、议题网络和专业网络被排除在核心网络之外。二是政策网络中权力分配偏向于政策社群和府际网络，而议题网络的监督机制尚不完善，缺乏参与政策过程的话语权。三是政策网络中不同行动者的策略存在较大差异，尤其表现在生产者网络和议题网络中。例如，部分网络媒体基于算法将具有相同志趣、持相似观点的人群不断圈层化、社群化，使得信息传播陷入“信息茧房”的困境；[②] 不法网民假冒政府机关和权威媒体发布虚假消息，制作渲染暴力、恐怖活动和危害社会公德内容的网络产品，这些行动者可称之为反对者联盟。而政策社群、府际网络和专业网络，以及大部分生产者网络、议题网络中的行动者，对政府网络空间内容治理措施持支持态度，可称之为支持者联盟。四是政策网络中行动者的连接性和凝聚性。反对者联盟的网络结构较为松散，行动者间的互动频率不高，表现出弱连带关系。而且由于行动者之间相互赞许彼此目标的程度不高，因此其凝聚性较弱。支持者联盟中行动者间的交往频繁，其立场和目标较为一致，因此其相互连接性和凝聚性较强。

（三）政策网络特征对政策工具选择的要求

政策工具的类型和特性越符合政策网络结构的特征，其被选择的概率就越大。为此，可以依据网络空间内容治理政策网络结构的特征，寻求对应的政策工具类型。一是借助强制性政策工具对政策执行者实施约束，运用混合性政策工具扩大政策网络规模。由于网络空间内容治理政策网络的规模较小，其成员数量有限，强制性政策工具能够实现对成员尤其是地方政府行为有效的监督，促使其依法管理和切实履行治理职责，而非强制性政策工具的效率则相对较低。二是依托强制性政策工具和自愿性政策工具促使政策网络开放流动。网络空间内容治理政策网络过于封闭，造成其他主体难以融入的困境，

① 杨代福：《政策工具选择研究：基于理性与政策网络的视角》，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年，第 172-173 页。

② 谢新洲、杜燕：《政治与经济：网络内容治理的价值矛盾》，《新闻与写作》2020 年第 9 期。

不利于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需要利用法律法规等强制手段和自愿性政策工具，助力政府突破官僚制的藩篱，以适应网络空间的治理逻辑和治理要求。[①] 三是支持者联盟的强联系性和凝聚性，往往容易形成利益固化，忽视对行动者的规范，因此依赖强制性政策工具进行约束。四是政策网络中的权力关系表现为从属型，即权力过于集中在政策社群和府际网络中，对政策过程的干涉程度较大，二者既存在垂直从属关系也具有博弈性质。因此，应通过强制性政策工具避免府际网络与生产者网络之间互相谋和，杜绝地方保护主义。五是运用强制性政策工具对违法违规的企业和网络用户施以严格的惩罚，借助宣传教育、道德规劝等混合性政策工具纠正其不法或不正当行为。同时，由于支持者联盟的策略较少，应发挥混合性政策工具和自愿性政策工具的作用，增强网络空间内容多元治理效能。

五、网络空间内容治理中政策工具选择与运用的启示

（一）政策工具选择与运用的逻辑探寻

第一，“工具理性”是政策工具选择与运用的基本原则。工具理性表现为对实现政策目标手段的理性选择，其基本逻辑在于以一种“低耗高效”的方式实现网络空间内容治理目标。一是工具特性与工具实施效果之间的联系，决定了不同情境下工具最有效的条件，因此政府会根据政策工具产生的直接效益进行抉择。例如，强制性政策工具能够依托政府权威性资源，在实际操作层面更能产生显而易见的治理效果，并具有直接性和可见性的优势，因而更容易获得政府青睐。二是政策工具对政策目标实现的程度具有决定性影响。网络空间内容治理目标不断凸显出复杂性、多样化的属性特征，要求将不同类型政策工具组合使用纳入网络空间内容治理政策方案中，促进政策工具与政策举措之间、政策目标与治理效果之间实现有效衔接。三是政策工具选择与运用需要综合考量其与政治文化、行政体制、社会特征等环境的耦合程度。政策工具背后的权力及其价值逐渐超越政策工具本身的技术性特征，伴随着政治理性的渗透，一些带有政治属性的政策工具会成为网络空间内容治理的必选项。但网络空间内容治理过程中社会主体的有机嵌入，促使政府在使用强制性政策工具的同时并未排斥对其他政策工具的考虑。

第二，优化组合和高效配置是政策工具选择与运用的核心。网络空间内容生态治理需要依托丰富多样的“政策工具箱”，对不同类型的政策工具之间的搭配使用成为重要偏好。本文的研究发现如下。一是网络空间内容治理中政策工具组合使用的偏好更多体现出一定的路径依赖。例如，维护网络空间内容秩序需要法律类政策工具发挥规范约束和监督管理的托底性作用，并借助自愿性政策工具构建多中心、多维度的交互式网络空间内容治理体系，这是网络空间内容自上而下治理路径导向的直接结果。从本质上讲，党委领导、自上而下的行政管理体制和属地管理机制的优势及其取得的成功经验要求对相应的政策工具进行组合运用。二是政策工具组合使用效果最大化至少需要满足政策工具效能的优势互补和避免单一政策工具的使用偏差两个基本条件。例如，由于科层制所导致的低效率和财政压力，让拥有市场资源和效率意识的混合性政策工具以及拥有公共精神的自愿性政策工具参与其中，能够有效弥补强制类工具的不足。在政策工具使用偏差方面，技术工具必须受到强制性政策工具的归化，尤其是接受法律及其蕴含的价值取向的引导和修正，才能发挥社会选择在网络社会发展和技术治理修正过程中的作用，[②] 产生积极的政策工具组合效应。

第三，政策网络结构特征是政策工具选择与运用的关键变量。政策工具的选择与运用并不是一个独立的政策环节，而是处于不同政策网络组成的政策共同体中，其中心议题在于政策工具能否符合政策网络结构的特征。不同类型的行动者及其之间的关系，塑造了包括规模、界限、凝聚性、权力关系和行动者策略等基本要素在内的政策网络结构特征，这些特征决定了政策工具是否契合其实际需求。例如，针对界限封闭和垄断性强的政策网络，要优先考虑运用强制性政策工具和自愿性政策工具推动

① 曹元、董新凯：《习近平网络空间治理系列论述的系统探析》，《南京社会科学》2019 年第 6 期。
② 何明升：《中国网络治理的定位及现实路径》，《中国社会科学》2016 年第 7 期。

政策网络更加开放流动，推动不同行动者之间形成关于网络空间内容治理的一致性政策意见；从属型的政策网络对政策过程的干涉往往较大，需要以强制性政策工具规范其权力行使，即以国家或政府为主体的治理本身也应当法治化，保障公民在网络空间中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①] 为增强政策网络中支持者联盟的行动策略，需要发挥混合性政策工具和自愿性政策工具的作用，形成法律惩治、经济激励、技术扶持、道德自律等多种方式结合的治理格局。

（二）政策工具选择与运用的路径选择

第一，创新政策工具选择与组合使用，推动网络空间内容由政府监管向生态治理转变。一是借助强制性政策工具实现非政府主体的规范化发展。依托强制性政策工具健全互联网企业参与网络空间内容治理和履行行业责任的法律法规，同时加强政府与互联网企业网络空间信息内容的融通共享。针对一些网络平台凭借技术、信息等资源优势影响其他主体权利享有和行为选择的情况，[②] 应施以强制性政策工具，避免网络平台形成带有隐蔽性的技术霸权。二是发挥混合性政策工具和自愿性政策工具在互联网主体活力、信息传播能力、社会资源整合方面的优势。加强宣传教育、道德规劝、舆论引导、激励机制等混合性政策工具的应用，进行议程设置和价值观引导，形成网络用户用网行为的自律机制。同时，在内部强化强制性政策工具之间的良性互动。依托法律类政策工具建立网络空间内容常态化监管机制，形成网络空间内容监管的制度化流程，把握网络空间内容治理分权和制衡之间的最佳平衡点。三是促进政策工具优化组合与网络空间内容多元主体治理的契合。借助强制性政策工具从制度层面明确主体责任制，将各类主体参与网络空间内容治理的程度与其组织声誉挂钩，依据法律法规对未履行网络空间内容治理责任的主体实施惩戒，并公开企业信息及其信用资质。为避免治理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中央政府应要求地方政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政策实施反馈，鼓励公众举报互联网企业或平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网络舆情监测。[③] 通过调动各方主体积极参与治理，使网络空间形成良好的生态。

第二，构建政策网络中行动者间的良性互动模式，推动网络空间内容治理的协同与平衡。一是加强政策社群、府际网络与议题网络间的有机互动。政府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在信息传播、社会影响和与公民互动深入方面的优势，根据民众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关政策。培育网络社会组织力量，为网络社会组织参与网络空间内容治理留出合法空间，延伸网络社会组织的社会感知能力，并通过媒介融合打造政府与社会互动交流的平台，提高政府决策的公开性和民主性，实现各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二是推动政策社群、府际网络、生产者网络与议题网络协同治理，促进网络空间内容常态治理与应急处置相衔接。开展网络空间运动式整治行动是对网络治理制度和法治资源缺失、日常治理缺位等困境的适应性调适，[④] 解决这种困境的根本途径在于调整网络空间治理的权力结构和运作方式，构建相应的激励机制和扶持办法，依托互联网这个“最大增量”赋予各类主体参与网络空间内容治理的动能，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与公众等多方主体协同治理的格局。三是建构网络空间内容协同平衡的治理体系，推动网络空间内容综合治理。多中心、多维度的交互式网络空间治理趋势，需要在网络空间治理结构、主体参与、治理能力上的协同与平衡，形成网络空间内容治理路径的系统效应和协同效应，促进互联网信息内容创新，驱动互联网信息内容的高质量供给，[⑤] 适应网络空间内容生产力的发展。

责任编辑：王 冰

① 秦前红、李少文：《网络公共空间治理的法治原理》，《现代法学》2014 年第 6 期。

② 郭渐强、陈荣昌：《网络平台权力治理：法治困境与现实出路》，《理论探索》2019 年第 4 期。

③ 于洋、马婷婷：《政企发包：双重约束下的互联网治理模式——基于互联网信息内容治理的研究》，《公共管理学报》2018 年第 3 期。

④ 黄旭：《十八大以来我国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构建的逻辑起点、实践目标和路径选择》，《电子政务》2019 年第 1 期。

⑤ 刘少华、陈荣昌：《互联网信息内容监管执法的难题及其破解》，《中国行政管理》2018 年第 12 期。

“因时就势”：地方大数据产业发展中的政府运作机制

——以 G 省为例 *

谭海波

[摘 要] 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正在深刻影响地方政府的发展战略和产业行为。G 省大数据产业发展是地方发展型政府赶超战略的集中体现，反映了地方政府在技术变迁环境下为谋求地方经济跨越式发展而“因时就势”实施战略行为的努力。一方面，作为政策企业家的地方政府高层领导通过组织学习，识别出技术变迁可能带来的战略机遇，并与地区比较优势匹配，完成了地方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决策。另一方面，地方政府高层领导充分利用政治势能，依靠自上而下的行政动员、由外而内的协商合作和以点带面的认同塑造，有效实现了各类资源的集聚和整合，为大数据产业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关键词] 大数据 组织学习 资源动员 战略行为 运作机制

〔中图分类号〕D63〔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9-0064-10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应用模式的不断涌现，人类社会的数据产生、采集与分析方式出现了革命性变化，全球数据量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和累积。与此同时，数据的多样性、实时性、价值稀疏性等复杂特征日益显著，大数据时代已经到来。① 大数据作为一种新的战略资源和技术手段，正在深刻改变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催生新的科学研究范式，② 也给全球产业变革和治理创新带来重要机遇。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日本、新加坡、韩国等国相继出台大数据战略，助推大数据在经济、社会和政府治理中的应用。③

2013 年以来，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产业得到了中国政府的高度重视。201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北京、上海、广东、贵州、重庆、内蒙古等地都在积极推动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其中，G 省先行先试，推出了一系列首创之举，比如建设全国首个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成全国第一个省级政府数据集聚、共享、开放的“云上 G”系统平台，制定国内首部大数据发展应用的地方性法规，举办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等，④ 赢得了社会的关注。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大数据环境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研究”（20BZZ10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谭海波，湖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 长沙，410082）。

① [英] 维克托·迈尔 - 舍恩伯格、肯尼思·库克耶：《大数据时代：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12 页。

② 米加宁等：《第四研究范式：大数据驱动的社会科学研究转型》，《学海》2018 年第 2 期。

③ 谭海波、孟庆国：《政府 3.0：大数据时代的政府治理创新》，《学术研究》2018 年第 12 期。

④ 孟庆国：《云上贵州：贵州省大数据发展探索与实践》，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 年，序言。

大数据产业是以互联网、物联网为数据源，开展数据收集、存储、运算与智能处理的信息服务业，属于典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①] 大数据产业是典型的资本、技术、知识密集型新兴产业。大数据产业的发展需要依赖相对充足的资金投入、技术力量和人才支持。在传统眼光看来，G 省地处西南腹地，属于经济欠发达地区，人才和技术相对匮乏，要素禀赋并不突出，并非发展大数据的优选之地。那么，一个欠发达地区的地方政府，为什么要发展大数据产业？地方政府是如何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其中蕴含着怎样的运作机制？本文立足于 G 省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实践，试图从地方政府战略行为入手，展开对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过程—机制研究。

二、文献综述

（一）产业政策视角

产业政策是政府通过改变资源在不同产业之间的配置对经济活动所施加的干预。其主要政策工具包括制定战略指引、补贴、税收、贷款、关税等。[②] 产业政策是发展型政府的政策工具，也是发展主义的政策基石。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韩国、台湾、香港、新加坡的经济起飞被称为“东亚奇迹”。“东亚奇迹”的背后都存在强势政府的干预。在约翰逊（C.A.Johnson）等学者看来，政府通过产业政策对经济的积极干预是“东亚奇迹”产生的重要条件。“东亚奇迹”的秘诀在于政府故意把价格搞错，实现了对特定产业的保护，进而促进了产业的成长，政企之间的“镶嵌式自主性”和“相机性租金”是东亚经济体中产业政策能够发挥积极作用的主要原因。[③]

在我国，以林毅夫和张维迎在 2016 年的产业政策辩论为始，经济学界开启了新一轮产业政策争论。张维迎否定由政府主导的产业政策，其理由是产业政策会扼杀企业家精神并滋生寻租土壤，推崇“有限政府”乃至“最小政府”。林毅夫则倡导积极的产业政策，认为任何经济的超常增长都依赖于特定的产业政策，其中“有为政府”不可或缺。有学者认为产业政策普遍存在，实践中需关注的真正问题是何种产业政策是有效的及运用何种治理模式，政府才能更好地为产业发展提供有效的服务。[④] 还有学者主张从发展阶段的角度探讨产业政策发挥作用的约束条件，并从信息甄别、考核监督和投入风险三项机制阐述产业政策在追赶模仿阶段能成功，而在领先创新阶段则窒碍难行的原因。[⑤]

（二）政府行为视角

目前，已有的关于中国政府行为的研究大多强调地方政府作为“政策企业家”和“制度企业家”在经济发展和制度变迁中的主导作用，认为地方政府对市场的干预及其带来的区域竞争是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重要密码，形成了诸如“地方法团主义”[⑥]“政府即厂商”[⑦]“地方政府主导的发展型资本主义”[⑧]“谋利型政权经营者”、[⑨] 政治—行政—企业三位一体的统合治理 [⑩] 等观点。尽管这些观点立足于不同的研究对象，分析框架不同，但都彰显出地方政府在推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推动产业发展的多种力量中，地方政府的制度设计及产业甄别和打造的行为对于产业发展具有决定意义。

---

① 邬贺铨：《大数据时代的机遇与挑战》，《求是》2013 年第 4 期。

② 顾昕：《产业政策治理模式创新的政治经济学》，《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7 年第 1 期。

③ Allie Harlandsberg Amsden, *Asia's Next Giant: South Korea and Late Industrial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34-45.

④ 朱富强：《为何需要产业政策：张维迎和林毅夫之争的逻辑考辩》，《社会科学战线》2017 年第 4 期。

⑤ 陈玮、耿曙：《政府介入与发展阶段：发展策略的新制度分析》，《政治学研究》2017 年第 6 期。

⑥ Jean C. Oi,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vol.45, no.1, 1992.

⑦ Andrew G. Walder, “Local Governments as Industrial Firms: A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of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101, no.2, 1995.

⑧ Marc Blecher and Vivienne Shue, “Into Leather：State-led Development and the Private Sector in Xinji”, *China Quarterly*, vol.166, no.1, 2001.

⑨ 杨善华、苏红：《从“代理型政权经营者”到“谋利型政权经营者”——向市场经济转型背景下的乡镇政权》，《社会学研究》2002 年第 1 期。

⑩ 折晓叶：《县域政府治理模式的新变化》，《中国社会科学》2014 年第 1 期。

对地方政府产业行为的研究强调政府自利性的一面，财税激励和晋升锦标赛构成了其行为动机的主要解释。通过谋求地方产业发展获得更多的利益分成是地方政府的目标之一，另一个目标则是政治晋升。有学者将中国独特的治理特征总结为“政治锦标赛模式”与“行政逐级发包制”，[①] 正是两种相互补充、相互作用的体制促使地方政府在经济发展中发挥较大的作用。也有学者从历时性的角度探讨了某一地区政府推行产业的过程，[②] 分析各方参与者的利益格局与互动博弈。[③] 地方政府的产业选择和打造的制度逻辑更多可能是出于官员晋升的动机，[④] 而频繁进行产业调整则是在强激励与弱惩罚的激励结构下的理性行为。[⑤] 还有学者通过考察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在地方层面的执行情况发现，地方政府的政策执行会在平衡经济发展和政治晋升的情况下作出实动、暗动、伪动、缓动等不同选择。[⑥]

综上所述，已有研究重在辨明产业政策的价值、功能及其作用条件或探析政府行为背后的宏观制度环境、激励结构和运作策略，而对技术变迁的影响、产业行为的认知基础和组织过程少有论及。就大数据产业研究而言，大部分文献聚焦在战略规划和政策建议领域，没有针对地方政府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的驱动因素、实际状况和主要特征开展深入、细致的实证分析。[⑦] 因此，借鉴政府产业政策和行为的研究成果，构建地方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分析框架，开展动态的“过程—机制”研究，具有价值。

三、分析框架

地方大数据产业发展涉及政府战略的选择和实施，因此可以纳入到组织战略管理的范畴来探讨。在该研究领域中，制度基础观和管理认知观是两种基本的视角。制度基础观强调制度环境因素在组织战略选择中的重要作用，关注制度和组织之间的动态交互作用，但避开了对内部机理的探讨，尤其对技术环境变化下的组织创新行为缺乏分析。[⑧] 管理认知观指出，学者需要借鉴认知科学的理论知识，基于有限理性假定对组织学习和决策行为做出更深入的研究。[⑨] 本文吸收了制度基础观和管理认知观的合理因素，提出了一个环境—过程的整合性分析框架（见图 1）。

（一）环境：制度与技术

任何一个组织必须适应环境才能生存。制度学派提出，组织要面对两种不同的环境：制度环境和技术环境。制度因素包括组织所处的法律制度、文化期待、社会规范、观念制度等为人们广为接受的社会事实。[⑩] 如诺思（Douglass C.North）所说，“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为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设定的一些制约”。[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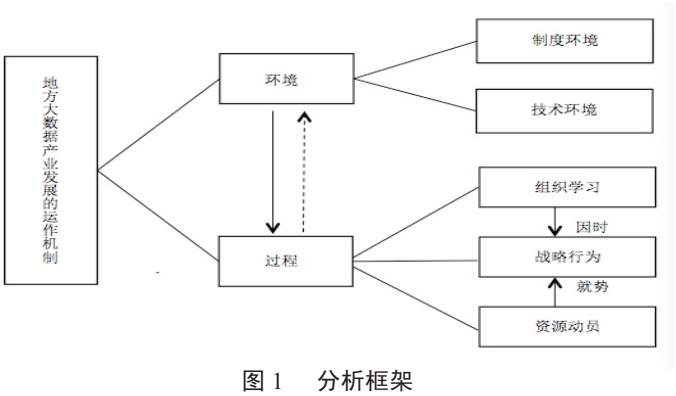

图 1　分析框架

① 周黎安：《转型中的地方政府：官员激励与治理》，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316-357 页。

② 古学斌、张和清、杨锡聪：《地方国家、经济干预和农村贫困——一个中国西南村落的个案分析》，《社会学研究》2004 年第 2 期。

③ 艾云：《农产品“市场链”——一个经济社会学的分析》，《社会发展研究》2016 年第 1 期。

④ 冯猛：《基层政府与地方产业选择——基于四东县的调查》，《社会学研究》2014 年第 2 期。

⑤ 刘军强、鲁宇、李振：《积极的惰性——基层政府产业结构调整的运作机制分析》，《社会学研究》2017 年第 5 期。

⑥ 陈玲、林泽梁、薛澜：《双重激励下地方政府发展新兴产业的动机与策略研究》，《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0 年第 9 期。

⑦ 马亮：《公共部门大数据应用的动机、能力与绩效：理论述评与研究展望》，《电子政务》2016 年第 4 期。

⑧ Peng Mike, “Institutional Transitions and Strategic Choic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28, no.2, 2003.

⑨ Caleb Mantzavinos, North Douglass Cecil and Syed Shariq, “Learning,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vol.2, no.1, 2004.

⑩ 周雪光：《组织社会学十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年，第 72 页。

⑪ [美] 道格拉斯·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刘守英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年，第 3 页。

制度是解释社会主体行为选择的关键变量，它决定了不同行为主体的不同策略集。战略管理的制度基础观将制度因素看作组织战略选择的背景因素。[①] 对于政府而言，制度环境制约着政府战略和方式的选择，并塑造出特定的政府行为模式。

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论断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而技术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根据马克思的观点，一个社会的制度结构根本上取决于这个社会的技术，技术变迁除了在决定组织结构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外，它还能影响和改变特定制度安排的相对效率，从而有效地推动制度变迁。[②] 韦斯特（Darrell M. West）考察了技术创新对政治、社会和文化带来的深刻变革，特别是对公共部门管理所产生的影响。他指出："从 16 世纪印刷术的发明，一直到电报、电话、收音机和电视机等的发明，技术创新通常被认为引发了重大革命，这些发明，如电报和电视，都被认为是加速沟通和改变政府与公民关系的新设施"。[③] 技术变迁为制度变革和政府创新提供了重要的诱因。

（二）过程：组织学习、资源动员与战略行为

1. 组织学习。在复杂、多变、充满不确定性的环境中，一个组织要想获得辨识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其本身就必须随着环境的变化而变化。[④] 组织学习是指组织为了实现自己的愿景或适应环境的变化，在个体、集体、组织层和组织间进行的、不断产生和获得新的知识和行为的，并对其进行解释、整合和制度化的社会互动过程。[⑤] 贝蒂斯（N. Bontis）认为知识是学习的基础，组织学习代表着全部知识产生过程的组合。[⑥]20 世纪 60 年代初，组织学习开始与组织的战略制定和获取核心竞争力这一重大问题联系起来。管理认知理论认为，组织战略决策所使用的环境信息、行动逻辑是经过战略决策者认知的设定、加工和解释的，因此战略决策者的认知特性影响着战略变革。只有组织领导的管理认知发生了变化，战略变革才会发生。[⑦]

2. 资源动员。吉登斯（Anthony Giddens）将资源分为配置性资源和权威性资源两类，前者指对物质工具的支配，后者指对人类自身活动行使支配的手段。[⑧] 现代世界的政府通过集中配置性资源和权威性资源而产生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力。在我国，运用行政力量进行资源配置建立在对党政动员系统服从基础之上，其政策执行往往借助政治势能，通过领导者的高位推动与官僚组织的层级性治理，采取"以党领政、部门联动、齐抓共管" 的方式来实现，[⑨] 因而往往带有"运动式治理"的特点。[⑩] 运动式治理是一种"与传统的科层常规治理相对应的特殊的治理模式"，它的核心特征在于"运动"，方式和手段是"凭借政治权力、行政执法职能，通过政治动员自上而下地调动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⑪]

3. 战略行为。关于当代中国地方政府的行为，一种具有广泛影响的理论是所谓"为增长而竞争"。[⑫]

---

① 尚航标、黄培伦：《新制度主义对战略管理的理论意义》，《管理学报》2011 年第 3 期。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245-284 页。

③ [美] 达雷尔·韦斯特：《数字政府：技术与公共领域绩效》，郑钟扬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 年，前言。

④ 刘军：《试论组织环境变迁下的学习型政府建设》，《学习与实践》2011 年第 3 期。

⑤ 于海波、方俐洛、凌文辁：《我国企业学习取向的初步研究》，《中国管理科学》2003 年第 6 期。

⑥ Bontis Nick, "Intellectual Capital: An Exploratory Study that Develops Measures and Models", Management Decision, vol.36, no.2, 1998.

⑦ Nadkarnis Sucheta and Barr Pamela, "Environmental Context, Managerial Cognition, and Strategic Action: An Integrated View",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29, no.13, 2008.

⑧ [英] 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年，第 2 页。

⑨ 贺东航、孔繁斌：《中国公共政策执行中的政治势能——基于近 20 年农村林改政策的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19 年第 4 期。

⑩ 周雪光：《运动型治理机制：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再思考》，《开放时代》2012 年第 9 期。

⑪ 倪星、原超：《地方政府的运动式治理是如何走向"常规化"的？——基于 S 市市监局"清无"专项行动的分析》，《公共行政评论》2014 年第 2 期。

⑫ 张军、周黎安：《为增长而竞争：中国增长的政治经济学》，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3-10 页。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央地财政和行政分权的实施，形成了所谓“属地管理”和“行政逐级发包”的行政体制，[①] 使得地方政府拥有了相对独立于中央的地方利益，在市场化进程中演变成“具有特殊利益结构和效用偏好的行为主体”。[②] 受财政激励和政治晋升的双重影响，地方政府往往以积极有为的方式干预经济发展，积极致力于招商引资、经营土地、上马新产业，从而掌握经济发展的主动权。[③] 地方官员在其所在的行政区域内是一个战略性群体。[④] 组织战略的演变是一种动态的过程，组织往往基于已有知识通过搜寻和选择学习，根植于惯例中的知识基础会随着组织搜寻和选择活动的变化而变化，组织的战略也随之变化。[⑤] 波茨曼（Barry Bozeman）和史陶斯曼（Jeffrey D. Straussman）提出了战略管理的主要途径：界定目标、制定与环境相匹配的行动计划、设计有效的执行方法，强调政治权威对战略管理的重要影响。完整的战略管理过程是一个包含战略制定、实施和评价的闭路循环。[⑥] 本文将地方政府战略决策及其实施的活动称为“战略行为”，并中国化表达为“因时就势”。“因时”是指地方政府通过组织学习识别环境中的机遇，立足于地区禀赋资源的比较优势，制定出合适的发展战略；“就势”是指地方政府凭借高度的政治势能，调动各方面资源推动发展战略的实施。

四、案例样本：地方大数据产业发展中的政府运作机制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笔者在 G 省开展了实地调研，综合使用了深度访谈、小组座谈、档案查阅等方法收集资料。具体访谈对象包括 G 省经信委领导和中层干部、“云上 G”公司领导和职员、专家学者等 40 余人。并收集了大量有关 G 省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领导讲话、会议纪要、管理制度等资料以及人民日报、G 省日报、新华社网站、“云上 G”网络平台等媒体对 G 省大数据的公开报道。G 省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探索实践为本文观察地方政府的产业行为提供了具有价值的案例样本。

（一）环境：制度激励与技术变迁

1. 制度激励：分权、发展型政府与后发赶超。制度塑造了行动者的偏好、目标和行为方式，也决定着行动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在新制度主义看来，只有在制度环境中才能对组织行为给予恰当的解释。自 1978 年改革开放后，中国财政、行政、干部人事等制度方面的一系列改革，使得各级地方政府作为地方利益代言人的角色逐步凸显，地方利益逐步成为制约地方政府行为的关键变量。[⑦]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由于量化经济增长绩效考核的不断强化，以及“分灶吃饭”的财税承包体制改革，客观上塑造出了以追求 GDP 增速来实现地方及政府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行为逻辑，使得发展型政府成为地方政府角色的基本模式。在重商、亲商的政策导引下，地方政府往往通过创造性地利用政策机遇强化对区域市场体系的干预，从而寻找适合本地实际的发展道路。因此，动员各类资源千方百计加快地方经济发展，既是地方政府确立自身权威合法性、获得区域竞争优势的重要方式，又是贯彻执行党的政策、赢得政治晋升机会的基本策略。

相较于东南沿海发达地区而言，地处西南的 G 省是一个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其发展经济的任务更为艰巨，愿望也更加迫切。G 省产业结构过去很单一，其中酒、烟、煤、电四大产业占工业的 64%，铝、磷、钢、铁等资源型产业占工业的 90%。由于 G 省位于长江、珠江两江上游，其生态环

① 周黎安：《转型中的地方政府：官员激励与治理》，第 33-40 页。

② 何显明：《地方政府创新实践的生成机制与运行机理——基于浙江现象的考察》，《中国行政管理》2009 年第 8 期。

③ 曹正汉、史晋川：《中国地方政府应对市场化改革的策略：抓住经济发展的主动权——理论假说与案例研究》，《社会学研究》2009 年第 4 期。

④ [德] 托马斯·海贝勒、舒耕德、刘承礼：《作为战略性群体的县乡干部——透视中国地方政府战略能动性的一种新方法》，《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3 年第 2 期。

⑤ 王益民：《基于多维视角的组织战略变革理论透视与整合》，《现代管理科学》2008 年第 9 期。

⑥ Barry Bozeman and Jeffrey D. Straussman, *Public Management Strategie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1990, pp.38-75.

⑦ 何显明：《市场化进程中的地方政府角色：一个文献综述》，《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2007 年第 5 期。

境直接影响两江的水质，G 省又属于喀斯特地貌地区，采矿挖了土，就很难形成土层。如果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破坏了生态环境，再走过去东部某些地方“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将会得不偿失。因此，其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又面临着保护生态环境的资源条件约束。面对经济总量小、贫困程度深的实情，如何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是新时期 G 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困局。时任 G 省省长在接受新华社专访时谈到了解困之道：“我们要借鉴东部的发展路径，同时也要走自己的道路。G 省的路最典型的就是‘二十四道拐’……必须有一条捷径走向战略新兴型产业，这样才能跟一些发达地区甚至发达国家站在同一起跑线上。”（2015 年 7 月 27 日访谈记录）

2. 技术变迁：大数据及其产业意涵。维基百科将大数据定义为“无法在一定时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对其内容进行抓取、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权威 IT 研究与咨询公司 Gartner 将大数据视为“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①] 大数据作为一种新的战略资源和信息技术，被视为继云计算、物联网之后 IT 产业又一次颠覆性的技术变革。[②]《华尔街日报》将大数据时代、智能化生产和无线网络革命称为引领未来繁荣的三大技术革命。大数据产业是当前主流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2013 年底，我国发布了一系列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数据分析软件开发和服务列入专项指南，科技部将大数据列入 973 基础研究计划，[③] 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加快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和集成应用。这些政策的出台为 G 省发展大数据产业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二）“因时”：组织学习、机遇识别与战略决策

1. 组织学习：大数据知识的吸收。组织依赖于环境资源而存在，而环境又充满了不确定性。要应对环境的不确定性对组织生存的威胁，组织的首要任务就是学习。战略管理的学习学派认为知识是形成战略的基础，战略形成的本质就是对那些不易模仿和复制的、构成核心竞争力基础的特异性知识的高效利用。[④] 技术环境的变迁为组织打开了一个“学习窗口”。大数据代表着一种新的知识体系，对于地方政府的官员来说，无疑需要去学习。G 省的高层领导通过查阅资料、听取专题汇报、外出考察等多种方式学习大数据的知识。2012 年 12 月，中国工程院 W 院士一次关于新兴信息技术发展和大数据应用的演讲，引起了 G 省高层领导的重点关注。不久后，G 省政府专门邀请他，给部分领导干部做了一次两个半小时的报告。他谈到：“2013 年，我来参加生态文明国际论坛，跟时任 G 省政府高层座谈，都有了一个比较初步的共识，就是认为 G 省生态脆弱、经不起破坏，不能继续再增加高耗能产业。那么，还可以发展什么呢？新兴的大数据产业也许是个很好的方向。那一次，我谈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会推动未来社会的发展，谈大数据在社会管理、产业发展的应用，谈怎么通过创新驱动实现发展方式的转变等。”（2015 年 11 月 25 日访谈记录）关于大数据知识的学习，时任 G 省省长曾在大数据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上提到：“有两个态度很重要：一个肯学、一个肯做。”（2015 年 7 月 6 日会议记录）时任 G 省委常委、G 市委书记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也提到了他到印度班加罗尔实地考察、学习的经历：“班加罗尔的成功用一句话概括，就是在经济全球化下找到了服务外包这样一个产业定律，为全球提供服务外包产业的服务。”（2015 年 7 月 28 日访谈记录）

2. 认知变革：政策企业家的机遇识别。高层梯队理论认为，管理者的认知结构和价值观影响了其对相关信息的解释能力，进而对组织行为产生影响。[⑤] 行动者的有限理性决定了高层管理者依据其管理认知来关注和解释环境特征，并根据管理认知模式中的因果逻辑来做出战略选择。[⑥] 不少学者将地

① 冯芷艳等：《大数据背景下商务管理研究若干前沿课题》，《管理科学学报》2013 年第 1 期。

② 涂子沛：《大数据：正在到来的数据革命以及它如何改变政府、商业与我们的生活》，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15-18 页。

③ 牛志男：《在“云端”之上，大数据时代到来》，《中国民族》2014 年第 5 期。

④ 尚航标、黄培伦：《新制度主义对战略管理的理论意义》，《管理学报》2011 年第 3 期。

⑤ Donald C. Hambrick and Phyllis A. Mason, “Upper Echelons: The Organization as a Reflection of Its Top Manager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9, no.2, 1984.

⑥ 尚航标、黄培伦：《新制度主义对战略管理的理论意义》，《管理学报》2011 年第 3 期。

方干部称之为政策企业家（policy entrepreneur），[①] 正是这些地方干部驾驭着政策的制定及其在地方层面上的执行。在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谋划阶段，G 省高层领导正是扮演了政策企业家的角色。他们对大数据新机遇的认知显著影响了后来 G 省大数据产业的战略选择。关于大数据对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意义，时任 G 省委书记在 G 省大数据北京招商推介会上指出："目前，大数据已经成为重要的战略性资源、国家竞争的前沿以及产业竞争力和商业创新的源泉。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纷纷将大数据发展与应用作为提升国际竞争力、占领新一轮制高点的重大战略。国际上，IT 的巨头也纷纷通过自主研发、并购等多种方式，在数据的采集、存储、分析等应用大数据产业关键环节加强布局。"与此同时，时任 G 省省长在 G 省大数据北京招商推介会上也表达了类似看法："我们理解大数据，第一，它是一个大产业，涉及数据生产与集聚、组织与管理、分析与发现、应用与服务相关的行业和企业，是一个新型的庞大的产业市场。第二，大数据是大红利，能创造出就业机会和企业的经济效益。第三，大数据是一个大变革。它改变着人们的思维方式与生活方式。第四，大数据是大机遇。无论是百年老店还是创业新秀，无论是政府机构还是普通百姓，都将聚焦到大数据，满怀激情迎接大数据时代。"[②]

3. 战略评估：地区比较优势的匹配。战略管理最为本质的任务是确定外部环境中机会和威胁与内部条件的优、劣势相匹配，这实际上是一个战略评估的过程。[③] 从知识政治学的角度来讲，地方治理过程借助的大多是"地方性知识"。这种"地方性知识"是一种特定时空下的情境知识，是人类经悠久岁月而逐渐形成的产物，通过对这些知识的运用人们才得以应对周遭的环境。[④] G 省的高层领导正是凭借对 G 省省情等地方性知识的把握，对 G 省比较优势的清醒认识，才有后来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决策。时任 G 省省长在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说道："G 省发展大数据产业，主要的优势一个是空气（清新的空气），一个是天气（凉爽的天气），这两个其实是最管用的，空气就是"财气"，空气好了，企业来了，人才也来了，产业就来了。再加上凉爽的天气，G 省一年也没有多少天超过 25 度，所以数据中心最适合在这里建设。还有丰富的能源、稳定的地质结构等优势。我们选择了发展大数据，经过一年的实践，证明我们路径选对了。"（2015 年 7 月 27 日访谈记录）

2014 年 7 月 21 日，当地日报头版头条刊发了题为《大数据产业是 G 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选择》一文，该文总结了 G 省发展大数据产业的七重比较优势，分别为生态优势、能源优势、区位优势、战略优势、政策优势、基础优势、人气优势。该文的刊发是 G 省将大数据作为全省发展战略的官方宣言，也意味着 G 省高层领导就大数据带来的历史机遇的认知和自身优势的判断达成了共识。

（三）"就势"：资源动员、试点示范与战略实施

1. 利用政治势能：自上而下的行政动员。资源基础观认为，任何一个组织都是资源与能力的独特组合，这些资源和能力是组织战略的基础。组织战略的变革有赖于资源运用过程中战略主体的动员能力。[⑤] 党管干部、相对集权干部管理体制和自上而下的"压力型体制"构成了我国政府治理的一个重要的结构性背景。[⑥] 在这种体制下，中国公共政策执行往往带有利用政治势能（势）高位推动、"运动性治理"的特征。[⑦] 在实践上体现为成立高规格的领导小组、党政联动和部门协同、实施目标责任制、

① 朱亚鹏：《政策过程中的政策企业家：发展与评述》，《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2 期。

② 内部资料：G 省经信委，2014 年 3 月 1 日。

③ Dutton Jane and Duncan Robert, "The Influence of the Strategic Planning Process on Strategic Change",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8, no.2, 1987.

④ 何显明：《地方政府创新实践的生成机制与运行机理——基于浙江现象的考察》，《中国行政管理》2009 年第 8 期。

⑤ 王益民：《基于多维视角的组织战略变革理论透视与整合》，《现代管理科学》2008 年第 9 期。

⑥ 荣敬本：《从压力型体制向民主合作体制的转变：县乡两级政治体制改革》，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年，第 16-32 页。

⑦ 贺东航、孔繁斌：《中国公共政策执行中的政治势能——基于近 20 年农村林改政策的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19 年第 4 期。

加大资源投入等特征。G 省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同样如此。

第一，建立大数据产业领导小组及工作机制。2014 年 5 月 28 日，G 省成立了省大数据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建立了“一办一中心一企业”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省大数据产业发展中心负责数据资源管理和技术支撑，“云上 G”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系统平台建设运营。各地各部门党政发力、协同推进。在被问到为什么 G 省大数据发展能风生水起时，时任 G 省经信委信息产业办公室 L 主任说道：“我认为有以下原因。第一，领导的重视。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书记、省长亲自推动，已经上升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战略。第二，有效的机制。一办一中心一企业，大数据办、大数据产业发展中心、大数据产业发展公司。分工明确，共同发力……全省上下已经形成了人人都谈大数据，人人都琢磨大数据的氛围。”（2015 年 11 月 25 日访谈记录）第二，实行云长负责制。2014 年 3 月，G 省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提出，G 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要率先实施“7 朵云”工程，着手建设智慧交通云、电子商务云、电子政务云、工业云、环保云、智慧旅游云和食品安全云。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分别担任“云长”。“云长制”的创设使任务更加清晰、权责更加明确，有力推动了大数据战略的实施。时任 G 省经信委副主任指出：“为了方便工作，调动大家积极性，省大数据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任命云长，一个领域由一个厅长来牵头，一朵云最后由一个企业来运营，然后不同的云单位搞竞赛，七朵云实际是一种工作方法，每朵云是一个应用系统……这是一个基于政府数据的平台。”（2016 年 8 月 17 日访谈记录）第三，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G 省属于欠发达地区，财政资金并不充裕。但由于发展大数据产业的需要，省财政优先安排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加大了财政支持力度，不到 3 个月的时间，下达专项资金 1.73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2014 年 7 月 25 日，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 2014 年 G 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下达专项资金 5000 万元；2014 年 8 月 8 日，下达第二批专项资金 9850 万元；2014 年 8 月 21 日，下达专项资金 2500 万元。

2. 缔造伙伴关系：由外而内的协商合作。第一，加强与省外科技企业的洽谈和合作。大数据技术的研发、市场的推广、应用的创新等必须依赖于市场主体，大数据发展离不开企业的合作。G 省高层领导积极投身到与企业的洽谈和招商中，谋求与省外科技企业的紧密合作。如从 2014 年 4—12 月，G 省主要领导先后与阿里巴巴、惠普、IDG 资本、浪潮、富士康等公司开展合作洽谈，后续引进了阿里巴巴、华为、腾讯、百度等一批大数据领军企业落户 G 省，带动一批大数据上下游企业发展。第二，寻求行业专家的支持和建议。为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参谋咨询作用，增强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2014 年 9 月，G 省成立了“大数据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会负责对提交 G 省委、省政府审议的大数据相关重要文件进行会前咨询评议，组织专家论证，为 G 省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①] 第三，强化本土企业的对接和培育。2014 年 9 月 3 日，时任 G 省省长到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的当地分公司调研。2015 年 2 月 5 日，G 省大数据办召开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小巨人”培育政银企资研对接会议，会议决定将由政府搭建服务平台，为企业找资金、找技术、找配套、找市场，为资金找项目、找团队、找企业、找需求，切实提高银企合作成功率，推动企业供需衔接、协同配套发展。

3. 争取试点示范：以点带面的认同塑造。中国独具特色的政策试验及其推广是我国改革开放时期采用的关键手段。“示范”机制也可被视为中国政策执行的一种核心机制。[②] “示范”是由点到面、以先进促后进的复杂的社会过程与机制。争取成为“示范点”是许多地方政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政绩追

① 内部资料：《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 G 省大数据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通知》，《G 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 10 月 20 日。

② 叶敏、熊万胜：《“示范”：中国式政策执行的一种核心机制——以 XZ 区的新农村建设过程为例》，《公共管理学报》2013 年第 4 期。

求的重要目标。其背后的逻辑在于：示范点的建设，不仅意味着上级领导对地方政府自身作为的认可和肯定，意味着诸多政策的倾斜和支持，同时还能获得社会关注，也给地方政府试错、规避创新风险提供了政策空间。G 省在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过程中，针对“示范点”建设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措施。

第一，“戴帽”：寻求领导认同和政策支持。在我国，上级领导的认可和肯定是地方政府领导人获取政绩合法性和晋升机会的重要条件。只有获得上级领导认可的创新活动才有现实的价值和意义。[①] 在政策创新过程中，中央或上级政府充当了守门员的角色，政策创新能否启动、持续甚至推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获得上级政府的认同或默许。[②] G 省在大数据产业发展过程中，积极致力于争取中央领导人的肯定和中央的政策支持。2015 年 6 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 G 省视察指导。与此同时，G 省不遗余力地投入申报与大数据相关的示范区和试验区建设。2015 年 2 月 12 日，经国家工信部批准，我国首个国家级大数据集聚发展示范区正式组建。2015 年 7 月，科技部正式批准 G 省开展大数据产业技术创新试验区建设试点，支持 G 省先行先试，将大数据资源集聚转化为产业优势、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2016 年 3 月，G 省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获批，成为中国首个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

第二，发声：扩大对外宣传和社会影响。G 省大数据产业的宣传设计了“展、会、赛”齐头并进、立体搭台的方式，通过政府搭台、企业和社会唱戏聚集各方智慧。2015 年 5 月 26 日，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暨全球大数据时代峰会召开。组委会还携手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中国互联网协会、阿里巴巴等 50 多家大数据企业和机构共同发起了大数据宣言，向全国、向世界发出了呼吁和承诺。除此之外，G 省还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介宣传 G 省大数据政策和措施。据不完全统计，自 2014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纸上共发表有关 G 省大数据新闻报道和评论文章共计 402 篇。在人民网、新华网、G 省新闻网等网媒上，刊发各类报道和评论文章 461 篇。2015 年 5 月 25 日—26 日，CCTV—1《新闻联播》以《大数据产业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和《大数据让城市生活更有“数”》为主题，连续报道了 G 省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等情况。

第三，引“凤”：招商引资与人才引进。首先，是积极开展招商引资。自 2013 年以来，G 省政府通过举办和参加大数据推介会、举办各种形式的大数据招商路演等活动，来实现吸引企业项目进驻、商业资源集聚的目标。其次，大力引进人才。大数据产业属于信息产业的高端前沿领域，需要依赖相对充足的技术力量和人才支持。而 G 省属于西南欠发达地区，大数据产业人才相对缺乏。G 省通过各种优惠政策实施引智工程。自 2014 年以来，大批创业者、开发者、高科技人才涌入 G 省创业创新。仅 2015 年信息产业从业人员就新增 4 万人。先后成立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浪潮实验室等科研机构 28 个（包括院士工作站 6 个），成立投资和创业孵化机构 23 家，创客空间和平台 27 家，孵化创业企业共 243 家。[③]

五、结论与讨论

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为我国产业升级、经济发展和治理创新带来了巨大机遇。自 2013 年底以来，作为欠发达地区的 G 省在大数据产业发展方面先行先试，率先推出了一系列创新政策和行动，为全国提供了一份大数据产业发展的示范样本。本文立足于 G 省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探索实践，从地方政府战略行为入手，在环境—过程的分析框架指导下，通过对诸多历史事件和人物访谈的“深描”，展示了地方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过程与机制，从中可以得出以下基本结论。

第一，地方大数据产业发展的环境因素。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以来，中国广泛的行政分权和财

① 陈雪莲、杨雪冬：《地方政府创新的驱动模式——地方政府干部视角的考察》，《公共管理学报》2009 年第 3 期。

② 石晋昕、杨宏山：《政策创新的“试验 - 认可”分析框架——基于央地关系视角的多案例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19 年第 5 期。

③ 内部资料：《G 省大数据产业发展大事记》（2015），G 省经信委，2015 年 12 月。

政分权，形塑了为增长而竞争的发展型政府行为模式，为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制定经济发展战略提供了广阔的制度空间；而近年来，大数据时代的兴起所带来的技术和产业变革，为地方政府创新提供了重要的历史机遇。G 省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实践是地方发展型政府赶超战略的集中体现，反映了地方政府在技术变迁环境下为谋求地方经济跨越式发展而实施战略创新行为的努力。其中，我国财政分权体制下地区为增长而竞争的基本逻辑清晰可辨。

第二，地方大数据产业发展战略决策的组织学习机制。在 G 省大数据发展战略选择上，地方政府高层领导者扮演了政策企业家的角色，他们通过组织学习，完成了对大数据知识的吸收以及对战略机遇的认知变革，并与地区比较优势相匹配，最终促成大数据从观念知识到地方产业发展战略的转化。其中，组织学习是认知变革的重要基础，而认知变革是战略决策的中介力量，两者共同为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决策提供支撑。

第三，地方大数据产业发展战略实施的资源动员机制。在 G 省大数据产业发展战略的实施上，地方政府充分利用政治势能，通过成立“一把手”挂帅的领导小组，采取自上而下的行政动员、由外而内的协商合作和以点带面的认同塑造，有效实现了各类资源的整合和集聚，为大数据产业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其中，我国压力型体制下党政联动、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治理轨迹清晰可见。

当前，国内学术界和实业界对于大数据产业的发展越来越关注，也积累了一定的研究成果。但针对中国政府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的驱动因素、实际状况和主要特征的经验研究仍比较缺乏。本文围绕“地方大数据产业发展为何以及如何推动”这样一个核心问题，从剖析典型案例入手，试图勾勒地方大数据产业发展的真实轮廓。在此基础上，将地方政府的运作机制赋以“因时就势”的中国化概念表达，以期获得关于地方产业发展中政府战略行为的理性认识和政策启示。201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在此背景下，G 省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实践对于推动国家大数据战略的实施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但不容忽视的是，在地方大数据产业发展过程还有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比如，政府在大数据产业发展过程中究竟应该扮演什么样的角色？政府主导产业发展如何避免权力对市场的过度干预？如何有效约束政府的“攫取之手”而更好地体现政府“引领之手”的价值？政府如何充当新兴产业的助产士而不是长期在职的保姆？如何保证大数据产业政策的连续性等。

地方大数据产业发展是一个涉及法律、制度、技术、产业、文化等多种要素和机制的复杂课题，且始终因环境和需求的变化呈现出动态的特点。一个灵活、流畅的产业和技术升级过程，需要同时改进教育、金融和法律制度以及基础设施。[①] 而这些都非一朝一夕之效可期。地方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在不同的区域，因经济发展水平、技术条件、地域文化、人员素质等因素必然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因此，本文的基本结论，还需要后续多个案例的研究和大规模的定量统计研究来进行有意义的扩充、比对和深化，也需要在跨学科的理论对话中汲取更为丰富的学养。

责任编辑：王 冰

① 林毅夫：《新结构经济学——反思经济发展与政策的理论框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20 页。

“三旧”改造法治化研究

——以广东为例 *

刘国臻

[摘 要]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开展“三旧”改造法治化，有效应对“三旧”改造带来的挑战，克服单纯依靠政策治理的局限性，充分发挥法律的权威性、普适性、稳定性，提高“三旧”改造的运作效率。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三个层面，选出重点内容开展“三旧”改造法治化研究，完善“三旧”改造推进机制，为深入推动“三旧”改造取得突破性进展提供法治保障。科学立法层面主要研究“三旧”改造立法的主要内容；执法层面重点探讨“三旧”改造的强制力问题；司法层面主要破解“三旧”改造的法律适用问题。

[关键词]“三旧”改造 政策治理 法治化

〔中图分类号〕D912.3〔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9-0074-07

2008 年 12 月，国土资源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以部省合作的形式，在全国率先开展“三旧”改造[①]工作试点。十多年来，广东省“三旧”改造工作在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拓宽建设用地空间、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绩，[②]为我国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制度提供了“广东经验”。[③]“三旧”改造已经成为广东省改革创新的知名品牌和省级战略。目前，“三旧”改造已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实施，成绩斐然。但是，在“三旧”改造实践中，还存在法治化水平不高、推进难度越来越大、速度相对缓慢等问题。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三旧”改造深入推进。开展“三旧”改造法治化研究，旨在为深入推动“三旧”改造取得突破性进展提供法治保障，为国家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法治化路径提供“样本”。

一、“三旧”改造法治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三旧”改造法治化的必要性

1. 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次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三旧”改造作为我国经济社会

* 本文系广东省 2019—2020 年度全面依法治省重大课题“珠三角‘三旧’改造法治化研究”（1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国臻，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006）。

① “三旧”改造，是指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

② 冯善书、黄华坤：《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新格局》，《南方日报》2018 年 6 月 26 日第 A12 版。

③ 冯善书等：《“硬骨头”项目催生旧改政策 3.0》，《南方日报》2020 年 4 月 17 日第 B07 版。

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实现“三旧”改造工作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推进，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

2. 加快推动“三旧”改造取得突破性进展的现实需要。“三旧”改造是当前和今后相当长时期，我国各地政府的一项十分重要的经济社会活动，其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不言而喻。政策治理和法律治理都是我国进行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但由于两者在产生渠道、调整范围、表现方式等方面的不同，又有显著差异。政策具有阶段性、灵活性和及时性的特点；法律具有权威性、普适性、稳定性的特点。[①] 对于一项具有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的经济社会活动的“三旧”改造来说，政策治理方式具有很大的局限性。我国开展“三旧”改造工作十多年来，各地政府主要运用政策治理“三旧”改造，这是在 “三旧”改造初期试点、立法条件尚不完全具备时的无奈选择。在开展“三旧”改造工作十多年、全国各地已经取得广泛经验的今天，单纯运用政策治理“三旧”改造已经凸显很大的局限性。以广东省为例，2009 年广东省正式启动“三旧”改造以来，广东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共公布 46 个“三旧”改造政策文件，[②] 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共公布 55 个“三旧”改造政策文件，[③] 佛山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共公布 38 个“三旧”改造政策文件，[④] 东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共公布 23 个“三旧”改造政策文件。广东省其他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也分别公布了数量众多的“三旧”改造政策文件。这些“三旧”改造政策文件没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所规定的立法性文件，主要存在以下不足。

一是“三旧”改造政策“政出多门”。“三旧”改造涉及部门多、事项复杂。“三旧”改造涉及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城建规划局等二十几个部门。“三旧”改造涉及产业政策、土地税费、改造方案编制、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房屋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专项规划等，事项多且复杂。由于“三旧”改造涉及部门多、事项复杂，实践中“三旧”改造大多由各地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分头制定政策文件和负责相关业务，不可避免地造成“三旧”改造“政出多门”。

二是“三旧”改造政策文件出台频繁。以广东省为例，自 2009 年 8 月“三旧”改造正式启动以来到 2020 年 10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共公布 46 个“三旧”改造文件，平均每年公布 4 个多；广州市、佛山市、东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共公布 116 个“三旧”改造文件。平均计算，各地每年公布 4 个左右“三旧”改造政策文件。调研发现，广东其他地区和其他的省市情况也大致如此。

三是“三旧”改造政策文件变化快。有相当一部分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公布的“三旧”改造政策文件有效期只有 2 到 3 年。例如，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的《关于广州市“三旧”改造管理简政放权的意见》（穗府办〔2011〕17 号）第八条规定：“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佛山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关于通过“三旧”改造促进工业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佛府〔2011〕1 号）第七条第（三）项规定：“本意见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暂执行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 2 年。有些“三旧”改造政策文件虽然没有明确规定有效期，但经过几年施行之后就被新的“三旧”改造政策文件取代而废止，同样存在有效期较短的情况。

“三旧”改造政策文件出台频繁、变化快的直接后果是，对拟参与“三旧”改造的主体，特别是投资主体（企业）造成巨大的心理负担，担心政策多变和对政策了解不及时造成投资决策失误。因此，有些投资主体（企业）参与“三旧”改造的积极性不高。近几年，广东省“三旧”改造推进难度越来越大、速度大大放缓的现实也印证了这一点。

---

① 王辉：《新时代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的法治保障》，《胜利油田党校学报》2018 年第 3 期。

② 分为八种类型，综合类 13 个、节约集约用地 12 个、标图建库 4 个、完善历史手续 4 个、专项用地保障 3 个、税费 3 个、数据统计 3 个、纠纷解决与预防腐败 4 个。

③ 其中综合类 13 个、历史用地完善手续 7 个、数据摸查与成本核算 12 个、流程与指引 7 个、各区文件 9 个、历史文件 4 个、其他 3 个。

④ 其中佛山市级 14 个、顺德区 12 个、南海区 5 个、禅城区 6 个、高明区 1 个。

“三旧”改造“政出多门”，政策文件出台频繁、变化快，与其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形成巨大反差，难免造成“三旧”改造实践过程中存在推进机制不完善、政策体系不健全、未形成强大合力等问题。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三旧”改造的深入推进。法治化手段作为现代经济社会最优化的治理方式，能够充分发挥法律的权威性、普适性、稳定性，提高经济社会的运作效率。实现“三旧”改造法治化，能够克服单纯依靠政策治理的局限性，有效加快推动“三旧”改造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三旧”改造法治化的可行性

1.“三旧”改造的实践活动为其法治化提供了丰富的素材。我国自2009年启动“三旧”改造工作以来，全国各地“三旧”改造取得了丰富成果，成绩斐然。以广东省为例，据统计，2008年至2020年11月底，全省“三旧”改造已累计投入资金1.87万亿元，累计实施“三旧”改造91.24万亩，节约土地22.39万亩。[①] 在“三旧”改造实践活动中，各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先后单独或联合制定了关于“三旧”改造的一系列政策文件，积累了经验做法和工作机制，为“三旧”改造法治化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素材。

2.“三旧”改造已经有了立法基础和条件。首先，“三旧”改造已经有立法基础。我国自2009年启动“三旧”改造以来，各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公布了数量众多的“三旧”改造政策文件，这些“三旧”改造政策文件中有一部分属于地方政府规章。这部分地方政府规章虽然不属于我国《立法法》所规定的立法性文件，但却是依照我国《立法法》关于立法活动的规定，制定、修改和废止的。如2009年8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2020年12月1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通过的《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②] 各地人民政府公布的地方政府规章，是从“三旧”改造活动的实际出发，依照我国《立法法》关于立法活动的规定制定的，为“三旧”改造立法提供了立法基础。其次，“三旧”改造已经有立法条件。2018年我国《立法法》修改之前，我国只有省会城市等较大城市具有地方性法规的立法权，数量只有49个城市。[③] 2018年我国《立法法》修改，赋予全国282个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现行《立法法》明确规定，设区的市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由于我国地方立法权的扩围，全国设区的市均具备一定范围的立法权，这为各地制定“三旧”改造的地方性法规提供了立法条件。

二、“三旧”改造立法的主要内容

（一）改造模式

改造模式对“三旧”改造的实施具有类型化作用。将“三旧”改造活动类型化，形成相对固定的模式，便于“三旧”改造的推进，能够大大提高“三旧”改造的效率。以广东省为例，在“三旧”改造过程中，广东省各地创造出各具特色的改造模式，不同类型的改造模式，满足不同的“三旧”改造需求。2017年8月17日公布《广东省“三旧”改造税收指引（2017版）》，2019年12月27日又发布《广东省“三旧”改造税收指引（2019年版）》。以上两部“三旧”改造税收指引都将“三旧”改造梳理为九种模式。[④] 经过调整和补充的《广东省“三旧”改造税收指引（2019年版）》更加具有操作性。

---

① 杜娟：《2008年至今年11月底广东累计投入改造资金1.87万亿元 广东“三旧”改造91.24万亩》，《广州日报》2020年12月16日第A8版。

② 再如：2009年12月3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意见》（穗府〔2009〕56号）、2009年12月16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东莞市“三旧”改造实施细则（试行）》、2010年3月4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意见》等。

③ 包括27个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4个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18个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没有地方立法权的235个。

④《广东省“三旧”改造税收指引（2019年版）》将“三旧”改造分为二大类：第一大类为政府主导模式，分为收储、统租、综合整治、合作改造四种模式；第二大类为市场方主导模式，分为农村集体自行改造、村企合作、企业自改、企业收购改造、单一主体归宗改造五种模式。

以上“三旧”改造九种模式是对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价值，不仅对“三旧”改造税收发挥了重要指引作用，也反映了“三旧”改造客观现实，对“三旧”改造具有很好的示范效应，应当进一步提炼，通过立法予以规范。

（二）供地方式

供地方式是“三旧”改造中涉及的另一重要问题。我国现行房地产开发供地方式经过了一个演化过程。1990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与转让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出让与转让条例》），将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排序规定为协议、招标、拍卖。上述房地产开发供地方式的排序，是考虑到 1990 年时我国改革开放时间不长、土地市场尚处于培育阶段、市场竞争并不充分、现实生活中房地产开发用地大部分采用协议方式出让的客观现实需要。但协议方式弊端很多，也容易滋生腐败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下简称《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改变了前述《土地使用权出让与转让条例》关于房地产开发供地方式的排序，调整为拍卖、招标、协议的排序。以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对《土地使用权出让与转让条例》房地产开发供地方式排序的调整，是基于我国房地产市场有了长足发展，为克服协议方式的弊端进行的科学调整。2002 年 5 月 9 日原国土资源部发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进一步将房地产开发供地方式调整为招标、拍卖、挂牌。至此，我国房地产开发供地实行完全市场化的竞争方式。

但是，上述房地产开发供地方式也存在一定局限性，仅对市场发育充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比较合适，对市场发育不充分、竞争化程度不高、开发目的特殊的“三旧”改造项目并不完全适合。在“三旧”改造中，既有在国有土地上的旧城镇、旧厂房改造，也有在集体土地上旧村庄（含城中村）的改造。必须强调的是，绝大部分“三旧”改造对于土地使用者和土地用途有特殊限制，并不以获取最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唯一目标，加之“三旧”改造是“新生事物”，现阶段市场化并不充分，不宜采用完全市场化的拍卖或招标方式供应“三旧”改造项目用地。特别是对于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特定目的的“三旧”改造项目而言，采用完全市场化的方式供应“三旧”改造用地是片面的和武断的，不符合“三旧”改造的实际情况。土地用途受特殊限制，仅少数企业有受让意向的“三旧”改造用地，应当采用协议方式。广东省“三旧”改造实践中采用协议方式供地较多，也印证了“三旧”改造项目供地方式不宜采取一刀切的完全市场化的竞争方式。此外，在国家廉政建设制度日益健全的今天，“三旧”改造采用协议方式供地，不易滋生腐败。因此，“三旧”改造立法关于供地方式的规定，应根据不同类型，采取灵活制度安排，允许采用协议方式供地。

（三）促进措施

实行“三旧”改造，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三旧”改造工作具有长期性，虽然已经开展十多个年头，但仍处于“初级阶段”。改革开放以来，土地资源对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发挥了关键支撑作用。经济学规律显示，在土地利用水平保持基本不变的情况下，一定区域的经济发展必然消耗一定面积的土地。实行土地资源规模扩张、将大量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直接后果是，占用大量土地甚至耕地，容易产生因征收农民集体土地而带来的多种社会问题。在我国实行改革开放 40 多年、经济社会得到巨大发展的今天，不可能继续走土地资源规模扩张，将大量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以换取经济发展的老路。

“三旧”改造代表了我国土地利用新的发展趋向。在境外，不仅许多发达国家或地区积极开展城市更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而且一些发展中国家或地区也越来越多地重视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并有意识地通过立法，采取鼓励、促进措施。在我国改革开放 40 多年的经济社会建设过程中，土地利用节约集约度不高，低效、粗放用地现象比较普遍。通过“三旧”改造，盘活了建设用地土地资源，提升了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形象和发展竞争力，提供了更加有力

的土地资源保障。

目前，从广东省各地公布的关于“三旧”改造的政策文件和“三旧”改造的实践来看，采取的促进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土地出让纯收益的返还；[①] 二是拆迁费用和合理利润可以作为成本；[②] 三是土地出让金优惠政策及财政扶持政策。[③] 以上促进措施有其合理性，但在具体运用上过于简单化，不能有效实现“三旧”改造的目的和保护参与主体的利益，无法最大限度发挥各项促进措施的效用，甚至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相当一部分“三旧”改造项目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应当发挥税收的杠杆作用，对“三旧”改造实行税收优惠。尽管广东省为此在 2017 年和 2019 年分别出台了《广东省“三旧”改造税收指引》，但限于“税收法定原则”的制约，[④] 包括广东省、珠三角各地政府在内的地方人民政府无法制定税收优惠措施，只能在现行税收制度框架下，充分利用相关税收措施进行“税收指引”，这在很大程度上不能满足“三旧”改造的客观需求。国家层面应当为此立法，出台相应的税收优惠措施。

三、“三旧”改造强制力问题

我国实行行政强制措施法定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行政强制措施只能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设定。目前，“三旧”改造在既没有全国性法律、行政法规，也没有地方性法规的情况下，有无强制力就成为其执法活动中十分敏感且棘手的问题。

“三旧”改造有无强制力与其是否为了“公共利益”直接相关。政府因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行政相对人采取强制措施，无需行政相对人同意，具有强制力，是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均适用的法则。不是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政府没有权力对行政相对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依此法理判断，有些“三旧”改造是为了公共利益，具有强制力；有些“三旧”改造不是为了公共利益，则没有强制力。

但是，由于国家没有针对“三旧”改造出台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各地也没有公布“三旧”改造的地方性法规，这种法理判断没有立法权威的直接判定依据。现实生活中发生过假借公共利益之名，毫无节制地强制推行“三旧”改造的案例，以致引发纠纷甚至社会事件，不仅严重损害了政府形象，也严重妨碍“三旧”改造的深入推进和社会和谐。

2011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下简称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对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公共利益”进行了界定；[⑤] 2019 年 8 月 26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对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公共利益”进行了界定。以上关于“公共利益”的界定，能否作为“三旧”改造是否为了“公共利益”的判断依据？具体分析如下。

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公共利益”范围的规定，是我国首次以中央立法（行政法规）的形式，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公共利益”的范围进行的界定。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首先以概括的方式界定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公共利益”的范围，然后又以列举的方式，从 6 个方面对可以行使房屋征收权的“公共利益”范围进行界定。经过近 10 多年实践，证明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公共利益”范围的界定符合中国国情，具备较好的可操作性。

---

① 在旧城镇和旧村庄改造中，政府依法收回有关用地出让的，其土地出让纯收益可按不高于 60% 的比例，依照有关规定专项用于支持原用地企业发展或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

② 对由政府统一组织实施“三旧”改造的，可在拆迁阶段，通过招标方式引入企业单位承担拆迁工作，拆迁费用和合理利润可以作为成本从土地出让金中支付。

③ 在规定时间完成用地手续审批的，无须缴交新增建设用地的有偿使用费；对于历史遗留用地手续，不需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对现有工业用地改造后不改变原用途、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缴土地价款。

④ 现行《立法法》第八条（六）规定，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由法律规定。

⑤ 王铁雄：《城中村改造中土地权利配置法律问题研究》，《法学杂志》2016 年第 4 期。

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吸收了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公共利益”范围的界定，以列举的方式，从 6 个方面对可以行使对农民集体土地征收权的“公共利益”范围进行界定。通过比对不难发现，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与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对“公共利益”范围的界定大体一致，具体表现为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与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符合“公共利益”范围的情形（一）（二）（三）一致。

需要注意的是，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与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公共利益”范围的规定还有所区别。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四）与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四）相比，在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基础上，增加了“由政府组织的扶贫搬迁”的需要。 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五）与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五）比较，适用场景不同：前者适用于新开发的土地，不存在拆旧问题；而后者适用于已经开发的土地，需要拆除旧的、建设新的。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六）与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六）相比较，减少了“行政法规规定的”的表述。这是因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行政强制实行法定原则，由国家法律规定。

“三旧”改造之一的旧村庄改造存在两种情况：一种是坐落于广大农村农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旧村庄；另一种是坐落于各大中城市市区城市居民集体土地上的城中村。以上两种旧村改造，虽然都属于“三旧”改造范围，但目前没有专门立法界定是否具有“强制力”，加之旧村庄或城中村居民和单位众多，利益纠葛复杂，改造难度很大，整体上延迟了“三旧”改造推进速度。因此，如何借鉴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五），通过立法，规定城中村改造属于“公共利益”，赋予强制力，为“三旧”改造执法提供法律依据，成为重要问题。

四、“三旧”改造的法律适用

“三旧”改造如何适用法律，既是一个原则性很强的法律问题，也是一个实践性突出的现实问题。当下在没有“三旧”改造专门立法的情况下，“三旧”改造纠纷如何适用法律就成为一个亟待厘清的司法问题。“三旧”改造既有国有土地上进行的旧城镇、旧厂房的改造，也有集体土地上的城中村改造和旧村庄改造。“三旧”改造既有对农民集体土地的征收，也存在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和农民宅基地使用权收回，还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等复杂问题。在现行政策文件没有对“三旧”改造适用法律进行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三旧”改造纠纷如何适用法律关系到“三旧”改造相关主体的切身利益和纠纷的正确解决，关系到“三旧”改造能否顺利推进和社会稳定。

依据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进行的房屋征收，主要目的是把征收来的房屋进行拆除，将腾出的土地进行新的开发建设，因此，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与 2001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公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所解决的问题具有一致性。需要注意的是，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同样存在适用范围有限性的问题，其仅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适用，而对集体土地上进行的城中村改造和旧村庄改造不能适用。

虽然我国《宪法》《土地管理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从立法上规定了城市土地属于国家所有，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实际上我国各大中城市中都存在数量众多的城中村，其土地并不属于国家所有。例如，除深圳市部分地区已经实现土地国有化外，[①] 我国其他各大中城市的城中村土地并非完全属于国家所有。由于城中村的居民房屋不是坐落在国有土地上，因此，对其征收与补偿难以适用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然而，城中村

①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2004〕102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转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05〕63 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储备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05〕64 号），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实行土地国有。

所在地段往往存在危房集中和基础设施落后等情况，有旧城区改建征收房屋的需要，却因城中村的土地属于居民集体所有，而非国有土地，不能适用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实践中，有的地方人民法院适用《土地管理法》第65条（一）规定（2019年8月26日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第66条），以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处理城中村改造所涉土地房屋法律关系。[①] 问题在于，《土地管理法》第65条（一）（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第66条）所规定的补偿原则是适当原则；而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补偿原则是公平原则。“适当”与“公平”看似差别不大，但制度安排有很大不同，补偿结果也相差悬殊。适当补偿原则指导下的征收与补偿制度设计，主要考虑征收人的承受能力，而被征收人的利益不是制度关注的重点。公平补偿原则指导下的征收与补偿制度设计，对征收人和被征收人的利益同样予以重视，按照被征收土地房屋等财产的市场价格补偿。[②] 同在城市土地上的“三旧”改造，由于国有土地与集体土地的不同，使得国有土地上的“三旧”改造项目适用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对被征收人的房屋给予公平补偿；集体土地上的“三旧”改造项目只能适用《土地管理法》，对被征收人——城中村居民的土地和房屋给予适当补偿。被征收人的房屋都坐落在城市规划区内，适用不同制度规定和补偿原则，有失公平。广大农村地区集体土地上进行的旧村庄改造，把农民房屋作为地上附着物，同样依据《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亦有失公平。

以上是根据我国现行立法规定所做的分析，实践中，有的地方政府“三旧”改造对土地和房屋的补偿是按照“三旧”改造相关政策处理的。例如，2018年4月公布的《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3号）按照以下情形分类处理：（1）改造过程涉及征收集体土地，利害关系人对补偿标准有异议的，依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处理；（2）改造过程仅涉及征收对村民的房屋进行拆迁的，参照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执行。不难发现，上述“三旧”改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法律适用思路是：征收集体土地适用《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集体房屋拆迁（实际为征收）参照适用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这是当下在我国没有统一适用于所有房屋征收与补偿立法情况下的无奈选择，也实现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与农民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原则的统一，代表了我国房屋征收与补偿制度建设的趋向。但其法律适用的合法性有待商榷。

法治政府最基本的特征是把自身权力限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严格依法办事。[③]《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粤国土资规字〔2018〕3号）不属于立法性文件，只是广东省人民政府下属部门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对村民的房屋进行拆迁参照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章相关规定执行，存在法律适用问题。如果通过立法（包括中央立法或地方立法），将上述内容法定化，就会避免这种问题。

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体现着“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治理智慧。[④]“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法治化的基本要求。本文在论述“三旧”改造法治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基础上，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三个方面，选出重点内容开展研究，为我国“三旧”改造法治化提供参考思路。其中，科学立法层面，主要研究“三旧”改造立法的主要内容；严格执法层面，重点探讨“三旧”改造的强制力问题；公正司法层面，主要破解“三旧”改造的法律适用问题。由于“三旧”改造法治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本文的研究也只是“抛砖引玉”，未能涵盖全部，尚有许多内容需要深入探讨。

责任编辑：王 冰

① 2010年11月5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10）海民三字第2630号《民事判决书》和2010年12月21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穗中法民五终字第3859号《民事判决书》均适用《土地管理法》第65条规定处理城中村改造所涉法律纠纷。

② 刘国臻、姚昭杰：《论我国房地产征收法律适用问题及其破解》，《学术研究》2014年第11期。

③ 程凡卿：《政府信息公开与法治政府建设》，《现代企业文化》2008年第17期。

④ 人民日报评论部：《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人民日报》2019年11月12日第9版。

经济学 管理学

效率税制：中国经验的启示

周 燕

[摘 要]运用交易费用—合约理论重新考察效率税制，并以中国经验为例探讨税收制度如何解决效率税制难题，结果发现：第一，税收本质上是政府为了向民众提供某些物品或服务而收取的价格，税收制度则是一种合约安排，恰当的合约结构会带来交易费用下降与效率提升，这在西方主流经济学的效率税制数学模型中无法体现，却是中国政府最精彩的制度设计实践之一；第二，中国县级政府最重要的增值税合约和土地收入合约，均有界定产权与降低交易费用的效果，而二者相结合的合约结构能够增加县级政府调整价格的灵活性。这实际上是将市场的合约形式引入到了政府运作的制度中，“增值税＋土地收入”的合约结构成为了中国特色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三，从中国效率税制的实践看，中央政府所要进行的“顶层”设计，不是去具体决定资源如何使用，而是设计出一套制度，激励地方政府通过竞争来提升效率，使它们利益最大化行为与经济发展目标相一致。

[关键词]税收本质 效率税制 土地财政 交易费用—合约分析

〔中图分类号〕F20〔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9-0081-12

政府的出现是为了以更低的交易费用提供某些经济物品。当市场无法提供这些物品或者提供的交易费用比政府更高时，由政府提供就成为了最优选择。然而，不使用市场意味着价格机制不起作用，也就无法使用“价高者得”的竞争准则，这会出现租值消散（Rent Dissipation）。政府提供市场无法提供的产品，又需要承担其成本，税收在所难免。于是，政府收税与租值消散成为了税制设计的核心与难点问题。政府收取同样的税额，不同的税收制度会有不同的经济效率。从本质上看，税收是政府为了向民众提供某些物品或服务而收取的价格，但古今中外人们对税收的看法一般都比较负面。这种负面看法并不是源于政府不应该抽税，而是源于抽税的方式以及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是否物有所值。在许多国家，抽税的方式往往由政府中的利益团体所决定。为了获取尽量大的自身利益，利益团体一般有两个途径：一是使税制复杂化，便于混水摸鱼，从中牟利；二是提供数量较少与质量较低的公共服务，从中寻租。制度设计的不同将会决定税收规模与抽税方式的不同，进而影响效率损失的大小。通过制度设计，尽量减少利益集团对经济租值的侵蚀，提高征税的效率和减少征税对人们投资、消费的影响，就是效率税制研究的核心所在。1994 年分税制改革确立了我国以增值税为主体的税收制度，2015 年针对服务业的“营改增”将服务业也纳入到增值税的范围，实现非农产业的全覆盖。这个税收体系与西方发达国家的税收体系大不相同，在中国经济高速增长时期扮演了重要角色。回顾改革开放历程，中国政府通过“摸着石头过河”的方法，设计了一套世界上绝无仅有的税收制度。这套制度十

作者简介 周燕，中山大学中国公共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分独特，是中国统一大市场形成与经济高速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文并不试图用西方的标准对这套制度的优劣进行衡量，但希望能够厘清它的特点，寻找其中的经济效率，回答为什么在这套制度下政府会出现与市场主体一样的激励与投资行为，以及这套制度在中国经济高速增长中发挥了怎样的作用。本文的理论贡献在于，创立了效率税制的合约研究方法。效率税制是一种制度，需要从合约结构的角度进行研究才能够梳理清楚效率的内涵，本文将从产权与交易费用的角度边际衡量中国税制合约相对于市场合约的偏离情况，并总结其中的成功经验启示。

一、文献综述与概念界定

构建效率税制是一项技术性非常强的研究，目前学术界对效率税制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公共经济学领域。与此同时，各级政府之间的税收关系也对政府的课税效率产生影响，尤其是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收入激励将会直接影响征税效率、税基培养和发展经济等行为。因此，本文将从效率税制和税收关系两个方面进行文献回顾，并进一步界定有关税收的相关概念。

（一）关于效率税制的研究

经济学家们认为，构建最优（效率）税制就是要让税收带来的效率扭曲达到最小化。[①] 其推导逻辑是在研究税收归宿（Tax Incidence）与税收影响的基础之上构建模型，探讨税收效率[②]的问题。在真实世界中，税收效率有两方面：一是政府收税过程是否有效率，二是对经济主体（被抽者）的影响是否会降低整个社会的效率水平。学界对后者的重视远超前者，因为用局部均衡或一般均衡模型对效率进行研究，经济学家们是驾轻就熟的。由此，税收效率通常被定义为：政府收税如何能够避免超额负担（Excess burden or deadweight loss），[③] 尽量减少社会的效率损失。虽然对如何衡量降低超额负担还存在各种争论，但是经济学家们已经证明了税收会带来超额负担进而降低税收效率。于是，构建效率税制的问题转变为“如何降低超额负担”的问题。早期福利经济学家认为，政府可以采用一次总付税（Lump Sum Taxes）[④] 的方法，使税收的超额负担下降为零。在差别商品税下，商品相对价格会因征税而改变，即使政府全额退税，消费者的效用水平也达不到税前状态，产生超额负担。而一次总付税不会改变商品的相对价格，只要政府将所征税额退还消费者，消费者的效用水平就会回到税前的位置，不产生税收超额负担。但一次总付税会导致税收与纳税人的纳税能力无关，所以又被经济学家们质疑其公平性。他们认为，如果考虑公平性，即使按照收入水平不同而设计不同的一次总付税也会影响人们的经济行为，从而使得税收超额负担根本无法避免。除此以外，经济学家们还认为，如果要减少税收超额负担，增加效率，就必须满足拉姆齐法则（Ramsey Rule）。这意味着，商品的税率应当同弹性成反比例（即逆弹性法则，Inverse Elasticity rule）。这一结论引起了轩然大波，一些经济学家置疑，对弹性较小的商品(如食品和药品)多征税“公平”吗？对具有不同支付能力的人们同样地征税“公平”吗？这样，又回到了公平准则的讨论上。由于经济学家一直无法给出明确的公平准则，因此该讨论至今为止仍没有明确结论。[⑤] 即使撇开“公平准则”不论，这些模型中的分析看似逻辑井然，但与真实世界却相差甚远。举例而言，在研究税收归宿时，经济学家们认为，从量税的归宿取决于供求弹性，即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需求弹性越大，消费者负担的税收越小。但 Barzel（1976）却用香烟的从量税实例推翻了该结论，[⑥] 真实世界的现象证伪了哪怕是最基础的税收模型。

---

① Auerbach A. J., Kotlikoff L. J., Skinner J., “The Efficiency Gains from Dynamic Tax Reform”,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vol.24, no.1, 1983, pp.81-100.

② 税收效率指的是政府征税能够满足帕累托效率解。

③ 超额负担是指政府的征税行为会歪曲经济主体的决策，使得社会的损失超过征税的收入。

④ 一次总付税是一种征收数量固定的税，个人应纳税额与其行为无关。

⑤ 本文聚焦讨论税制的效率问题，不探讨与税制相关的公平问题与收入分配问题。效率问题不讨论清楚而加入其他问题，只会使效率问题更加模糊不清，这也是近年来西方国家税制实践所面临的最大难题。

⑥ Barzel（1976）的研究表明，美国一些州对香烟抽从量税，一些州抽从价税，而抽从量税的香烟较长。这说明，生产者与消费者并不会像模型分析那样各自依据弹性承担税收，而是会采用各种方法避税。参见 Barzel Yoram.,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to the Analysis of Tax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84, no.6, 1976, pp.1177-1197.

即便如此，经济学家们还是在该基础之上进行了延伸与发展。Atkinson & Stiglitz（1972）是较早研究税制结构与经济效率之间关系的学者。他们指出在特定条件下，存在最优所得税，但无法同时满足最优商品税的条件，并且对资本税进行了批判。[①]Auerbach 等（2002）研究美国如何通过税制改革获得经济效率。[②]Myles（2009）则以欧盟成员国为例说明从所得税转移到消费税能够带来经济增长。[③]在研究方法上，经济学界大都把税制作为一个变量，放在内生增长模型里进行研究，探讨它与劳动、资本之间的关系以及对储蓄和风险等要素的影响。近年来的研究既十分宏观，又十分精细化。宏观是指很少学者去探讨税收的基本合约条款与结构细节，笼统地把税收作为一个变量处理；精细化是指学者们基本上都是在已有的标准化基础模型里修修补补，而缺乏对基础理论的进一步讨论与发展。

从交易费用角度看，超额负担出现的根本原因是自利人为了少交税而采取的措施会导致交易费用升高，而这一重要约束条件却无法在局部均衡与一般均衡的模型中准确展现。如果资产（包括劳动）的使用权与收入权得到清晰界定，与市场交易完全相同，税款（价格）真实反映出纳税人向政府购买服务的数量与质量，则不会产生效率损失。从目前西方学者的研究可以看出，主流的税制分析脱离了自利人行为的微观基础，被笼统地运用到模型中，而模型又脱离了真实世界，忽视交易费用这一约束条件。除了理论本身硬伤外，我国实施的是以增值税和土地收入为主的税收制度，与西方国家并不相同，西方学界的效率税制研究难以被生搬硬套进来，需要发展出解释我国特有现象的一般理论。本文并不准备延续主流的数学模型方法去研究税制的效率解，而是从合约结构的角度去研究“效率”，延续从边际上衡量交易费用的方法，在制度细节上比较市场合约与税收制度合约的差异，从而揭示效率的来源。

（二）关于税收（财政）关系的研究

税收制度本身有其复杂性，除了每种税的各自特点不同、对纳税人的具体影响不同外，各级政府间的税收关系也是学者们研究的重点。Stigler（1957）认为，地方政府更加接近本地公众，能够更好地识别本地居民偏好。为了实现资源配置的有效性，决策应该在最低行政水平的财政部门进行。行政级别高的政府部门则更加适合解决分配上的不平等及地方财政之间的竞争与摩擦。[④]Oates（1972）也提出过类似的观点，认为公共产品让地方财政提供，要比由中央财政向全体选民提供更加有效。[⑤]后来学者们的研究更加具体，如 Besley 和 Coate（2003）认为，集权与分权哪样更好，取决于公共支出的溢出效应和偏好差异。[⑥]也有学者聚焦于立法权探讨，认为在集权与分权体制下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不同，是因为立法过程会对集权与分权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共产品的提供。[⑦]在对中国的研究中，Qian 与 Weingast（1997）提出了“中国特色的联邦主义”，认为分权与财政包干制激励地方政府去维护市场，推动经济增长。[⑧]林毅夫和刘志强（2000）的分省定量研究表明财政包干制对地方 GDP 的增长存在显著的促进作用。[⑨]而周黎安（2007）则认为，地方官员之间围绕 GDP 增长而进行的“晋升锦

---

① Atkinson A. B., Stiglitz J. E., “The Structure of Indirect Taxation and Economic Efficiency”,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1, no.1, 1972, pp.97-119.

② Auerbach Alan J., Feldstein Martin (editors), Handbook of Public Economics (Volume 3), North-Holland, Elsevier, 2002, pp.1349.

③ Myles G., *Economic Growth and the Role of Taxation*, OECD Economic Department, 2009.

④ Stigler George J., “The Tenable Range of Functions of Local Government”, In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Subcommittee in Fiscal Policy, U. S. Congress, *Federal Expenditure Policy for Economic Growth and Stability,* Washington, D.C., 1957.

⑤ Oates W., *Fiscal Federalism*, Harcourt Brace, New York, 1972.

⑥ Besley Timothy, Coate Stephen, “Centralized versus Decentralized Provision of Local Public Goods: A Political Economy Approach”,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87, no.12, 2003, pp.2611-2637.

⑦ Inman R., Rubinfeld D., “Rethinking Federalism”,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11, no.4, 1997, pp.43-64.

⑧ Qian Yingyi, Weingast B. R., “Federalism as a Commitment to Preserving Market Incentive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11, no.4, 1997, pp.83-92.

⑨ 林毅夫、刘志强：《中国的财政分权与经济增长》,《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4 期。

标赛”模式才是理解政府激励与增长的关键线索之一。[①]

上述财政分权理论，指出了财政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分权的必要性，认为在一定条件下某些公共产品由地方财政提供比中央财政更加有效。但国外学者所使用的概念“集权”与“分权”是很笼统与模糊的概念。中国政府间的层层分成实践是一笔非常细致的“财务账本”，国内学者在套用西方理论研究分权与经济增长之间关系时，忽视了该制度的具体细节与独特性，导致研究中的一些结论与现实相冲突。本文将对税制中的重要细节进行补充，以求更准确地反映其基本特征。

（三）有关税收的相关概念界定

“制度”一词，不同学科赋予了它不同的含义，甚至是同一学科中的界定也不尽相同。本文采用“合约结构”的方法来界定税收制度。[②] 多人社会涉及稀缺资源的竞争，竞争就需要有竞争准则去规范人的行为。如果以“价高者得”作为竞争准则，首先就要签订与“产权界定”相关的合约，然后才是市场交易合约；如果以“论资排辈”作为竞争准则，首先就要签订与“等级划分”相关的合约，接着是资源与等级相匹配的相关合约条款。因此，制度的实质是合约结构，不从合约结构的角度观察，就无法清楚知道制度背后所暗含的竞争准则。在合约结构中，人们需要界定使用权的转让与收入权的分配，制度是合约的安排，是选择的结果。从合约的角度看税收制度就十分明确。政府的出现源于能够比市场以更低的交易费用提供某些物品，纳税人通过特定的税收制度，将自己的收入部分交给政府，换取这些物品。这一过程的实质与市场合约没有区别，只是纳税人购买的不是一般的商品，而是国防、外交、城市建设等物品。人们需要缴纳的税收形式与规模不同，购买的物品也不尽相同，这就导致了各国不同的税收制度。合约或制度的转变源于局限条件的转变，尤其是交易费用这种局限条件。这里有两层含义：一是不同的交易费用约束会导致不同的制度（合约）选择；二是不同的制度（合约）选择又会带来不同的交易费用。本文探讨后者而非前者，即不探讨是什么约束条件导致了目前看到的税收制度，而探讨目前的税收制度会增加（或减少）哪些交易费用。

与此同时，“租”与“税”的区别在财政学界一直充满争论。Dwyer 和 Loehr（2014）认为，作为公共收入的地租和税收，自经济理论产生之日起就联系紧密。[③] 法国重农学派很早就指出，地租是政府支出的财政基础。亚当斯密也注意到，历史上很多国家都靠地租筹集公共收入，而不是其他税种。直到当代的经济学家，如 Harry Gunnison Brown、Harold Hotelling、William Vickrey、Milton Friedman、 Martin Feldstein 均认为，理想税种是对土地的价值征税。事实上，租与税很难区分。在古代中国与中世纪欧洲，“租”与“税”基本上是同义字。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 594 年）之前中国实施“井田制”，井田制所要表达的意思是将 1/9 的产出交给政府，购买的是政府服务，让政府保证其他部落之人无法抢到田中的粮食。后来鲁宣公实施“初税亩”，实行按亩征税的田赋制度，不再区分公田与私田，履亩而税，即凡占有土地者均按土地面积纳税，税率为产量的 10%。从“井田制”与“初税亩”这两种最原始的税收制度看，租与税是无法分开的：一方面，土地的产出是租值（地租），无论哪种制度，交给政府的都是租；另一方面，民众缴纳粮食，购买政府的保护服务，无论是以 “耕作公田”的形式交，还是以“粮食产量的百分比”交，其实质又都是“税”。因此，租与税仅仅是观察角度上的区别。在欧洲，早期的财政学被称为“租税理论”，也跟古代中国相似。现代社会政府提供的服务变得多元，除了保护田地和各种物品的产权外，还需要维护市场秩序，提供法律、治安、消防、基础设施维护、水电、绿化等服务。人们所从事的经济活动也不再仅仅是土地耕作，税收形式变得多样化，如财产税、消费税、贸易税、所得税等。税制的复杂性上升无疑会增加征缴的交易费用，所以历史上的许多改革都希望能够简化回到对土地征税的最初形式上，如“一条鞭法”、“摊丁入亩”等。这与西方效率税制

① 周黎安：《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经济研究》2007 年第 7 期。
② 张五常：《经济解释》，北京：中信出版社，2014 年，第 711 页。
③ Terry Dwyer、Dirk Loehr、彭哲：《土地租税理论述评》，《经济资料译丛》2014 年第 1 期。

研究中的“一次总付税”是相通的，也是西方学者认为任何税种最终都会落在土地、劳动与资本上并主要对它们进行研究的原因。中国土地制度与西方大不相同，[①] 中国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的同时，还兼备投入土地这种生产要素，既收税，又收租，租税共存现象明显。土地收入是中国政府重要的收入来源，其中既有租的性质，也有税的性质。正因如此，本文将“土地收入”作为效率税制的一个组成部分进行研究。

二、效率税制的合约分析

每一种制度都是交易费用约束条件下的选择结果，而一旦选择了一种制度，这种制度本身又会带来一系列的交易费用。价格机制是唯一没有租值消散的制度，[②] 因此在税收制度设计时，如果要降低租值消散，那就意味着需要尽量向市场靠拢。换言之，我们可以将市场的合约作为一个标准，把税收制度所决定的合约结构与市场的合约结构进行比较，找出在边际上更加接近市场制度的税制，也即租值消散最小的税收制度。这是一种新的效率研究方法，本文称为“经济效率的合约研究方法”，即从合约结构的角度看效率，而非从数学变量及其解的角度进行衡量。

（一）效率税制中的产权问题

从一个国家公民的角度来看，每个人都是消费者，通过交税的形式向政府购买那些在市场上无法买到的商品。税收背后其实暗含的是买卖合约，而根据科斯定理（Coase Theorem），买卖（交易）的实质是权利界定。例如，在市场中，某人拥有一项资产的收入权、使用权与转让权，[③] 资产的产权得到了清晰界定，他会选择能够带来最高收益的方式处置资产，市场竞争决定了该资产的最高租值。各种有形与无形的资产在市场上进行交易，均遵循上述规律。假设某人需要向市场购买安保服务，他一定会选择能够给自己带来最高收益的合约方式。但如果不是向市场购买，而是向政府购买，会有什么区别呢？首先，政府提供的物品与市场不同，往往是“打包提供”，即将安保、基建、公共设施等捆绑在一起。纳税人只需要一次性交税，但不清楚自己所购买的打包物品的内容和数量。第二，纳税人没有“不购买”的选择，也没有“购买其他商家”的选择。第三，政府提供的物品一般没有市场价格可以参考，纳税人不清楚自己买的东西是否值其缴纳的税款。第四，税收的形式有时是按照产出收入的百分率算（如从价税），不像市场上一般商品的价格“明码标价”。[④] 在这种情况下，产权变得模糊不清，政府中的利益团体能够混水摸鱼，攫取收益，而纳税人则会想方设法采取防守策略（避税、漏税乃至偷逃税等），最终使得产权不清的资产发生租值消散，产生社会净损失。[⑤] 要减少税收制度带来的租值消散，降低效率损失，办法就是将公民与政府的交易合约向市场合约看齐，尽量将合约中的各项产权界定清楚。[⑥]

（二）效率税制中的交易费用问题

市场主体可以向政府一项一项地购买某些经济物品，其好处是每一件物品的数量与价格都确定，即产权明晰，但交易费用却很高。政府提供的物品往往是市场难以提供的，价格的确定就存在很大问题，即逐项获取价格的信息费用很高。与此同时，物品的数量也难以确定，如政府提供了治理水患的服务，如何对不同的居民来确定其数量与价格呢？正因为存在逐项收费的困难，政府服务往往“打

① 目前中国土地是全民或集体所有，而历史上中国也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并没有将土地所有权划归个人。美国的历史是土地谁先占有谁获得所有权，土地所有权归个人。这是两种完全不同的土地制度。

② 张五常：《中国的经济制度》，北京：中信出版社，2009 年，第 122 页。

③ Cheung Steven N.S., “China in Transition: Where Is She Heading Now?” *Contemporary Policy Issues*, vol.4, no.1, 1986, pp.1-11.

④ 虽然市场上也有类似的定价方式（如技术许可合约，按收入或者产品数量提成），但是市场价格受其他公司竞争的约束，因而不会模糊不清。

⑤ 张五常：《经济解释》，第 782 页。

⑥ 以界定权利为原则，而不是以收入分配为目标，就能够增加租值，避免租值消散。税收的目的必须十分明确，不是用来劫富济贫，否则收入的权利会因为再分配而界定不清，导致更大租值消散。福利经济学所强调的模糊不清的公平准则，是目前绝大多数国家无法达到效率税制的原因所在。

包”提供，目的是为了降低交易费用。换言之，产权不清的原因是逐项界定产权的交易费用过高。对于政府而言，如果自己提供的服务不能够明确定价，则不会有提供的动机。因此，即使打包提供，也需要有价格指引。与逐项定价相比，显然打包提供需要确定的物品品种与数量较少，可以降低逐项厘定价格的费用，但却增加了“短斤少两”的费用和监督政府的费用。实际上，市场中也存在大量“打包”交易行为（如捆绑销售），而每一件商品也可以视为由无数零部件组成的打包品。根据市场的价格，生产者决定采用什么材质、什么类型的零部件，同时也决定生产的方式与合约的结构，使得商品的价格能够弥补其成本。市场中的打包销售带给我们两方面启示：一是打包的产品需要有市场竞争，才容易确定价格；二是厂家要能够清楚知道自己的生产成本（包括合约选择的交易费用）。这两个方面均存在信息费用与度量费用，费用降低才能促进产量增加。政府的打包供给与此相类似：一方面要权衡“逐项定价的交易费用”与“打包定价的交易费用”的大小；另一方面要权衡提供物品时确定价格与成本的交易费用大小，选择交易费用较低的合约形式。对于企业而言，无论内部的有形之手怎样指挥、监管，产品最后都只能够由市价对其进行判定。对于具有企业性质的政府而言，成败如果也是由竞争判定，那就能够有效避免尼斯坎南模型（Niskanen’s Model of Bureaucracy）中的行政效率困境。

从各国的经验来看，正是因为难以明晰产权，交易费用又无法下降，才会出现各种行政效率低下、政府不作为、财政规模不断上涨等现象。与此不同，中国地方政府出现了“招商竞争”“一站式、保姆式服务”“高额安家费吸引人才”乃至“股权投资”等“企业现象”，政府像企业一样争取租值最大化。这说明，中国地方政府成功明晰了产权，又降低了交易费用。究竟中国政府的税收制度设计是如何解决了效率税制难题？下文将从地方政府占比最大的两大收入来源体系进行研究。

三、效率税制的构建：增值税与土地财政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税制经历了“摸着石头过河”的重要阶段，并在 1994 年形成了以增值税为主体的分税制。这个税收制度有两大特点：第一，地方政府[①]的主要收入是增值税收入与土地收入；第二，采用分成制的税收制度，地价与增值税会在不同层级间政府进行分成。为了简化分析，本文不准备探讨其他税收与收费形式，仅仅聚焦于增值税与土地收入这两项最重要的收入。

政府本身具有企业性质，可以通过合约链条参与到企业的生产中，与企业合约连接在一起，起到降低交易费用与生产成本的效果。在地方产业集群形成的过程中，地方政府可以视为合资一方，[②]以地价优惠与税收减免入股，提供土地、基础建设，以及公共服务等生产要素，所获得的收益最终由各级政府进行分成。如图 1 所示，各级地方政府的主要收入——增值税与土地收入分别由两个合约链条进行串联。在土地收入方面，县级政府（个别地方会有差别）拥有土地的使用权，可以通过卖地获取土地价格，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卖地收入留存本级财政（75%），[③]剩下的上缴上级财政。直辖市除外，一般省级、中央政府不参与土地收入的分成。在增值税收入方面，与土地收入类似，县级政府将一部分增值税收入留存本级财政（一般为 25%，实际上各地各时期均不相同），[④]剩下的上缴上级财政，市级再跟省级、中央进行分成。在增值税缴库时按分成比例自动划入各级金库。

从县级政府本身来看，无论是卖地收入，还是增值税收入，均取决于当地经济的总体发展情况。

---

① 本文的“地方政府”主要是指县级政府。在中国，各级政府横向之间均存在竞争，其中市（县）级政府竞争最激烈，原因就在于大部分市（县）级政府拥有土地使用权，这一制度也被称为“县际竞争制度”。参见张五常：《中国的经济制度》，第 141 页。

② 这一点与合资企业非常相似，合资各方以不同生产要素入股进行风险分担与利益分成。参见周燕：《政府的合约性质及其经济治理——基于中国地方政府若干实践的交易费用考察》，《管理世界》2017 年第 8 期。

③ 实际上各地各时期均不相同，甚至不同性质土地分成的比率也会不同。以广州市与番禺区的土地收入分配为例，工业用地的卖地收入，区级政府拿 100%；商业、住宅等用地收入，原来市与区分配比例为 2 : 8，后来改为 1.5 : 8.5；大学城、南站商务区等特定区域全归市。

④ 在调研中发现，有些地方市与区共享 25% 的增值税收入，省级没有，中央分 75%；有些县级能够留存 50% 的增值税收入。

只有经济发展了，才有可能获得高额的土地收入与可观的增值税收入。除此以外，正是这两种相互平衡的收入给予了县级政府灵活的调适权利，即虽然增值税税率固定，但土地价格可以由正调至零乃至负数。[①] 这种调节的目的，是为了争取本级政府收入的最大化。与企业等市场的投资主体没有本质区别，县级政府投入的生产要素是土地与公共服务。于是，收入最大化变为土地租值的最大化与公共服务回报的最大化。这就激励着地方政府努力提高土地使用的效率，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在管理学的激励理论中，最重要的就是收入与付出对等原则。对于这一点，企业容易做到，但政府却难以做到，原因就是政府官员的收入往往与其付出无关，并且一旦税法生效，政府也无法依据经济发展情况进行合约结构或价格的调适。中国政府的这种制度创新，实际上是把企业中的激励机制引入到了县级政府，甚至是县级政府中的个人。因此，这就带来了堪与企业效率相比的结果。世界各地政府的行政效率总是比企业低，政府的各种管理创新工具往往也要从企业借鉴而来，其根本原因就是政府没有企业的激励机制，也没有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灵活定价、选择合约的权利。中国的经验却表明，经过制度设计，政府的效率可以跟企业无异。从产权的角度看，地价与增值税这两大收入体系既明确了土地的使用权，也明确了县级政府与投资者之间、各级政府之间的收入权。下文将从细节上探讨两种收入合约是否具有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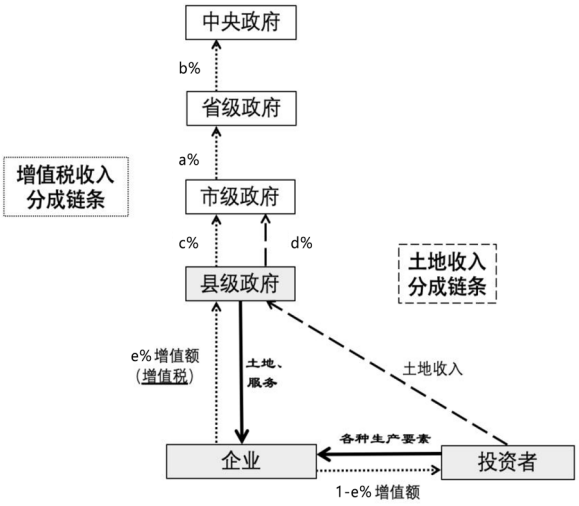

图 1 增值税收入与土地收入分配的合约链条

（一）增值税中的产权界定与交易费用

增值税是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税收形式。目前增值税是我国最大的税种，占全部税收的 60% 以上。

第一，增值税中的产权界定。我国的增值税实行价外税，即税额计入销售价格，并且在销售时直接抵扣。企业应缴增值税额等于商品销售额的“销项税额”减去购进中间产品时所支付的“进项税额”。为了简化分析，本文不探讨小规模纳税人与增值税在不同行业的具体抵扣规定与细则。“销项额减进项额”的实质是企业的增值额。增值额则是扣除进项额（原材料的价格）后企业自身投入的资金与劳动。资金所购买的机器与厂房需要进行折旧并扣除，因此增值额的实质就是企业家与工人所投入的劳动价值。为什么政府能够分走一定比例的增值额呢？原因是政府提供了某些生产要素（或服务），使得企业家与工人的劳动价值得以在市场中实现。增值税的合约与佃农分成合约十分相似。在佃农分成合约里，农民主要投入劳动生产要素，地主主要投入土地生产要素，土地上的产出（增值额）在两者之间按照分成率进行分配。而在增值税合约中，政府投入土地与服务等，企业投入资金、技术、管理等，企业的产出（增值额）在两者之间按照分成率进行分配。为什么是分成合约，而不是固定租约呢？佃农采用分成合约是因为“不知量”（最终产量）而与地主共同分担风险。增值税采用分成合约则是因为“不知价”，政府的服务往往难以获得准确的市场价格。两者都是因为信息费用过高。这两张合约要有效率，最重要的条件就是竞争。在市场中，有无数的地主与无数的佃农进行竞争，在竞争之下出现不同土地、不同作物和不同分成率。增值税合约要有效率，也需要有相当数量的地方政府与企业参与竞争。企业竞争容易，政府竞争一般比较困难。此时，中国的县际竞争制度恰恰就发挥

① 地方政府对项目进行财政补贴、所得税减免，无偿提供土地及建筑，甚至为项目修建高速公路、地铁等交通设施和生活配套等，这些都可以被视为负地价的表现。零地价与负地价能够降低企业成本，鼓励企业投资。

了重要作用，而且还带来了比企业竞争更大的压力。[①] 然而，佃农分成合约可以有差别巨大的分成率，增值税率却是基本固定不变的。从政府的角度看，这一纸合约明显不够，还需要土地买卖合约的配合。当一家企业会给当地带来巨大增值额（企业本身经营及其吸引来的相关供应链厂家投产）时，县级政府可以通过调节地价（可低至零或负值）来招商。县级政府收入的完整合约是“增值税合约”加上“土地买卖合约”，这两种合约组合在一起，使得政府价格调整的灵活性大幅增加。

第二，增值税中的交易费用。1994 年分税制改革之前，中国以营业税和所得税为主，税务机关要获得每家企业的营业额与所得额的信息费用很高，因此“假帐”现象十分普遍。政府不可能有足够的人力与物力去查帐，所以基层的税务工作者对“假帐”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在这种信息费用约束下，政府只能将收税的对象集中在那些盈利规模大、又没有动机去隐瞒收入的大型国有企业。于是，一个地区的税收规模将直接与国有企业的收入规模相关。为了将国有企业的收入规模做大，获取更多的税款，各地政府纷纷设置行政壁垒，不允许地区以外的竞争企业来本地销售，出现了“堵截广货北伐”等现象。[②]1994 年之后，增值税改革改变了这种状况。按照税收效率的原则，该制度在以下几个方面降低了交易费用。一是税务稽查的交易费用下降。因为有进项税额抵扣，买方为了自身利益会监督卖方开票，配合开票税控的政府措施。这样，由政府对成千上万家企业的收入分别进行监控的做法就变成了企业间的各自监控，大大节省了政府查账监督的费用。各地总产出的信息也变得清晰。二是资源流动的交易费用下降。税基由国企的营业收入变成了每家企业的增值额，这就使得地方政府的利益最大化不再是设置行政壁垒，而是招商引资，将最能够带来增值额的企业吸引到本地投资。行政壁垒的取消使得全国大市场得以形成，资源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自由流动。三是市场分工的交易费用下降。与营业税相比，增值税的另外一个好处就是能够降低市场分工的交易费用。即使地方政府能够实现像增值税一样让营业税层层税控开票，营业税也会导致重复计税，即在有 10 个分工环节的供应链，5.5% 的营业税率会变成 70% 的恶性税负。市场分工越细，营业税的实际税率偏离程度越大，企业的负担越重，对经济发展的伤害也就越大。1994 年之前，为了规避营业税这种增加交易费用、损害经济发展的做法，地方政府的应对措施是调节执法力度，通过宽松的执法来降低企业的实际税负水平。而在 1994 年税改之后，以增值税为主体的税收体制不再需要使用这种方法，因为一种商品的总体税收负担只取决于增值额，而不论其分工环节的多少。在这种体制下，我国出现了难以想象的市场分工细分，如家电行业中的主机厂统一采购原材料卖给其供应商再以零部件形式回购以及“甲供材料”等独特的分工合约形式。陈钊等（2016）利用 2008—2014 年上市公司数据也证明营改增促进了专业化分工。四是获取政府服务价格的信息费用下降。政府给企业提供基础设施与服务等生产要素，拥有了企业行为的实质，成为了市场的一个部分。当企业有盈利时，政府可以享受分红，也可以进行再投资。地方政府每年设置一个税收完成指标，完成任务就不再收税。这种现象的实质是地方政府通过低报实际 GDP 与税收规模，将其所获得的分红让利出来，由企业进行再投资，创造更高的增值额。政府的这种行为与企业在“分红”与“再投资”之间的权衡没有实质上的区别。超然于市场之外的政府变成了市场的一员，其制订政策的方向也就不再是尼斯坎南模型中的“做大规模”，而是“降低市场运作的交易费用”与“增加地区增值额”。

1994 年分税制以来，中国财政收入增幅超过 GDP。针对这一现象存在两种相反的解释：一种指责政府敛财过度，另一种则认为是对政府投入的奖励。从本文的分析来看，显然后者成立。实际税率是市场给予政府所提供服务的价格，实际税率的不断提高是增值税制度下政府竞争行为所带来的新均衡。由政府提供的利于供给分工的公共服务，是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经济较快增长必然对应质量提

① 全国大概有 2800 多个县，县与县之间存在竞争，像企业竞争一样。除此以外，县级政府还有向上分成的压力，即来自上级政府增加收入的压力。参见张五常：《中国的经济制度》，第 162 页。

② 张浪：《增值税和中国县际竞争》，“《佃农理论》五十年”研讨会的会议论文。

升更快的政府公共服务，作为公共服务价格的实际税率也将更高。暴敛所导致的后果则会完全相反。张浪（2017）对此进行了验证，他把中国内地省市按照1994年到2015年GDP的复合增速进行从高到低排序，依次取前后各6名构成对照，发现高速组相对于低速组获得了较高的税率奖励。这意味着地方政府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会带来更高的回报，而这种回报是通过市场机制实现的。[①] 由此可见，我国增值税体系反映了税制原理中的交易本质，即纳税人通过缴纳税款获得政府的服务，而增值税体系有效地界定了产权，降低了交易费用，充分激励地方政府为企业的发展提供相关服务。这也构成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制度创新的重要一环。

（二）土地收入的产权界定与交易费用

土地收入[②]是中国县级政府的另一大收入来源，在某些年份土地出让金占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比例甚至高达60%以上。刘志彪（2010）、[③] 赵燕菁（2014）[④] 等学者都肯定了土地财政在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所起到的积极作用。但近年来“土地财政”逐渐被“房价”“腐败”“泡沫”等敏感的社会话题所绑架，摒弃“土地财政”几乎成为学界和舆论界一边倒的共识。本文不论土地财政的“好”与“坏”，仅从效率税制的原则对其进行合约分析。

第一，土地收入中的产权界定。土地价值增加，其实质是附着在土地之上的附加值增加，如农作物、建筑物、道路与机场等。政府提供的基建服务、城市发展服务无疑会增加土地价值，但如何收取相应的价格呢？在美国，政府通过房产税的方式收取，而在中国则是以卖地的方式（“土地财政”）获得。从效率税制的角度看，我国的土地收入制度符合了产权界定原则。一方面，土地的产权得到清晰界定，中央政府将土地使用权划归县级政府所有，县级政府又将其20年、50年、70年的使用权出让给企业，换取收入；另一方面，这笔收入明确用来支付地方的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在一个地区，与基础建设相关的公共服务是政府所提供产品的主要部分，也是政府服务中最难以衡量的部分。[⑤] 从企业的角度看，买地往往要看城市发展的前景，他们不仅仅是获取土地使用权，还有投资的性质。在过去40年，许多企业即使经营不善，也由于地价上升获得了丰厚回报，这种回报实际上就是企业对城市的投资收益。深圳是现行土地收入制度的起源地。在发展之初，苦于没有资金而无法建设的深圳从香港学来了“用土地换资金”的初步方法——通过拍卖土地，收取“土地使用费”。1987年12月1日，深圳进行全国首次土地拍卖，而拍卖土地使用权的实质是界定土地产权，将部分使用权出租给市场，政府一次性收取50年的租金。正是获得了这笔卖地资金，深圳政府得以开始建造道路、铺设管道，进行城市建设。从深圳的例子可以看出，政府的卖地收入，其实质是企业对城市公共服务与设施的提前购买。无论是桥梁、道路，还是引水工程、煤气水电，由于地役权问题，这些物品由政府提供的交易费用远低于市场。企业需要政府提供这些服务，就必须向其购买，支付价格。这些服务的特点与市场上的商品不同，往往规模庞大、时间跨度长、一次性投资资金多，而土地收入恰恰能够满足这一需求。试想如果企业并不看好某地政府所提供的这些服务，它不可能出高价竞购当地的土地，土地的价格也就无法提升。政府提供优质服务带来的城市溢价，最终被企业与政府共同享有。政府的公共服务不仅是一种经济物品，能够被准确定价，而且还是一种投资品，投入越大将越有可能得到更高地价。这就促使地方政府在提供与城市相关的公共服务方面有强大动力。

1994年分税制改革的目标是提高“两个比重”，尤其是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当

① 张浪：《增值税和中国县际竞争》，“《佃农理论》五十年”研讨会的会议论文。

② 为了简化分析，本文只讨论卖地收入（即土地出让金），而对地方政府的土地抵押、质押贷款等收入途径不予考虑。

③ 刘志彪：《以城市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兼论“土地财政”在转型时期的历史作用》，《学术月刊》2010年第10期。

④ 赵燕菁：《土地财政：历史、逻辑与抉择》，《城市发展研究》2014年第1期。

⑤ 政府服务还包括提供教育、医疗、安全、消防、解决各种纠纷等，但这些服务一般可以逐项定价，全部或者部分交给市场处理。涉及多人的道路、水电、外墙翻新等则难以逐项定价，于是被涵盖在以地价为主的收入中。

时规模还很小的土地收入被划给了地方政府，由此奠定了全国地方政府的“土地收入”制度基础。随着1998年住房制度改革（“城市股票上市”）和2003年土地招拍挂（卖方决定市场）等一系列政策推行，该制度不断完善。因为产权得到明晰，土地买卖与公共服务都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各个城市的道路、机场、歌剧院等一下子超越了西方发达国家几百年的积累。无论是城市化的速度还是规模，都超过了改革之初最大胆的想象，创造了奇迹。[①] 地方政府清楚认识到，只有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才能够获得企业投资的青睐。各种所谓“超前建设”形成的原因是经济发展的速度太快，其本质是企业与政府的提前投资。在县际政府竞争中，优质的环境更加能够吸引投资，获得更大的卖地收入。例如，S市的内环路建设需要100亿元，而市政府手中仅有20亿元，但考虑到一旦建设开工，需要购买的钢材、水泥等会导致工厂增产，增加税收60亿元，于是政府立马启动项目，一年建成，比起世界银行的评估（5年）整整快了4年。再例如，S市筹办运动会，P区按S市要求全面加大投资力度，集中建设了约240个城市环境改造配套项目，总计向银信部门融资144亿元，相当于P区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的2.3倍，但在随后的几年里P区的地价上涨迅猛，P区很快就将这些债务弥补回来。为了加快建设速度，一些地方甚至出现大量“边审批、边设计、边建设”的项目。虽然从今天政策视角来看，有些属于违规行为，甚至是地方债的根源所在，但是在经济快速发展时期，这种收入机制的确发挥过非常重要的作用，不但债务能够快速回收，[②] 建设的效率也是世界之最。中国的县级政府十分独特，因为土地的使用权划归给它，使其成为了市场中的一员，也是城市投资的主体，像企业一样参与市场产出分成，享受投资收益。正是这种产权清晰的制度设计，使得中国县级政府努力提升当地的投资环境，提供高效的公共服务。

第二，土地收入中的交易费用。中国地方政府特有的土地收入制度在两方面降低了交易费用。一是降低了“衡量政府公共服务价值”的费用，即降低“不知价”的费用。根据合约理论，当厘定某些合约条款的费用太高时，人们会倾向于将其委托到一些容易度量的条款上，从而降低衡量的费用。地方政府出售土地的本质，是将“城市建设相关的政府服务”委托到地价中进行销售。在市场中，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企业未必一定赚钱，能否盈利取决于市场的评价。政府的公共服务也一样，其服务的价值难以衡量。这也是在传统的税收制度中，政府雇员总是人浮于事的原因所在。通过土地收入，政府无需经由繁琐的税收，就可以直接从土地升值中收回公共服务带来的价值，或者从土地价格中读取市场对其服务的评价，大大降低了信息费用。相对于“征税”的方式，通过“出售土地升值”来回收公共服务投入显然更准确、效率更高。尤其在县际竞争的条件下，各地政府（类似于市场中的企业）提供的服务不同，其价格也就不尽相同。从深圳早期的土地财政可以看出，政府因为没有资金提供公共服务，因此通过卖地的方式，先取得收入，再提供“三通一平”“ 九通一平”等服务。地价的本质除了购买土地这种生产要素外，还包括了对公共服务的购买。二是降低了征缴的费用。如果不让地方政府靠卖地获得财政收入，为了维持原有的财政支出，其他方面的税收必须大幅上升作为替代。[③] 土地是大宗交易，拍卖一次地就能获得大量的财政收入，而其他税收是零碎交易，要向很多纳税人分别征收各种不同的税才能获得同样收入。明显地，政府通过土地财政获取其服务价格的交易费用要远低于通过各种商品税或道路交通费等其他形式的交易费用。

土地收入制度这一有中国特色的政府收入制度能够大幅降低上述两种交易费用，但要实现其效率还需两项重要局限条件。一是土地所有权归国有，且产权明确界定给地方（县级）政府。土地归国有

① 赵燕菁：《土地财政：历史、逻辑与抉择》，《城市发展研究》2014年第1期。

② 银行或其他投资机构不会介意前景好的企业的债务规模，而愿意借钱给它。与企业相类似，政府债务的高低并不能够说明什么问题，如果卖地收入能够弥补公共投入，那么政府借债发展就是合适的。

③ 李俊慧：《土地财政与简化税制》，百度贴吧：https://tieba.baidu.com/p/3925974975?red_tag=1598196025，2012年6月29日。

才能让地方政府进行统一规划，征地的成本远低于土地私有的国家，从而有可能达到整个地区土地租值的最大化。产权明确界定给地方政府，他们才有动机去实现土地租值最大化，地尽其用，并且配套以相应的公共服务。二是存在各级政府间纵向相连、横向不相连的财政关系，同级政府间竞争激烈。政府间的竞争能够避免政府垄断造成的地价虚高情况，一旦某地的地价高于其所值（包括土地本身的价值与附着在上面的公共服务），投资者便会用脚投票，到其他地方投资。

（三）“增值税 + 土地财政”的合约组合效率

从收入合约组合可以看出，中国县级政府通过增值税和卖地来获得收入，其利益最大化是合约结构中两项收入的权衡。但不同地区政府投资与服务的回报率显然不同，全国划一的增值税税率不可能有效率。因此，地价收入波动的灵活性就变得至关重要。在这个合约结构中，增值税率固定而地价可变。一是因为税率调整的困难远高于地价变动。调整税率需要经过各种论证、征求意见与法律程序，交易费用相当高。当其成功调整之时，也许市场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并且企业也会因无法预期未来税率而大大增加经营费用。二是因为地价变动完全是市场竞争的结果。政府本身就是市场主体，其投入土地和公共服务等生产要素，能够充分了解市场对土地与公共服务的定价，也能够清晰看到其投资的回报，还能够通过增值税额的变动来确定这些生产要素的未来价格趋势。这个合约结构与市场中购物中心的商铺租赁合约非常相似。个体商铺既需要向购物中心开发商支付商铺的价格，其销售收入又要与中心进行分成，也是一种“固定 + 分成”的合约结构。商铺价值很大部分都来自购物中心这个项目的总体价值，开发商本身进行的投入（如装修、商铺布局、中心广告、招商策划、管理等）是个体投资商铺的重要考虑因素。“固定 + 分成”的合约结构将有利于开发商与个体商户各司其职，促进利益最大化。“分成”是因为市场中存在信息费用，开发商并不直接面对顾客，不分成则无法知道个体商铺的经营业绩，也就无法对自己的各种投入进行准确定价。根据分成收入情况，开发商还能对固定租金部分进行调校，大幅降低了解市场价格的信息费用。但分成的监管费用也比较高，因为每家商铺有可能在营业额上弄虚作假。所以开发商会根据地段、行业特点等设置合约中的固定租金条款，把信息费用低的、能够确定的部分收入先收上来。

在一个县中，如果把所有收入都放在增值税一边，显然各地需要不同的增值税率，调校困难，而且监管费用比较高；如果把全部收入都放在地价一边，又会出现难以统一规划经营、难以确定政府投入价值的现象。因此，中国县级政府的收入合约是一种“固定 + 分成”的结构性合约形式。这种合约形式在市场中常见，但被如此精确地运用到政府与企业的合约中，应该是中国改革开放的首创。在这种合约下，土地是政府投资的生产要素，各地区经济的任何一点发展或倒退都会体现在地价波动上，政府成为了市场合作生产中的一员。在产业集群发展中，政府不仅仅提供土地与一般公共服务，还提供筛选企业的服务。县级政府是投资方，是市场组成部分，其对市场的了解程度也就非其他国家的政府可以比拟。通过地价波动，政府清楚地知道自己公共服务的价值，这种包涵着精细结构的合约安排降低了数额庞大的信息费用。与其他国家不同，传统上中国土地所有权是交给国家而不是个人，这种制度安排可以降低地役权谈判的交易费。地方政府比中央政府更接近市场，了解市场的信息费用更低，因此中央政府又把土地使用权下放给县级政府。由此可见，中国政府的这套收入制度设计满足了“当政府处理某些事项，或者提供某些物品的交易费用比市场或企业更低时，就由政府提供”的效率本质。这种合约结构精确地界定了政府服务的产权，又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降低了信息费用，政府服务由此得到明确定价，并对政府行为形成巨大激励效应。从合约结构来看，政府的收入与市场没有区别，并且成为社会总体效率的另一来源。正因如此，与世界上同期的其他国家公务员相比，我国公务员工作的积极性更高，与市场主体无异。那种“政府效率落后于企业”的现象，被中国实践突破了。

（四）效率税制中的中央—地方政府边界

关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关系的研究有很多，但多年来学术界一直没有解决“一收就死，一放就乱”

的问题，反而是实践先行一步，做出了非常有益的探索。总结上述合约结构不难发现，中央政府所要进行的“顶层设计”，不是去具体决定资源如何使用（在资源使用效率方面，中央政府不具有信息优势），而是设计出一套制度，使得地方政府的利益最大化行为与经济发展目标相一致，并通过它们间的竞争来降低信息费用。从上述效率税制的合约安排中可以发现，我国中央政府做了四件重要的事情。一是将土地的产权界定给县级政府这一最接近市场的政府主体，降低资源使用的信息费用；二是建立起各级政府间纵向相连、横向不相连的财政管理体制，促使县际政府竞争成为合约效率的保障；三是在全国推广增值税；四是设计层层分成制，让各级政府的收益联系在一起，让它们均有动力去维护增值税体系。也即是说，中央政府一旦把约束和激励地方政府行为的总体制度框架设计好，就不再需要具体插手地方政府的治理行为，地方政府会自动朝着增加经济总值的方向提供相应服务。

四、结论

效率税制是公共经济学中的重要研究领域。政府收取同样的税额，不同的税收制度会有不同的经济效率。从本质上看，税收是政府为了向民众提供某些物品或服务而收取的价格，而税收制度则是一种合约安排。合约是有结构的，恰当的合约结构会带来交易费用的下降与效率的提升，这在西方主流经济学的效率税制数学模型中无法体现，却是中国政府最精彩的制度设计实践之一。本文通过“交易费用—合约分析”工具，对中国县级政府中存在的“增值税 + 土地收入”的合约结构进行了分析，探讨这套合约组合在中国经济高速增长中发挥了怎样的作用，具体研究结论如下：第一，效率税制是一种政府收入制度，需要从合约结构的角度进行研究才能够了解其实质。西方研究效率税制的传统模型因为忽略了交易费用约束，无法解释真实世界的现象。而加入交易费用约束的效率衡量，需要将税制与市场交易制度两种合约形式进行结构上的边际比较。第二，中国县级政府最重要的增值税合约和土地收入合约，均有界定产权与降低交易费用的效果，而二者相结合的合约结构能够增加县级政府调整价格的灵活性，使得县级政府追求当地租值最大化的行为与企业相同。第三，从中国效率税制的实践看，中央政府所要进行的“顶层”设计，不是去具体决定资源如何使用，而是设计出一套制度，激励地方政府通过竞争来提升效率，使它们利益最大化行为与经济发展目标相一致。邓小平“摸着石头过河”的指导思想，在当前改革的政策选择中，依然有降低信息费用的重要作用。

中国政府利用合约组合去约束竞争行为、激励地方政府公共投入的实践表明，税收总额并非越低越好，税制也并非越简单越好。效率税制要体现的是如何降低交易费用这一核心内容。当前税制所面临的挑战就是，当政府提供的生产要素（土地资源）变得越来越稀缺时，合约本身会发生哪些变化？合约链条的效率又将如何？近年来以合肥为代表的政府股权投资模式是否是这种合约结构的一种演化？将来还要面临城市集中折旧和进行维护的支出压力，究竟是改为房地产税，还是继续购买土地使用权？哪种方式的效率更高？类似诸多问题均需仔细评估。

责任编辑：张 超

人口结构变迁与中国家庭储蓄率：理论与实证*

吕指臣　刘生龙

[摘　要]在新发展阶段，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我国的国家战略。人口老龄化给我国经济社会所带来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其中对家庭储蓄率的影响尤为重要。本文基于代际交叠（OLG）模型，从理论上论证了人口结构变迁与家庭储蓄率之间的关系，并利用我国农村家庭调查数据对理论假设进行检验。理论研究和实证结果均表明，少儿抚养比和老年抚养比对家庭储蓄率都会产生负向影响，同时还发现少儿抚养比变化对家庭储蓄率的影响要明显大于老年抚养比的影响。由于老年抚养比对家庭储蓄率的负向影响在边际效应上仍较小，我国在较长时间内虽然储蓄率趋于下降，但仍然会保持较高的家庭储蓄率。

[关键词]人口结构　储蓄　少儿抚养比　老年抚养比　农村

〔中图分类号〕F015〔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9-0093-07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呈现高储蓄、高投资与高增长的局面。但由于储蓄超过了投资，大量储蓄盈余转变为国际收支经常项目顺差。这使得我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资本输出国之一，加剧了与其他国家之间的贸易摩擦。在此背景下，出现了强烈要求经济增长从投资转向消费驱动的“再平衡”呼声。而实施“再平衡”政策，首先需要搞清楚我国高储蓄率背后的原因。一些研究成果表明，1990 年代进行的市场化改革使得私人在住房、医疗和教育上的负担加重，是中国家庭储蓄率不断上升的重要原因。[①] 另一些学者基于生命周期理论，从人口结构变迁的视角解释中国的高储蓄率，[②] 或者从被抚养少儿数量的下降解释中国家庭的储蓄增长。[③] 还有很多学者从预防性储蓄的视角解释中国的高储蓄现象。[④] 此外，预期寿命不断延长也是中国家庭储蓄率不断上涨的重要原因之一。[⑤]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女性劳动参与激励政策分析研究：理论、实证与模拟”（20YJA790047）、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交通基础设施的外部性：来自机器学习因果识别的实证证据及其政策启示”（7207307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吕指臣，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清华大学国情研究院博士后；刘生龙（通讯作者），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清华大学国情研究院副研究员（北京，100084）。

① Chamon Macos D., Prasad Eswar S., “Why are Saving Rates of Urban Households in China Rising?”,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acroeconomics*, vol.2, 2010, pp.93-130.

② Modigliani F., Cao S. L., “The Chinese Saving Puzzle and the Life-Cycle Hypothesi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42, no.1, 2004, pp.145-170.

③ Lugauer S., Ni J., Yin Z., “Chinese Household Saving and Dependent Children: Theory and Evidence”, *China Economic Review*, vol.57, 2019, pp.1-13.

④ 刘兆博、马树才：《基于微观面板数据的中国农民预防性储蓄研究》，《世界经济》2007 年第 2 期。

⑤ 李军、刘生龙：《中国家庭储蓄率决定机制的数理分析与实证检验——对中国高储蓄率之谜的一种解释》，《学术研究》2014 年第 10 期。

基于现有文献，中国高储蓄率是由多方因素造成的。对于不同地区或者不同人群来说，主要原因可能都不同。但在一个家庭中，人口结构无疑是导致储蓄行为变化的重要因素。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生育和抚养子女是为了自己老年之后能得到子女赡养。相较于城镇地区，这一传统在农村地区体现得更为明显，因为农村社会养老保障体系更为脆弱，保障水平低下，不得不主要依靠家庭养老，或通过增加自身储蓄来保障老年之后的生活。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人口结构变化对农村家庭的储蓄率影响更加深刻。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使得农村家庭生育子女数量下降，而随着预期寿命延长，家庭中的老人数量不断增加，这种人口结构变化从两方面改变了农村家庭储蓄率。一方面，抚养子女和教育支出费用下降以及为将来养老的预防性储蓄增加，使得农村家庭储蓄率上升；另一方面，家庭人口结构老龄化，养老支出增加，又将降低家庭储蓄率。

本文的贡献在于：一是基于中国农村实际情况建立了一个三期代际交叠模型，从理论上证明少儿抚养比和老年抚养比对农村家庭储蓄率的负向影响。考虑到中国农村居民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劳动参与率仍然很高，本文假设老年人口是部分劳动人口而不是纯粹的消费者，这样的假设更加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二是利用大样本微观入户调查数据研究人口结构变迁对农村家庭储蓄率的影响。从已有的文献来看，大多数实证研究文献都用到了宏观加总数据。①②③ 由于加总偏误的影响，基于宏观数据估计的结果发现人口抚养比对家庭储蓄率的影响不显著，甚至为正（Kraay，2000；Horioka and Wan，2007）。虽然近些年来由于数据可获得性增强，一些文献开始利用入户调查数据研究人口结构对中国家庭储蓄的影响，但是大多数文献主要研究的是城镇家庭储蓄率，④ 专门研究中国农村家庭储蓄率的文献非常少见。三是再一次从人口结构变迁的视角对中国的“高储蓄之谜”进行了补充解释。

二、理论模型

（一）偏好

本研究采用三期代际交叠模型（Overlapping Generation Model，OLG）来描述一个代表性家庭的储蓄行为。与主流文献一致，本文假定时间为离散变量，在两个方向上可以无限延伸，劳动、储蓄、馈赠等各项经济活动在离散时间点发生。⑤ 家庭中每个个体的生活分为三个时期，即出生在时间 t 的个体在 t、t+1 和 t+2 三个时期生存。

个体偏好使用一个在时间上可分离的效用函数来描述，在每个时期内该效用函数均为消费的凹函数。令 U_t 表示在 t 时间出生个体的直接效用函数，于是：

$$U_t = u(c_t^1) + \beta u(c_{t+1}^2) + \beta^2 u(c_{t+2}^3) \quad (1)$$

其中，c_t^1 、c_{t+1}^2 和 c_{t+2}^3 分别代表在 t 时间出生个体在其儿童时期（t时间）、成人时期（$t+1$时间）和老年时期（$t+2$ 时间）的消费水平，$\beta \in (0,1)$ 为贴现系数。为体现凹性偏好，这里 $u'(c) > 0$, $u''(c) < 0$。不失一般性，效用函数可以表示为：$u(c) = (c^{1-\gamma} - 1)/(1-\gamma)$，$\gamma > 0$。当$\gamma$接近 1 时，效用函数转为对数形式 $u(c) = \log(c)$，此时收入效应和替代效应正好相互抵消，利率变化对储蓄率没有影响。

（二）预算约束

在一个三期代际交叠模型中，代表性个体的预算约束条件可以描述如下。在第一期内，该个体作

---

① Kraay A., “Household Saving in China”,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vol.14, no.3, 2000, pp.545-570.

② Modigliani F., Cao S. L., “The Chinese Saving Puzzle and the Life-Cycle Hypothesi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42, no.1, 2004, pp.145-170.

③ Horioka C. Y., J. Wan, “The Determinants of Household Saving in China: A Dynamic Panel Analysis of Provincial Data”,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vol.39, no.8, 2007, pp.2077-2096.

④ Imrohoroglu A., Zhao K., “The Chinese Saving Rate: Long-Term Care Risks, Family Insurance, and Demographics”,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vol.96, 2018, pp.33-52.

⑤ He H., Huang F., Liu Z., Zhu D., “Breaking the ‘Iron Rice Bowl’: Evidence of Precautionary Savings from the Chines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Reform”,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vol.94, 2018, pp.94-113.

为未成年子女不参加工作，其全部收入来自成年父母的馈赠σb_t^1，并全部用于消费c_t^1。在第二期内，该个体作为成年人工作并获得收入w_{t+1}，接受父母的馈赠σb_{t+1}^2，将部分收入用于抚养子女κb_{t+1}^1和赡养父母$\sigma\nu w_{t+1}$，消费总收入的一部分c_{t+1}^2，其余的收入进行储蓄s_{t+1}^2。在第三期内，老年父母减少工作并获得折价收入τw_{t+2}，拥有上一期的储蓄及利息$(1+r)s_{t+1}^2$，获得成年子女的赡养费用$\kappa\nu w_{t+2}$，消费部分总收入c_{t+1}^3，并将其余资产作为遗产赠给成年子女κb_{t+2}^2。这 3 个约束条件分别为：

$$c_t^1 = \sigma b_t^1 \tag{2}$$

$$c_{t+1}^2 + s_{t+1}^2 + \kappa b_{t+1}^1 + \sigma\nu w_{t+1} = w_{t+1} + \sigma b_{t+1}^2 \tag{3}$$

$$c_{t+1}^3 + \kappa b_{t+2}^2 = \tau w_{t+2} + (1+r)s_{t+1}^2 + \kappa\nu w_{t+2} \tag{4}$$

其中，κ和σ分别代表少儿抚养比和老年抚养比，反映家庭结构对代际转移支付的作用；ν是一个常数，代表成年子女赡养父母支出中与家庭结构无关的部分，反映了赡养父母支出与成年子女收入的相关性；$\tau\in(0,1)$ 为劳动收入贴现指数，反映了代表性个体进入老年时期劳动力供给下降；r 是利率或所有资产的共同收益率。因此，代表性个体的跨时期预算约束可以表示为：

$$c_t^1 + \frac{c_{t+1}^2}{1+r} + \frac{c_{t+1}^2}{(1+r)^2} = \left(\frac{w_{t+1}}{1+r} + \frac{\tau w_{t+2}}{(1+r)^2}\right) + \left(\sigma b_t^1 + \frac{\sigma b_{t+1}^2}{1+r}\right) + \frac{\kappa\nu w_{t+2}}{(1+r)^2} - \left(\frac{\kappa b_{t+1}^1}{1+r} + \frac{\kappa b_{t+2}^2}{(1+r)^2}\right) - \frac{\sigma\nu w_{t+1}}{1+r} \tag{5}$$

（三）家庭储蓄率

基于以上模型，要解决的约束条件下的效用最大化问题为：

$$max\ U_t = u(c_t^1) + \beta u(c_{t+1}^2) + \beta^2 u(c_{t+2}^3)$$

$$s.t.\begin{cases} c_t^1 = \sigma b_t^1 \\ c_{t+1}^2 + s_{t+1}^2 + \kappa b_{t+1}^1 + \sigma\nu w_{t+1} = w_{t+1} + \sigma b_{t+1}^2 \\ c_{t+1}^3 + \kappa b_{t+2}^2 = \tau w_{t+2} + (1+r)s_{t+1}^2 + \kappa\nu w_{t+2} \end{cases} \tag{6}$$

或$s.t.\ c_t^1 + \frac{c_{t+1}^2}{1+r} + \frac{c_{t+1}^2}{(1+r)^2} = \left(\frac{w_{t+1}}{1+r} + \frac{\tau w_{t+2}}{(1+r)^2}\right) + \left(\sigma b_t^1 + \frac{\sigma b_{t+1}^2}{1+r}\right) + \frac{\kappa\nu w_{t+2}}{(1+r)^2} - \left(\frac{\kappa b_{t+1}^1}{1+r} + \frac{\kappa b_{t+2}^2}{(1+r)^2}\right) - \frac{\sigma\nu w_{t+1}}{1+r}$ （7）

考虑到 s_{t+1}^2 是唯一要决定的变量，于是有：

$$\begin{cases} c_t^1 = \sigma b_t^1 \\ c_{t+1}^2 = (1-\sigma\nu)w_{t+1} + \sigma b_{t+1}^2 - \kappa b_{t+1}^1 - s_{t+1}^2 \\ c_{t+1}^3 = (\tau + \kappa\nu)w_{t+2} + (1+r)s_{t+1}^2 - \kappa b_{t+2}^2 \end{cases} \tag{8}$$

通过求解一阶条件，本文可以获得 $t+1$ 时期代表性家庭的最优储蓄率，即：

$$\frac{dU_t}{ds_{t+1}^2} = -\beta u'\left((1-\sigma\nu)w_{t+1} + \sigma b_{t+1}^2 - \kappa b_{t+1}^1 - s_{t+1}^2\right) + (1+r)\beta^2 u'((\tau+\kappa\nu)w_{t+2} + (1+r)s_{t+1}^2 - \kappa b_{t+2}^2) = 0 \tag{9}$$

对一阶条件进行简化，可得：

$$u'\left((1-\sigma\nu)w_{t+1} + \sigma b_{t+1}^2 - \kappa b_{t+1}^1 - s_{t+1}^2\right) = (1+r)\beta u'\left((\tau+\kappa\nu)w_{t+2} + (1+r)s_{t+1}^2 - \kappa b_{t+2}^2\right) \tag{10}$$

为了便于推导，令效用函数形式为$u(c) = \log(c)$，通过一系列数学推导，本文最终可以获得的储蓄率 s_{t+1}^2 表达形式如下：

$$s_{t+1}^2 = \frac{(\beta w_{t+1} - \frac{\tau w_{t+2}}{1+r}) + \sigma\beta(b_{t+1}^2 - \nu w_{t+1}) + \kappa(\frac{b_{t+2}^2}{1+r} - \frac{\nu w_{t+2}}{1+r} - \beta b_{t+1}^1)}{(1+\beta)} \tag{11}$$

将 s_{t+1}^2 对少儿抚养比κ和老年抚养比σ，分别求偏导，得到：

$$\frac{\delta s_{t+1}^2}{\delta\kappa} = \frac{\frac{b_{t+2}^2}{1+r} - \frac{\nu w_{t+2}}{1+r} - \beta b_{t+1}^1}{(1+\beta)} \tag{12}$$

$$\frac{\delta s_{t+1}^2}{\delta \sigma} = \frac{\beta(b_{t+1}^2 - \nu w_{t+1})}{(1+\beta)} \quad (13)$$

在公式中，b_{t+2}^2 是代表性个体在老年时代对他们成人子女的馈赠，νw_{t+2} 是其成人子女对代表性个体的转移支付，即成年子女对代表性个体的赡养费用。在通常情况下，老年父母给予成人子女的馈赠要少于成年子女提供给老年父母的赡养费用，即 $b_{t+2}^2 < \nu w_{t+2}$。由此，本文可以推导得出家庭储蓄率对少儿抚养比 κ 的偏导数为负，即：

$$\frac{\delta s_{t+1}^2}{\delta \kappa} = \frac{\frac{b_{t+2}^2}{1+r} - \frac{\nu w_{t+2}}{1+r} - \beta b_{t+1}^1}{(1+\beta)} = \frac{b_{t+2}^2 - \nu w_{t+2} - (1+r)\beta b_{t+1}^1}{(1+r)(1+\beta)} < 0 \quad (14)$$

相似地，b_{t+1}^2 是代表性个体在成年时期接受其老年父母的馈赠，νw_{t+1} 是代表性个人作为成年子女对老年父母的转移支付。在通常情况下，成人子女给予老年父母的会更多，即 $b_{t+1}^2 < \nu w_{t+1}$。由此，本文可以推导得出家庭储蓄率对老年抚养比 σ 的偏导数为负，即：

$$\frac{\delta s_{t+1}^2}{\delta \sigma} = \frac{\beta(b_{t+1}^2 - \nu w_{t+1})}{(1+\beta)} < 0 \quad (15)$$

基于公式（14）和（15），本文的理论模型推导结果表明，少儿抚养比和老年抚养比对家庭储蓄率都产生负向影响。

三、数据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来自中国农业部农调队 2003—2008 年微观入户数据。调查农户 23000 户，调查行政村 360 个，样本分布在全国除港澳台外的 31 个省、市、自治区。笔者获取了其中 11 个省份的微观家户样本，包括浙江、福建、广东等东部发达省份，山西、吉林等北方省份，江西、河南、湖南、湖北等中部省份，以及四川、甘肃等西部省份，具有较强的全国代表性。本文选择 2003—2008 年样本，是因为这段时间正好是中国人口结构快速变迁、家庭储蓄率和居民收入快速增长的时期，且这些年份既包含了家庭基本信息（包括家庭总收入、总支出等数据），还包含了家庭中所有成员的个人特征信息，非常适合本研究主题需要。为了排除异常值的干扰，本文对样本进行了清洗，删除了父亲年龄在 25 岁以下和 85 岁以上的样本，对储蓄率 1% 最高和最低的样本进行缩尾处理。此外，本文还删除了重要变量缺失的样本，最终进入回归的样本约为 29000 个。

被解释变量家庭储蓄率用家庭总收入减去总支出之后除以家庭总收入进行衡量。在样本期间里，农村家庭储蓄率呈不断上升的趋势，从 2003 年的 12.8% 上升至 2008 年的 19.1%。

核心解释变量是家庭人口结构变量，主要包括少儿抚养比和老年抚养比，前者用家庭中 0—20 岁青少年人口占 15—64 岁人口比重衡量，后者用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 15—64 岁人口表示。在样本期间里，少儿抚养比（用 20 岁以下人口占 20 到 64 岁人口比重表示）从 49.7% 下降到 38.4%，老年抚养比（用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 20 到 64 岁人口比重表示）从 14.2% 上升到 14.8%。

本文用到的控制变量与当前主要文献基本一致（He H., et al.，2018），包括家庭变量和户主个人特征变量。其中，家庭变量包括家庭实际总收入（用各年份 CPI 调整为 2003 年不变价）、家庭中男孩数量、家庭中是否有公职人员、风险偏好（拥有风险投资的家庭比例）。由于在中国农村家庭中，户主为母亲的比例极低，本文用父亲的个人特征变量作为户主的个人特征变量。样本中户主的平均年龄为 51.6 岁，受教育水平总体来说较低，文盲率达到了 11.3%，小学文化比重为 49.2%，初中为 32.4%，高中及以上学历比重仅为 7.1%。农村居民总体来说身体状况比较好，身体状况优秀和良好的比重达到了 81.3%，身体状况一般的比重为 13.3%，较差的为 4.2%，还有 1.4% 的户主丧失了劳动能力。农村家庭户主中有专业技术职称的比重很低，仅为 7.0%，以农林牧渔业为职业的比重很高，达到了 53.8%。

四、实证分析

（一）Tobit 回归估计

本文首先基于如下简单的生命周期模型估计人口结构对农村家庭储蓄率的影响：

$$\text{Saverate}_{it} = \alpha + \beta * \text{Dep}_{it} + \gamma * \ln income_{it} + \delta * X_{it} + P_i + Y_t + \varepsilon_{it} \quad (16)$$

其中，Saverate 是家庭 i 在年份 t 的储蓄率；Dep 反映的是家庭人口抚养比变量，既可以是少儿抚养比和老年抚养比，也可以是两者加总的人口抚养比；$\ln income_{it}$ 是家庭总收入的对数，X 包含了表 1 中所有的其他控制变量，P 表示家庭所在地级市固定效应，Y 表示年份固定效应。

本文用 Tobit 回归模型进行参数估计，这是因为被解释变量家庭储蓄率有一个自然的上限，即 100%。此外，本文将任何储蓄率低于 0 的家庭储蓄率设置为 0。因此，家庭储蓄率是一个受到截断（truncated）的数据。对该数据类型进行 Tobit 回归估计要明显优于 OLS 估计，因为 OLS 估计结果存在估计偏差。当然，本文也基于 OLS 进行了参数估计，估计结果与 Tobit 估计的结果在方向上是一致的。由于 OLS 估计是有偏的，本文正文中仅仅报告 Tobit 估计结果，详见表 1。

表 1 第（1）列分别报告了少儿抚养比和老年抚养比对家庭储蓄率的影响。可以看到，少儿抚养比增加显著降低了农村家庭储蓄率。估计系数为 -0.057，意味着少儿抚养比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将会使得家庭储蓄率下降 5.7 个百分点。老年抚养比对家庭储蓄率的影响为 -0.007，意味着老年抚养比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将会使得家庭储蓄率下降 0.7 个百分点。无论是从经济显著性，还是从统计显著性，老年抚养比对家庭储蓄率的负向影响都明显不如少儿抚养比，两者之间边际系数之差为 -0.050（0.005）。[①] 第（2）列报告了人口总抚养比对家庭储蓄率的影响。与前面理论预期的结论一致，总抚养比上升显著降低家庭储蓄率，总抚养比每上升 1 个百分点，家庭储蓄率下降 3.7 个百分点。

本文在回归方程中还引入了一系列控制变量，首先是对数家庭实际收入，经典的凯恩斯理论认为家庭储蓄率仅仅由当前收入所决定，收入水平越高则家庭储蓄率也越高。表 2 的估计结果证实了这一点。Wei（2011）认为家庭存在婚姻市场上的竞争性储蓄动机，本文储蓄方程中也引入了男孩数量。[②] 本文并没有发现男孩数量越多的家庭储蓄率越高，反而男孩数量对农村家庭储蓄率的影响为负。本文并没有发现竞争性储蓄的证据，可能正如 He H., et al.（2018）所解释的，儿子数量越多，家庭将来的养老资源也就越多，因此预防性储蓄会有所下降，由于预防性储蓄下降的影响超过了竞争性储蓄增加的影响，最终使得家庭储蓄下降。中国的文化传统中存在着“养儿防老”的文化，农村地区尤其如此。中国农村地区的养老保障体系非常脆弱，远不如城镇地区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健全，更多的儿子意味着老年之后更好的生活保障，因此儿子数量增加会一定程度上降低家庭储蓄率。当然另外一个原因在于样本中 60% 的儿子年龄在 25 岁以下，很多人都在接受教育，仅教育支出就占据家庭收入中的重要一部分，因而使得家庭储蓄率下降。

家庭特征变量还包括家庭中是否有成员在政府部门工作，以及家庭投资产品中是否有股票、债券等风险品。家庭成员中有政府部门工作的往往家庭储蓄率更高，一般情况下农户的社会资源往往比较稀缺，如果一个家庭中出现政府部门雇员，该家庭往往在当地会有更高的声望和地位，可供利用的资源往往会更多，家庭收入也会相应增加，因此导致家庭储蓄率随之增加。与 Lugauer et al.（2019）一样，本文发现家庭风险偏好对储蓄率的影响不显著。与 Kraay（2000）一样，本文还引入食品支出占总消费支出的比重作为控制变量。可以看到，食品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越高，家庭储蓄率也会越高。可能的解释是一个家庭中如果将主要消费支出用于食品上，而不是用于其他方面，说明该家庭的消费支出相对来说比较保守，储蓄倾向较大，因此储蓄率更高。

实证模型中还包含了户主的个人特征变量。首先是年龄和年龄的平方，本文发现户主的年龄与家

① 括号中的数值是根据 Delta 法则计算的标准误差，在 Stata 中用 nlcom 命令估计。

② Wei S. J., X. Zhang, “The Competitive Saving Motive: Evidence from Rising Sex Ratios and Savings Rates in China”,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119, 2011, pp.511-564.

庭储蓄率之间呈“U”型关系，一个可能的解释是当户主比较年轻时没有子女需要抚养，父母也相对年轻，因此可以保持较高的家庭储蓄率。而年龄较大的户主子女往往已经成年，家庭总人口抚养比也比较低，因而也能保持较高的储蓄率。而处于中间年龄段的户主往往面临上有老下有小的境地，家庭收入中的相当大一部分都会用于抚养少儿和赡养老人，因此家庭储蓄率较低。通过计算，本文发现当户主年龄处于43—48岁之间时农村家庭储蓄率是最低的。[①] 同样地，本文发现当户主年龄在41—45岁之间时家庭储蓄率最低，这一结论与Ge et al.（2018）用城镇入户调查数据（UHS）得出的结论比较接近，他们的研究发现当户主年龄处于45—50岁之间时，城镇家庭储蓄率是最低的。[②]

与户主身体状况最好的情况相比，户主身体状况越差，家庭储蓄率越低。该发现很容易理解，户主的身体状况越差获取收入的能力也就越差，而且还有可能在医疗支出上花费更多，因此储蓄率下降。户主有技术职称的家庭储蓄率更低，可能的原因在于家庭预期未来即使随着年龄增长也可以因为有技术职称而获取相应收入，因此不需要进行更多储蓄。最后，本文发现户主主要收入来源于农业的家庭储蓄率更低，这是因为相对于其他行业来说，农业收入普遍偏低，导致家庭储蓄率不能提高。总体来说，控制变量的估计结果基本上与经济学直觉是相符合的。

（二）因果识别

本文中的核心解释变量是人口抚养比，由于人口结构变量在很大程度上都是由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所决定的，因此在储蓄方程中被认为是外生变量。[③] 但在储蓄方程中，收入变量一般被认为是内生变量（He H.,et al.，2018）。这是因为不可观测的个人特征可以同时影响家庭储蓄和收入。此外，储蓄可以反过来影响收入，比如说储蓄越多的家庭可以通过投资获得更多的家庭收入。为了解决收入变量潜在的内生性问题，借鉴Fuchs-Schundeln and Schundeln （2005）的经验，[④] 本文用户主的教育水平作为收入的工具变量，基于两阶段最小二乘（2SLS）进行参数估计。基于工具变量的设置，本文第一阶段方程形式如下：

$$\ln income_{it} = \alpha + \beta * Edulevel + \delta * Dep_{it} + \gamma * X_{it} + P_i + Y_t + \varepsilon_{it} \quad （17）$$

式中，Edulevel是户主的受教育水平，表1中给出来该变量的定义。

表1的第（3）、（4）列报告了工具变量Tobit估计结果。第一阶段估计值表明工具变量对家庭结构产生显著影响，不存在弱工具变量的问题。[⑤] 第（3）列的估计结果再次表明少儿抚养比和老年抚养比对家庭储蓄率产生显著负向的影响，这一估计结果与生命周期理论假设结果是相一致的。少儿抚养比每上升1个百分点将会使得家庭储蓄率下降约0.051个百分点，老年抚养比每上升1个百分点将会使得家庭储蓄率下降约0.012个百分点。样本期间里，少儿抚养比下降了11.4个百分点，老年抚养比上升了0.4个百分点，意味着少儿抚养比下降使得家庭储蓄率上升0.581个百分点，老年抚养比上升使得家庭储蓄率下降0.005个百分点，人口抚养比变化导致储蓄率上升0.58个百分点。样本期间里，农村家庭储蓄率上升了6.3个百分点，意味着由家庭人口抚养比变化导致的储蓄率上升，对储蓄率增加的贡献度达到了9.2%。第（4）列的估计结果表明人口抚养比每上升1个百分点将使得家庭储蓄率下降0.036个百分点，样本期间里，总人口抚养比下降了11.0个百分点，意味着总人口抚养比下降导致家庭储蓄率增加约0.41个百分点，对家庭储蓄率增长的贡献度为6.5%。值得一提的是，本文中老

① 在Stata中利用命令“nlcom”估计该区间，该命令基于delta方法计算非线性组合参数的标准误差和置信区间。

② Ge S. Dennis Y., Zhang J., “Population Policies, Demographic Structural Changes, and the Chinses Household Saving Puzzle”,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101, 2018, pp.181-209.

③ Schrooten Mechthild, Sabine Stephan, “Private Savings and Transition: Dynamic Panel Data Evidence from Accession Countries”,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vol.13, 2005, pp.287-309.

④ Fuchs-Schundeln N., M. Schundeln, “Precautionary Savings and Self-Selection: Evidence from the German Reunification ‘Experiment’ ”,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20, 2005, pp.1085-1120.

⑤ 限于篇幅，本文在文中没有报告第一阶段的估计结果，感兴趣的读者可以向作者索取。

表 1 家庭人口抚养比对储蓄率的影响

	（1）	（2）	（3）	（4）
变量	Tobit	Tobit	IV Tobit	IV Tobit
少儿抚养比	-0.057***(0.003)		-0.051***(0.004)	
老年抚养比	-0.007*(0.004)		-0.012**(0.005)	
总人口抚养比		-0.037***(0.003)		-0.036***(0.003)
家庭实际总收入	11.70***(0.320)	11.59***(0.318)	3.387(3.919)	3.395(3.922)
家庭中男孩数量	-0.831***(0.222)	-1.127***(0.220)	1.537(1.138)	1.277(1.171)
家庭中是否有公职人员	1.920***(0.625)	2.115***(0.626)	2.674***(0.728)	2.822***(0.720)
风险偏好	-0.910(2.052)	-1.012(2.048)	1.786(2.437)	1.676(2.442)
食物占总支出比重	1.444***(0.037)	1.446***(0.037)	1.063***(0.182)	1.069***(0.183)
户主年龄	-0.256**(0.104)	-0.348***(0.104)	-0.0979(0.130)	-0.173(0.135)
户主年龄平方	0.003**(0.001)	0.004***(0.001)	0.001(0.001)	0.003**(0.001)
户主健康水平				
是否良好	-1.113***(0.330)	-1.122***(0.331)	-1.405***(0.362)	-1.410***(0.362)
是否一般	-2.154***(0.470)	-2.153***(0.471)	-3.165***(0.672)	-3.154***(0.674)
是否较差	-3.351***(0.733)	-3.392***(0.735)	-5.192***(1.155)	-5.207***(1.156)
是否失能	-9.544***(1.272)	-9.561***(1.281)	-10.59***(1.404)	-10.60***(1.410)
是否技术人员	-2.232***(0.533)	-2.161***(0.533)	-1.056(0.768)	-1.013(0.765)
是否务农	-2.553***(0.304)	-2.489***(0.304)	-2.916***(0.355)	-2.861***(0.359)
Constant	-90.44***(4.189)	-89.50***(4.193)	-13.91(36.20)	-14.02(36.24)
Prefecture dummies	Yes	Yes	Yes	Yes
Year dummies	Yes	Yes	Yes	Yes
Observations	28947	28947	28947	28947

注：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 $p < 0.01$，** $p < 0.05$，* $p < 0.1$。

年抚养比、少儿抚养比和总抚养比对家庭储蓄率的影响都显著为负，与生命周期理论模型的预期结果是相一致的，而基于 1995—2004 年中国省级面板数据，Horioka and Wan （2007）的研究发现人口抚养比（包括少儿抚养比和老年抚养比）对中国城乡家庭储蓄率的影响在大多数情况下不显著，有时候甚至为正。可能的原因是基于加总数据研究此类问题可能会掩盖个体异质性的信息，从而使得估计结果不能够反映微观家庭的实际情况。

基于家庭微观数据，本文得出的实证研究结果表明家庭储蓄率与生命周期理论假设结果基本上是相一致的。这也意味着人口结构变化趋势预示着中国未来的家庭储蓄率的变化方向。总体来说，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中国的老年抚养比将会不断上升。而另一方面，随着生育政策的逐渐放开，中国的少儿抚养比已经趋于平稳。在这样的人口结构变化趋势下，农村家庭储蓄率预计未来几十年时间里将呈现出下降趋势。不过，在这里本文想要强调的是，由于老年抚养比对家庭储蓄率的边际效应很小，中国农村老年人口存在较强的馈赠子女的动机，老年人口也会保持一定的储蓄率。这就意味着即使人口老龄化使得未来中国农村家庭储蓄率有所下降，下降幅度也不会很大。①

（下转第 112 页）

① 我们还做了一系列稳健性检验，限于篇幅我们不再报告稳健性检验结果。

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链耦合协调度研究*

陈 平 韩永辉

[摘 要]在新发展格局下，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链的耦合协调度，对引领全国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本文基于“知识创新—产权保护—技术转化”的创新链分析框架，构建2014—2019年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用耦合协调度模型测度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链各环节协调水平。研究发现，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科技创新能力呈整体上升态势，其中广深港处于领先位置；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的创新链耦合协调水平较低，至今仅有广州和深圳两个城市达到高度协调水平，香港、佛山和东莞三个城市达到中度协调水平，其余城市仍处于低度协调水平。据此，本文从加快完善三地科创合作机制、强化核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优化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提升人才资本和基础配套质量四个方面提出了政策建议。

[关键词]粤港澳大湾区 创新链 耦合协调 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F20〔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9-0100-07

一、引言

粤港澳大湾区是新发展阶段中国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前沿阵地。“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强调要提升粤港澳大湾区的创新策源能力和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加快打造成为引领全国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第一梯队。推动提高粤港澳大湾区的创新绩效，不仅是中国制度型高质量开放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发展方式转变的题中之义。

科技创新是一个从科学知识经过创新环节实现产业化的链式过程，本质上是一条包含新思想产生、研究成果转化和创新产品实现的完整链条。创新链中不同环节间的相互作用影响创新要素的组合、流动和扩散，各环节的耦合协调发展有助于提升整体的科技创新水平和国际竞争力。[①] 伴随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创新链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提高创新链单一环节的创新能力已不足以提高创新驱动发展的边际效益，创新环节之间的协作与协调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绩效的重要因素之一。[②] 提高创新链各环节之间的协调度，可以通过整合区域内各主体的生产活动，使各资源要素在创新主体之间流动和被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机制研究”（20YJC630006）、广东省软科学项目“粤港澳大湾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研究”（2020A1010020039）、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72073037）的阶段性成果。感谢谭舒婷、张帆、朱超玮、邹嘉龄、刘洋、马晶等在本文资料整理、数据收集等方面所做的贡献，感谢匿名审稿人和编辑部提出的有益建议，文责自负。

作者简介 陈平，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处处长、副研究员；韩永辉（通讯作者），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国际战略研究院教授、珠江学者（广东 广州，510420）。

① 葛鹏飞、韩永楠等：《中国创新与经济发展的耦合协调性测度与评价》，《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0年第10期。

② 张陈宇、孙浦阳等：《生产链位置是否影响创新模式选择——基于微观角度的理论与实证》，《管理世界》2020年第1期。

应用，从而优化资源要素的配置与组合，实现“1+1 > 2”的协同效益。因此，创新链各环节的耦合协调既是高效利用区域内各种创新资源的重要保障，也是区域创新能力发展的高级阶段和必然结果。[①] 然而，科创能力和创新链各环节的耦合协调度无法直接被观测和统计，如何科学准确地测度区域科创能力和识别创新链各环节的耦合协调度成为解决问题的关键。当前文献对创新链有多种不同定义。部分学者从宏观角度定义创新链，认为创新链是产业内各个创新主体围绕客户需求建立的功能链接模式，总体依附于产业链和技术链。[②] 也有学者从各创新主体的性质和功能出发，根据其特定的创新活动将创新链划分成上游知识创新环节、中游知识孵化环节、下游知识应用环节三个阶段。[③] 这些创新链概念为定量识别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提供了重要参考，但考虑到各地区存在制度差异，在实际应用中仍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关于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和创新协同程度的测算方法，现有研究相对较为成熟。学者们常用的测度指标包括变异系数、基尼系数和泰尔指数等。在评价方法上，学者们大多采用层次分析法、因子分析法、熵权法和回归分析法等。

对于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链的研究，目前使用质性分析的较多，运用量化分析的数量较少且覆盖面有限。在如何提升大湾区城市科技创新能力和创新链耦合协调度方面，现有研究提出的建议主要集中在人才流动与培养、政策制度创新和构建完善产业体系等领域。有学者提倡建立人才互认互联机制，联合培养高精尖人才，并健全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转化等相关法律体系。[④] 也有学者表示，推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设，以汇聚资源、提高大湾区核心竞争力。[⑤] 但此类研究大多缺乏数据模型的佐证，对于建立大湾区科技合作机制缺乏深入研究，少数量化研究也仅关注某些细分领域的创新能力。

提高创新链各环节的高度耦合协调水平是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的基本保证。但目前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和创新链各环节的协调发展仍存在薄弱点。第一，创新链条优质要素分布不均，上下游集聚、配置资源能力不协调；第二，企业、高校等创新主体多而不强，各主体间互动协调不足，科技创新成果增值效应偏小、转化率偏低；第三，制度壁垒导致劳动、资本等要素流动不畅，科技创新要素共享平台缺乏，内部科创协调受制约。为此，如何精准识别创新链条各环节的耦合协调度，破解科创耦合瓶颈障碍，对于推进大湾区创新驱动发展至关重要。因此，本文构建“知识创新—产权保护—技术转化”的创新链分析框架，运用2014—2019年的大湾区城市数据，从高素质人才流动、科研经费投入、学术资源供给、知识产权活动、科研成果转化五个维度对大湾区的创新链耦合协调度进行定量识别，探讨大湾区创新链能力优势、短板及创新链各环节之间的耦合协调水平。基于研究发现，本文进一步就如何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链耦合协调度及如何更好地构建创新链跨环节合作机制提出了政策建议。相较过往研究，本文可能存在的边际贡献有三点：一是从创新链视角构建“知识创新—产权保护—技术转化”创新链分析框架，厘清创新链各环节的主要组成部分及其联系；二是建立适用于大湾区各城市的科技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体系，扩展科技创新能力定量测算的适用范围；三是基于最新数据深入研究大湾区科技创新能力和创新链各环节的耦合协调度，弥补现有文献在数据基础和研究视角上的不足之处。

二、科技创新能力及耦合协调度测算

（一）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能力测算模型

① 白俊红、蒋伏心：《协同创新、空间关联与区域创新绩效》，《经济研究》2015年第7期。

② 刘友金：《集群式创新与创新能力集成——一个培育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战略新视角》，《中国工业经济》2006年第11期。

③ 李东红、陈昱蓉等：《破解颠覆性技术创新的跨界网络治理路径——基于百度Apollo自动驾驶开放平台的案例研究》，《管理世界》2021年第4期。

④ 陈广汉、谭颖：《构建粤港澳大湾区产业科技协调创新体系研究》，《亚太经济》2018年第6期。

⑤ 许培源、吴贵华：《粤港澳大湾区知识创新网络的空间演化——兼论深圳科技创新中心地位》，《中国软科学》2019年第5期。

创新链是各创新主体之间形成的推动创新的链式过程，[①] 创新主体内部的技术驱动和外部市场的需求彼此反馈，从而形成了创新链的各个环节。[②] 本文认为，在科技创新的过程中，知识创新、产权保护、技术转化三个环节相互影响、相互促进，覆盖了科技创新活动的全流程，对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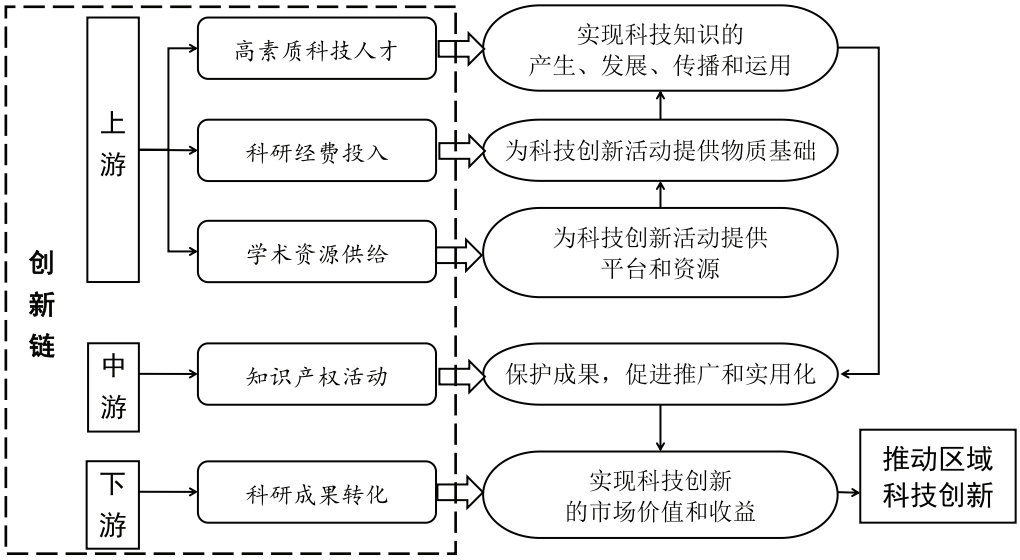

图 1　基于“知识创新—产权保护—技术转化”的创新链

在上游环节，高素质科技人才、科研经费投入和学术资源供给构建了知识创新的基础。其中，高素质科技人才是新知识的发明者，是科技创新活动的主体，在科技知识的产生、发展、传播和运用上都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科技人才在知识的创造方面表现突出，能够有力集聚不同的创新要素来驱动区域创新能力提高。[③] 科研经费投入是科技投入的主要形式，是科技创新活动的物质基础。无论科研经费向企业、高校或是科研机构流动，专利申请量都能在不同程度上得到提升。[④] 因此，提升科研经费的投入规模或使用效率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高等教育机构则在科技创新的活动中提供资源和平台，其带来的学术资源有助于提高区域科技创新产出，[⑤] 因此加强学术资源供给是建设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在中游环节，知识产权活动对科技创新主体的奖励、认可和成果保护能促进创新成果的推广和实用化，并激励创新主体以更大的热情投入到科技创新活动中，是促进创新的基本手段。在一个地区中，知识产权活动的活跃度越高，其科技创新能力越强。[⑥] 在下游环节，科研成果转化是科技创新的最终目的，也是实现科技创新的市场价值和收益、推动科技进步、支撑经济发展的关键环节。[⑦] 促进科研成果在生产的应用有利于更大限度地发挥科技创新的社会经济价值。因此，科研成果转化的效率和规模也是影响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

由此，在综合考虑数据可得性后，本文从高素质人才流动、科研经费投入、学术资源供给、知识产权活动、科研成果转化五个维度来构建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能力测算指标体系（表 1），并采用极

① Judith Marshall, Harrie Vredenburg, “An Empirical Study of Factors Influencing Innovation Implementation in Industrial Sales Organizations”,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vol.20, no.3, 1992, pp.205-215.

② Roy Rothwell, “Successful Industrial Innovation: Critical Factors for the 1990s”, *R&D Management*, vol.22, no.3, 1992.

③ 王春杨、兰宗敏等：《高铁建设、人力资本迁移与区域创新》，《中国工业经济》2020 年第 12 期。

④ 白俊红、李婧：《政府 R&D 资助与企业技术创新——基于效率视角的实证分析》，《金融研究》2011 年第 6 期。

⑤ 宋弘、陆毅：《如何有效增加理工科领域人才供给？——来自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的实证研究》，《经济研究》2020 年第 2 期。

⑥ Keishun Suzuki, “Patent Protection, Optimal Licensing, and Innovation with Endogenous Entry”, *Macroeconomic Dynamics*, vol.24, no.8, 2019, pp.2033-2059.

⑦ 魏浩、巫俊：《知识产权保护、进口贸易与创新型领军企业创新》，《金融研究》2018 年第 9 期。

值法进行无量纲化和标准化处理。

表 1　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能力测算指标体系

创新链环节	目标层	要素层	指标层
知识创新	高素质人才流动	科研人才流动率	科研人员占就业人口比例
	科研经费投入	科研经费使用效率	单位研发开支专利授权量
		科研投入密集度	科研经费占比
		科研投入规模	科学财政支出
			教育财政支出
			科研财政支出
	学术资源供给	高等教育规模	高等院校专任教师数
			高等院校机构数
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活动	知识产权活动密集度	每万人口专利申请量
			每万人口专利授权量
		知识产权活动规模	专利申请量
			专利授权量
技术转化	科研成果转化	科研成果转化效率	单位授权专利产生的产值
		工业科研规模	工业企业科研人员数
			工业企业科研支出
			工业新产品总产值

（二）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链耦合协调度测算模型

基于 2014—2019 年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数据，本文参考杜德林等（2020）构建耦合度和协调度模型。[①] 耦合指多个子系统由于内外部因素而相互影响的现象，协调指多个子系统之间相互配合的密切度。耦合协调反映了各要素在时间尺度和空间范围中通过相互影响，使各个系统从无序向有序演化的过程。[②] 具体地，本文构建了创新链耦合度和创新链协调度两个模型，前者可以较好地体现科技创新评价指标在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间演进的同步性，而后者可以评价各城市的科技创新评价指标之间的相关性，具体公式如下。

$$C_i=\left\{\left(\prod_{j=1}^{5}x_{ij}\right)/\left[\frac{\sum_{j=1}^{5}x_{ij}}{5}\right]\right\}^{1/5} \quad (1)$$

$$D_i=\sqrt{C_i\times T_i} \quad (2)$$

$$T_i=\sum_{i=1}^{5}x_{ij}\times a_j,\sum_{i=1}^{5}a_j=1 \quad (3)$$

其中，（1）式中的 C_i 为第 i 个城市的科技创新指标的耦合度，（2）式中的 D_i 为第 i 个城市的科

表 2　耦合协调度分类与表现特征

协调水平	系数区间	表现特征
极度协调	$0.8<D<1.0$	知识创新与产权保护、产权保护与技术转化、知识创新与技术转化极度协调
高度协调	$0.5<D<0.8$	知识创新与产权保护、产权保护与技术转化、知识创新与技术转化高度协调
中度协调	$0.3<D<0.5$	知识创新与产权保护、产权保护与技术转化、知识创新与技术转化中度协调
低度协调	$0<D<0.3$	知识创新与产权保护、产权保护与技术转化、知识创新与技术转化低度协调

① 杜德林、王姣娥等：《珠三角地区产业与创新协同发展研究》，《经济地理》2020 年第 10 期。

② Zhang Qingfeng, Wang Li, et al., “Quantitative Evaluation for Coupling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between Ecosystem and Economic System-Case Study of Chinese Loess Plateau”, *Journal of Urban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vol.138, no.4, 2012.

技创新指标的协调度，（3）式中的 T_i 为不同科技创新指标之间的调和指数，代表其空间分布的整体协调效应或贡献。x_{ij} 代表第 i 个城市在第 j 个评价指标系统的值，a_j 代表第 j 个科技创新指标的权重系数。考虑到各要素在科技创新中同等重要，本文的所有 a_j 赋值为 1/5。当 D=0 时，系统处于无序耦合状态，即协调水平低。D 的值越高，系统间相互作用和关联性就越强。参考马丽等（2012）的做法，[①] 本文将耦合协调度分为四类，其具体分类区间和特征表现见表 2。

三、模型测算结果与实证分析

（一）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能力测算结果

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能力测算结果如表 3 和图 2 所示。一方面，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能力在不断提高，各城市科技创新能力平均值从 2014 年的 0.1793 上升到 2019 年的 0.3070。此外，各城市的科技创新能力都有提高，其中广州、深圳和东莞的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较快，尤其是深圳，从 2014 年的 0.3729 跃升到 2019 年的 0.7617，而香港的城市科技创新能力则提升相对较慢。另一方面，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能力呈现显著的空间不均衡性。广州、深圳和香港的科技创新能力显著高于其他城市，珠海、佛山、东莞科技创新能力次之，而江门和肇庆科技创新能力明显落后于其他城市，且差距呈现不断扩大的趋势。该现象反映了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在创新链构建方面对周边次级城市的驱动和带动能力亟待提升。[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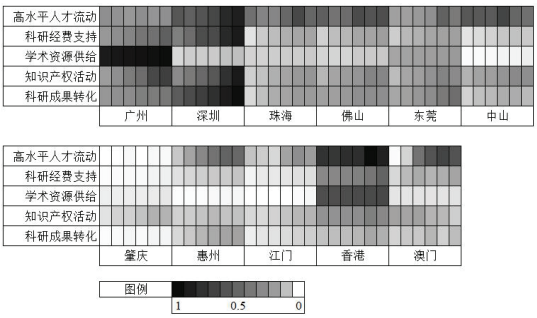

图 2　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科技创新能力的时空演变

注：每个城市单个指标内的每一格表示当年数值，从左至右为 2014—2019 年数据。

表 3　2014—2019 年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创新能力得分

地区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广州	0.3645	0.4012	0.4311	0.4924	0.5374	0.5829
深圳	0.3729	0.4200	0.5018	0.5580	0.6961	0.7617
珠海	0.1392	0.1374	0.1534	0.2011	0.2624	0.2317
佛山	0.1962	0.1859	0.2123	0.2775	0.2898	0.3018
东莞	0.1300	0.1536	0.1846	0.2277	0.3226	0.3054
中山	0.1667	0.1801	0.1877	0.2337	0.2114	0.1884
肇庆	0.0184	0.0251	0.0304	0.0310	0.0443	0.0444
惠州	0.0571	0.0783	0.1208	0.1546	0.1714	0.1721
江门	0.0423	0.0447	0.0449	0.0718	0.1055	0.0916
香港	0.4152	0.4147	0.4296	0.4412	0.5131	0.4989
澳门	0.0701	0.0919	0.1734	0.2014	0.2101	0.1979
湾区平均值	0.1793	0.1939	0.2245	0.2628	0.3058	0.3070

从创新能力指标来看（表 4），广州拥有数量最多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在学术资源供给上得分高达 0.9504，显著高于包括香港在内的粤港澳大湾区内的其他城市。而香港作为国际化大都市和国际金融中心，在吸引高水平人才方面持续引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在学术资源供给的规模上仅次于广州。深圳自 2014 年以来不断增强创新要素供给，在高水平人才流动、知识产权活动、科研成果转化和科研经费支持四方面的得分年均增长率高于 10%，实现了科技创新能力的“跨越性发展”，逐步建立在大湾区内科技创新能力的领先地位。粤港澳大湾区非核心城市在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上加快补齐。珠海、佛山、惠州的人才吸引力和流动性实现较快增长，推动科研能力逐步提升。而其他城市着重在高水平

① 马丽、金凤君等：《中国经济与环境污染耦合度格局及工业结构解析》，《地理学报》2012 年第 10 期。

② 赵奎、后青松等：《省会城市经济发展的溢出效应——基于工业企业数据的分析》，《经济研究》2021 年第 3 期。

表 4　2014—2019 年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能力指标均值

地区	高水平人才流动	科研经费支持	学术资源供给	知识产权活动	科研成果转化
广州	0.2559	0.3683	0.9504	0.4476	0.3190
深圳	0.6859	0.6422	0.0851	0.5769	0.7688
珠海	0.4582	0.1086	0.0782	0.1492	0.1433
佛山	0.5524	0.1303	0.0768	0.2259	0.2341
东莞	0.2920	0.1345	0.1780	0.2206	0.2781
中山	0.5562	0.0750	0.0181	0.2140	0.1101
肇庆	0.0076	0.0157	0.0337	0.0898	0.0146
惠州	0.3285	0.0762	0.0113	0.0925	0.1200
江门	0.1443	0.0417	0.0049	0.0880	0.0552
香港	0.8429	0.3714	0.6441	0.2867	0.1154
澳门	0.4000	0.1185	0.0456	0.1331	0.0901
湾区平均值	0.4113	0.1893	0.1933	0.2295	0.2044

人才引进方面发力，完善高水平人才流动体制机制设计，加快吸引科研人才在本地落户。在知识产权活动和科研成果转化方面，各城市也呈现上升态势，但在学术资源供给和科研经费支持方面则稍显落后，仅深圳年均增长率高于 5%。

（二）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链耦合协调度测算结果

据测算结果，研究发现大湾区整体的创新链耦合协调度变化具有三方面特征（见表 5 和图 3）。

第一，各城市创新链的耦合协调度水平普遍偏低。2019 年大湾区城市创新链耦合协调度平均值仅为 0.303，总体仍处于中低度协调水平。其中，只有广州和深圳达到了高度协调水平，达到中度协调发展水平的仅有香港、佛山和东莞 3 个城市，其余 6 个城市依然处于低度协调发展水平。

第二，各城市创新链耦合协调度存在较明显差异。根据 2019 年各城市创新链耦合协调度的数值，可以将大湾区 11 个城市划分为三类。第一类为高度协调城市，仅包括广州和深圳，耦合协调度分别为 0.586 和 0.692。这两城市的创新链上各环节处于有效耦合发展阶段，知识创新较为活跃，产权保护相对完备，技术转化效率较高，基本实现了创新要素的有效配置和流动，不过在协调水平上仍有发展空间。第二类为中度协调城市，包括香港（0.486）、佛山（0.308）和东莞（0.333）三个城市。其中，香港已经接近高度协调水平，略低于广深，远高于佛山与东莞。这些城市的创新链各环节已初步形成一定的良性互动。第三类为低度协调城市，包括珠海、中山、肇庆、惠州、江门和澳门。这些城市在人力资源和产业资源上相对匮乏，创新链存在较为明显的环节缺位，导致系统之间耦合协调度较低。

表 5　2014—2019 年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链耦合协调度测算结果

地区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广州	0.365	0.407	0.437	0.504	0.540	0.586
深圳	0.366	0.414	0.481	0.528	0.642	0.692
珠海	0.139	0.153	0.174	0.213	0.264	0.246
佛山	0.196	0.200	0.224	0.280	0.296	0.308
东莞	0.157	0.184	0.216	0.260	0.346	0.333
中山	0.132	0.149	0.164	0.204	0.198	0.184
肇庆	0.020	0.028	0.038	0.028	0.051	0.051
惠州	0.066	0.084	0.115	0.147	0.155	0.160
江门	0.041	0.040	0.043	0.064	0.104	0.101
香港	0.404	0.405	0.418	0.432	0.498	0.486
澳门	0.076	0.112	0.180	0.194	0.192	0.188
平均值	0.160	0.198	0.226	0.259	0.299	0.303

注：协调水平根据耦合协调度划分为四个水平区间，分别为低度协调（$0.3 \leqslant D$）、中度协调（$0.3 < D \leqslant 0.5$）、高度协调（$0.5 < D \leqslant 0.8$）、极度协调（$0.8 < D \leqslant 1$）。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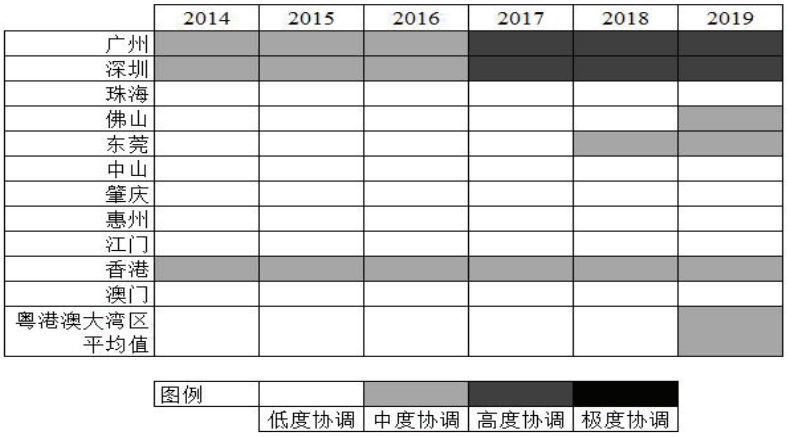

图 3　2014—2019 年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链耦合协调度水平演变

第三，各城市创新链耦合协调度总体呈上升趋势，但上升幅度存在较大差距。其中广深两市的增长幅度最大，分别达 0.221 和 0.326，实现了从中度协调到高度协调的跨越式发展。东莞、佛山、澳门和珠海的增长幅度也较为显著，分别为 0.176、0.112、0.112 和 0.107。其中东莞和佛山也实现了从低度协调到中度协调的跨越，而澳门和珠海两地由于前期基础薄弱，暂时仍保持在低度协调水平。其他城市的增长幅度虽然较小，但所有城市在样本期内均实现正增长。

四、结论与政策启示

本文根据“知识创新—产权保护—技术转化”的创新链，通过构建创新要素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2014—2019 年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能力的时空演变特征，并量化识别了粤港澳大湾区的创新链耦合协调度。研究表明：（1）粤港澳大湾区科创能力整体呈上升趋势，广深港三地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在不同方面各具优势；（2）广深港科技创新外溢能力亟待增强，肇惠江三地在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上相对滞后；（3）大湾区城市的创新链耦合协调水平较低，至今仅有广州和深圳两个城市达到高度协调水平，香港、佛山和东莞三个城市达到中度协调水平，其他城市仍处于低度协调水平。

基于此，为促进新时代下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链耦合协调度加快提升，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议。一是加快完善粤港澳科技创新合作机制，畅通科技要素流动的机制渠道，推动各城市共同提升科技创新耦合协调水平。二是充分发挥穗深港的科技创新辐射引领作用，加强与肇庆、惠州和江门的联系，在产业科研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合作，带动非邻近地区提高科技创新水平，更高效地承接溢出效应，并改善中心城市的过度虹吸现象。三是加快引入创新要素资源并进行市场化配置。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相互衔接，吸引更多优质要素向粤港澳大湾区集聚，优先补全中低协调度水平城市的创新链环节缺位，促进各环节良性互动，提升链条协调水平。四是重视人才资本的投入与积累，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并加快建设功能互补的基础设施网络，打造资源要素充分流动的网络体系。

责任编辑：张 超

城市化质量与文化产业发展互动效应测度研究 *

姚科艳　刘传俊

[摘　要] 如何通过大力发展城市文化产业来提升城市化内涵质量，是新时期社会治理的重要命题。本文构建城市化质量影响文化产业发展的互动效应 VAR 模型，采用主成分分析法对我国城市化质量进行系统测度，并进行脉冲响应分析发现：文化产业从业人数、文化事业投入经费对城市化质量正向促进作用存有“滞后效应”，即在短期阶段内两者对城市化质量的提升作用并不显著；但从长期阶段来看，其两者对城市化质量的影响存在正向促进效应，且文化事业投入经费的影响效应更为明显。城市化质量对文化事业投入影响不显著，但对文化产业从业人数存在正、负两方面影响，影响效应呈现波动趋势。

[关键词] 文化产业　城市化质量　互动效应

〔中图分类号〕F291.1〔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9-0107-06

城市化是由生产力变革引起的人口和其他经济要素由农村向城市迁移的渐进过程。城市化与产业结构转化密不可分，第二、三产业在国民经济构成中的占比越高，则城市化水平越高。文化产业是第三产业的重要内容，发展文化产业既可以满足人们多样化、高品位的文化需求，也有利于激发文化创造活力、促进国民经济转型升级。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已经达到 63.89%，城镇数量增多和非农人口增长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从世界经验看，文化产业的高速发展期也是城市化加速推进期。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2015 年至 2019 年，全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从 2.7 万亿元增长到超过 4.4 万亿元，年均增速接近 13%，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从 3.95% 上升到了 4.5%。文化产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在新发展阶段，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文化产业将深度融入国民经济体系，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助推城市化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因此，本研究拟立足于中国快速城市化背景，探讨城市化质量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内在机理，并实证测度城市化质量影响文化产业发展的互动效应。

一、文献综述与分析框架

（一）文献综述

在全球范围内，伴随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经济与文化之间呈现快速融合发展势头。城市富集文化设施与文化空间，是文化市场和文化消费中心。Scott（2010）认为大都市（纽约、伦敦、巴黎等）

* 本文系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于利益博弈的农民集体行动及乡村生态合作治理研究”（18ZZB00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姚科艳，南京农业大学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副研究员；刘传俊（通讯作者），南京农业大学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江苏 南京，210095）。

文化产业的城市化空间分布呈现非均衡态势，主要原因是大都市内生集聚效应，尤其是历史条件、人际关系和政策制度等内生因素。[①] 在 Kwan（2014）看来，城市化空间作为一个产业实现载体，有效契合文化产业发展导向便利（结构空间和承载主体），并且城市化便利的社会网络和居民空间亦能提供重要发展优势。[②] Florida（2002）基于创意城市视角，认为技术、人才和创意等要素易于吸纳辖区外的创意阶层，从而激活文化产业因子。[③] Wilson（2015）通过实证检验发现，小城市文化产业生产者拥有的自然条件以及人力资源低成本等优势，反而会进一步导致城市文化产业“逆城市化”现象。[④]

国内学者主要集中在城市化进程中文化产业和城市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研究。花建（2012）认为文化传承和创新有助于彰显城市文化实力，城市空间科技创新会助推文化价值重塑，从而进一步加快推动城市化进程。[⑤] 范周（2013）指出，中国文化产业主要聚集在城市空间，得益于城市拥有人才、文化、科技和创意资本等内生要素，也即城市空间是文化产业主要载体。[⑥] 薛东前等（2019）认为城市化为文化产业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文化产业规模的有序扩展及其质量提升也会对城市化发展的规模与形态产生影响。[⑦] 魏伟等人（2020）基于文化整合功能的视角，认为逆城市化就是将城市文化反向农村区域扩散与传播的一系列过程，其结果是进一步加速农民对城市文化与新思想的接受与学习，从而缩小了城乡二元差距。[⑧] 从这个意义来看，有学者（李翠玲，2016）甚至将新型城镇化的推进视为文化再造的过程。[⑨] 而这种再造不单纯是文化产业空间的再造，而是弘扬文化产业的发展新观——如何促进文化产业与城镇、居民生活、艺术之间的深度融合，力求实现深度城市化。[⑩]

通过对上述国内外文献梳理发现，城市化影响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单一向度的研究视角，未能从诠释两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入手，或者说未能从整体性视角来审视两者之间的互动关联效应。由此，笔者在本文中尝试建构出城市化与文化产业之间互动影响的分析框架，并通过后续计量模型测度两者之间互动效应。

（二）分析框架

文化产业基因来自于历史文化和文化遗产，更是文化经济的重要基石。城市文化借助于文化经济化和经济文化化等途径，使文化能够型塑出新的生产力，进而型构出城市文化的“经济助力”，最终发展成为新兴经济动能。换言之，文化作为重要内生变量，本身兼具显著的先进产业关联性以及高效创意性，当其获得了城市人力资本要素之后，依托产业渗透效应，将会进一步激发城市经济发展活力，实现城市产业结构优化，助推城市经济繁荣和城市治理。

文化产业集聚效应推动城市化发展进程，这种影响效应不仅作用于“人口城市化”，还会投射于“经济城市化”。也即，城市文化经济发展不仅扩大就业需求，而且有助于吸纳更多农村转移人口，促

---

① Scott A. J., “Flexible Production Systems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The Rise of New Industrial Space in North America and Western Europ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vol.12, no.2, 2010, pp.171-186.

② Kwan W.K., Mok K., “Clustering of Cultural Industries in Chinese Cities”,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vol.22, no.2, 2014, pp.365-395.

③ Florida R. L., *The Rise of the Creative Class, And How it's Transforming Work, Leisure, Com-munity and Everyday Life*,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2002, pp.48-50.

④ Wilson R., Wallace C., Farrington J. H ., “A Virtual Geography of the Scottish Islands”, *Scottish Geographical Journal*, vol.131, no.3-4, 2015, pp.228-244.

⑤ 花建：《文化产业集聚发展对新型城市化的贡献》，《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12 年第 4 期。

⑥ 范周：《关于我国城镇化与文化发展的思考》，《现代传播 (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3 年第 8 期。

⑦ 薛东前、万斯斯等：《基于城市功能格局的西安市文化产业空间集聚研究》，《地理科学》2019 年第 5 期。

⑧ 魏伟、刘畅等：《城市文化空间塑造的国际经验与启示——以伦敦、纽约、巴黎、东京为例》，《国际城市规划》2020 年第 3 期。

⑨ 李翠玲：《城镇化进程中的民俗复兴与地方再造——以广东小榄镇“菊花会”为例》，《广西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2 期。

⑩ 孙剑锋、李世泰等：《山东省文化资源与旅游产业协调发展评价与优化》，《经济地理》2019 年第 8 期。

进人口城市化发展。文化产业亦能促进城市空间内规模扩张效应，带动城市产业集聚，从而促成经济城市化发展。

如图 1 所示，笔者建构了文化产业与城市化之间的二元互动分析框架。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推动城市空间地域开发和城市空间结构调整，经济发展要素（资本、知识、人才、技术、信息等）进一步由农村区域向城镇区域集聚，同时产生知识溢出与人力资本溢出，显著提高了城市区域知识总量。城市知识总量增加，引起文化产业需求与供给变动，最终推动本区域内文化产业结构升级。与此同时，当城市文化产业通过资本和知识集聚提升之后，可发挥扩散效应和支配效应，重塑产业链，优化配置资源，并再作用于城市化进程，达到实现城市化与文化产业互动可持续发展之图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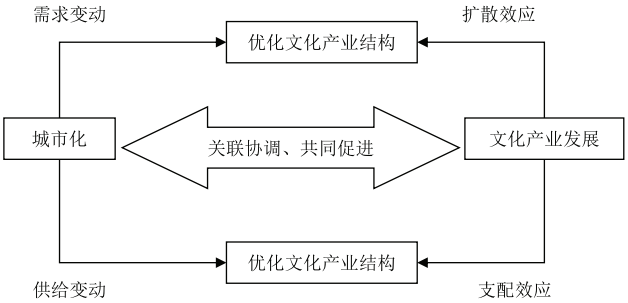

图 1　城市化与文化产业发展的二元互动分析框架

二、城市化质量的实际测算

（一）指标体系及解释说明

城市化不仅仅局限于人口指标的城市化转移，城市化质量指标体系的构建可划分为人口城市化、经济城市化和社会城市化三方面。

1. 人口城市化：采用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X_1）来衡量。

2. 经济城市化：在城镇化快速推进过程中，生产要素逐步向城市集中，人们的生产效率及收入都得到提升，产业结构也随之发生变化。因此，本文采用“第二、三产业占 GDP 的比例”（X_2）、“人均 GDP”（X_3）、“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性收入”（X_4）3 项指标来衡量经济城市化。

3. 社会城市化：城市化的整体性转型，除了上述人口城市化与经济城市化之外，还应实现社会城市化。[①] 社会城市化的本质是建构“以人为本”的和谐城市社会。从这个意义来看，社会城市化的过程必然需要嵌入“人本”特征，助推社会民生事业发展。因此，本文选取“城镇登记失业率”（X_5）、“第二、三产业就业人员占总就业人员比例”（X_6）、“每十万人中大学生人口数”（X_7）、“每万人医疗机构数”（X_8）4 项指标来衡量社会城市化。

（二）数据来源与主成分分析

中国城市化质量评价体系的指标数据来源于 2009—2018 年《中国统计年鉴》。在进行主成分分析时，主成分的具体个数以“碎石图”法的特殊拐点作为参考值，拐点之前的主成分作为原变量的成分代表。“碎石图”法的计算结果表明，第一个成分特征值最高接近于 7，而第二个成分数值小于 1，拐点处于第一主成分处，由此选取“第一个成分”作为主成分。

既有文献表明了特征值、方差贡献率和累积贡献率是判断主成分的基本依据。一般而言，需要符合“特征值＞ 1”的基本前提条件，因为当特征值小于 1 时，反映出其主成分的解释力度和解释效果远小于原始变量。与此同时，主成分的方差贡献率大于 0.8 时，也可被纳入到最终选定的主成分中。

依据指标的特征值、方差贡献率与累积贡献率的分析结果显示，第一主成分的特征值为 6.9842，大于 1，且明显大于其余主成分的特征值，同时其方差贡献率大于 0.8。由此可认定，提取第一个成分作为主成分是合理的。

正是基于上述所借助于因子分析所得出的因子载荷矩阵，有必要对其进行成分值与特征向量值测算，具体是以成分的具体数值除以对应特征值 false=6.9842 的平方根，继而得出其相对应的特征向量。由此可得到城市化质量的综合因子得分函数为：

① 张肖阳：《城市政治生态学：对西方社会城市化进程的反思》，《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0 年第 5 期。

$$F = 0.3713x_1 + 0.3758x_2 + 0.3728x_3 + 0.2640x_4 + 0.3695x_5 + 0.3665x_6 + 0.3271x_7 + 0.3214x_8$$

在此基础之上，进一步将其各项变量指标标准化后的数据代入上述模型中，进而得出中国城市化质量在不同年份的得分数据值。从图2可见，中国城市化质量在2009年、2010年的得分值小于0，但从2011年之后，城市化质量得分值均大于0；中国城市化质量得分值总体呈现逐年递增之势，其中2011—2016年递增趋势更为陡峭，而在2016年之后递增强度变得缓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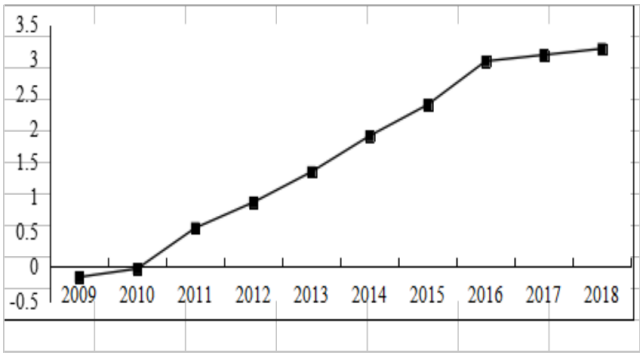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城市化质量历年变动趋势

三、实证检验

本部分借助VAR模型来探讨我国城市化质量对文化产业发展的影响。文化产业从人力资本与物质资本两方面来进行衡量。人力资本视角下的文化产业发展以“从事文化及相关产业从业的人员数”（HR）来衡量；物质资本视角下的文化产业发展以“文化事业费”（CI）来衡量。数据分别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和《文化文物统计年鉴》。

（一）VAR模型滞后期的确定

在进行VAR模型分析之前，需要先确定模型最优滞后阶数。参考已有文献做法，本文选取似然比检验统计量（LR）、最终预测误差(FPE)、赤池信息量准则（AIC）、施瓦茨准则（SC）、汉南-奎因准则（HQ）等标准进行滞后期分析，结果显示（如表1）在以上5个标准下都倾向于选择阶数4。因此，本文选择VAR（4）模型测度城市化质量与文化产业之间的关联效应。

表1　滞后期的研判

滞后期数	LogL	LR	FPE	AIC	SC	HQ
0	-20.8872	—	0.0014	2.5647	2.6245	2.4872
1	58.3455	102.5987	6.78E-03	-5.6848	-5.1268	-5.6875
2	71.2568	10.0353	8.14E-03	-5.8997	-4.5778	-5.4125
3	80.6846	8.5412	1.61E-07	-6.1245	-4.0234	-5.2848
4	101.0024	18.7568*	2.95E-06*	-8.1754*	-5.4126*	-7.1542*

（二）平稳性检验

依据能否达到VAR模型平稳性而言，其充要条件在于AP所有特征值的模小于1，即Modulus（AP）

表2　平稳性检验结果—AR根表

序号	Root	Modulus	Criteria
1	0.9254-0.0041i	0.9254	＜1
2	0.9254+0.0041i	0.9254	＜1
3	0.1489-0.7612i	0.7668	＜1
4	0.1489+0.7612i	0.7668	＜1
5	0.7453	0.7453	＜1
6	0.4465-0.5682i	0.7389	＜1
7	0.4465+0.5682i	0.7389	＜1
8	0.7142	0.7142	＜1
9	-0.1386-0.6425i	0.6887	＜1
10	-0.1386+0.6425i	0.6887	＜1
11	-0.3321	0.3321	＜1
12	0.0353	0.0353	＜1

注：Root表示特征多项式的根；i表示数值的虚数部分；符号+和-分别表示实数和虚数的符号；Modulus表示模的值；Criteria是判别模型平稳的标准。

＜ 1，由此才可证实 VAR 模型的稳定性。反之，如若模型不稳定，则有些检验或估计结果则是呈现无效状态。根据上文的单位根检验结果可知滞后期为 4，同时变量数为 3，因此 VAR 模型共存在 12 个特征根 Root。平稳性检验结果如表 2 所示，各项 Modulus 值均小于 1，即 Modulus（AP）＜ 1，足以证明本文所构建的 VAR 模型通过了稳定性检验。

（三）脉冲响应分析路径

在对各项变量关联效应进行测度之时，其内生变量会对相应的误差项存在一定的影响。基于本研究目的，本文仅仅是测度城市化质量与文化产业发展之间的互动效应，对变量（LNCI、LNHR）不再进行另外的脉冲分析测度，相应分析结果在此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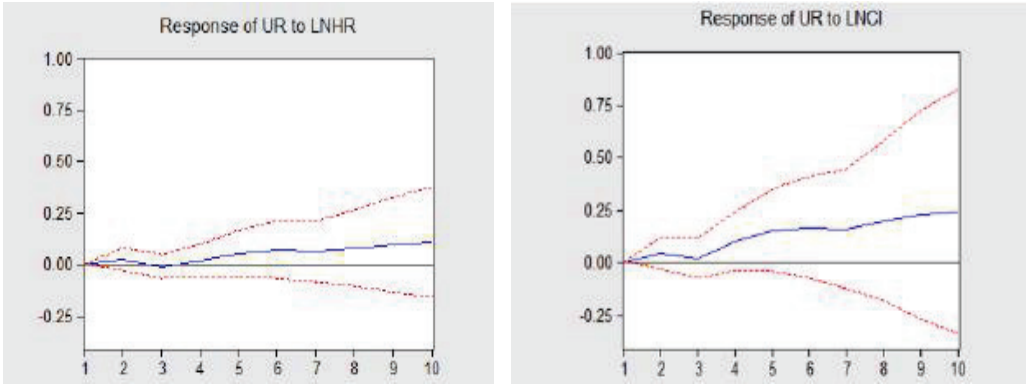

图 3　城市化质量（UR）对文化产业从业人数（LNHR）和文化事业管理费（LNCI）的响应

从图 3 的城市化质量（UR）对文化产业从业人数（LNHR）和文化事业管理费（LNCI）的响应轨迹可以看出：在当期给文化产业从业人数单个标准差的冲击后，对城市化质量的影响在前 4 期并不明显，而在第 4 期之后呈现递增趋势。换言之，随着时间的推移，尤其在第 4 期后城市化质量开始显著提升，且这种上升趋势呈现持续性。在当前抑或短期内从事文化产业人数对城市化质量的作用并不显著，但从长期来看，从事文化产业人数对城市化质量的正向促进作用呈现显著影响，即从事文化产业人数对城市化质量的正向促进作用存有滞后效应。在当期给文化事业管理费单个标准差的冲击后，对城市化质量的影响值缓慢提升，在第 2 期到达小拐点之后，第 3 期后城市化质量的响应值却迅速降为零值。此外，从第 4 期开始，城市化质量的响应值快速提高，且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总之，在短期内，文化事业管理费正向影响城市化质量不够明显，但从长期来看，文化事业管理费则显著性正向影响城市化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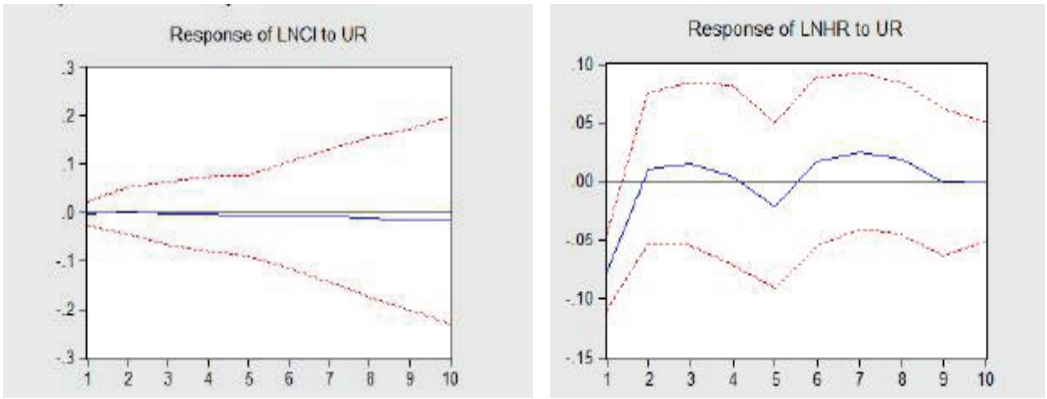

图 4　文化事业管理费（LNCI）和文化产业从业人数（LNHR）对城市化质量（UR）的响应

从图 4 文化事业管理费（LNCI）和文化产业从业人数（LNHR）对城市化质量（UR）的响应轨迹可以看出：在当期给城市化质量单个标准差的冲击后，对文化事业管理费的影响值并未有明显波动

情况。无论是从短期还是长期来看，城市化质量对文化事业管理费的影响均无显著性影响。但当期给城市化质量单个标准差的冲击后，城市化质量在前 2 期对文化产业从业人数的影响为负向，且这一负向影响关系呈现逐渐减弱之势，到第 2 期达到小高峰值，进而转变为正向影响关系，且保持平稳递增趋势。到第 4 期后，又快速转变为负向影响关系，并在第 5 期降低到最低值，而后又呈现缓慢递增的正向影响关系，并在第 9 期之后呈现收敛趋势。以上响应路径进一步表征出城市化质量对文化产业从业人数的影响效应呈现不稳定的波动趋势，即存在正向和负向两方面影响。

四、结语

城市化转型与质量提升需要借助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产业发展亦会助推城市化质量提升。换而言之，上述“互动效应”已然成为当前城市化发展的现实命题之一。本文基于城市化质量与文化产业发展的理论分析，通过构建我国城市化质量对文化产业发展的 VAR 模型，并进行脉冲响应分析，结果发现：我国文化产业从业人数、文化事业投入经费对城市化质量正向促进作用存在“滞后效应”，同时城市化质量对文化事业投入无显著影响，对文化产业从业人数的影响效应呈现波动趋势，有正向和负向两方面影响。因此，推动我国文化产业与城市化质量的互动发展的可行路径有：一是提升文化产业人才的专业性和创新力，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加大文化产业人才培育力度，大力完善文化产业创新的互动协同平台；二是地方政府应当加大文化产业投入力度，拓宽融资渠道，为文化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三是调整现行文化产业发展的制度安排与政策措施，营造有助于文化产业有序发展的营商环境，推动文化产业集群式发展。

责任编辑：张 超

（上接第 99 页）

五、结论及政策启示

在一个三期代际交叠模型基础上，本文首先从理论上证明少儿抚养比和老年抚养比对我国农村居民的家庭储蓄率会产生负向影响。然后，利用中国农业部农调队 2003—2008 年微观入户数据，本文估计了人口抚养比对农村家庭储蓄率的影响。实证研究结果表明，少儿抚养比和老年抚养比都对农村家庭储蓄率产生显著负向的影响。少儿抚养比每上升 1 个百分点将会使得家庭储蓄率下降约 0.051 个百分点，老年抚养比每上升 1 个百分点将会使得家庭储蓄率下降约 0.012 个百分点。样本期间内，由少儿抚养比下降导致的农村家庭储蓄率增加对农村家庭储蓄率增长的贡献度为 9.3%，由老年抚养比上升导致的农村家庭储蓄率下降对农村家庭储蓄率增长的贡献度为 -0.1%，人口抚养比变化对家庭储蓄率增长总的贡献度为 9.2%。本文发现老年抚养比对农村家庭储蓄率的边际影响确实要比少儿抚养比的影响低很多，主要原因还是在于中国农村老年人口保持了较高的劳动参与率，并不是纯粹的消费者，而少儿人口在很大程度上是纯消费者，其在教育方面的支出会导致家庭储蓄率明显下降。

本文的研究结论具有一定的政策含义：随着人口老龄化不断深化，我国少儿人口在下降到一定程度之后会逐渐趋于平稳，不断增加的人口抚养比将使得我国家庭储蓄率趋于下降。由于老年抚养比对家庭储蓄率的边际影响比较小，因此未来我国家庭储蓄率下降速度会比较缓慢。这也就意味着在较长时间里我国仍然会保持较高的储蓄率。较高的储蓄率意味着可以维持较高的投资水平，进而可以在较长时间内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速。

责任编辑：张 超

历史学

·近代知识与制度转型·

“图治太急”：宣统朝选官用人之困局

关晓红

[摘 要] 宣统即位和摄政王主政后，为加快筹备立宪、招揽新人才，收紧了咸同光三朝逐步放开的用人权。然而，既往选官多途造成的壅滞疏通不易，故旧员的安置、新人才的甄选困扰当朝执政；铨选旧制未彻底退出，新规则的酝酿、制订及试行又遭遇现实的诸多阻碍。可见近代制度转型牵涉甚多，图治太急则事与愿违。宣统朝选官用人之乱象导致人心涣散、缺乏内部凝聚力的清廷无法抵挡辛亥革命摧枯拉朽的冲击。

[关键词] 宣统朝 选官用人 旧人 新规则 乱象

〔中图分类号〕K257.9〔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9-0113-12

选官用人，是执政者维持社会秩序与国家行政运作、巩固统治基盘的重要内容，改朝换代之际更有特殊意义及实际影响。作为中国 2000 多年帝制时代的最后一个王朝，宣统即位和摄政王主政后，仿照西法急行立宪与拓展新政渴求人才相辅相成。然而理想始终难敌现实，宣统朝的选官用人，[①] 面临诸多棘手难题：一方面，筹备立宪清单已列有各期任务与目标，主政者虽对改革愿景充满期待，却对改革旧制的难度缺乏清醒认识，导致改革全方位同时铺展，幻想能够立竿见影。另一方面，与各项新政事务急需专业人才办理并藉此推进的要求相矛盾，庚子至丁未（1900—1907），原有选官用人方式已屡遭朝野诟病，新式学堂毕业生考试亦备受各方责难与抨击，这一切不仅使如何甄别真才实学、怎样才能学以致用、保障铨选公平公正的问题更为严峻，也凸显了旧制尚未能彻底退出，新规则的酝酿、制订及试行却遭遇诸多阻碍的困境。梳理此期清廷选官用人的政策举措及其相关史实脉络，可对清季乱象及辛亥革命摧枯拉朽推进之关联有深入认识。

一、宣统继位收紧选官用人之权

光绪末叶，各部、各省为办理新政频频奏调官员，保举与捐纳过滥造成庞大的候补官员队伍，以及科举善后各类考试考职、国内外学堂毕业考试接踵而至、交替登场，导致仕途拥堵不堪。京师各部院与各省虽分别在甄别与培训人才方面进行过若干尝试，却收效甚微。晚清遭遇变局后，旧铨选不合时宜已为朝野所知，清廷也不断颁布破格求才的谕旨，但既往因选官多途所造成的壅滞疏通不易，旧人如何

作者简介 关晓红，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① 与本文相关的主要学术进展：刘梅生认为留学有成者入仕为官，以宣统年间规模最大（《中国近代文官制度史》，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35-36 页）。鞠方安指出清末新政后，虽旧的选官方式仍在延续，但同时亦增加了学堂教育选官、留学毕业生选录、议员选举三项选官制度的新内容（《试论清末选官制度的改革》，《北京社会科学》2000 年第 2 期，第 104-111 页）。张季注意到新政期间“部院用人的各自为政”及其“与吏部的权力博弈、各直省选材用人的逾制与创新”（《清季铨选制度流变》，广州：世纪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2015 年，第 144-199 页）。王志明以统计数据说明，宣统朝虽年均引见文官的数量以及引见“新学生”的数量均多于光绪朝，但摄政王更重视旗籍、满人和上层文官（《清代职官人事研究——基于引见官员履历档案的考证分析》，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6 年，第 147-151 页）。

安置、新人才如何甄选成为困扰当朝执政的难题。由于各部陆续推出的任用厘定新章多抄袭国外，在旧官僚体系尚存的前提下鲜有可操作性，由用人衙门各显神通甄别遴选官员渐已成风。时评指出："今奏调人员于各部各省，而于实用终少裨益。"[①] 有人讽刺当时的官场怪相："新政未行之先，人才不知何处去？新政既行之后，人才不知何处来？忽然而藏、忽然而见、忽然而散、忽然而聚，何其如神龙鬼物之不可捉摸也。一言以蔽之，新政不待人才而始举，人才则待新政而后兴。"[②] 有学者亦通过具体案例说明"官制改革过程中很多部院所举行的考试，人情、关系等因素在其中作用很大"。[③] 可见缺乏相应的监督仲裁，是否秉公用人只能取决于主官自律，而在晚清官场请托成风之氛围下则显然难以自清。

宣统元年正月十七日（1909 年 2 月 7 日），一道上谕从整顿京外各衙门奏调人员未能"综核名实"的情形入手，揭出各部院、各省选官用人，多有将资历浅显者连提数级、或一人身兼多职，在多个部门挂名，且被提拔者往往未见有特殊才能，却在宦途恣意投机钻营的乱象。该谕痛斥"近年新设衙门、新建省份往往多坐此弊，冒滥虚糜实为恶习"的官场现实，强调"嗣后各部院堂官及各省督抚，奏调、咨调人员，由吏部切实考核官阶、履历相符，再准发往，其所得薪金有多至数处者，亦应由该管长官切实裁汰"。[④] 此谕于宣统帝继位仅仅半月时颁发，言辞犀利，直揭弊病，申明朝廷要重新收回用人权柄，归属此前屡被传言要裁撤的吏部，将咸丰、同治、光绪三朝已逐步放开的部院及各省奏调、咨调人员的口子一并收紧，[⑤] 时值改元换代之际，励精图治的意义不容小觑。

此后不久，摄政王又对军机大臣表示了对选官用人进一步控制的意向，"现值国事艰难，需材孔亟，原准京内外大臣各举所知，奏请破格录用，惟近来多有冀此夤缘者，以致种种弊端层见迭出。嗣后凡有保荐人员，均须将该员政绩造具事实册，咨送政务处考核，虽属布衣下士亦宜将其经济学问逐一声明，听候钦派大臣考询，以免滋生弊端"。[⑥] 此话有几层深意：一是急需人才以应国事艰难的原则不变；二是因寻求朝廷仕途破格提拔者酿出的弊端已层出不穷，不得不整顿；三是此后保举推荐的人员，须有政绩证明其才堪所用，并附上事实册呈送中枢政务处，即使是举荐民间有独特才能的布衣，也应详细声明，并通过钦派大臣的面试才能任用。摄政王的口谕与此前的明发上谕基本精神吻合，可视为对上谕的进一步补充和具体操作的细化。且在申明收回用人权于吏部后，口谕又增加了政务处对被举荐者的检验程序，宣示了用人权的最终持有者为清廷，既避免了吏部重掌权柄可能出现的新弊端，同时更有助于平息部院与各省对咸同光三朝用人权原已逐步放开、宣统继位之初竟然收紧的愤懑。

出于对部院大臣及督抚们奏调保举人员的不信任，摄政王先是面谕学部尚书"俟今年考试留学毕业生时务加甄别，本摄政王拟择其程度最优者破格重用二三人办理新政，以资得力"；[⑦] 其后竟拟重新启用曾有宦途经验的废员，"经饬各省督抚，于通省内查取开缺告退人员内素有重望，品行清洁者，当速奏明，以便启用"。[⑧] 仿行宪政期间人才之窘况，以及摄政王在确定官员任用标准时的左右为难，为搜求人才而不遗余力由此可见一斑。

吏部此前因西方官制无同类机构设置，在改官制方案酝酿期间屡被非议且拟裁撤，此时生机乍现，积极表现亦属情理之中。新任吏部尚书陆凤石在上谕颁布后，曾尝试新旧途并轨，即以法政学堂毕业人员与正途者"一律选缺，以重专长"。[⑨] 继之很快"拟均由部选员补授，以图规复旧制"。[⑩] 在依据前述

① 《论今日政界之真相（续）》，《大公报》1909 年 12 月 10 日第 1 张第 3 版。
② 东吴：《清谈·人才一》，《申报》1909 年 6 月 19 日第 2 张第 4 版。
③ 李在全：《亲历清末官制改革：一位刑官的观察与因应》，《近代史研究》2014 年第 2 期，第 50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宣统朝上谕档》第 35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22-23 页。
⑤ 奏调、咨调，是清朝各衙门在急需用人时于在职官员中临时选择所需人员的方式。
⑥ 《慎重破格用人》，《大公报》1909 年 2 月 20 日第 1 张 4 版。
⑦ 《留学生将得重用》，《大公报》1909 年 3 月 8 日第 1 张第 4 版。
⑧ 《摄政王之搜罗人才》，《盛京时报》1909 年 3 月 28 日第 2 版。
⑨ 《新官制实行要点》，《大公报》1909 年 1 月 12 日第 1 张第 4 版。
⑩ 《陆尚书反对新官制》，《大公报》1909 年 1 月 14 日第 1 张第 4 版。

上谕拟定考核调员的办法中，吏部追溯了晚清奏调官员滥觞于咸同年间的“外省军务、河工数大端”，后为因应变局不拘一格，“各督抚每有陈请，朝廷常不惜曲予允从”，使得吏部原先旧章形同虚设。而京师选官“本无调用人员之例，自各部院同时并建，需才过多，势不能不仿照外省权宜集事。……故臣部亦遂无处过问”。[①] 所述虽有事实依据，却无法掩饰威权旁落之后的失意。

鉴于“近年京外破格用人已成惯例，若概绳以从前旧法，断难悉合”，吏部以退为进，奏请“拟嗣后分别准发往、不准发往之案，即以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1908 年 1 月），宪政编查馆会同学部所定通行章程为断，如此项章程内有未备者，则悉照臣部定例办理。所有各省、各衙门未奉此次上谕以前，一切成案不得复行援引，以清界限而免纷歧”。[②] 据此，吏部提出“应请嗣后无论官阶大小，非经奏明，不得作为到部到省人员，亦不得再有咨调、札调名目”，藉此作为严格奏调用人的措施，并强调自奉旨之后，各部各省应将奏调者的详细履历清册等资料送交吏部考核，以前未造册者一律补送资料。[③] 在相近时间，吏部还奏请推广部属办法，除外务部毋庸配签外，其余各部各省用人掣分权重新回归吏部掌控。[④] 因咸同至光绪年间，任意奏调人员导致铨法乱象纷呈、官场风气混浊，吏部规复旧制的努力均先后得到清廷认可。[⑤]

然而，吏部严控奏调人员的做法却令各地督抚们极为反感，“各省以用人一事为吏部所限制，纷纷奏请不拘成例，变通办理”。吏部却只准边疆要缺略为放宽，其余“不准轻议更章”。[⑥] 而摄政王在官员任用方面的尺度，亦较光绪朝大为收缩。媒体注意到光绪末叶“东三省自改行省后，所有章奏均系奉旨著照所请，即补授二三品大员亦未交部议过。乃自摄政王监国以后，遇事认真办理，即东三省补缺等折亦交吏部议。近有徐督周抚奏补道府等九缺，现经吏部议复，……闻九缺之中仅准一缺，尚须送部引见，其余八缺概行驳饬另补”。[⑦] 两相对照用人权的开放与收紧，令人深感今非昔比。

天子脚下的皇城之中，一些部院的态度却与督抚大相径庭，颇有明趋势、识时务，以免授人以柄的谨慎。例如都察院开展的自查自纠，突破既往只对候补官员中异途出身者培训和考试的做法，对在职在

---

① 宣统元年二月十二日，《吏部抄咨具奏考核调员办法折奉旨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会议政务处全宗 552，第 387 卷。

② 此处所指的章程，似指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宪政编查馆（学部）会奏限制京外各衙门调用人员及游学毕业生办法折》，“拟请嗣后京外各衙门人员，除由考试录用及照章分发到部到省者，应各按向章办理，毋庸另订章程外，其奏调人员如原系实缺候补者，准令以原官或改以对品及相当官缺分别奏补；原系学习试用者，应令于奏调后接算前资、扣足年限，奏留补用；其未经分发，仅系候选者，应自奏调到差之日起，概令当差一年后，分别以原官或改以对品及相当官缺留部、留省学习试用，仍俟照章期满后，奏留补用；其未经考试、原无官阶之毕业学生，如确系在专门及高等各学堂以上毕业，得有文凭者，应由奏调衙门将各该生文凭咨送学部勘验合格后，再将该员奏调到差日期咨行吏部存案，自到差之日起，扣足二年，在京各衙门准其分别保以主事或以七品小京官学习行走，在外各衙门准其保以知县试用，仍俟学习期满甄别后奏留补用。此外，仅有虚衔各员及文凭不合格、曾入高等以上学堂未经毕业之学生，准由各衙门随时考选，以八九品官委用。除照章升转外，不得踰级奏保，以示限制。”该折事实上对科举停罢后的官员升转“漫无限制”的乱象进行了规范，要求各衙门对上述规定一体遵守，特别强调：“所有从前各衙门奏定调员补缺章程，有与此项定章相抵触者，除奏调在前各员仍准各按原章办理外，其奏调在后者概令遵照此次定章，不得再行援案另办，以昭画一而免参差”（《政治官报》第 92 号，1908 年 1 月 25 日，“折奏类一”，第 5-6 页）。该折缘起为《议覆御史孙培元奏未经考试留学生不得率请调用折》，上述内容是针对议覆所涉官场乱象而进行的具体规范和规定，实际为核定游学毕业生廷试录用章程的正折，与录用章程合称“折单”，故上谕批复中亦统称为“折单”。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上谕档》第 33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323 页。

③ 宣统元年二月十二日，《吏部抄咨具奏考核调员办法折奉旨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会议政务处全宗 552，第 387 卷。

④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115《职官一》，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考第 8746 页。

⑤ 宣统元年二月十二日，“吏部奏酌拟考核调用人员切实办法，开单呈览一折，著依议，钦此”。又“吏部奏请推广部属签分办法，以疏通壅滞，广励材能，画一体制，稍杜奔竞一折，著依议，钦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宣统朝上谕档》第 35 册，第 60-61 页。

⑥《限制外官保案》，《盛京时报》1909 年 3 月 26 日第 2 版。

⑦《吏部议驳东督请补员缺》，《申报》1909 年 5 月 9 日第 1 张第 4 版。

岗的各道御史也进行品学考试甄别，[①] 明显有自清门户的意味。

与都察院的主动整改不同，民政部则是在舆论监督下被动整改的。因此前该部裁减后的留部人员中，警察毕业出身者不及十分之三，且多有文理不通之员，该情况被御史揭发入告，交该部尚书肃亲王善耆查办。善耆便以“部员有如此之滥而与警务大有弊害，拟将各属员一律再行甄别查考”。[②] 为了对舆论有所交代，善耆大张旗鼓地“将已裁未裁各员通饬传赴该部，听后面试，以定优劣裁撤而秉大公之办理”。[③] 值得注意的是，民政部对部员与外城警员采取了分别考卷考题的做法，两份试题皆有测验时事的内容并结合现实中的职务常识，并与各自行政职责范围更为贴合。[④] 据说试卷分为三等，优等派差，三等则裁除，因注重警务毕业人员，故留差者皆有警校学历。[⑤] 媒体注意到，此次考试后多名警员或被撤差，或上任新岗位，与考试结果确似相关。[⑥]

尽管民政部的做法是被御史告发后亡羊补牢之举，却并非清末任官考试中的普遍情况。一些地区推行的考试任官，表面看似公平，但背后违规操作仍可遮人耳目，改变了借考试而优胜劣汰的初衷。如福建在实施考验外官过程中有作弊嫌疑，“某道考列三等，且得呈请改入一等”。时评担忧：“则是政府所欲考试者乃朝廷本来不甚爱惜之末秩，与不易谋得差缺之贫员而已，然冗滥之弊固莫甚于力能运动广有声气之大班，与最善运动最通声气之红员。”[⑦] 由此可见，一方面，选官用人在旧制已破、新制未定之际最是惶然，难免各施各法，全凭各衙门主司之自觉；另一方面，缺乏严格规制约束的整饬吏治，若只拍苍蝇、不捉老虎，对有官场背景和善于走后门游说能力强的官员网开一面，收效可想而知。

二、整顿官场乱象取决如何确定选官用人标准

宣统朝开局后，清廷不得不面临缺少权威主司制定、颁布新选官用人标准之尴尬，此乃仿行立宪、改革内官制无法回避的棘手难题。隋唐以来，除皇帝直接任免的高级官员外，一般文职官员的选用均由吏部掌管（武官则由兵部）。1906 年丙午改制因西方行政架构并无吏部设置，方案争议较大、去留未定，步入宣统朝后仍存悬念。

1909 年 5 月，吏部藉奏陈筹备宪政事宜之机，强调在西周以来官制中即有主管吏治之设置，魏晋后吏部即为各朝行政之重要组成部分，此与西方国家“先有民会而后官长为之代表”的属性迥异，强调吏部是自上而下的皇朝体制中综核统摄官员之枢，是朝廷“黜陟之权不为所制”之凭借。即使改弦更张预备立宪，也应“请旨将京外官制及文官考试、任用各章程均由臣部会商宪政编查馆会议政务处公同核议”，[⑧] 期冀申明吏部存在对皇权的意义，以及参与筹备新的职官任用章程，保存自身。但两宫薨逝后，以趋新为标签的摄政王决意加大仿行立宪的步伐，有消息透露“折上后摄政王与枢臣叠次酌议，闻仍有俟建新内阁后裁撤吏部，并于内阁内添设庸勋一司，管理文职事务”之意，[⑨] 则上述吏部所做的种种努力不过苟延残喘。在此背景下，缺少了选官用人的统摄中枢与明确标准，京师部院用人各行其是、乱象纷呈，使得摄政王种种励精图治的设想和努力，成为一厢情愿的瞎忙。

宣统初年（1909 年），用人之混乱确实已不能不整顿。御史谢远涵奏陈吏治四弊，指斥当时官场乱象之四害为：荐擢太滥、升迁太速、更调太繁、兼差太多。政务处的回复则强调因时艰而变通铨法的不得已，解释奏调太多和兼差乃因专门人才稀少，申明用新人时无法裁缺旧人之缘由，并将肃清官场混乱

---

①《都察院考查御史》,《顺天时报》1909 年 3 月 30 日第 7 版。
②《民政部之甄别警官》,《顺天时报》1909 年 3 月 5 日第 7 版。
③《肃邸考试已裁未裁人员》《顺天时报》1909 年 3 月 6 日第 7 版。
④《民政部各堂公阅试卷》,《顺天时报》1909 年 3 月 14 日第 7 版。
⑤《警员发表后之情形》,《顺天时报》1909 年 3 月 18 日第 7 版。
⑥《内外城警员之更动》,《顺天时报》1909 年 3 月 19 日第 7 版。
⑦《闲评·其一》,《申报》1909 年 5 月 18 日第 2 张第 4 版。
⑧《吏部奏妥拟筹备事宜折》,《政治官报》第 540 号，1909 年 5 月 1 日，第 4-5 页;《吏部奏陈筹备宪政事宜》,《申报》1909 年 5 月 7 日第 1 张第 5 版。
⑨《吏部仍须裁撤》,《大公报》1909 年 5 月 7 日第 1 张第 4 版。

寄托于官俸章程订立之后。①

与政务处观点不同，《申报》一针见血地指出，官场乱象横生，既根源于咸同军兴后破格用人标准的混乱和不确定，也与官规废弛、缺少监督制约密不可分："同一候补也，在此省则奏参，往彼省则奏调，先后一人也，先则以不称职被参，后则以能胜任奉调，各督抚之用人不同有如此。"② 倘若不从根源入手，建立健全制度的监督和约束，官场习气得不到彻底有效的整顿，则吏治将永远无法肃清。同一人身上先后出现奏参免职与奏调任用截然相反之怪事还会层出不穷，今天被视为廉洁忠诚、勤政爱民之官，又焉知异日不会被官场墨黑的大染缸所同化，逐渐堕落为颟顸糊涂、贪污躁进的黑官呢？可见选官用人标准如何确定以及确定后如何操作至为关键。

半年多后，上述《申报》观点和忧虑被新披露的情况所证实。1909 年 12 月，御史麦秩严上折揭露各省开办警务大多敷衍塞责，"主持警务如民政司巡警道等官学问既不出于专门，……所用者皆不习警务之人"，请饬下民政部妥速编定选任章程，将各省举荐者的履历送民政部考核，不能由督抚奏保后任命，得缺官员须出国考察半年后再到任。该折反响较大，奉旨着民政部议奏。③ 不久，御史胡思敬亦奏各省用人之荒谬，补缺劝业道、巡警道的官员"既无学问，复无经验"，是投机钻营者入京运动的结果，④ 虽然折上留中，但所奏与麦秩严前上之折相互印证，对清廷不无触动。吏部趁机建言"将原定滥保处分旧章再行严定，奏请饬下各督抚一体遵行"。⑤ 希望在新章程问世之前，先以规复旧章来堵住越来越大的窟窿。

与光绪末叶的混乱不堪相比，宣统朝对选官用人中保举、奏调两个途径已渐有明确整肃之意，⑥ 且确有强调专门知识、更偏向学堂学生的倾向。1909 年 7 月，吏部议定"凡农工商及格致科毕业者只分农工商、学两部，法科毕业者则外务、民政、邮传、农工商、吏、度支、学部均可签分"，以迎合官制改革中行政职能扩展所需要的专门人才趋向。⑦ 同月，徐世昌就任邮传部尚书后，亦"以本部各司员多非深晓邮电航路专才，所用非所学，以致部务诸多不举，决意仿照陆军部专用陆军人员之例，专拣熟娴四政人员调用，其现在各司员拟即逐渐裁汰"。⑧ 可见吏部所定原则，新机构与趋新开明的官员相对容易接受，却仍需具体贯彻落实。

与新机构喜用新式人才情况不同，摄政王对学堂学生仍存戒心，故在提倡与实行之间颇似叶公好龙。1909 年 10 月下旬，摄政王曾"与某枢臣言及现在各项新政亟待振兴，宜多用学堂毕业学员，以资振作。惟各生率多无甚阅历，动辄意气任事，应即妥筹任用之法，俾免流弊"。⑨ 希望通过"妥筹任用之法"解决对学堂学生既要任用又不放心的困扰。《大公报》报道，学部尚书竟然准备"会同吏部参核从前科举之办法，会订毕业生之升途任用章程，以资施行而昭秩序。闻枢府亦多以为然"。⑩ 在立停科举四年之后，仍思以旧科举的办法来鉴别学堂毕业生的任用升迁，且出自学部尚书之建议，颇有穿新鞋走老路的意味，却也同时说明制度变革中破旧不易、创新更难，若要寻找完善无弊的新制更是难上加难。

新旧交替时期，旧规则的变通与新制度的建立互相依存，不可分割，而将理论贯彻于实践却往往遭

---

①《政务处议覆吏治四弊》，《盛京时报》1909 年 5 月 18 日第 1 张第 2 版。

②《某省奏调人员》，《申报》1909 年 5 月 20 日第 2 张第 4 版。

③《民政部奏议复御史麦秩严奏各省警察腐败有碍宪政恳饬速定民政司巡警道选任章程折》，《申报》1910 年 4 月 27 日第 2 张第 2 版。

④《封奏各省用人之荒谬》，《盛京时报》1910 年 3 月 17 日第 2 版。

⑤《吏部对于用人之慎重》，《大公报》1910 年 3 月 30 日第 1 张第 5 版。

⑥《饬保人才之议作罢》，《盛京时报》1909 年 9 月 24 日第 2 版。

⑦《京师近事》，《申报》1909 年 7 月 10 日第 1 张第 5 版。

⑧《邮部拟用专门人才》，《大公报》1909 年 7 月 24 日第 1 张第 5 版。

⑨《谕订任用毕业学员之办法》，《大公报》1909 年 10 月 23 日第 2 张第 2 版。

⑩《拟定毕业生升用之章程》，《大公报》1909 年 11 月 16 日第 2 张第 2 版。

遇困境。对旧人才的改造，光绪末年已有举措且持续到宣统时期，只是换汤与换药并举现实中颇难落实。如各省课吏馆改为法政学堂，接收了不少科举善后的士子，毕业后却“尚多散置”，官场中旧官“充当要差各员反多未曾肄习法政”的情况比比皆是。枢府数次通饬各省督抚“须先尽法政毕业人员充任，毋得瞻徇情面，委用私人”。[①] 主持厘定官员任用和考试章程方面也传来消息：“嗣后无论何项人员，倘于法政素未从事研究者，实缺人员不准到任，候补人员不准补缺，以示限制而免冒滥。”[②] 不过此类传闻反映的是意向而非正式出台的规章，且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多途并进中浑水摸鱼者并不鲜见，说明人满为患的官场，改造旧员与培训新人很难兼顾，革故鼎新仍需等待新契机。

新人才任用在如何落实方面也出现了一些问题：首先是清廷为引导士子趋向学堂的奖励出身、授予实官的措施，在立停科举之后并未撤除，最终导致了新形势下的学非所用。[③] 学部承认，奖励出身与授予实官，原是“恐习农工商医者误以为国家取士有所歧视”而无奈采取的权宜之法，其结果导致留学毕业生为追逐名利而大多留在北京，“边远省分需用实业人才，尚属供不副求”，[④] 用人需求与人才分布极不平衡。

更为重要的是，科举本是隋唐后历代统治者取材选官的重要渠道之一，西式学堂培养学生则是为不同领域输送专业人才，并使之具备基本的近代国民素质而有益社会，两者立意差别甚大。[⑤] 立停科举、兴办学堂，使得抡才与培才合二为一，也造成了学业成绩检验与取士选官程序并轨之荒唐，即目标不同的两者，却采用相同标准衡量，焉能不混乱？御史赵熙看到了问题的症结，即学堂任官导致了世风日下、人人思以得官为荣，故于1909年5月具奏建议“学位官职当各为一事，不必毕业人人皆官”。[⑥] 学部表示，根据宪政编查馆所奏定分年筹备事宜清单，宣统三年为实行文官考试之期，“俟此项章程实行，则学堂毕业授官自应分为两事，即游学生廷试亦可停止”。[⑦] 学部只愿承担“学成试验”之责，希望与“任官试验”完全切割，藉此改变毕业授官的畸形做法，这意味着必须尽快出台选官用人的章程，并辅以坚决贯彻落实之措施，才有望彻底改变旧人才缺乏新知识却擅长官场钻营、新人才不愿学以致用仍贪恋旧官场和城市的局面。

然而，学部的上述设想，因官制改革在外官层面推行并不顺利而耽搁，[⑧] 内官则除新设各部之外，中枢结构的改革迟迟未能付诸实行，官员任用资格与标准、考试等问题，自然难以确定。除了改革程序的制约之外，制度的破旧立新并不似想象中那么简单，宪政编查馆曾在与学部会奏的折中十分无奈地承认：“惟入官试验，一时尚无善法。”[⑨] 更为重要的是，清廷对于仿行立宪之后官员任用如何有益无弊，当时亦胸无成竹。有鉴于此，1910年1月，山东巡抚孙宝琦奏厘定直省官制谨陈管见折，以各国任官之法为参照，强调“官制精神，全在任用惩戒两法，两法不立，所谓职权责任，皆成具文”，指出除旧布新之法有四点精要：一是去除旧法“削除吏部各项繁碎则例”。二是参考外国制度中与我国“古义之精当者”两相结合，改定任用。三是任官权限方面，一般地方官选补内归民政部、外归民政司，其司法等官则各由其部主其事，恢复汉唐旧制，由各级主官自行甄别和选择属官。“督抚司道直辖科员，听其自择”。申明“不许择及任用资格以外之人”。四是俟组织内阁时设司勋机构取代吏部，职司仲裁“内

①《重申委用法政人员》,《大公报》1909年12月10日第1张第4版。

②《无法政知识者不准作官》,《大公报》1909年12月28日第1张第4版。

③ 赵熙:《试学入官宜名实相符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会议政务处全宗552，第610卷。

④《学部议覆御史赵熙奏试学入官宜名实相副折》,《政治官报》第773号，1909年12月20日，“折奏类一”，第8-9页。

⑤ 此处牵涉甚多，另文详论。

⑥ 赵熙:《试学入官宜名实相符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会议政务处全宗552，第610卷。

⑦《学部议覆御史赵熙奏试学入官宜名实相副折》,《政治官报》第773号，1909年12月20日，“折奏类一”，第9页。

⑧ 详见关晓红:《从幕府到职官：清季外官制的转型与困扰》，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

⑨《宪政编查馆会奏核订游学毕业生廷试录用章程折》,《政治官报》第92号，1908年1月25日，“折奏类一”，第6-7页。

外补署之公私”。[①]

孙宝琦还提醒当道须考虑全盘规划，切实重视官员任用问题，并分析了妨碍政令贯彻的诸多因素：“当此过渡时代，新旧法令必多牴牾，而施行法往往疏漏，或但凭理想，不察事实，常有窒碍难行者。又每从全部中抽改一二，以至不能贯通。”建议对法令“施行不宜太骤，务须逐条实验，以便随时改良”。[②] 孙宝琦的见解可谓真知灼见，选官用人原有的旧制退出与新法令如何落实，在制度转型过程中往往处于两难，症结就在其所涉及的人事变动与利益调整，故而“窒碍难行”。孙宝琦关于任用、惩罚两法应相辅相成的观点，以及新旧如何过渡、衔接的考虑，为厘清新旧法令的矛盾冲突、重建选官用人的上下秩序，提供了切实中肯的建议，也为吏部裁撤后清廷如何掌控用人权指出了可行的方向。

继山东巡抚孙宝琦之后，浙江巡抚增韫代奏在籍编修邵章条陈官制，提出了仿照日本官员任用的模式，划分司法与行政官员配置，强调“任用宜重出身”“升调宜严限制”“处分宜议变通”为厘定新官规的三项原则。[③] 同年，御史胡思敬所奏《请厘定新设各官任用章程并严杜倖进折》，强调分辨公私是古今治乱之关键，指责各部自行奏请用人，使得政出多门，“党附攀援、百僚济济，尽成私室家臣”，极大地削弱了皇权。改变乱象纷呈局面的办法，还是应当恢复吏部按班掣签分配的旧制。胡思敬还认为，“中国积弱之故，非因官制之不善，乃任官者不得其人”，丙午官制改革是朝纲紊乱之源，其“翻乱数千年已成之局”，[④] 必须重新翻盘。几个月后，胡又再上一折，重申“新官不可滥设，旧官不宜尽裁，起草应用正人，颁行当采众议”。[⑤] 胡思敬两折，固然有愤世嫉俗与规复旧制的偏激，但对官场无章可循、任人为私的指斥，以及制度设计不能一刀切的提示却不无见地。

上述情况表明，传统选官用人规则虽已遭有识者摒弃，新规制的订立却非旦夕之功，宣统二年因规制缺失导致任人唯亲的事例随督抚调动而增多，并通过湖南、四川、云南劝业道和山西、湖北、湖南巡警道员被参劾、革职和降级而暴露。[⑥] 其后政务处议定了暂行办法：“由民政、农工商两部厘定巡警、劝业两道应具之资格，以及一切职任权限细则，由本处详加核订。文官任用章程未经颁行以前，即以此项章程奏请施行。”[⑦]

其他部院的情形与民政部相似，御史揭露京师自丙午改制以来，“民政部、学部、邮传部接踵而兴，倖门大开，身手强脚力健者，乘隙拥而入。唐绍仪为邮传部侍郎，引用乡人最多，人称为粤东公司。陈璧继为尚书，人又称为福建会馆”。[⑧] 可见缺少了规制的束缚，任人唯亲之风难以遏制。

京师衙门的情况并非没有例外，1910 年 1 月军咨处拟定海陆军用人章程，“其大略系嗣后关于海陆军所用人员，如非由各项专门学堂毕业者，概不准率行录用。至毕业生之派差，凡由陆军学堂毕业者，海军处不准调用；海军学堂毕业者，陆军部不得调用，以示限制。”[⑨] 而陆军部的观念和做法也相对激进。1910 年 2 月中旬，“陆军部尚书以本部人员大都不谙军事，一切未免隔膜。现经拟定新章，一律改

---

①《山东巡抚孙宝琦奏厘定直省官制谨陈管见折》,《东方杂志》第 7 卷第 2 期，1910 年 4 月 4 日，“文件第一・奏牍”，第 27 页。

②《山东巡抚孙宝琦奏厘定直省官制谨陈管见折》,《东方杂志》第 7 卷第 2 期，1910 年 4 月 4 日，“文件第一・奏牍”，第 27-28 页。

③《浙江巡抚增韫代奏在籍编修邵章条陈厘定官等事宜折》，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第 536-544 页；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115《职官一》，考第 8747 页。

④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115《职官一》，考第 8748 页；《力陈官制毅乱请厘定任用章程严杜倖进折》，胡思敬：《退庐全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1 辑（第 0443-0448 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 年，第 831-837 页。

⑤《劾宪政编查馆妄拟行政纲目坏乱官制折》，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115《职官一》，考第 8749 页；胡思敬：《退庐全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1 辑（第 0443-0448 册），第 1027 页。

⑥ 王鸿志：《兴利与牧民：清季劝业道的建制与运作》，中山大学 2009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90-108 页。

⑦《严谕甄别巡劝两道之原因》,《申报》1910 年 5 月 28 日第 1 张第 5 版。

⑧《力陈官制毅乱请厘定任用章程严杜倖进折》，胡思敬：《退庐全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1 辑（第 0443-0448 册），第 828 页。

⑨《拟订海陆军用人章程》,《大公报》1910 年 1 月 14 日第 1 张第 4 版。

用专门人员，凡有由陆军学堂毕业者，皆可分部任事，其旧有各司员则分别给与出路，以清仕途。至于吏部每月签分到部人员，暂行停止，惟由陆军出身者始准照常到部。闻开印后即可出奏。”[①] 注重用人问题上遵循专业任官的原则，划清与旧制的楚河汉界。不过此事背后未必全然是对规则的尊重，而是年轻的皇室弟子刚执掌军队，[②] 新规则之弃旧图新更有益其巩固势力。

三、新制取代旧制之进退维谷

然而，以专业资格限制官员任用过滥的新思路，在实际推行中仍然困难重重。

清廷虽已逐渐意识到奖励实官的危害，并有消息说政府拟改变章程引导学生，即凡留学工科的毕业考试，不再给予工科进士、举人等奖励，而代之以一二三等工官及艺师、艺士等职，并交农工商部分别任用，[③] 不久摄政王又面谕各枢臣“应即会同详订毕业生任用章程，务必用与学不得互相背弛，庶几克收实效”。[④] 希望通过修订完善政令，促使学用结合。学部尚书唐景崇在本部会议中，明确警示不能再出现牙医任知县官之类的笑话，要在任官用人中真正贯彻学以致用。[⑤] 甚至吏部也在整顿任用官员方面有积极的表现，1910 年 4 月下旬，发咨文要求各省改变任用官员漫无限制，杜绝各种因用人不当、影响新政成效的现象，“亟应饬行藩臬提学劝业巡警各该管监司人员，将各该管人员出身学术详叙会订简章，列册咨部备核，以免用违其才，至于各新政司道缺内各科员以及遣派各处办理新政人员，亦应尽先择其谙通该项新政者慎重委派，……不得再以全非熟悉之员滥竽充数”。[⑥] 宣统二年七月（1910 年 8 月），清廷亦通饬各省“凡非正途出身者应即遵照定章，饬入法政学堂肄业切实补习，至毕业为止，如各省人员既非正途，复无本省及他处法政学堂之文凭证书者，一律停其差缺，以免滥竽”。[⑦] 可是纵然有三令五申，但因监督措施不力，收效仍差强人意。

《申报》时评尖锐地指出，旧铨选的多途并进及清廷用人导向摇摆不定造成了诸多问题：“政府欲起用废员，则被参各员之赴都察院讼冤者纷纷而至；政府欲破格用人，则各督抚荐举之实缺司道暨候补人员等又纷纷而至。此外若孝廉方正也，优拔举贡也，本国毕业生也，游学毕业生也，新旧人才比肩叠踵，尽中国之差缺，几几乎有实不能容之势。夫取士有多途，而用人无尽藏，中国虽贫，乃富于官。”[⑧]《大公报》的“闲评”则讽刺说，由于宦海多途并进，数年后将现“举国皆官”之奇景，问“谁做百姓？记者曰：雇外国人”。[⑨]

舆论抨击并非毫无作用，1910 年 9 月下旬，军机大臣毓朗“拟实行各部任用专员之新章，如陆军部专用陆军人员，外务部专用外交人员，学部专用学务人员等办法，已经连次提议，仍属诸多窒碍，缘各部除陆军、民政、学三部专门人才尚属易得外，其余如邮传、度支、农工商、理藩、法等部专门人员甚是难求，且旧日各员亦不便遽行裁尽，致多阻碍。拟即变通办理，暂行按照各部情形任用新员十分之

---

①《陆军部改用专门人员》,《申报》1910 年 2 月 18 日第 1 张第 6 版。

② 宣统元年五月二十八、二十九日，上谕宣示摄政王在宣统帝未亲政之前，代理“大清帝国统率海陆军大元帅”，相继任命贝勒毓朗为管理军咨处事务大臣（后毓朗仍留专司训练禁卫军大臣，改派郡王衔贝勒载涛为管理军咨处事务大臣），贝勒载涛为提督、萨镇冰为筹办海军大臣。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宣统朝上谕档》第 35 册，第 251-253 页。

③《议请改定工科学生之奖励》,《大公报》1910 年 3 月 27 日第 1 张第 5 版。

④《谕订毕业生任用章程》,《大公报》1910 年 4 月 13 日第 2 张第 1 版。

⑤《唐尚书对于留学生廷试》,《盛京时报》1910 年 4 月 17 日第 2 版。

⑥《吏部咨查各省新政人员》,《盛京时报》1910 年 4 月 20 日第 2 版。

⑦《学而优则仕》,《大公报》1910 年 8 月 21 日第 2 张第 1 版。

⑧《时评》,《申报》1910 年 7 月 20 日第 1 张第 6 版。

⑨《闲评二》,《大公报》1910 年 4 月 15 日第 2 张第 1 版。“有人算今年新登仕版之官约计五千人以上，兹列表如下：留学毕业生计用二百四十人；举贡应试者一千五百人，取三百二十人；拔贡应试者三千五百人，照章第一次试后取六成，第二次试后取四成，应取八百四十人；优贡应试者五百人，试章与拔贡同应取一百二十人；各省孝廉方正约得二千人，应尽取用；又未取举贡优拔四千二百二十人，照例得就职，即以对折算，亦将二千人。以上都凡五千五百二十人。而高等学堂毕业生及陆军学堂毕业生，并法部考取各省法官，及买移奖得官者尚不在内，可谓盛矣。”《京师近事》,《申报》1910 年 7 月 4 日第 1 张第 5 版。

三四，以资试办”。[①] 可见棘手之处，首要即因缺乏妥善安置旧人之法，新人才自然无法进来；其次是急需专业人才的机构缺乏相关信息，无法寻觅对应的专业人员。尽管毓朗积极推动官员任用由统一掣签分发转为各部门分别任用，要求“各部院即行查核本署丞参以下各员系何项出身，分别专门何项政务，造具册表，送交本处，以凭核查”，[②] 然而这一设想仍遭遇强烈的抵制，新桃换旧符进退维谷。

与军机毓朗力推新制相反，御史胡思敬则是规复旧制的典型，他认为新政以来各部自行任官导致官场混乱与风气败坏，造成“各凭藉京朝势力，百计苛求，言辞不逊，贪者罔利，强者逞威，命令二三，不相关白。上损疆吏之威严，下乱地方有司之耳目”的祸害。他强调维护选官用人在程序上的公平，“由吏部掣签分发，此天下之至公无可议也”。认为由部院自行择人“下竞为侥幸之行，而上无以收策励之效，斯两败之道也”，因而希望“各部院司员悉遵旧制”，由吏部签分补缺，对此前所调用各员甄别淘汰。考虑到有些部门业务的特殊性，对外务部除签分外，“准其间数年考录毕业生，如章京例”。[③] 其为规复旧制，将新政数年成效均推翻，亦与清廷的愿望相悖，故该折“奏入不报”，未被采纳。其后胡思敬再次陈奏“新官不可滥设，旧官不宜尽裁，……不得援引日本法规，扰乱大局”，[④] 道出了改革的风险及对结局的担忧。

事实上，官员任用由原先由吏部统一掣签转为各部分别任用，确为人才选用新旧转换的枢纽，但这一转变并非一厢情愿，需要天时、地利、人和诸多因素的聚合。其中最重要的是旧制遗留问题怎样善后、与新制如何衔接妥当、是否准备好实行的必要前提等。恰在此时，浙江巡抚增韫代奏在籍编修邵章条陈官制折，建议师法日本“亲任、敕任、奏任、委任之制，厘定官等”，强调任用宜重出身、升调宜严限制、处分宜议变通三项原则，并以此为前提“厘订京、外官制，乃有整齐画一之规，而无牵制参差之弊”。[⑤] 该折所提供的思路直指当时官场乱象与弊端，即内外官制缺乏全盘规划造成的参差与牵制，是造成混乱的根源。

时隔不久，御史叶芾棠奏《官多流杂有害治安请量予停止一折》，历陈官场乱象，政务处承认“其于近日官方吏治之弊固能洞见症结”，却在议复中透露出既往因新旧过渡、科举善后等措施导致瞻前顾后之无奈：“然既宽于前已得者，未必藉此而疏通，若忽阻于后未得者，必因此而觖望，办理亦殊多窒碍。”[⑥] 希望在宣统三年（1911 年）文官考试和任用章程出台时，一揽子解决所有问题。政务处的答复似非敷衍，摄政王在召见学部尚书唐景崇时，也询问其文官考试章程颁布后如何限制奖励学堂出身及实官问题，唐景崇确有“俟考试任用章程颁布，即将学堂毕业奖励一律停止”的回答。[⑦] 而宪政编查馆方面，又有于核订文官考试章程后决定举办第一期，“将各项文官无论实缺、候补、奏调人员，一律认真考试，其有不通文理、不谙治体者，实缺人员即行开缺，候补人员一律扣除，以端治本而维宪政”的传闻。[⑧] 只是文官考试章程迟迟未能出台，期待藉此解决问题的方案便也一再落空。

即便在以趋新闻名的陆军部，用军校毕业的新人取代并无军事专门知识之旧员的设想，也因现实诸多阻力难以付诸实行。有报道称荫尚书“曾议将本部人员大加甄别，其未由军事学校出身者，概令出部，另筹出路，此事迄未实行，闻其原因一尚书之魄力未宏，一旧党之阻力太大，故此议终成泡影”。[⑨] 不过，急图补救之方的陆军部不甘滥竽充数者厕列其间，竟然传谕各司员“是否曾受军

①《实行各部任用新章之难》,《大公报》1910 年 9 月 19 日第 1 张第 4 版。
②《厘订各部任用专章之近闻》,《大公报》1910 年 10 月 5 日第 1 张第 4 版。
③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115《职官一》，考第 8748 页。
④《劾宪政编查馆妄拟行政纲目坏乱官制折》, 胡思敬:《退庐全集》, 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1 辑（第 0443-0448 册），第 1027 页；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115《职官一》，考 8749 页。
⑤《浙江巡抚增韫代奏在籍编修邵章条陈厘定官等事宜折》，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 536-544 页。
⑥《政务处不允停止外省分发》,《申报》1910 年 11 月 2 日第 1 张第 5-6 版。
⑦《毕业生停止奖励之实行期》,《申报》1910 年 11 月 21 日第 1 张第 5 版。
⑧《文官之厄运来矣》,《大公报》1910 年 11 月 25 日第 2 张第 1 版。
⑨《京师近事》,《申报》1910 年 11 月 29 日第 1 张第 6 版。

学教育，各有自知之明，不谙军事者应先呈明，即咨吏部改分他部，不必候考，倘非陆军学堂出身而自任有军学智识者，则听候考试”。[①] 陆军部想借虚张声势淘汰旧司员，实现新旧替代的艰难过渡。

四、宣统朝选官用人的困境与特点

前述史实表明，与光绪末年的情况相比，宣统朝选官用人所遭遇的困境有如下特点：一是人才多途并进，旧员如何淘汰安置的问题十分棘手，各部、各省候补官员壅滞的问题更加严重。一些趋新部门新人才进不去，旧员不肯出来，就像独木桥的两端无法让来人与去者同时通过，只能壅滞。责任内阁成立后情况更为突出。以官员任用铨叙为己任的吏部，也面临被裁撤的命运。考虑到旧衙门撤销后“裁缺之员为数极多，一时殊难位置，因决定将文官考试提前举行，所有各署被裁之员一律饬其与考，以便核定去留”。[②] 此外，“将来无论若何位置，应以实缺为限，所有各项候补及学习人员万难一律兼顾，应令其俟举行文官考试时分别与考”。[③]

二是清廷各部至各省，各衙门主官趋新与守旧取向决定了不同类型人才的命运。如学部在荣庆时期与唐景崇时期就明显有别。[④] 宣统二年八月（1910 年 9 月），军机大臣朗贝勒偏爱留学生，故要求属下普查光绪末年以来廷试给予出身之各科游学毕业生现状，编入清册呈览。“闻其原因系为此项新人才，贝勒将大加任用”。[⑤] 而陆军速成学堂江西毕业生的情况则相反：因当地驻军统领“承上官之意旨，主张不用北洋学生”，导致毕业生受到“防营旧弁之排挤”。该学堂第一期第二班 14 人以委用无期、乞求安置为由具禀陆军部：“蹉跎一载，军队无可补之缺，学堂局所无可委之差。”[⑥]

修订法律馆设立后的用人情况，也颇具典型意义。该馆成立时原拟自大臣以至提调、总纂、修纂等官职，“皆以留学生与法部旧员参酌互用，本以调和新旧为宗旨。惟主持之沈大臣虽为旧法律专家，而信仰新法律，尤在新党以上，所以大受旧党之攻击，卒致不安于位。刘大臣有鉴于此，屡与俞大臣商酌，将旧有各员酌量更调，其或为除新或为去旧，尚在不可知之间也”。[⑦] 农工商大臣伦贝子则以“振兴实业首重任用实业人才，……拟藉此改订新制时机，将本部各司员及各省劝业道特加甄别，改任各项专门人才”。[⑧] 可见各衙门主官的人才标准不一、趋向不同，则新旧人才的际遇也迥异。

三是尚未找到将新旧选材妥善衔接的选官任用途径，而改革的程序亦决定了任用章程迟迟未能出台。1910 年 4 月下旬，摄政王召见军机时面谕现在内政外交均需人，“然破格以求，深恐不无滥保，若仍循旧例，又虑屈抑真才”，饬令政务处会同妥善办法，“从速奏复，以凭参核”。[⑨] 摄政王的尴尬与两难，恰是过渡时期人才标准模糊混乱的真实写照。舆论对澄清吏治、开明用人的前景也颇悲观：“今之政府则人惟求新，其所以与古说相反者，盖处今日之新世界采用新官制，设施新政治，不得不求新人才也。虽然今日之所谓人才者，新耶？旧耶？果有别耶？抑名异而实同耶？”[⑩] 直至宣统三年七月（1911 年 9 月）“外间纷传文官考试章程业已拟就，行将奏交资政院讨论”。结果却是误传，因为就程序先后而论，“法制院以考试章程必须根据内外官制，既未议妥断不能预先撰拟，故该项章程之起草尚须迟至官制揭晓后也”。[⑪]

---

①《京师近事》,《申报》1910 年 12 月 17 日第 1 张第 5 版。

②《文官考试拟即提前举行》,《大公报》1911 年 6 月 29 日第 2 张第 1 版。

③《苦煞候补人员》,《大公报》1911 年 7 月 1 日第 2 张第 1 版。

④ 关晓红：《晚清学部研究》，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 199、213-220 页。

⑤《朗贝勒将大用新人才》,《大公报》1910 年 9 月 18 日第 2 张第 1 版。

⑥ 陆军速成学堂第一期第二班江西毕业生 14 人。缺乏官场人脉为奥援，毕业一年仍四处碰壁的 14 人，向陆军部提出三个可供选择的方案：一是调回本部当差；二是分发外省各镇；三是咨送中外各学堂肄业。《具禀陆军部为委用无期环乞安置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兵部陆军部档案全宗 531-15-3，第 362 卷。

⑦《法律馆新旧之暗斗》,《申报》1911 年 4 月 14 日第 1 张第 3 版。

⑧《伦贝子拟大用实业人才》,《大公报》1911 年 7 月 24 日第 1 张第 4 版。

⑨《监国对于用人之碍难》,《大公报》1910 年 4 月 23 日第 1 张第 4 版。

⑩《内阁之新人才》,《申报》1911 年 2 月 10 日第 1 张第 6 版。

⑪《考试章程尚未着手》,《大公报》1911 年 9 月 12 日第 1 张第 5 版。

四是人才分布状况极不平衡，京师人满为患，内地各省或边远地区却乏人问津。1910 年 4 月，学部与吏部堂官商议，因留学毕业回国者日渐增多，廷试又将增加近 300 人，而各部与各省情况均无空闲位置安排，“惟边省蒙藏各处需才孔亟，应请于此次廷试后，将各学生先尽边省蒙藏各处调用，以为疏通仕途之计，且办理边务亦不至有乏才之叹”。[①] 听起来一举两得，《申报》评论却反诘道：“举贡之数，每岁千余，不闻人满之患，何东西各国之毕业生仅仅数百，而已苦难于位置耶?”“夫如是斯，足以见朝廷用人之趋向矣”。[②]

人才分布的不平衡，造成两极分化现象：1910 年 7 月，“游学、举贡两项考试，各部院内骤增多数人员，均有实不能容之势”。向来以新人才吃香的外务部，对新进人员甚至采取了“不给津贴，不分科行走”既无事做、亦无薪水的措施，[③] 却仍挡不住毕业生们留京的热情。1911 年 5 月留学生廷试后，学部尚书唐景崇“又以留学生多不愿外用，故此次例应得知县者亦拟一律以小京官用”。[④] 一边是京师人才壅滞，另一边需才孔急，边远地区官缺无人可补，人才分布焉能均衡，学用结合更是一厢情愿。

五是与新的内外官制相应，各部虽然出台了不少专门职务任用条件与章程条文，但总的来说，是上严下宽，且由于条件限制等因素，不仅实际贯彻情形不如人意，而且前后政令矛盾、网开一面的例子亦不鲜见。1910 年 6 月，宪政编查馆曾考虑到“现在新内官制已陆续奏请颁行，无论吏部是否裁撤，所有铨选旧例与新内官制殊多窒碍，决拟奏请另订铨选新章，颁布施行，以冀变通办理”。[⑤] 曾试图改变旧例与新官制的矛盾，但因吏部与宪政馆在新官制中均属裁改未定的衙门，此事未见接续下文，最终不了了之。

六是缺乏监督制约机制，即使出台各种新章程，执行贯彻亦不如人意，多成一纸空文，成为纸上新政。如宪政编查馆“曾会同吏部核订考试委用人员新章，颁发各省，无论劳绩、捐纳人员一律照章考试，施行在案。惟现查各省多有视同具文，并不依照实行者，拟再通咨各省，重申前订章程，勿得再行延缓，致干参处”。[⑥] 清廷竭力在旧制突破后重新规范选官用人，却困难重重。以《申报》所公布的《浙省各司道衙门分科治事委员衔名表》为例，布政司分科治事的 33 名官员、提法司衙门 12 名官员，均无一人有新学知识背景；交涉司 8 名官员中，仅翻译科二等科员 1 人为约翰书院的毕业生；提学使司 36 名官员，也只有 2 名科员为新学堂毕业生；只有巡警道任用国内外学堂毕业生最多，27 人中有 24 人分别为国内外各级各类新式学堂毕业或有进修培训的经历。[⑦] 浙江于清代各直省中经济文化一向居于前列，其任用新人的比例可见一斑。

1911 年 4 月有消息透露，文官考试与任用章程已将三种人列入免试范围：“（一）为补缺人员满十年以上者；（二）为留学外国曾经考试及格者；（三）为进士出身者。其余则概须试验。又，去取之数以原缺额为标准，例如缺额五十名，则录取百名，以五十名即补，以五十名候补，候补者并不必到署，可以回籍，俟有缺出，即挨次传补。”[⑧] 还有传闻说，文官考试分为高等试验与普通试验两种，现职官员中“七品以上有三年法政程度可应高等试验，七品以下一年法政知识者准应普通考试”。[⑨] 这些披露的信息确有折中取舍、弥合新旧之寓意，与宣统朝开元以来的情况及摄政王的忧虑颇为贴切，很可能来自会议讨论中的观点或不同奏章的建议。

---

①《留学生将位置于边省》,《申报》1910 年 4 月 5 日第 1 张第 4 版。
②《清谈·呜呼留学生》,《申报》1910 年 4 月 6 日第 1 张后幅第 4 版。
③《京师近事》,《申报》1910 年 7 月 19 日第 1 张第 6 版。
④《京师近事》,《申报》1911 年 5 月 24 日第 1 张第 6 版。
⑤《议决另订铨选新章》,《大公报》1910 年 6 月 1 日第 2 张第 1 版。
⑥《宪政馆拟重申考试委员新章》,《申报》1910 年 6 月 1 日第 1 张第 4 版。
⑦《浙省各司道衙门分科治事委员衔名表》,《申报》1911 年 2 月 9 日第 2 张后幅第 2 版;《浙省各司道衙门分科治事委员衔名表（续）》,《申报》1911 年 2 月 10 日第 2 张后幅第 2 版。
⑧《近日官吏之恐慌》,《盛京时报》1911 年 1 月 12 日第 2 版。
⑨《京师近事》,《申报》1911 年 4 月 10 日第 1 张第 6 版。

辛亥革命爆发前不久，内容又有新的调整，据说是由内阁总协理大臣徐世昌向叙官局提议做的修订。这个方案将参加任用考试者区分为学堂与仕途两大类别，仕途中又分为实缺、候补两类，只有候补者需通过考试甄别才能取得任官资格；学堂毕业生参加考试，有录取名额限制，即只能从应考人数中录取十分之一，未取中者，在第二年还有一次参加考试的机会。[①] 这一设计显然借鉴了科举中额的传统。

直至 1911 年 5 月后责任内阁成立、吏部裁撤，官员任用的标准与办法才出现了真正明显的转折迹象。新内阁为结束官员任用多途并进、人才拥挤且用非所学的状况，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整顿的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停选外官，拟定新的分发章程；厘定各部裁缺人员改用章程；对各省补署官缺予以限制；[②] 停止吏员考职。[③] 奏酌拟保奖暂行章程折，以作为文官考试任用章程颁布前的过渡措施。[④] 学部也出奏了停止廷试的奏折，拟于文官考试章程颁布后正式实施。这一切表明晚清以来官员任用无序的状况，以及立停科举与丙午官制改革后新旧人才并进的混乱情形，将于吏部裁撤后，在内阁铨叙局的主持下真正开始较为全面的整顿。无奈时不我待，此时距清廷的覆亡已屈指可数了。

制度之弃旧图新，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图治太急则事与愿违。选官用人直接关系到统治机器本身之运作规则变化，及其内部利益、人事等重要因素的再分配与再平衡。加之制度规则从理念构建到现实操作，都会遇到不少需要解决的复杂问题，各自利益诉求、立场差异、机构与人事的磨合等都会导致矛盾冲突，造成动机与结果的迥异。

宣统朝选官用人乱象纷呈，铨选改制始终未能冲破各自为政的困境。淆乱熙攘的官场，不断传出真伪难辨的消息，使得每个官员更多关注自身去留进退，惶惶不可终日，对清廷难免心生怨怼，导致人心涣散，缺乏内部凝聚力的清廷无法抵挡辛亥革命摧枯拉朽的冲击，终将以新桃换旧符的转折，使中国在君主立宪与共和制度的选择中，终结帝制走向了后者。

（感谢中山大学博士生郭思成、叶雨薇在本文校对和摘要英文翻译上提供的帮助）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淘汰京外各官之又一说》,《申报》1911 年 9 月 13 日第 1 张第 5 版。

②《内阁奏各省补署官缺酌定限制折》,《内阁官报》第 2 号，1911 年 8 月 25 日，“法令”，页码不详。

③《内阁通行各督抚文官任用章程将次颁布吏员考职应先行停止等文》,《内阁官报》第 18 号，1911 年 9 月 10 日，“法令”。

④《内阁奏酌拟保奖暂行章程折》,《内阁官报》第 15 号，1911 年 9 月 7 日，“法令”。

容三德与马礼逊在华事业之关系*

谭树林　李　方

[摘　要] 中国助手是中国基督宗教史上从未缺席的角色：他们或为传教士的中文教师，或为传教士从事著译的代笔，或为传教士著译润色词句。就此而言，容三德则不仅仅是马礼逊的中国助手。伦敦期间他担任马礼逊的中文启蒙教师，在马礼逊来华后，为其处理很多在华事务，包括为其合法居留担保、介绍中文教师、购买中文图书及印刷材料、代雇并偷运印刷工匠等，几乎成为马礼逊涉及华人的义务代理人，对马礼逊在华传教事业襄助极大，实为研究基督教早期在华传教史无法绕开的人物。

[关键词] 容三德　马礼逊　中国助手　传教史

〔中图分类号〕K249.3〔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9-0125-09

在漫漫历史长河中，总有一些本来绝无可能青史留名的小人物，却因某种因缘际会，与著名历史人物或重要历史事件发生联系而得以史上留名。对第一位来华英国新教传教士马礼逊（Robert Morrison, 1782—1834）和基督教早期在华传教史而言，容三德（Yong Sam-Tak）无疑扮演了这类角色。他因担任马礼逊的中文老师及对马礼逊在华传教事业的襄助，成为研究基督教早期在华传教史无法绕开的人物。然而迄至目前，国内外学界对容三德的专论尚付阙如。[①] 鉴于此，本文在爬梳相关史料的基础上对容三德及其与马礼逊在华传教事业之关系进行探究，以展现他在中国基督宗教发展史上的地位和作用。

一、容三德赴英及其与马礼逊相识

马礼逊在获取中文知识的过程中曾聘请过多位中文教师，台湾学者苏精曾云在其“检视过的马礼逊文献中，未发现任何中文教师的中文姓名”。[②] 苏氏此言确为的论。马礼逊的第一位中文教师即未留下中文姓名，“容三德”是其音译名，西文有 Yong Sam-Tak、[③] Yung Sam-Tak、[④] Yong Sam-tuk、[⑤] Yang

*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明清海上丝路文明的域外文献整理与研究”（01021437011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谭树林，南京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方，南京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江苏 南京，210046）。

① 仅苏精在论述马礼逊的中文教师时，对容三德涉及较多。苏精：《马礼逊和他的中文教师》，《马礼逊与中文印刷出版》，台北：台湾学生书局，2000 年，第 57-64 页。

② 苏精：《马礼逊和他的中文教师》，《马礼逊与中文印刷出版》，第 57 页。

③ William Milne, *A Retrospect of the First Ten Years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 to China*, Malacca: Printed at the Anglo-Chinese Press, 1820, p.56; Williams Ellis, *The History of 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London: John Snow, 1844, Vol.1, p. 457; Eliza A. Morrison Compli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London: Longman, Orme, Brown, Green, and Longmans, 1839, Vol.1, p.77.

④ Richard Lovett, M. A., *The History of 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1795—1895*, London: Henry Frowde, Vol.2, 1899, p.403.

⑤ Marshall Broomhall, *Robert Morrison, A Master-Builder*, London: Student Christian Movement, 1927, p.32.

Sam Tak、[①]Yong, sat-de、[②]Yung-san-tih[③] 等不同拼法。莫斯理牧师（Rev. W. W. Moseley）称 Saam Tack，未写其姓。[④] 马礼逊有时简称为“老三”（Low Sam）。除“容三德”外，尚有中文译名“杨三达”、[⑤]“杨三德”、[⑥]“杨善达”、[⑦]“杨善德”[⑧]等。目前学界常采用“容三德”。据笔者目力所及，最早使用该译名者为王治心。他在《中国宗教思想史大纲》中写道：“一个中国人叫容三德的，教他（指马礼逊——引者注）汉文华语。”[⑨] 王治心并未说明采用该译名的原因。1950 年代，中国当代史学家、著名太平天国史专家简又文在翻译内地会（China Inland Mission，CIM）英国传教士海恩波（Marshall Broomhall，1866—1937）所著《传教伟人马礼逊》（*Robert Morrison，A Master-Builder*）一书时，解释了 Yong Sam-Tuk 译为“容三德”之缘由：因中山县容氏族人谓，其祖先容闳首次赴美留学之先，已有族人赴英留学，故疑此人为容三德。[⑩] 若此说属实，容三德应为中山县人，但有当代学者认为容三德是广州人。[⑪]

容三德是由威尔逊船长（Captain Henry Wilson，1740—1810）带到英国伦敦的。威尔逊是英国东印度公司的海军上尉，担任公司邮轮“羚羊号”（Antelope）船长，从事英国与远东各港口像广州、澳门等之间的跨洋邮务，也是帛琉群岛（The Pelew Islands）的发现者。[⑫] 威尔逊经常到广州、澳门，藉此结识了许多中国人。容三德经一位华人介绍，征得威尔逊同意，搭其便船到伦敦学习英文，“这是目前可以见到的较早的到海外学习英语的记载”。[⑬]1805 年春容三德抵达伦敦后，威尔逊通过其在狮子山公司（Sierra Leone Company）[⑭] 的朋友，免费安置他在一所非洲青年寄宿学校学习英文，此为该公司和非洲与东方传教会（Society for Missions to Africa & the East）于伦敦近郊合办的学校。[⑮]

---

① William John Townsend, *Robert Morrison, The Pioneer of Chinese Missions*, London: S. W. Partridge, 1888, p.6；[法] 戴仁编：《法国中国学的历史与现状》，耿昇译，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 年，第 27 页。

② 张陈一萍、戴绍曾：《虽至于死：台约尔传》，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8 页。

③ Eliza A. Morrison Compli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1, p.217.

④ Rev. W. W. Moseley, *The Origin of the First Protestant Mission to China, and History of the Events Which Induced the Attempt, and Succeeded in the Accomplishment of a Translation of the Holy Scriptures into the Chinese Language*, London: Simpkin and Marshall, 1842, p.83.

⑤ 郑天挺：《马礼逊父子》，《历史教学》1954 年第 2 期，第 36 页。

⑥ 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94 页；何绍斌：《越界与想象：晚清新教传教士译介史论》，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8 年，第 45 页；施正宇：《戈鲲化与早期美国汉语教学》，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研究》编委会编：《对外汉语研究》第 3 期，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177 页。

⑦ [英] 梅益盛：《国外帚街英雄集》第 4 集，周云路译，上海：广学会，1921 年，第 6 页；戈公振：《中国报学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27 年，第 68 页；莫东寅：《汉学发达史》，北平：文化出版社，1949 年，第 118 页；贺圣鼎：《三十五年来中国之印刷术》，庄俞、贺圣鼎编：《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国教育》下卷，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 年，第 174 页；方汉奇：《中国近代报刊史》，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1 年，第 16 页；熊文华：《英国的汉学研究》，阎纯德主编：《汉学研究》第 5 集，北京：中华书局，2000 年，第 8 页；净雨：《清代印刷史小记》，张静庐辑注：《中国近代出版史料二编》，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年，第 353 页；张西平：《明清之际〈圣经〉中译溯源研究》，陈春声编：《海陆交通与世界文明》，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年，第 341 页。

⑧ 郭卫东：《中土基督》，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80 页。

⑨ 王治心编：《中国宗教思想史大纲》，上海：中华书局，1933 年，第 196 页。但后来他又译作“杨善达”。王治心：《中国基督教史纲》，上海：青年协会书局（基督教），1940 年，第 147 页。

⑩ [英] 海恩波：《传教伟人马礼逊》，简又文译，香港：基督教辅侨出版社，1956 年，第 37 页。

⑪ 张西平等编著：《西方人早期汉语学习史调查》（上），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3 年，第 125 页；张群显：《马礼逊语文大事记：马礼逊来华二百年纪念》，香港《语文建设通讯》第 86 期，2007 年 5 月，第 21 页。

⑫ 关于威尔逊船长的航行情况，请参 George Keate, *An Account of the Pelew Islands, Situated in the Western Part of the Pacific Ocean; Composed from the Journals and Communications of Captain Henry Wilson*, London: Printed for Captain Henry Wilson, By W. Bulmer and Co. Cleveland Row, 1803.

⑬ 吴义雄：《容闳之前中国人留学海外寻踪》，珠海容闳与留美幼童研究会主编：《容闳与科教兴国——纪念容闳毕业于耶鲁大学 150 周年论文集》，珠海：珠海出版社，2006 年，第 117 页。

⑭ 该公司又称塞拉利昂公司，成立于 1792 年 3 月 11 日，是通过重新安置最初在美国革命战争后定居在新斯科舍省（Nova Scotia）的黑人忠诚主义者而在非洲建立的第二个英国殖民地的法人团体。

⑮ LMS/CH/SC, 1.1.A., Morrison's Memorandums of the Conversation with Sam Tak, a Chinese now at Clapham, 1805. 苏精：《马礼逊与中文印刷出版》，第 57-58 页。

关于马礼逊与容三德的相识经历，有两种记述：一种记载说是威尔逊船长将有关容三德的信息告知伦敦传教会（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1804 年，伦敦传教会决定向中国派遣传教士，并确定人选为马礼逊，[①] 特定目标是学习中文和翻译《圣经》。[②]1805 年 5 月，伦敦传教会宣布“该会投身译经者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具备直接获自圣经而为普世认同的神学观念；二是出发前学得相当程度的中文”。[③] 这就要求马礼逊赴华前必须学习中文，而当时英国只有一人通晓中文，即小斯当东（George Thomas Staunton，1781—1859），[④] 但他此时正在英国东印度公司驻广州商馆任职。伦敦传教会获悉容三德在伦敦的消息后，1805 年 6 月，即派马礼逊前往非洲青年寄宿学校与容三德接洽，二人长谈后，经伦敦传教会交涉，容三德同意教授马礼逊中文。[⑤]

另一种记述来自公理会的莫斯理牧师（Rev. W. W. Moseley）。据其记述，他在《月刊杂志》（*The Monthly Magazine*）上看到一则通告：“若有任何读者能告诉我们，一位来自中国的年轻人如何学习英语语言和科学，我们将不胜感激。”[⑥] 该通告实际上是为这位中国年轻人寻求教授英文和科学知识的老师。几天后，莫斯理正沿着莱登荷街（Leadenhall-street）去参加一个小型宴会，遇到一位中国老人。他告诉莫斯理，容三德央求带他来伦敦学英文。这位中国老人与威尔逊船长是好友，他将容三德的请求告诉威尔逊，得到允准，容三德于是得以搭便船来到伦敦。但是，容三德没有办法维持生计，威尔逊亦无力资助他。威尔逊的朋友桑顿先生（Mr. Thornton）、威尔伯福斯先生（Mr. Wilberforce）等得知情况后，免费将容三德送往格里夫斯先生（Mr. Grieves）在萨里郡（Surry）克拉彭（Clapham）开办的寄宿学校。莫斯理与这位老人共进晚餐，第二天上午把这一消息告诉伦敦传教会的司库约瑟夫·哈德卡斯尔（Joseph Hardcastle，1752—1819）及其同伴约瑟夫·雷纳（Joseph Reyner）。二人要求莫斯理尽快拜访容三德，并告诉他在霍克斯顿学院（Hoxton College）有一位叫马礼逊的年轻人，将赴华完成翻译圣经的使命，需要学习中文。这是莫斯理首次听到马礼逊的名字，约瑟夫·哈德卡斯尔请求他与马礼逊一同前往。次日清晨，马礼逊在莫斯理的带领下，前往克拉彭跟容三德见面。容三德对他们的来访感到非常喜悦，同意教马礼逊学中文。伦敦传教会得到这一情况的报告后，决定让马礼逊跟容三德学习中文。[⑦] 哪种记述更为属实，据目前已知资料尚难断定，暂存疑。

二、英伦期间的容三德与马礼逊

容三德 1805 年春抵达伦敦，至搭威尔逊船长的便船返回中国，在伦敦停留两年多。[⑧] 期间，容三德对马礼逊的帮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教授马礼逊中文。当时英国唯一通晓中文的小斯当东在广州东印度公司任职，容三德于是成为马礼逊的首位中文教师，这是马礼逊第一次接触中文。为便于教

---

① 伦敦传教会大约在 1804 年 9 月确定指派马礼逊去中国传教。Eliza A. Morrison Compli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1, p. 65.

② Ride Lindsay, *Robert Morrison, the scholar and the ma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1957, p.3.

③ 苏精：《中国，开门！马礼逊及相关人物研究》，香港：基督教中国宗教文化研究社，2005 年，第 19 页。

④ 斯当东父子是近代中外关系史上无法绕开的重要人物，父亲斯当东（George Leonard Staunton，1737—1801）曾担任马戛尔尼使团副使（1792—1793）。为示区别，学界通常称其子为“小斯当东”。游博清：《小斯当东（George Thomas Staunton，1781—1859）——19 世纪的英国茶商、使者与中国通》，台湾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 2004 年硕士学位论文；王宏志：《大红毛国的来信：马戛尔尼使团国书中译的几个问题》，《翻译史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 年等。

⑤ 苏精：《马礼逊和他的中文教师》，《马礼逊与中文印刷出版》，第 58 页。

⑥ Rev. W. W. Moseley, *The Origin of the First Protestant Mission to China, and History of the Events Which Induced the Attempt, and Succeeded in the Accomplishment of a Translation of the Holy Scriptures into the Chinese Language*, p.82.

⑦ Rev. W. W. Moseley, *The Origin of the First Protestant Mission to China, and History of the Events Which Induced the Attempt, and Succeeded in the Accomplishment of a Translation of the Holy Scriptures into the Chinese Language*, pp.83-86; Marshall Broomhall, *Robert Morrison, A Master-Builder*, pp.32-33. 马礼逊遗孀艾思庄（Eliza Armstrong）也主张马礼逊是通过莫斯理牧师结识容三德的。Eliza A. Morrison Compli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1, p.77.

⑧ 按马礼逊于 1807 年 1 月离英取道美国来华，容三德比马礼逊离开英国还早，但具体日期不详。苏精：《马礼逊和他的中文教师》，《马礼逊与中文印刷出版》，第 58 页。

授马礼逊中文，1805 年 10 月 8 日，容三德从克拉彭迁往伦敦与马礼逊同住。[①] 容三德来伦敦是学英文的，此举并不耽误他的英文学习。在教授马礼逊学中文的过程中，马礼逊也帮容三德解决英文学习中的难点，二者互助互惠。[②] 由于二人个性都较强，学习过程中相处并不愉快。有一次，马礼逊把写着容三德汉字的一张纸投入火中，此举令容三德大为恼火，连续三天拒绝教课。[③]1806 年 2 月爆发的冲突更严重，容三德拒绝继续给马礼逊教课，直到 9 月经威尔逊船长出面调停，容三德才勉强答应继续授课，这次僵局长达近 7 月。[④] 马礼逊在日记中多次提及容三德的坏脾气：傲慢、固执、嫉妒等。[⑤] 英国学者汤森（William John Townsend，1835—1915）记载容三德“此人有些学识，但脾气燥烈，好动气，又孤傲不羁”，[⑥] 此说当受到马礼逊的影响。马礼逊为了学中文，只好极力容忍，其态度终令容三德满意，使教学得以进行。

容三德还教授马礼逊广东话，学习标准广州话（standard Cantonese）。[⑦] 作为广东人，容三德的广东话（粤语）水平应该不必质疑，但他的中文知识则未必胜任中文教师。马礼逊来华两年后，随着中文水平提高，曾取笑容三德的中文知识实在不够资格教人。但在当时的情况下，容三德的中文教学对马礼逊来说是不可或缺的。在他的教导下，马礼逊初窥到中文奥秘，学会了汉字书写方法，对汉字亦有了相当程度的认识。[⑧]

第二，协助马礼逊誊抄中文圣经译本和拉丁汉语字典手稿。1800 年，[⑨] 莫斯理牧师在大英博物馆发现《新约》汉译稿“斯隆抄本”（Sloane Ms. 3599），封面题为《四史攸编耶稣基利斯督福音之会编》（*Quatuor Evangelia Sinice*），包括四福音书、使徒行和保罗书信（从罗马书到希伯来书的第 1 章）。该译本最早于 1737 年由荷兰东印度公司英籍职员何治森（John Hodgson，1672—1755）在广州发现，他找人誊抄了一份带回英国。1739 年 9 月，他将这份誊抄本连同收藏的其他手稿捐给大英博物馆，从此湮没馆中无人所知，直至被莫斯理发现。

马礼逊决定誊抄“斯隆抄本”，与伦敦传教会赋予其翻译圣经的使命有关。“斯隆抄本”被发现后，莫斯理发表《译印中文圣经重要性与可行性之研究》，[⑩] 呼吁把《圣经》翻译成中文供新教传教士使用，作为皈依异教徒的工具。基督教知识促进会（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非洲与东方传教会、英国圣经公会（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以及伦敦传教会起初都对此表示兴趣，但由于各种原因，前三个团体最后都选择了放弃，只有伦敦传教会没有退却，因为该会理事们认为待《圣经》汉译完成，上帝将会以某种方式为他们的传教事业敞开大门。[⑪] 他们决定派遣马礼逊赴中国，并将翻译圣经确定为主要工作之一。此应是马礼逊决定誊抄圣经汉译稿的原因。马礼逊在容三德的协助下，将“斯隆抄本”誊抄一份带到中国，[⑫] 不仅成为日后学习中文的重要教材，亦为翻译圣经《新约》

---

① Eliza A. Morrison Compli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1, p.81.

② Broomhall Marshall, *The Bible in China*, London: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1934, p.53.

③ Eliza A. Morrison Compli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1, p.77.

④ 苏精：《马礼逊和他的中文教师》，《马礼逊与中文印刷出版》，第 58 页。

⑤ Eliza A. Morrison Compli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1, p.77.

⑥ [英] 汤森：《马礼逊——在华传教士的先驱》，王振华译，郑州：大象出版社，2002 年，第 43 页。第 62 页又提及回广州后，容三德又被马礼逊聘请教其中文。

⑦ 陈华编：《古今新闻逸趣》，广州：广州文化出版社，1987 年，第 59 页。

⑧ Eliza A. Morrison Compli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1, p.238、347、77.

⑨ 有学者误为 1801 年，王宏志通过缜密考证实为 1800 年。王宏志：《蒙突奇与白日升圣经译本》，《东方翻译》2013 年第 5 期，第 37 页。

⑩ William Moseley, *A Memoir on the Importance and Practicability of Translating and Printing the Holy Scriptures in the Chinese Languages*, London: R. Griffiths, 1801.

⑪ Eliza A. Morrison Compli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1, p.68.

⑫ 这份誊抄本被称为“马礼逊抄本”，现藏香港大学马礼逊特藏室（The Morrison Collection），编号：Mor226M25。1809 年，马礼逊让助手蔡高将抄本誊写一份，寄给在塞兰坡从事译经的浸信会传教士马士曼（Joshua Marshman，1768—1837），二人的译本因都大量借鉴“斯隆抄本”，存在诸多相同之处，导致马士曼译本因袭了马礼逊译本之讹传。相关研究参见马敏：《马希曼、拉沙与早期的〈圣经〉中译》，《历史研究》1998 年第 4 期；谭树林：《〈圣经〉“二马译

的蓝本。

此外，马礼逊蒙英国皇家学会（The Royal Society）会长约瑟夫·班克斯爵士（Sir Joseph Banks）允准，从学会图书馆借来一部拉丁语汉语字典手稿。[①] 这部手稿题名为《汉字西译》，编纂者为康熙年间来华的意大利方济各会传教士叶尊孝（Basilio Brollo de Glemona，1648—1704）。由于受当时印刷技术的限制，加上在欧洲印刷使用大量汉字的图书成本太高，《汉字西译》在一个多世纪内仅以抄本的形式流传。在容三德的协助下，马礼逊抄写了一份携至中国。[②] 马礼逊抄写了部分或是全部手稿，因未见读，尚无法断定。[③] 该字典手稿抄本对马礼逊在华事业有很大影响。首先，它成为马礼逊编纂《华英字典》的基础。马礼逊来华不久，即致信伦敦传教会秘书："我正在翻译带来的那部拉—汉字典，并把《康熙字典》中的字补充进去。"[④]1831 年 7 月 5 日，在致《亚洲杂志》（*The Asiatic Journal*）编者函中，马礼逊再次坦承所编字典参考了叶尊孝及其他天主教传教士编纂的字典。[⑤] 其次，《汉字西译》等为马礼逊解经、释经提供了重要参考。1808 年 10 月 2 日，马礼逊致史夫人（Mrs. S）函中提到："我所带的手抄本令人愉悦，它不独提供我阅读的机会，更使我在主日用以解释圣经。"[⑥] 此外，由于当时购买中文图书极为困难，这部拉丁语汉语字典手抄本也成为马礼逊学习中文的重要教材。

马礼逊来华后还得到另一部拉丁语汉语字典，系为帮助其编纂《华英字典》、广州商馆大班益花臣（John F. Elphinstone，1788—1854）惠赐于他的。[⑦]

马礼逊在伦敦跟容三德学中文有 6 个月左右，米怜（William Milne，1785—1822）提及马礼逊这一时期的中文学习称："在语言方面所获得的，其后证明是极之微不足道。字典和四福音书合参有用得多。"[⑧] 米怜此论不免有失公允，马礼逊跟容三德学中文期间，识记并掌握了一定数量的汉字，这是他来华两年后汉语水平得以突飞猛进的基础；马礼逊跟容三德学习粤语口语，也为后来的工作奠定了基础。因马礼逊来华后主要工作地是澳门、广州，更凸显出学习粤语的重要性，可以说，"学习粤语是他毕生的追求"。[⑨]

拉丁语汉语字典手稿抄本的意义已如上述，至于"斯隆抄本"对马礼逊译经的重要性，他毫不讳言："我把珍藏在大英博物馆的《新约》汉译本誊抄一遍，它成为我翻译中文《新约》的基础。"[⑩]1810 年《使徒行传》刻印后，马礼逊两度坦承："严格地说，只有序文才是我自己的作品。"[⑪] "我只是加以编辑而已。"[⑫] 在 1814 年的一封信中，他再次提到，《新约》"中间部分借鉴了收藏于大英博物馆未知名人士的译文，

本"关系辨析》，《世界宗教研究》2000 年第 1 期；赵晓阳：《二马圣经译本与白日升圣经译本关系考辨》，《近代史研究》2009 年第 4 期，等等。马礼逊寄给马士曼的那份抄本目前下落不明。

① Williams Ellis, *The History of 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London: John Snow, 1844, Vol.1, pp.457-458.

② Eliza A. Morrison Compli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1, p.78.

③ 据法国汉学家亨利·考狄（也作"高第"，Henri Cordier，1849—1925）提供的消息，马礼逊抄写的手稿汉语词典曾藏于香港市政厅图书馆（City Hall Library），但目前已经下落不明。杨慧玲：《19 世纪汉英词典传统：马礼逊、卫三畏、翟理斯汉英词典的谱系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年，第 108 页。

④ Eliza A. Morrison Compli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1, p.164.

⑤ Eliza A. Morrison Compli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2, p.454. 关于《汉字西译》与马礼逊《汉英词典》之间的关系，参见杨慧玲：《叶尊孝的〈汉字西译〉与马礼逊的〈汉英词典〉》，《辞书研究》2007 年第 1 期，第 135-142 页。

⑥ Eliza A. Morrison Compli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1, p.238.

⑦ Eliza A. Morrison Compli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1, p.196.

⑧ [英] 未亡人（马礼逊夫人艾思庄）编：《马礼逊回忆录（全集）——他的生平与事工》，邓肇明译，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2008 年，第 46 页。

⑨ W. South Coblin, "Robert Morrison and the Phonology of Mid-Qing Mandarin",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13, No.3(Nov., 2003), p.340.

⑩ Broomhall Marshall, *Robert Morrison, A Master- Builder*, p.118.

⑪ LMS/CH/SC, 1. 2. A., R. Morrison to ?, Macao, 18 January 1811. 转引自苏精：《中国，开门！马礼逊及相关人物研究》，第 22 页。

⑫ LMS/CH/SC, 1. 2. A., R. Morrison to the Directors, Macao, November 1811(no day). 转引自苏精：《中国，开门！马礼逊及相关人物研究》，第 22 页。

我对那些必须修改之处进行修改和补充”。[①]

在英伦期间，除了马礼逊外，英国汉学家曼宁（Thomas Manning，1772—1840）也可能跟容三德学习过中文。[②]

三、广州期间的容三德与马礼逊

1807 年 9 月 4 日傍晚，马礼逊在澳门上岸，两天后来到广州，是第一位来华基督新教传教士。[③] 比马礼逊稍早离开英国的容三德回国后在家乡逗留了一段时间，于 1807 年 10 月底来到广州，给十三行的一位保商当簿记员（clerk）。[④] 29 日，容三德与马礼逊十三行街巧遇。[⑤] 此后二人的关系又持续近 13 年。[⑥] 广州期间，容三德给予马礼逊的帮助主要体现在三方面：第一，为马礼逊居留广州出面担保。马礼逊来华时，清政府正厉行海禁政策。除了极有限的朝贡形式的外交往来外，中外通商仅限在广州一口进行，唯一获准居留广州的外商也仅限在贸易季节：“其公司夷船，每年于七八月间，陆续来粤，兑换货物，至十二月至次年正二月内出口回国。该大班夷商人等，于公司夷船出口完竣之后，请牌前往澳门居住，俟七八月间，该国货船至粤，该大班人等，复请牌赴省料理。”[⑦] 贸易季过后，外商即不得居留广州。两广总督李侍尧在谈到外人居留广州时说：

> 且省会重地，亦不便听任外夷久居窥伺，应请嗣后各夷商到粤，饬令行商将伊带来货物速行销售，归还原本，不得已居住粤省者，亦令该夷商往澳门居住。将货交与行商，代为变售清楚，归还银价，下年务令顺搭该国洋船归棹。如洋船已去之后，仍复任听夷商居住省会，及侵吞货价，致累远夷守候者，即将行商通事，分别严行究拟查追，地方官不行查察，及实力追还，严参议处。[⑧]

直至 1843 年，时任两广总督耆英仍奏称：“其在广州贸易各国商人，于买卖事竣，船只开行之后，所有各国派来管理贸易之人，及有账目未清之商贩，因例不准寓居广州。”[⑨]

除广东地方官府外，马礼逊居留广州还遭到来自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反对。东印度公司一向对传教士持敌视态度，不仅拒绝公司船只搭载传教士，亦严禁传教士在其贸易区域居留。马礼逊取道美国、搭乘美国商船来华，原因即在于此。在澳门上岸后，马礼逊拜访查默斯先生（Mr. Chalmers）和小斯当东

---

① Eliza A. Morrison Compli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1, p.395.

② Peter J. Kitson, *Forging Romantic China: Sino-British Cultural Exchange*, *1760—184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174-252, n. 47.

③ 近年来不断有学者以 17 世纪即有荷兰新教传教士在台湾原住民中传教为由，否认马礼逊是第一位来华基督新教传教士，但诚如台湾学者苏精所说：“荷兰人对台湾原住民的殖民传教，与十八世纪末年崛起的英美海外传教事业，两者间有目的和性质的根本差异。前者以求取商业利益为目的，传教士为公司属员，领取公司薪水，为股东利益服务；传教是遂行殖民政策的手段，一旦台湾统治者易人，传教士随之撤离。后者则由一般公众组织慈善性传教团体，并捐款支持经费，以派遣传教士往各处传播福音为目的，因此即使中国禁教而传教士仍坚忍以待。此所以卡瑞（William Carey）于一七九三年到印度时，尽管当地已先有英国东印度公司的牧师，却从来无人质疑卡瑞第一位传教士的令誉。同样的道理，当马礼逊在华期间，东印度公司广州商馆也驻有牧师，但从来无人会将他们与马礼逊相提并论。”苏精：《中国，开门！马礼逊及其相关人物研究》“自序”，第 xi-xii 页。

④ Eliza A. Morrison Compli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1, p.167. 马礼逊遗孀艾思庄在这里并未提及容三德在商行的工作安排与马礼逊有关，但英国人汤森（William John Townsend，1835—1915）却说“由于马礼逊的影响，他（指容三德——引者注）后来在香港一个商人的货栈找到了一个极佳的位置”（[英] 汤森：《马礼逊——在华传教士的先驱》，王振华译，第 43 页），梅益盛（Isaac Mason，1870—1939）亦说“马氏荐他进广东的一家洋行，得了一极美的职位”（[英] 梅益盛：《国外帚街英雄集》第 4 集，周云路译，第 6 页），事实是否如此，尚需进一步探究。

⑤ 苏精：《等待与探索：马礼逊在华的最初两个月》，《中国，开门！马礼逊及其相关人物研究》，第 41 页。

⑥ 马礼逊在日记中最后一次提到容三德是 1820 年 11 月，参见 LMS/CH/SC, 2. 1. D., Morrison to Burder, Canton, 14 November 1820. 苏精：《马礼逊和他的中文教师》，《马礼逊与中文印刷出版》，第 63 页。

⑦《两广总督邓廷桢奏报英国派义律来粤管理商人事宜片》，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1 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222 页。

⑧《李侍尧折三》，《史料旬刊》第 9 期，转引自故宫博物院编：《史料旬刊》第 1 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651 页。

⑨ 中国史学会主编、齐思和编：《第二次鸦片战争》（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 年，第 50 页。

时，二人即告诉他在广州居留有两到三个障碍，其中之一就是东印度公司的严格规定。鉴于此，马礼逊到广州时自称美国人，由美国驻广州领事卡林顿（Edward Carrington，1748—1810）安排栖身美国商馆。1808 年 2 月 1 日，马礼逊改迁入帕里先生（Mr. Parry）所提供的法国商馆内住所。[①] 因马礼逊并不属于商馆职员，唯恐遭官府驱逐出境，常处于焦虑之中，不时有转赴槟榔屿之念。容三德为让马礼逊能继续留在广州，遂向其雇主谢嘉梧（Gow-qua）[②] 恳切求情，确保马礼逊顺利度过是年夏天，谢嘉梧答允。马礼逊因行商谢嘉梧之关系得以居留，容三德于其中的斡旋功不可没。1809 年 2 月 20 日，马礼逊与摩顿小姐（Mrs. Morton）婚礼当日，获聘为东印度公司广州商馆中文翻译（Chinese Translator），合法居留广州问题才藉此得以解决。[③]

第二，为马礼逊介绍中文教师。清初至乾隆中期，清政府对来华外人学习中国语言文字不仅不予限制，甚至可以说持强制乃至鼓励的态度。[④] 但 1759 年“洪任辉（James Flint，中文文献亦作‘洪任’[⑤]）事件”的爆发，彻底改变了清政府对外人学习中文的态度。事后两广总督李侍尧上奏：“细察根源，纵由于内地奸民教唆引诱，行商通事不加管束稽查所致。查夷人远处海外，本与中国语音不同，向之来广贸贩，惟藉谙晓夷语之行商通事为之交易，近如夷商洪任辉，于内地土音官话，无不通晓，甚而汉文字义，亦能明晰，此外夷商中如洪任辉之通晓语文言义者，亦尚有数人，设非汉奸潜滋教诱，焉能熟悉？”[⑥] 这样，教外人学习中文的四川人刘亚扁被目为汉奸处死，清政府从此严禁中国人教外人学中文，违者严惩。1795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驻华大班啵唧（Henry Brown）向两广总督长麟呈禀 11 件事，其中第 9 件为：“英吉利国人爱学中国话，若许广东人教我们的买卖人会说话，就能够通中国法律了。” 长麟曾陪伴英使马戛尔尼勋爵（George Macartney，1st Earl Macartney，1737—1806），在清廷官员中并非守旧派，仍以“与定例有违”而予以拒绝：“查夷人来广贸易，除设通事买办外，原不许多雇内地民人，听其指使服役，久经奏明在案。现今通事买办，即系内地民人，尽可学话，不必另多雇内地民人教话。”[⑦] 马礼逊在澳门甫上岸，就从查墨斯先生（Mr. Chalmers）口中得知中国人被严禁教外国人学中文，违者处死。尽管如此，抵广州后他在致小斯当东函中还是提出请聘中文教师事。[⑧] 小斯当东未负所托，到广州后就物色到一位来自北京的天主教徒云官明（Abel Yun）[⑨]

---

① Eliza A. Morrison Compli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1, pp.160-161、153、204.

② 梁嘉彬考 Gow-qua 为东裕行谢嘉梧，原为通事，1806 年为总通事，1811 年正式交易茶及毛织物而列为行商（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328-329 页）。而李志刚认为 Gow-qua 应为会隆行之郑崇谦（李志刚：《基督教早期在华传教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123-124 页）。

③ Eliza A. Morrison Compli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1, pp.217、244-246.

④ 清政府对外国人学习中文的态度转变详见谭树林：《清代对来华外国人学习中文态度的演变》，《历史教学》（高校版）2007 年第 1 期，第 39-43 页。

⑤《李侍尧奏遵旨禁止夷商洪任往宁波折》，《史料旬刊》第 4 期，转引自故宫博物院编：《史料旬刊》第 1 册，第 245-246 页。

⑥《李侍尧折三》，《史料旬刊》第 9 期，转引自故宫博物院编：《史料旬刊》第 1 册，第 649 页。

⑦《粤督批英商啵唧所禀十一事件》，许地山编：《达衷集：鸦片战争前中英交涉史料》，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 年，第 169 页。

⑧ Eliza A. Morrison Compli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1, p.153、159.

⑨ Abel Yun 也作 Abel Yun-Kwan-Ming、Abel Yun-Kwin-Ming，但正确的写法是 Abel Yun-Kwan-Ming（Eliza A. Morrison Compli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1, p.214）。如前揭所示，马礼逊的中文教师均没有留下中文姓名，故这位教师的中文姓名有多种译写：“云官明”（苏精：《马礼逊与中文印刷出版》，第 64 页；[英] 未亡人 [马礼逊夫人艾思庄]：《马礼逊回忆录（全集）——他的生平与事工》，邓肇明译，第 90 页；[英] 艾莉莎·马礼逊编：《马礼逊回忆录》1 卷，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海外汉学研究中心翻译组译，郑州：大象出版社，2008 年，第 86 页）、“殷坤明”（李志刚：《基督教与近代儒生之接触及其反响（上）》，《东方杂志》复刊第 22 卷第 8 期，1989 年，第 39 页；刘美冰：《澳门历史上双语人才的培养与中外文化教育交流》，吴志良、章文钦等：《澳门——中西交汇第一门》，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8 年，第 135 页；[英] 汤森：《马礼逊——在华传教士的先驱》，王振华译，第 53-54 页；谢骏：《新闻传播史论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213 页；周凯：《马礼逊来华传教与中西文化交流》，何晓明：《中华文化事典》，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1020 页；耿相新：《汉籍西传行记》，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18 年，第 148 页）、“杨先生”（李志刚：《基督教早期在华传教史》，第 126 页）、“袁光明”（罗山：《职贡图：古代中国人眼中的域外世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170 页）等。

做马礼逊中文教师。[①] 云官明仅教了 3 个月，因马礼逊一度要撤往槟榔屿而中断。此后，容三德不顾危
险，继续为马礼逊介绍中文老师。他先是为马礼逊找来一个男孩，但中文程度达不到马礼逊的要求。[②] 1808 年 9 月，容三德又找到一位官话教师葛茂和（Ko Mow-Ho）。[③] 此前，葛茂和正主持一间私塾，可谓教学经验丰富。除了教马礼逊官话外，葛茂和还协助马礼逊正在从事的其他工作：指导马礼逊阅读诸如《四书》等儒家经籍；帮助编校《华英字典》、监制字模；他的儿子也协助公司的印刷专家排字；参与翻译、修订宗教图书以及把马礼逊翻译的圣诗，从散文润色加工为押韵；按时参加主日崇拜和家庭祷告以及读经活动。[④]

但是，一件意外爆发的事件使葛茂和的教授工作戛然而止。这起事件由东印度公司澳门印刷所雇工间的争吵引发，其中一人为了报复刻字的雇工，将一页字典交给了香山县丞。1817 年 2 月 10 日，香山县丞派 24 名差役持刀棍闯入印刷所。中国人帮助外国人印刷中文属违法行为，雇工被抓，活字、印刷品及铸字工具等全部被收缴。[⑤] 葛茂和惟恐被抓，于是“弃家而逃”。若非这次意外事件，葛茂和自然会继续教授马礼逊。尽管如此，马礼逊称葛茂和为“可敬重的助手”，[⑥] 他也是马礼逊所有中文教师中任期最长的一位。[⑦] 葛茂和曾给伦敦传教会司库约瑟夫·哈德卡斯尔写过一篇自述，表达了对基督教的好感。依葛茂和对基督教的态度，若非被迫离开，他极有可能早于蔡高受洗而成为中国第一位新教徒。马礼逊的中文教师中，桂有霓（Kwei Une）也是容三德所聘请。他教马礼逊官话，并照顾马礼逊饮食，为其购买图书等，[⑧] 只是时间较短。

第三，为马礼逊招募并偷运印刷工匠。印刷术自传入欧洲后，印刷出版极受基督教会青睐。晚明入华的耶稣会士罗明坚（Michel Ruggieri，1543—1607）、利玛窦（Matteo Ricci，1552—1610）等也一再强调印刷出版对传教的重要性。[⑨] 受其影响，伦敦传教会亦极重视在华印刷出版活动，马礼逊来华前，伦敦传教会已多方打听中文印刷的情形。[⑩] 与晚明入华耶稣会士面临的印刷出版环境不同，清政府此时严禁传教士刻印宗教书刊。马礼逊来华前的 1805 年 4 月，御史蔡维玉奏请严禁西洋人刻书传教：“嗣后著管理西洋堂务大臣留心稽察，如有西洋人私刊书籍，即行查出销毁。”[⑪] 为嘉庆帝接纳。1812 年，嘉庆帝再次颁谕：“如有西洋人秘密印刷书籍或设立传教机关，希图惑众，……为首者立斩。”[⑫] 不仅如此，清政府对外人雇用华人作仆役有严格的限制。1757 年，广州“一口通商”制度实行后，规定外人不得雇用汉人婢仆。[⑬] 两广总督李侍尧所奏防范外夷规条中也有外人不得雇用本地婢仆一条：通事、行商

① Eliza A. Morrison Compli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1, p.159.

② 苏精：《马礼逊和他的中文教师》，《马礼逊与中文印刷出版》，第 68 页。

③ 苏精：《马礼逊和他的中文教师》，《马礼逊与中文印刷出版》，第 69 页。马礼逊在日志中称此人“Kŏ-Sëen-Săng”，未见“Ko Mow-Ho”之称。Eliza A. Morrison Compli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1, passim.

④ Eliza A. Morrison Compli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1, pp.274、439、343、401、403、407、353、342-343、 346、348、372、374、439.

⑤ Eliza A. Morrison Compli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1, p.474, note.；苏精：《铸以代刻：传教士与中文印刷变局》，台北：“国立”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14 年，第 47-48 页。由于当时正值贸易季，马礼逊也在广州，遂联合商馆大班觅加封等向两广总督蒋攸铦递《英吉利公班衙命在粤总理本国贸易男爵觅加府等禀》进行抗议，禀文见苏精：《铸以代刻：传教士与中文印刷变局》，第 48 页。

⑥ Eliza A. Morrison Compli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1, p.237、399.

⑦ 苏精：《马礼逊和他的中文教师》，《马礼逊与中文印刷出版》，第 69 页。

⑧ Eliza A. Morrison Compli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1, p. 410、238.

⑨ 相关论述可参见 [法] 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萧濬华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第 261-262 页；[法] 谢和耐：《中国与基督教——中西文化的首次撞击·史料来源》（增补本），耿昇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第 2 页。

⑩ 苏精：《马礼逊的中文印刷出版活动》，《马礼逊与中文印刷出版》，第 11 页注释①。

⑪ [清] 王之春撰、赵春晨点校：《清朝柔远记》，北京：中华书局，1989 年，第 149 页。

⑫ 王治心：《中国基督教史纲》，第 149 页。

⑬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第 101 页。

等“如敢狥纵，与受雇应夷之人一并惩治”。[①] 马礼逊来华两年后的 1809 年，嘉庆帝颁谕，外人所需实物等一概由取得印照的中国买办代理，若买办“代雇华人服役，查出照例重治其罪。地方官循纵，一并查参”。[②] 这只是对普通婢仆而言，若为西洋人印刷中文书籍，惩处更严，上揭香山县丞从印刷所抓捕华人雇工即为确证。1817 年，马礼逊被迫将印刷业务迁往马六甲，所需印工皆为容三德代为招募。该年初预计偷运 6 名印工，不料被澳门海关发现，容三德差点被捕；年末再度招募 4 名印工准备偷渡，被人告发，容三德被捕，由东家谢嘉梧交纳 3000 银两获释。容三德不仅为马礼逊招募印工，印刷所用材料等也由他代购，偷运至马六甲。[③] 每年马礼逊去澳门期间，容三德留守广州替他看管书籍，有时还要设法把书带到澳门给马礼逊。有一次，容三德企图从澳门偷带一些东西，被海关官员发现后将其拘留，最后交纳 700 银元赎金才被释放。马礼逊曾说容三德“愿意为我所担忧的一切尽兄弟之谊”，[④] 并非溢美之词。伦敦传教会董事会 1810 年的年报提到容三德时亦称：“这位在伦敦帮忙过马氏的中国人，对他经常作出可喜的关照。在很多场合，当只有本土人才能帮忙的时候，他对马先生伸出友谊之手，足以证明他的品格，也表明马先生的正直和厚道在他心目中留下了良好的印象。”[⑤]

英国学者洛维特（Richard Lovett，1851—1904）曾指出，容三德是“长期与中国传教团保持联系的人”。[⑥] 洛维特此言并非臆测。自 1805 年在伦敦与马礼逊相识，容三德实际上即与中国传教团产生联系，至 1820 年，马礼逊最后一次提及容三德，两人保持关系达 15 年之久。尤其马礼逊抵华后，“容三德为马礼逊处理的事情很多，几乎成为马礼逊涉及华人的业务代理人”。[⑦] 总体而言，尽管马礼逊最初对容三德的坏脾气等有所抱怨，二人也曾多次产生冲突，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马礼逊依仗容三德之处甚多，在逐渐磨合中，马礼逊对他的所作所为是满意的。马礼逊最大的遗憾，可能是容三德对基督教信仰一直持怀疑、排斥态度。

自基督教在中土传播，中国助手从未缺席：他们或为传教士的中文教师，或为传教士从事著译的代笔，或为传教士著译润色词句。唐代景教士译经即得到中土人士协助；[⑧] 明代徐光启、李之藻曾为利玛窦中文著译的重要助手；晚清思想家王韬在中国经典翻译和圣经翻译方面，成为伦敦传教会传教士理雅各（James Legge，1815—1897）的重要助手，等等。这些中国助手，除极少数像徐光启、李之藻、王韬等社会精英名流得以留名史籍外，绝大多数中国助手在中文文献中无任何踪迹可寻，只在传教士日志、回忆录以及教会档案文献中，或多或少地留下关于他们的记载，容三德即是如此的典型个案。鉴于此，充分挖掘传教士日志、回忆录以及教会档案文献中有关中国助手的史料，重现他们作为中国基督宗教史见证者、参与者的身影，既可在一定程度上还原中国基督教史，对丰富中西文化交流史内容亦有裨益。此即为本研究之价值所在。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两广总督李侍尧奏陈粤东地方防范洋人条规折》，乾隆二十四十月二十五日（1759 年 12 月 14 日），引自中国历史第一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339 页。

②《宫中档嘉庆朝奏折》第 24 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2 年，第 204 页。

③ 苏精：《马礼逊的中文印刷出版活动》，《马礼逊与中文印刷出版》，第 62-63 页。

④ Eliza A. Morrison Compli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D.D.*, Vol.1, pp.266-267.

⑤ Eliza A. Morrison Compli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1, p.265. 中译文引自 [英] 未亡人（马礼逊夫人艾思庄）编：《马礼逊回忆录（全集）——他的生平与事工》，邓肇明译，第 143 页。

⑥ Richard Lovett, M. A., *The History of 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1795—1895*, London: Henry Frowde, Vol.2, 1899, p.403.

⑦ 苏精：《马礼逊的中文印刷出版活动》，《马礼逊与中文印刷出版》，第 63 页。

⑧ 翁绍军校勘、注释：《汉语景教文典诠释》，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 年，第 37 页。

长运之后：明代中后期漕运派兑改革与卫所分帮机制*

张程娟

[摘 要]明代漕法凡三变，成化年间长运法推行后漕运制度逐渐定制，实则运作过程颇多曲折。从兑运到长运，均为解决江南地区的漕运问题，亦是军民州县水次交兑的进一步推广。长运之后，江南地区漕粮解运环节虽改为运军直达，征收和交兑环节却依然维持兑运法时期的“民收民兑”，因“军民交兑”地点逐渐普及至各州县水次仓，州县与漕运卫所之间逐渐形成“派兑”关系。成化时期派兑规制很难落实，卫所州县之间矛盾凸显，运作过程中常常一卫派兑多州县或一州县派兑多卫，衍生出卫所“分帮”运粮。万历元年，王宗沐推行全单定派，对民间已存卫所分帮加以官方确认，自此定“分帮派兑”之制。后历任漕运总督所推派兑改革虽在“定派”与“轮兑”之间反复不定，却均蕴含追求定制之精神，所谓“轮派之中，寓定派之意”。同时，明代派兑改革深刻影响了运军组织，“某卫某帮”结构被清代承袭，后被清帮利用。从卫所到漕帮，既体现了长运之后漕法的具体运作，又反映了明清漕运卫所的转变态势。

[关键词]长运法 分帮派兑 漕运卫所 漕帮

〔中图分类号〕K248.2-248.3〔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9-0134-13

一、引言

漕运是明清时期王朝贡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界对于明代漕运制度改革的研究已取得丰硕成果。[①] 这些成果在论及明代漕运运输方式改革时多着眼于“三次转变”的总体趋势，对运输方式的变化做了详细的考证与研究。认为明代前中期的漕运制度大致经历了支运、兑运和长运三个阶段，即永乐十三年（1415）实行支运法，宣德五年（1430）推行兑运法，成化七年（1471）实行长运法，成化十

*本文系202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从卫所到漕帮：明清漕运卫所的演变研究”（20YJC77003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程娟，苏州大学社会学院历史系讲师（江苏 苏州，215123）。

① 参见[日]清水泰次：《明代之漕运》，王崇武译，《禹贡》1936年第5卷第5期；[日]星斌夫：《明代漕运の研究》，东京：日本学术振兴会刊，1963年；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李天佑、嵩峰：《明代漕运的几个问题——读〈明史·食货志·漕运篇〉札记》，《山东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1期；赖惠敏：《明代南直隶赋役制度的研究》，台北：“国立”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1983年；唐文基：《明代漕粮“支运”考辨》，《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1期；[日]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伍跃、张学锋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范金民、夏维中：《苏州地区社会经济史》，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彭云鹤：《明清漕运史》，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鲍彦邦：《明代漕运研究》，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美]黄仁宇：《明代的漕运》，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年；吴缉华：《明代海运及运河的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7年；蔡泰彬：《明代漕河之整治与管理》，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

年（1474）完全“改兑”，官军长运遂为定制。[①] 对于明前中期三次改革趋势基本达成共识，即漕运运输方式改革的总趋势是：一是由军运代替民运；二是由长运代替分程接运。[②] 长运之后漕粮运输环节，学界多认为“维持长运法的方式不变”，一直延续到清代。[③] 至于长运法是如何运作，军民如何交兑，运军如何运输，在明代后期发生了怎样的变化，这样的发展趋势如何延续到清朝，尤待深究。

洪武年间，国都尚未迁到北京，在粮长制度下，四方漕粮沿着长江运输到南京。[④] 永乐年间迁都北京，因路途遥远，困难险阻重重，永乐十三年遂推行支运法，各地农民先将漕粮运至沿河指定的淮安、徐州、临清、德州四仓，再由运军分程接运至通州和北京二仓。可见，支运法包括支粮和运粮两个独立环节，淮安等四大水次仓储发挥了重要作用，漕粮先上仓后支领，并无军民交兑环节，与之后兑运法下军民直接交兑有着根本差别。运军从各仓支出的漕粮，不必就是当年该仓的进仓粮；当年各仓的进仓粮，不必就要供当年运军支领运输。[⑤] 所谓“支者，不必出当年之民纳，纳者不必供当年之军支”。[⑥]

至于兑运法和长运法的实施，《明史·食货志》的记载固然精扼，明实录和《漕运类编》等文献的记载或更为详细，或间有抵触，侧面反映出兑运法和长运法的改革并非一蹴而就。一般认为兑运法是漕运总兵陈瑄在宣德六年（1431）上奏中提出的方案，李天佑、赖惠敏等较早对此进行反思，例如赖氏利用《明实录》《国朝典会》等其他文献对《明史·食货志》精简概述比较考证，对清水泰次的定义进行反思，认为食货志删减了陈瑄奏文，兑运法不是“以民运至淮安、瓜洲，再由卫所军行兑运”如此简单。[⑦] 森正夫认为在陈瑄之前苏州知府况钟也就纳粮户远运问题提出了类似的改革策略，兑运法是在江南三角洲官田地区征税制度与纳粮户管理方式改革的一环，是根据纳粮户生产劳动所处的状况提出的，负责征税的况钟与负责漕运的陈瑄，在制定政策方案上存在协调与合作，就兑运法问题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⑧] 近年来亦有学者考察了兑运法、长运法在地方上施行的细节。[⑨] 可见，无论是兑运法还是长运法，最初都是为了解决江南苏松地区的漕运问题，[⑩] 因故本文以江南地区为主要研究区域。[⑪]

就江南地区而言，支运、兑运和长运法的施行，也是军民在附近州县水次仓交兑逐渐普及的过程。

---

① 按：其中长运法实行的具体时间文献记载有不一致之处。黄氏认为，明朝规定推行改兑和终止支运的时间不能确定。他推测很有可能“改兑”开始推行时，只是在几个府县进行，随后才延伸到其他府县。参见[美]黄仁宇：《明代的漕运》，第69页。

② 参考鲍彦邦：《明代漕运研究》，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

③ 张哲郎：《清代的漕运》，台北：台湾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69年；[日]星斌夫：《明清时代交通史の研究》，东京：山川出版社，1971年；[日]星斌夫：《大运河——中国の漕运》，东京：近藤出版社，1974年；曹国庆：《试述清代漕运的盛衰》，《历史教学》1987年第7期；高国豪：《清代漕运制度的废弛与改革研究》，香港新亚研究所史学组1991年硕士学位论文；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陈峰：《略论清代的漕弊》，《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4期；李顺民：《清代漕运制度变迁研究》，“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2001年博士学位论文；倪玉平：《清代漕粮海运与社会变迁》，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

④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79《食货三》，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915页。

⑤ 唐文基：《明代漕粮“支运”考辨》，《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1期；吴滔：《改兑与冻阻：明代漕运体制的两难选择》，《浙江社会科学》2020年第7期。

⑥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79《食货三》，第1915页。

⑦ 李天佑、嵩峰：《明代漕运的几个问题——读《明史·食货志·漕运篇》札记》，《山东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1期；赖惠敏：《明代南直隶赋役制度的研究》，第111-112页。

⑧ [日]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伍跃、张学锋等译，第200页。

⑨ 参见杨品优：《一条鞭法改革与明清漕运制度演变——以江西省仓为中心》，《学术研究》2016年第1期；阮宝玉、吴滔：《明清漕粮运输方式推行中的区域差异——以州县水次仓为视角》，《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6年第3辑；张程娟：《从漕运卫所和仓储体系看明前中期漕运改革——以徐州地区为中心》，《史林》2017年第5期；张程娟：《争夺运河之利：明代瓜洲闸坝兴替与漕运制度改革》，《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8年第2辑；吴滔：《改兑与冻阻：明代漕运体制的两难选择》，《浙江社会科学》2020年第7期。

⑩ [日]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伍跃、张学锋等译，第220-237页；赖惠敏：《明代南直隶赋役制度的研究》；范金民、夏维中：《苏州地区社会经济史》，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25-126页；阮宝玉、吴滔：《明清漕粮运输方式推行中的区域差异——以州县水次仓为视角》，《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6年第3辑。

⑪ 本文江南地区主要包括明代南直隶的长江以南地区以及浙江杭、嘉、湖三府范围。

永乐十三年朝廷实行支运法，浙江嘉兴、湖州、杭州与直隶苏州、松江、常州、镇江等地漕粮民运到淮安仓交收，运军用3000只漕船支领淮安仓粮运到济宁仓，再用2000只漕船支领济宁仓粮运到通州仓，[①]支运法不需要军民交兑。从宣德五年到成化七年，南直隶地区的米粮采用支运、兑运并行方式运送，长江以南的应天、苏州、松江三府大部分漕粮就近兑与卫所官军，再运载至京；部分由民运瓜、淮两地交兑。[②]长运法则进一步将瓜、淮交兑改为州县水次军民交兑。据《漕运通志》记载，长运法较早倡议者亦是苏松、应天等地的粮长等人，他们向巡抚滕昭进言，于是成化七年令江南民运瓜、淮二处兑军上纳粮米，俱令官军过江，就与各该州县水次仓交兑漕粮，苏松百姓交纳一定运费作为过江之费便可。可见，相对于兑运法时期已经推行的州县水次交兑外，长运法又将原赴瓜洲、淮安交兑漕粮改为到江南州县水次交兑。正如《明通鉴》所记载："所云水次交兑者，如某府漕粮即在某府水次兑之于军，但给过江之费，不复自运，此仍兑运法变通而行之者。"[③]可见，成化七年滕昭"令运军赴江南水次交兑"，是对周忱令江南官军就近兑运的进一步推广，这也是长运法和兑运法的区别，并非实质性的变化。所以有学者认为长运法又称"改兑"，即改支运为兑运，废的是"支运"，而不是"兑运"。实行改兑法后，漕粮运输全行兑运，即由官军就近兑于民，长运至京。所以《明史·食货志》概括为"初支运，次兑运、支运相参，至支运悉变为长运而制定"。[④]

相较于支运法，兑运法和长运法的关键在于改为"水次交兑"，也就是某府漕粮在某府水次交兑于军。从"支"改为"兑"，增加了"军民交兑"环节，可以说长运法是兑运法的进一步推行，将仍行支运的部分漕粮改为兑运，瓜洲、淮安水次改到附近水次，运输方式上表现为运军直达，并逐渐形成定制。虽然长运法和兑运法实质相同，但长运之后江南地区才较为彻底施行水次交兑，故此本文从长运法之后谈起。

尽管长运法逐渐在漕粮运输方式上改为全军直达，但漕粮征收仍然是民收民兑，据雍正《昭文县志》记载：收兑粮长之役，运虽改为官军，而交兑仍用粮长，犹困于旗丁之需索也。[⑤]换言之，长运法后江南苏松等有漕州县的漕粮，由运军代替粮长进行长距离解运，但是漕粮收兑环节依然保留粮长之役，由收兑粮长征收漕粮并兑给官军。在长运法制度设计层面，卫所运军运输的起点在州县水次仓，需要粮长将漕粮交兑给漕运卫所运军，"军民交兑"的环节便分散在各州县水次进行。长运法施行后漕运环节可以概况为民（粮长）收—军民（粮长）交兑—军运，并且漕运卫所直接到州县水次仓领兑漕粮，这便形成了卫所与州县之间的派兑关系。[⑥]

所谓"派兑"，可简单理解为漕运卫所与有漕州县之间的关系，其原则最早于天顺六年（1462）便获确认："一州一县，止许与一卫交兑，兑支不尽，方许兑与别卫。分派水次，不许将一州一县分作三四卫，亦不许将一卫分作三四州县，及以远派近，以近派远。"[⑦]显见州县与卫所间存在一一对应关系。长运法实施后，成化八年（1472）又进一步落实派兑规定，并依照道路远近，将卫所与有漕州县对应关系固定下来，王宗沐《定派漕粮疏》曰："运舟属于官军运粮，供于州邑，岁有派兑，酌道里以定经行，兑有重轻，因原额而分损益，所以官军奉尺纸以赴有司，则有司举全数以相委付，盖自成化八年更定。"[⑧]

---

① 《通漕类编》卷2，《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75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第280页。

② 赖惠敏：《明代南直隶赋役制度的研究》，第111-112页。

③ 《明通鉴》卷32，《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36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86页。

④ 李天佑、嵩峰：《明代漕运的几个问题——读〈明史·食货志·漕运篇〉札记》，《山东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1期。

⑤ 雍正《昭文县志》卷4《徭役》，《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19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252页。

⑥ 本文所谓"漕运卫所"，指除了一般卫所具备的屯田和守御职能外，额外承担运粮任务的卫所，这类卫所拥有固定额数的运军、漕船、兑粮额数和专设的运粮指挥等卫官。漕运卫所大概在成化年间定制化。

⑦ 《通漕类编》卷3，《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75册，第301页。

⑧ 王宗沐：《漕抚奏疏》卷3《定派漕粮疏》，万历年间刻本，南京图书馆藏，第7a页。

长运法施行后军民交兑最为普遍，州县有司和卫所均参与其中，交兑的地点便为州县水次仓。成化八年定派兑次序，派兑文书“尺纸”写明卫所派兑的地点和州县需要交纳的漕粮数目，州县按照文书所列粮额兑与卫所运军。如果兑运期限延迟，有司和军卫同罪。[①] 正德二年（1507）漕运会议又称“一州县粮米，许兑与卫，兑支不尽，方许兑与别卫，不许一州县分作三四卫，亦不许一卫分作三四县交兑，以近派远，以远派近”。在天顺六年和成化八年规定的基础上加以确认。正德四年（1509）漕运都御史李瀚和漕运参将壮椿上奏“申明派拨交兑之例”，[②] 嘉靖十九年（1540）漕运都御史周金上奏漕务，再次申明各州县兑粮，一卫兑支不尽，方许易卫，勿辄分析，以启弊端。[③] 可见，从天顺年间到嘉靖年间，一州或一县对应一个漕运卫所，不许分散派兑，这项原则被王朝典章反复申明强调，显然朝廷希望派兑原则可以成为定制，同时侧面反映出派兑条例在实际运作中弊端丛生，常常出现派兑不均、一卫派兑多个州县、或者一州县分派多个卫所兑粮的情况。针对这些派兑无序混乱的情状，王宗沐遂进行派兑改革，确认制度设计之初的定派精神。

二、军民“私兑”：水次肥瘠与派兑不均

漕运派兑混乱的缘由需从长运法军民交兑环节双方谈起。长运法后江南漕粮军民交兑在州县附近水次进行，即由粮长负责收齐所辖漕粮，兑与运军北运。在交兑时，军民之间会产生种种问题。一般认为，运军到州县兑运，先是运军和粮户直接交兑，后改为官收官兑，但无论采用哪种交兑方式，运军为应付沿途漕务官吏的需索，都在州县兑粮时进行勒索。[④] 实际上，州县粮户与卫所运军势力强弱不同，州县水次有肥瘠之分。尤其原本富庶的江南地区却被称为“水次瘠薄”。据时任南京刑科给事中的郑明选上疏称：

> 至万历十五年，外卫原派苏粮卫分，窥见京军无力，又值运总缺官，乘衅朋计，朦胧告夺，乃以旗手总下水军左、水军右、龙江左、龙虎左、横海五卫，领兑苏州昆山、常熟二县粮米，水次瘠薄，京军贫难，致累卖子鬻妻，死亡相继，甚至不顾弃撇之例，避难脱逃，运官羁京，甘受追比，动借官银，仍参行漕司提问，降罚变产扣粮，殆无宁日，万苦不堪。[⑤]

郑明选回顾了万历年间水次派兑的情状，苏州昆山、常熟漕粮“水次瘠薄”，漕粮交兑困难，常常令卫所运军破产赔累，南京卫所与外卫纷纷避之不及。那么，为什么明清时期漕赋重地苏州府对于运军来说“水次瘠薄”呢？其原因值得深究。

军民交兑过程中，与卫所运军打交道的往往是“粮长”，江南水次贫瘠与粮长、地方势豪大户相关。早在洪熙元年（1425），广西布政使周干巡视苏松等府后发现，江南粮长征粮时私置仓廒，以各种名色额外加征，而实际输京者不过就是平米正数。如此掊克小民，导致大量粮户破产，在技术上各县没有储存起运税粮的设施，粮长在各里自设仓库，或者将税粮临时储藏在自己家中，税粮的管理直接置于粮长个人支配下。[⑥] 针对这种情况，宣德八年（1433）周忱奏准在苏州、松江、常州三府州县水滨沿线设立官仓，确定加耗平米入囤。尽管宣德年间在周忱推动下江南州县大量建立水次官仓，这也是“兑运法”改革的重要内容，但兑运法并未改变民收民兑，漕粮征收环节仍然依靠粮长，私收私兑问题屡见不鲜。笔者发现，明代中后期江南州县依然存在粮长“私兑”的情况。据正德五年（1510）漕运总督邵宝的会议状称：

> 江南州县俱有粮长，江北亦有大户，各预期征纳未尝，后时中被贪懦掌印管粮官纵容，私家收

---

①《明穆宗实录》卷14，隆庆元年十一月壬子，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402页。

②《漕运通志》卷8《漕例略》，北京：方志出版社，2006年，第163页。

③《明世宗实录》卷242，嘉靖十九年十月己未，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4890页。

④ 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3页。

⑤ 郑明选：《郑侯升集》卷25《为复漕规以苏京军重漕臣以裨国计事疏》，《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75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439页。

⑥ [日]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伍跃、张学锋等译，第220页。

受轻赍，经营花费，直至五六月间，方才买米，又多插和沙水糠谷，不肯在仓晒扬，逼军就船领兑，途间经过三伏，蒸浥腐烂，包陪累债，违限问罪，黜罢降级，有司官员、粮长、大户安坐如故。[①]

成化年间长运法较早在江南州县推行，相较于兑运法，进一步改变的仍是运军交兑漕粮的地点，并非运输方式的改变，即交兑漕粮水次从瓜洲、淮安等处改为江南各州县附近水次仓，缩短了民运漕粮的距离，亦是此法推行的初衷。[②] 粮长在明代漕运运作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明初漕粮的催征、经收、解运全部由粮长始终其事，而最为繁重的工作便是解运。[③] 随着兑运法和长运法的施行，粮长逐渐免除了解运漕粮差役，但是仍然需要征收漕粮，因需与运军交兑漕粮，便增加了“交兑”漕粮的职责，由粮长负责“民收民兑”，即“收兑粮长”。州县收兑粮长之役，便是在长运法之后专门设立的，或者说是对明初粮长差役的细化。据康熙《常熟县志》记载：“（成化）十年，立改兑法，苏松等处米改令官军各赴水次支兑，时设收兑粮长，兑给官军，此兑役所由，困于官军之勒索。”[④] 收兑粮长又称“仓兑”，在水次仓征米候兑。关于收兑粮长，梁方仲早已敏锐指出，从明代中叶开始，粮长关于税粮的催征、经收和解运三项任务，在各地多已正式划分开来，各设一专人负责。与此相适应的现象，就是于“粮长”之前各冠以其所担任的职务等字样以资识别，如“催办粮长”“兑收粮长”。粮长的工作重点从解运转至征收方面。[⑤] 笔者认为，粮长分化与专责化，某种程度上是与漕运方式改变相关的。邵宝奏疏中的“粮长”指的便是“收兑粮长”，江南州县粮长等势豪，本应提前将漕粮征收到水次仓（官仓），运军一到便可顺利交兑，但这些粮长大户私自收取轻赍银，经营花费，一直到五六月才匆忙买米，掺和沙水糠谷，不纳官仓，免于晒扬筛选查验漕粮，逼迫运军就船交兑，这样运军收到的漕粮质量腐烂，不符合朝廷“干洁圆新”等要求，便要由运军赔补漕粮，由此，江南州县水次对于所分派的卫所来说便是“贫瘠”的。

关于江南地区“大户”称呼，前辈学者在赋役制度改革层面研究颇深，认为在明代赋役制度的情景下，尤其是条鞭改革之前，是对粮长、里长阶层的指称，在粮长、里长阶层率领下应役缴纳的农民，被认为是相应的“小户”。大户所凭藉的势力是其在国家赋役征收体制中的位置，因而被称为“势豪大户”。明末清初的情况发生了变化，在一个地域中被认为具有大户身份的是那些具有赋役优免权利者，由宦室豪富、豪右等以官僚家庭为中心的大土地所有者构成，实际上是士绅，尤其是高层士绅群体。[⑥] 我们从漕粮军民交兑层面，亦可看到明代中后期江南“大户”发展的诸多情状。

时任漕运总兵的万表奏疏《禁私兑以重京储》描述了粮长和势豪大户逼军私兑的情状。比如常州府武进县的粮长白子道倚靠豪强势力，在收取漕粮中掺和恶米，不上纳官仓晒干拣选，逼迫泗州卫官军私家领兑，同样，苏州府昆山县粮长等倚靠地方豪家，不将漕粮交纳到水次官仓交兑，等到官仓漕粮交兑完毕，势豪方才逼军上门领兑，“既不晒扬干洁，反又插和糠水，百计留难，官军畏惧，违限比较问罪，只得屈兑上船，沿途蒸折，临仓亏欠，负累包赔，不胜困极”。值得注意的是，不仅有苏州府和常州府诸如粮长白子道私兑的情形，亦有江北把总吕元、盐城所千户李显纷纷呈送其所派兑州县粮长私兑的情况。漕粮本在水次官仓晒扬交兑，但是江南州县势豪大户拖延上仓，州县管粮官和卫所官军均受其害。万表遂提议，从嘉靖二十七年（1548）兑收秋粮开始，禁止私兑，开仓收兑，听候官军晒扬交兑。[⑦] 显然，万表上奏得到了户部肯定，同年《明实录》记载户部漕运新定规章，其一便是针对江南“私兑”弊端，即“江南权势之家，粮至数百千石以上，不早入仓，有司因使之自运，不领于粮长，初亦甚便。今则缘此多掺糠秕，强军私兑，不足则计户科敛以充之”。并对纵容私兑的运官和州县有司定以惩罚条例。[⑧]

---

① 邵宝：《容春堂续集》卷6，《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125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90页。

② 张程娟：《争夺瓜洲之利：明代瓜洲闸坝兴替与漕运制度改革》，《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8年第2辑。

③ 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第31页。

④ 康熙《常熟县志》卷9《徭役》，《中国地方志集成》，南京：凤凰出版社，2009年，第157页。

⑤ 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第44页。兑收粮长，即本文所称收兑粮长。

⑥ 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第105页；［日］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伍跃、张学锋等译，第431页；赵思渊：《十九世纪中叶苏州之“大小户”问题》，《史林》2012年第6期。

⑦ 万表：《玩鹿亭稿》卷6《戊申年会议二条》，《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76册，第125页。

⑧ 《明世宗实录》卷342，嘉靖二十七年十一月戊寅，第6213页。

甚而逼军私兑的势豪已经拥有了“兑户”专称：

> 据中都把总运粮署都指挥佥事尹凤呈据，怀远等卫运粮指挥庄棠等呈称，蒙派领兑苏、常二府州县粮米，依期到彼，眼同官里，将在仓粮石从公领兑，此又外有不入仓粮石，名为兑户，各居乡城不一，每卫派散五十七家粮米，多寡不等，旗甲挨门找寻，伺候彼便则出兑，不便则叱回，只得守等，旷延月日，又被将粮插和糠秕湿润，倚势兑与官军，受害不敢声言。[①]

苏州府和常州府的漕粮由怀远等卫兑运，卫所本应会同官里在水次官仓领兑粮户交纳的漕粮，但是地方上存在着不纳官仓的大户，冠以“兑户”之称，可见这些大户已经在地方上似有“官方”性质，积年已久，某种程度上扮演了收兑粮长的角色，不将税粮交纳水次官仓，而是在家设置仓廒，成为水次官仓之外的交兑地点。值得注意是，“兑户”不仅有乡村，还有城市，森正夫认为明代中后期“大户”表现为，城市里所谓“附郭豪右兼并之家”“缙绅乡官”“缙绅大族”“绅士之家”等拥有社会地位的大土地所有者和官僚阶层的势力得到显著发展。[②] 这里的城市“兑户”应类似此类人群。城乡兑户规模不可小觑，这样原本只需要到固定州县河岸官仓收兑漕粮的卫所运军，为了收购漕粮，还要上岸到州县，分散到这57家“兑户”家里挨门兑粮，“兑户”势力很大，方便时才兑给旗军，不方便的话则将旗军叱回，导致运军收兑愆期。此外，“兑户”漕粮质量堪忧，他们在粮食里掺和糟糠，官军从中受害却不敢言。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苏州府和常州府州县水次收兑漕粮对于运军来说困难重重，颇为“贫瘠”。

尽管嘉靖二十七年制定了惩罚措施，但是江南州县势豪“逼军私兑”屡禁不止。[③] 嘉靖四十年（1561）时任户部尚书的高耀题准，对于参与“私兑”者制定相应处罚规定，“凡势豪大户不赴官仓，逼军私兑者充军”，“掌印管粮官纵容迟误，一百石以上住俸一年，二百石以上降二级，四百石以上罢黜，管粮司道不稽查禁处者，以枉法论”。[④] 隆庆元年，漕运都御史张瀚、漕运总兵官李廷竹会议六事，其一便是关于水次兑军，再次申明禁止“私兑”：“苏、松、常、嘉、湖宦家纳粮，不赴水次，每逼军私兑，宜遵例禁革。”[⑤] 江南地区存在不将漕粮纳入官仓的兑户、粮长等人，现有文献记载虽不能对这些人群一一考证，但其身份有所重叠，在地方上称得上为“势豪大户”，其中相当一部分有官家背景，故而卫所运军很难与之抗衡。这里称逼军私兑的纳户为江南苏、松、常、嘉、湖的“宦家”，可见这些江南地方上的势豪大户很多已经取得功名。相关文献虽记载不多，但我们在碑文中可以看到一些宦家纳粮的情状。崇祯三年（1630）时任常熟知县杨涟立有《邑侯京山杨公酌议漕政八款》石碑，其中便回顾了明代中后期常熟漕运的积弊：“士民水次，全不贮仓，致粮米有侵牟之害。”纳粮之时，青衿士民不将漕粮交纳到仓，而是在家收贮。碑文记载：

> 夫青衿之宜优异也，所从来久矣，往（下缺）漕米堆贮水次，藏富于家，与官廒无异，□听其便，诸生遂援以为例，每至征粮时，纷纷求贮水次，责以入廒，则曰入廒有船脚之费，在廒有典守之烦，出兑又有守候之累，坚持前说，岁以为常，第其中无田者，每挂寄他人米为己米，或□收入，已经出兑时，始取偿于备（下缺）之又迟，沿门持钵之说，大半亦系此起。……（缺）丁粮不进仓，□□官旗领兑私家，无异沿门持钵，各帮运官每每称苦。[⑥]

这些人将漕粮私贮家中，不纳官仓，逼迫卫所官军分散到各户收兑漕粮，卫所旗军收兑漕粮无异于挨家挨户“沿门持钵”，称苦不堪。万历年间，时任户部右侍郎的赵世卿回顾明代中后期江南州县漕粮交兑情状时称：

---

① 万表：《玩鹿亭稿》卷6《戊申年会议二条》，《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76册，第125页。

② [日]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伍跃、张学锋等译，第431页。

③《巡漕察院禁约碑》（万历四十七年），南京博物院编：《大运河碑刻集》，南京：译林出版社，2019年，第252页。

④ 张学颜：《万历会计录》卷35，《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33册，第594-595页。

⑤《明穆宗实录》卷14，隆庆元年十一月壬子，1962年，第402页。

⑥《邑侯京山杨公酌议漕政八款碑》，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第576-577页。

嘉、湖、苏、松粮数独甲江南，纳户率皆豪右，甚且亲识大姓贿投门下，应兑粮米，颗粒不行进仓，大书告示，逼军私兑，稍不如意，任凭军官停船守候，屡谒门墙，经月不兑。有司明知，而不敢问。夫民既恃势以凌军，军安得不挟众以虐民，是鼓噪之衅，宁独启自运官，实亦不肖有司畏徇强御，破坏漕规，激使然耳。①

江南苏州、松江、嘉兴、湖州为漕赋重地，纳粮大户皆势力豪强，熟识大户为了逃避徭役而寻求其庇佑，投靠其门下，他们常常不将漕粮交到水次仓，而是“大书告示，逼军私兑”，稍微有些不合其意，就会让卫所官军停船守候，延期几个月都不能兑完漕粮，而州县有司明明知道这种情况，也不敢过问，大户刁难运军，运军便会欺压百姓，导致军民诉讼，漕运延期。情形和正德嘉靖年间相似。② 江南势豪大户不上纳官仓，逼军私兑，引发漕运愆期等种种问题，使得税粮最丰富的水次反而“贫瘠”。时人描述了运军到苏州水次兑粮的险恶情形：

夫苏州，视他郡不同，人多豪右，米最滥恶，军怵于执卷舌束手莫敢谁何。其赴苏州，若投火井，是故有佥甲时逃且自尽者，有中途而逃者，有抵京挂欠而逃者。③

苏州势豪大户众多，收兑到的漕粮最为滥恶，运军到苏州兑粮若投火井，漕粮挂欠，运军不堪重负，常常选择逃亡或自尽。鉴于此，原本派兑苏州府漕粮的杭州前卫、太仓卫、扬州卫、高邮卫等避之不及，窥见南京卫所无力，“乘衅朋计，朦胧告夺”，遂将苏州瘠薄水次转派给了南京水军左、水军右、龙江左、龙虎左、横海五卫。④

固然私兑等问题是江南地区派兑不均的主要原因，但导致派兑不均亦有其他因素。成化八年订立的派兑制度运作方式为每年漕司将户部定准的运粮数目分派给十二运总把总官，把总官将其分派给各卫运官，各卫运官再分派给各帮。漕粮分派权力实际掌握在运总手中，时任漕运总督的王宗沐称：

各州县有肥瘠，而卫所有全疲，军士有新旧，而运官有愚巧。巧者习旧运，则欲取肥以自丰，而运每可全；愚者属新更，则必受瘠以取疲，而其势益困。惟其以此权付之把总，上下素不关心，而把总又以其权付之书识，官军视为旧例，此漕计之所以积弊成疲，积疲成坏，疲困既多，即其所谓全者终亦相胥负累，而事体之极于不振有由然也。⑤

州县有肥瘠难易之分，漕运卫所的实力也有差别，卫所运官中经验丰富的往往“取肥自丰”，顺利完成运粮任务，相对贫瘠的水次则会留给没有经验的运粮官军，王宗沐认为原因在于各卫所每年派定兑运的水次地点、分配权力掌握在漕运把总手中。但是把总上下素不关心，将此权力交与“书识”，熟悉水次的卫所旗军往往给书识“常例之馈”，以求分配到肥美容易的水次，从而导致分配不均，致使“及到水次，而军卫官旗以米之粗恶不充，有司粮里以军之勒增为词，争讲牵缠，持久旷日，甚则聚兵相殴”。⑥

卫所之间争夺肥避瘠，告改水次，从天顺到嘉靖年间一直在重申的卫所与州县的派兑原则早已被打破，时任户部右侍郎的赵世卿回顾兑务弊端称：

军民各图自便，往往告改水次，以致一卫而兑八九县，一县而派三四卫者。夫以一卫兑八九县，则路不免于冩远，以一县派三四卫，则费不免于浩繁，漕规之坏，正坐于此。⑦

江南苏州府等地水次贫瘠，漕运卫所私改水次，导致长运法之后制定的派兑关系混乱，由此可见江南水次派兑的情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由于材料所限，其他省份卫所与州县派兑细节尚不明晰，但王宗沐所

① 赵世卿：《司农奏议》卷 2《申明江南兑务疏》，《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480 册，第 152-153 页。

② 万表：《玩鹿亭稿》卷 6《戊申年会议二条》，《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76 册，第 125 页。

③ 郑明选：《郑侯升集》卷 25《为复漕规以苏京军重漕臣以裨国计事疏》，《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 75 册，第 439-440 页。

④ 郑明选：《郑侯升集》卷 25《为复漕规以苏京军重漕臣以裨国计事疏》，《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 75 册，第 437-440 页。

⑤ 王宗沐：《漕抚奏疏》卷 3《定派漕粮疏》，第 7a-7b 页。

⑥ 王宗沐：《敬所王先生文集》卷 23《条为议单款目永为遵守疏漕政利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111 册，第 477-478 页。

⑦ 赵世卿：《司农奏议》卷 2《申明江南兑务疏》，《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480 册，第 152 页。

言“各州县有肥瘠，而卫所有全疲”，表明其他地区依然存在派兑不均问题。有漕州县水次肥瘠不均，卫所和州县有司双方寻求利益，更改水次，常常一卫分派八九个州县，一县分派三四个卫所，可见迟至嘉靖年间已经出现了一卫分成多个帮次到不同州县派兑的情况，亦为明代中后期卫所派兑原则被反复强调的原因。同时，卫所已经开始分帮派兑，逐渐衍生出卫帮组织。

三、派兑改革：全单定制与卫所分帮派兑

面对全国存在的派兑不均和随意更派水次的问题，隆庆年间时任漕运总督的王宗沐针对漕粮派兑制度进行了改革，采取了一系列的举措，确认民间已经存在一卫分派多个水次的情况，同时，进一步将卫所与州县派兑关系固定下来。王宗沐传记中着重记录了此事：

> 先是屡年运路不通，宗沐饬法振弊，首申全单之法，旧例各州县每年应运粮米由运粮把总分派，而各卫各帮水次有难易高下之分，官旗吏书因而作弊。自全单设，凡某帮运某州县米，悉由漕司派定，每帮各给一纸遵行，陋规顿革。①

首先，王宗沐提出将分配派兑的权力从把总手中收归到漕运衙门（漕司）。其次，设立全单，“申全单之规”。尤其强调，全单开列的内容，涉及州县和卫所双方，将原来模糊不清的原则具体化，规定了具体的卫所与州县的派兑关系，以后卫所派兑州县，均要按照全单执行，即将派兑关系固定下来。所置议单，必须由漕司亲自“派粮注限”，王宗沐提议：

> 自隆庆七年为始，以后将应运漕粮，听漕司亲派，及分布全单，每帮各给一纸，备开：某卫运官几员，领船若干只，旗军若干名，运某府州县兑改正粮若干石，自派粮文到之日，运官即会掌印官整点军船，造册送赴所在有司。②

可见隆庆七年（1573）之后应运漕粮由漕司亲派，发布“全单”，每帮给一纸。全单上需要注明卫所管运官几名、领运漕船多少只、率领旗军多少名、派兑哪个府州县的漕粮、漕粮数目等信息。这样卫所派兑州县有详细的定例，卫所很难私改水次。除此之外，全单还开列了卫所关支月粮、兑运、过淮过洪等期限，对于违背期限的情况也有相应惩罚。由漕运总督将全单派给运总和有司，双方均可提前预备漕运事项。

尽管设置了全单，“仰荷朝廷允行，故今岁之运，由臣自派官军所奉之单，率从其便，而有司所承之数，不分于琐”，但卫所与州县告改水次积弊日久，混乱的派兑关系已经难以纠正，全单之制仍然无法解决官军与派兑州县的兑粮冲突等问题。于是，万历元年（1573）王宗沐进一步提出：必酌损益之宜，务求至当，然后定派兑之地，刻成书，大约以道里之近便为主，而中间又加通融以尽其情。③根据卫所和州县既有派兑事实，固定卫所派兑州县，专门刻成书，称为“派兑条式”，④颁发各卫所，强调人情通融之意，在既有卫所分帮运作事实上寻求“定派”之法，实则将私兑后已出现的一卫分派几个州县的事实加以官方认定。王宗沐言：

> 将今派粮数刊刻成书，凡有粮州县，有军卫所与各司道分给，使其永为遵守。……由此各卫官军知有定地也，未派可以整搠，各县粮长知有定卫也，初收即自备粮。空船回南有余力，则可以寄于水次而免临期牵挽，归途就近有不便，则可以托于地方而免雇人守候，州县与卫官数接，情有相维，而粮长与旗甲识熟，理无争斗。至于肥瘠相均，刁易相使，卫所不苦于独累，银料从此而适均，司道可以预催，空乏可以相贷，其于漕计之便，有难以悉数者，而自兹可以恒速恒整，于国计诚为万年有赖矣。⑤

万历元年，王宗沐“博采卫所之丰疲，酌派州县之肥瘠”，将卫所派兑漕粮数目刊刻成书，凡由漕州县

---

① 康熙《临海县志》卷 7《人物》，《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第 589 页。

② 王宗沐：《敬所王先生文集》卷 23《条为议单款目永为遵守疏漕政利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111 册，第 478 页。

③ 王宗沐：《漕抚奏疏》卷 3《定派漕粮疏》，第 7b-7a、9b 页。

④ 张学颜：《万历会计录》卷 35，《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833 册，第 594-595 页。

⑤ 王宗沐：《漕抚奏疏》卷 3《定派漕粮疏》，第 10b-11a 页。

和漕运卫所均颁发的永为遵守，每年漕司只需要将“全单”更改运官和程限等信息，不再需要更改水次地方。[①] 由此，面对之前“告改水次”等弊端，卫所官军知道其有固定的派兑水次，各州县粮长知道其有固定的兑粮卫所。卫所派兑固定州县后，卫所与州县互相熟识，不仅可以减少争斗，而且州县可以帮卫所照管回空漕船，免去仓促牵挽，委托地方州县看管漕船，免去雇人守候，解决了水次肥瘠和难易不均的问题。

上文我们讨论了明代中后期已经出现由于江南州县水次肥瘠有差导致派兑不均、一卫兑运数州县、一个州县分派数卫的情况，而且卫所自行更改水次，卫所内部已经出现了分成多帮派兑多个水次的情况，官方尚未固定水次，派兑混乱，早已破坏了长运之后制定的一一对应的派兑制度。万历元年，王宗沐在此基础上，根据卫所和州县的情况订立“派兑条式”，将卫所的派兑州县固定下来，即使一卫需要派兑多个州县水次，但水次固定后就不可随意更改。这样，从官方制度层面确立了“分帮派兑”制度。时任户部侍郎的赵世卿将派兑改革概况为：“每年漕司分帮派兑，俱要肥瘠相兼，地里相近，种种事例详载议单。”[②] 此改革看似改变了长运法之后一卫只能对应一州县的规定，确认了分帮派兑，但背后依然是长运法之后设立的“定派”理念。尽管王宗沐的相关奏疏中并未提及全单的内容，我们不能得知王宗沐订立的全单里的“派兑条式”的完整记载，但非常幸运的是，万历二十三年（1595）时任南京兵科等科署科事给事中的郑明选《为复漕规以苏京军重漕臣以裨国计事疏》回顾还原了“派兑条式”中南京漕运卫所“分帮派兑”的具体情状，曰：

> 嘉隆以前，各卫岁派水次地方，隶于各总假手书识，流弊不均。万历元年间，蒙漕抚王军门目击其弊，博采卫所之丰疲，酌派州县之肥瘠，原派广洋卫三帮，分兑浙江嘉兴县，江西清江县，松江华亭县；龙江右卫三帮，分兑松江华亭县，浙江秀水县，江西新淦县；豹韬左卫四帮，分兑松江华亭县，浙江平湖县，江西南城、广信、永丰、新城、南丰、万安六县，镇江丹阳县；江阴卫二帮，分兑松江华亭县，应天溧水、高淳二县；水军右卫三帮，分兑松江上海县，应天溧水县，浙江海盐县；水军左卫三帮，分兑松江上海县，浙江嘉善县，江西临川、金溪、崇仁三县；龙虎左卫三帮，分兑松江上海县，浙江崇德县，江西吉水县；龙江左卫二帮，分兑松江华亭、上海二县，浙江桐乡县；横海卫三帮，分兑松江清浦县，江西南丰、广信、弋阳、贵溪四县，镇江丹徒县。其苏州常熟县粮，原派杭州前、太仓、扬州、高邮四卫，昆山县原派绍兴、镇江、凤阳右、留守左四卫，各分领兑，原题内开派定粮数，刊刻成书，分给有粮州县，有军卫所，永为遵守。每岁漕司止以全单易官定限，而不复更地，其有倡为异词规图自便者，听户科巡仓衙门纠正等因，题奉钦依颁布各省直军卫有司，一向遵守，军民称便。[③]

由此可知，南京总漕运卫所主要兑运江南、浙江、江西等地漕粮。南京二总中分帮的漕运卫所诸如豹韬左卫和龙江右卫等，都是运军人数很多的卫所，一帮大致是400—500名运军。南京漕运卫所分派浙江、江西，以布政司为单位，各分为一帮；而分派南直隶漕粮时则以府为单位，如松江府、镇江府各为一帮。例如，广洋卫派兑南直隶松江府、浙江和江西，分为了三帮；豹韬左卫派兑松江府、浙江、江西和镇江府，分为了四帮，亦可见江南水次“瘠薄”。前文提及的苏州府常熟县和昆山县两个“疲瘠”的水次，也派定了固定卫所。即苏州府常熟县的漕粮派给杭州前、太仓、扬州和高邮四卫领兑。昆山县漕粮，派给绍兴、镇江、凤阳右、留守左四卫领兑。尽管限于材料，我们只能看到万历元年南京卫部分卫所分帮派兑情状，但迟至崇祯年间，南京总卫所已经形成“三十四卫，分派四十六帮，共该军船一千六百余只”的结构。[④]

---

① 郑明选：《郑侯升集》卷25《为复漕规以苏京军重漕臣以裨国计事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76册，第437-440页。

② 赵世卿：《司农奏议》卷2《申明江南兑务疏》，《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480册，第152页。

③ 郑明选：《郑侯升集》卷25《为复漕规以苏京军重漕臣以裨国计事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76册，第438-440页。

④ 毕自严：《度支奏议·覆王漕院条议漕规四款疏》，《续修四库全书》史部489册，第620页。

从漕运卫所的角度来看，一卫需要派兑多个府州县的漕粮，在卫所里面则衍生出漕帮派兑多个州县水次漕粮。从州县的角度来看，一府由多个漕运卫所兑运漕粮，一县也可以由多个帮兑运漕粮，这种情状看似与长运法之后一卫派一州县的制度相违背，实则是对早已分帮派兑的现实情状加以官方确认的“定派”之法。值得注意的是，明代漕运卫所是按照“帮”派兑州县漕粮，“漕帮”至迟在明代中期已经出现，由此反映出明代中后期漕运卫所组织随着分帮派兑也发生了改变。明代卫所承担税粮运送任务可以追溯到明代初年，后来随着漕运制度的变化，卫所军逐渐成为漕运的主要力量，到成化年间已有127个卫所被派定运粮，出现了漕运卫所的名称。明代中后期，随着漕运卫所的专业化和分帮派兑的实行，在卫所体制下衍生出了漕帮的组织。关于明代漕军组织的研究，学界已经取得丰硕成果，主要集中在对运军和运总的探讨。[①] 而关于漕帮的研究，多集中在清代时段，一方面主要围绕水手行帮组织等展开，另一方面在论述清代的漕帮时，基本很少提及明代漕帮制度的渊源。[②] 实际上，在明代中后期漕运卫所已经逐渐衍生出了“漕帮”，分帮派兑便是其主要的制度渊源。

四、从“定派”到“轮派”

成化年间长运法施行之后，江南地区卫所与州县之间的派兑关系为一卫只许派兑一州县，但是水次有肥瘠，军民有强弱，派兑关系早已无序，既然已经不能一一对应，万历年间王宗沐遂订立“派兑条式”，采取定派水次，将卫所与州县的多方对应关系“固定化”，通融派兑。但是明代后期江南地区出现了“轮兑”，亦称“轮派”，“轮派”相对于定派而言。有明一代，从万历元年到天启年间，漕粮派兑方式从“定派”到“轮兑”经历多次改变，《明史》记载颇为精要：

> 万历元年王宗沐题兑粮水次，始有一定；后陈荐创为轮派法；未几王纪奏复定派；天启末郭允元以水次有美恶，军民有强弱，于是酌水次之高下，凡六年为轮派一周，勒之石以息争嚣，无偏颇矣。[③]

概言之，万历元年漕运总督王宗沐推行定派水次之法，四十年（1612）漕运总督陈荐推行五年“轮派法”，四十六年总漕王纪又提议恢复“定派”，天启末年复改为六年轮派。尽管多次反复，但历任漕运总督均希望派兑制度走向定制化，即便是轮派之法，亦是在“轮派之中，寓定派之意”。《明史》梳理了几次变化节点，但从定派到轮兑并非一蹴而就。陈荐提倡推行轮派法亦有特定的时空情境，主要在江南地区推行。

早在陈荐正式制定轮派法之前，苏州府部分州县已经在以轮兑的方式兑运漕粮。[④] 前文提到，万历元年“派兑条式”规定，江南苏州府常熟县漕粮本由杭州前、太仓、扬州和高邮四卫领兑，昆山县漕粮由绍兴、镇江、凤阳右、留守左四卫领兑，南京二总漕运卫所不需要派兑苏州漕粮。但苏州府州县水次贫瘠，原来兑运苏州府漕粮的卫所运军多避重就轻，见南京卫所无力，运总缺官，朦胧告夺，将本属这

---

① 参见唐文基：《明代的漕军与漕船》，《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4期；林仕梁：《明代漕军制初探》，《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5期；陈峰：《明代的运军》，《中州学刊》1997年第1期；王伟：《明代漕军制的形成与演变》，《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李巨澜：《略论明清时期的卫所漕运》，《社会科学战线》2010年第3期。

② 参见刘伯涵：《漕运船帮中的协作与秘密结社》，《史学月刊》1985年第4期；庄吉发：《清代漕运粮帮与青帮的起源》，《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台北：中国历史学会，1986年；孙白桦：《清代漕运中的屯丁》，《平准学刊》1989年第5辑；周育民：《早期青帮的起源和性质》，《安徽史学》1992年第2期；陈峰：《清代船帮水手及其破坏性》，《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4期；陈峰：《清代漕运水手的结帮活动及其对社会的危害》，《社会科学战线》1996年第2期；刘芸芳：《清代粮船水手行帮发展之研究》，“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2000年硕士学位论文；吴琦：《清代漕运水手行帮会社的形成：从庵堂到老堂船》，《江汉论坛》2002年第12期；戴鞍钢：《清代漕运盛衰与漕船水手纤夫》，《安徽史学》2012年第6期；曹金娜：《清代漕运水手研究》，南开大学2013年博士学位论文；周育民：《漕运水手行帮兴起的历史考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3年第1期；李俊丽：《清代旗丁对漕粮的盗卖与掺杂》，《古代文明》2014年第3期。

③ 万斯同：《明史》卷99《食货五》，《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325册，第627页。

④ 《明神宗实录》卷287，万历二十三年七月壬申，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5321页。

些卫所的任务加给南京卫所，万历十五年由南京旗手总下水军左、水军右、龙江左、龙虎左和横海五卫领兑苏州府昆山县和常熟县的漕粮。二十三年（1595）户部又令锦衣卫总下广洋、龙江右、豹韬左、江阴四卫，与旗手总下水军左、水军右、龙江左、龙虎左和横海五卫，轮兑苏州府昆山县和常熟县漕粮。[①] 迟至万历二十三年，虽为漕赋重地，但水次贫瘠的苏州府昆山县和常熟县已由南京锦衣总和旗手总二总轮兑。[②]

万历三十二年（1604），时任户部右侍郎的赵世卿再次提议派兑原则一县由一卫兑运，一府由一总兑运，如果一州一县由一卫兑运不完，才可以由别卫领兑。值得注意的是，在此基础上他特别强调："如苏、松、常、镇四府，又当错总轮派，以消盘据之奸，然总在四郡之中，不出近南直各总之外。"不仅苏州府由南京锦衣总和旗手总轮兑，同样水次贫瘠的松江府、常州府和镇江府三府，[③] 亦建议采取"错总轮派"的方法，由南直隶各总轮兑，运总的轮派范围不出四府。万历三十二年，苏州府"轮兑"被建议推广到江南苏、松、常、镇四府。

江南地区真正实现轮兑是万历四十年，施行五年一轮，背后的推动者为时任漕运总督的陈荐，这与他在江南松江府的为官经历有关。陈荐曾任松江府理刑，[④] "目击吾松兑运为南京卫奸弁悍卒所持，士民不胜荼毒，有意更张之"。[⑤] 松江府漕粮派定给南京卫军，南京卫军兑粮时常有悍卒勒索，百姓苦不堪言，他有意更改兑运卫所，但是并未实现。松江府华亭县知县章允儒颁发的榜谕也指出了松江府施行定派之后，问题重重。据《松江府志》记载：

> 查得华亭粮米，在万历十八年间因收成久雨，仓米黑烂，是年交兑，旗军大哄，辱及官府，一切使用，从此开端，自后逐年增加，因以为例，以故四郡之中，惟松为甚，即一郡三县之中，而华亭尤甚，如南京豹韬、龙虎、广洋、水军等卫旗甲，食利已非一日，且与奸棍素相纠结，沿习诸弊，顿革甚难。今将豹韬等卫，凡积年专兑华亭者，派兑别府，另拨卫所领兑华亭，庶可使彼此各遵宪禁，自得一概轻省，斯真苏剧役、裕军储之一大计也。[⑥]

据万历元年派兑条式规定，松江府华亭县漕粮专门派定给南京广洋卫、龙江右卫、豹韬左卫、江阴卫、龙江左卫领兑，尽管之前松江水次相对于卫所是"贫瘠"水次，但是南京卫军常年"专兑"华亭县漕粮，与当地州县奸棍相熟，在地势力壮大，互相勾结，从中获利，在州县看来这也是"定派"后的积年弊端。

直到万历四十年，陈荐升任漕运总督后将在松江知府时期的改革想法推行到苏、松、常、镇四府，实行漕粮五年"轮兑"，不再由南京卫军专兑。他上奏将松江府漕粮改派大河卫、泗州卫、淮安卫、扬州卫和高邮卫领兑。在此基础上他又进一步提议实行五总五年一轮，称：

> 酌派水次轮转，以平军民之情。言隆庆六年设立会单，每年有亲派之议意临时有便不便故也。如今镇海不愿常熟，华亭不愿豹韬之类，军民交受其累，法无若轮派可久。即以苏松四府，论当全漕四分之一，该兑粮一百一十万四百五十七石，可分四总。以苏之五十九万五百余石，又非一总可任，当与松、常、镇，衰益增而为五，各量道里远近，酌船支多少，分凑漕粮，通五年为一周，均便不便而并受，每年亲派之意自存，军民偏累之苦可释，并将轮派领兑粮船数开列，以为永规。[⑦]

从这则上疏可以看出，在万历元年设立漕运会单，也就是王宗沐设立的派兑条例，但是有不便之处。比如镇海卫定派常熟县漕粮，但是镇海卫不愿兑运常熟，豹韬卫定派华亭县漕粮，但是华亭县不愿与豹韬卫兑粮，或者是因为南京卫军强势勒索州县，或者是因为州县水次贫瘠，这样的定派常常使得军民受累，

---

① 郑明选：《郑侯升集》卷 25《为复漕规以苏京军重漕臣以裨国计事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76 册，第 437-440 页。

②《明神宗实录》卷 284，万历二十三年四月癸卯，第 5270 页。

③ 赵世卿：《司农奏议》卷 2《申明江南兑务疏》，《续修四库全书》史部 480 册，第 152-153 页。

④ 崇祯《松江府志》卷 33《国朝名臣宦绩》，《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 年。

⑤ 天启《云间志略》卷 4《郡司理楚石陈公传》，《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 8 册，第 237 页。

⑥ 崇祯《松江府志》卷 12《役法・万历庚戌华亭聂公倡收兑议》，《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

⑦《明神宗实录》卷 499，万历四十年九月壬辰，第 9421-9422 页。

于是提议采取“轮派”。苏、松、常、镇四府漕粮，总共1100457石，分派给四总领兑，又因为苏州府漕粮590500多石，一总难以兑运，于是又增加一总，所以苏、松、常、镇四府州县漕粮由五总轮流领兑，五总中除了南京锦衣总、旗手总之外，还有下江总、淮大总、扬州总。根据道路远近，船只多少，五年为一个周期，轮流领兑。虽然改为轮兑，但是轮兑有固定的范围，即苏、松、常、镇四府由南京锦衣总、旗手总、下江总、淮大总、扬州总轮兑。

苏、松、常、镇由五总轮兑并未维持很久，漕运愆期不断，正如明末毕自严所云：

> 坐派水次以速兑运，夫州县粮米原有额征之数，军卫船只亦有额运之粮，因州县水次或有肥瘠，而轮流派兑，所以通下情也。第一岁派一卫，明岁又更一卫，粮里谓：此系新更之旗，可得而欺瞒也，一切会加增意，且欲减少于数之中；旗军谓：此系新派之次，可得而需索也，各项交兑粮耗，意更欲增益于数之外。彼此争论，旷误时日，赴次虽早，而交兑亦迟甚矣，轮更之误也。[①]

毕自严指出州县水次有肥瘠之别，轮流派兑本是情理之中，但是今年州县水次派兑一个卫所，明年又改为别的卫所，对于粮长来说，新更换的运军，容易欺瞒并从中牟利，对于卫所旗军来说，新派兑的州县水次，容易勒索赠耗。轮兑如此，军民争讼旷日持久，宕延交兑之期。“或因更换而迟悞，或因新派而争执”，漕臣令坐水次以定众志。万历四十六年总漕王纪遂提议恢复四府五总“定派”。[②] 天启六年（1626）又重新申定轮兑，但是改为六年一轮：“定水次，夫水次有美恶，军民有强弱，所以嚣争易起，今议于轮派之中，寓定派之意，酌水次之上下，定临兑之年，分六年一转，周而复始，勒石纪之，毋使纷更。”[③]

从万历元年派定条式，实行“定派”，到二十三年苏州府州县出现轮兑，四十年“五年一轮”，四十六年又恢复定派，天启六年重新改为六年轮运。各帮水次，有轮拨，有坐拨，难以执一。[④] 一直到顺治十二年（1655），重新改为本省卫所兑运本地漕粮。[⑤] 这是长运法后漕粮派兑的基本情况。值得注意的是，从定派到轮兑的改革，依然是率先在江南地区推行，并且轮兑中蕴含着定派精神。

五、结语

明代漕法凡三变，从兑运到长运，均为解决江南地区的漕运问题，亦是军民州县水次交兑进一步推广的过程。成化长运法施行之后，漕运制度包括漕粮额数、漕运卫所、派兑制度等诸多层面大体定制。兑运法时期，江南州县部分实现附近水次交兑，长运法则是将部分漕粮由瓜洲、淮安进一步推进到江南州县水次仓，至此，“军民交兑”环节逐渐普及至各州县水次仓，解运环节虽改为运军直达，征收和交兑环节依然维持兑运法时期的“民收民兑”，因此，州县与漕运卫所之间逐渐形成“派兑”关系，即规定一州或一县对应一个漕运卫所，不许分散派兑。实则运作中卫所与州县派兑混乱，弊端丛生。主要原因在于州县水次有肥瘠之分，卫所有强弱之差，卫所与州县派兑不均。

就江南地区来说，长运法后军民交兑过程中，江南收兑粮长、仕宦之家等势豪大户漕粮不入官仓，设置私仓，逼军上门私兑，甚至拥有了“兑户”专称，运军则避之不及，由此漕赋重地苏松等地对于运军来说却是“水次瘠薄”。卫所之间争夺肥避瘠，告改水次，成化年间的规则早已被打破，实际情况是一卫派兑多个州县和一个州县派兑多个卫所，已然存在卫所分帮情况。针对漕粮派兑无序的问题，时任漕运总督的王宗沐遂进行派兑改革，确认制度设置之初的定派精神。首先，王宗沐提出将分配派兑的权力从把总手中收归到漕运衙门（漕司）。其次，设立全单，“申全单之规”，制定“派兑条式”，对明代中后期已经存在的漕运卫所分帮加以官方确认，并以全单的形式将卫所与州县分帮派兑关系固定，禁止随

---

① 毕自严：《度支奏议·覆王漕院条议漕规四款疏》，《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489册，第620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575，万历四十六年十月丙辰，第10885页。

③ 《明熹宗实录》卷78，天启六年十一月庚午，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3750页。

④ 毕自严：《度支奏议·覆王漕院条议漕规四款疏》，《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489册，第619页。

⑤ 雍正《漕运全书》卷11《派兑水次》，《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5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265页。

意更换水次。从而在官方层面确立了漕运卫所“分帮派兑”制度。

尽管王宗沐大力推行分帮定派，定派施行后，积年弊端丛生，万历至天启漕粮派兑制度从“定派”到“轮兑”经历多次改变。一方面，尽管派兑方式从定派到轮兑反复未定，但历任漕运总督均希望派兑制度走向定制化，所谓“轮派之中，寓定派之意”尤为耐人寻味。另一方面，苏松地区乃漕赋重地，漕运改革往往率先针对苏松地区弊疾展开。明代兑运法、长运法、轮兑法，均较早在苏松地区试验与推广。与此相应，南京卫总主要派兑江南漕粮，分帮派兑记载最为详尽，并较早形成“三十四卫分派四十六帮”的明晰结构。

虽然有关明代卫所分帮记载非常零散，但并不意味着江北地区等地不存在分帮派兑，从明末的文献还能看到一些细节。譬如，江北总大河卫已有“大河卫前帮”之分。[①] 邳州卫分帮兑运松江府青浦县和淮安府沭阳县漕粮。[②] 泗州卫分帮领兑常州府武进等县和山东、河南漕粮。[③] 江西总袁州卫分帮兑吉安、赣州、临江三府县粮。浙江总杭州右卫分帮兑苏州昆山县和嘉兴等县漕粮。[④] 湖广总武昌卫领队长沙等府和江西吴城漕粮。[⑤] 可见，除了江南地区和南京总卫所外，从王宗沐的“全单”和“派兑条式”来看，改革面向全国州县与卫所存在着不均衡问题，至于其他地区派兑不均的原因仍需另文专述。

清代常见的漕运专书如《漕运全书》《漕运则例纂》等详细记载了全国漕运卫所“派兑水次”的情况，[⑥] 各地方志对清代漕帮派兑水次亦有较为明确的记载，然而或限于资料零散，学界在研究清代漕帮时较少回溯明代漕帮的制度渊源。本文便尝试呈现明代中后期卫所分帮的情态，从而探究清代漕帮组织的制度渊源。明代中后期漕运改革对漕运卫所运军组织产生深刻影响，卫所体制内衍生出了漕帮组织，“帮”仍然处于卫所体系内，卫所下面分帮兑运漕粮，每帮设有领运帮官，统率运军和漕船到州县水次仓兑运漕粮。入清之后，前朝的卫所不再是新王朝的军事系统，但为维持国家漕运系统，明代的漕运卫所因其运粮的职能而得以保留。笔者认为清代“某卫某帮”漕帮结构，便是在明代中后期卫所派兑改革基础上逐渐形成的相对固定且明晰的结构，诸如“凤阳卫常州帮”便指兑运常州水次漕粮的帮船。此外，清代在裁并漕运卫所过程中也是以派兑水次相同为原则合并帮船的，甚至到晚清民国，清帮组织仍然利用着明清以来形成这套某卫某帮的运粮组织结构寻求“合法性”。

责任编辑：杨向艳

---

①《饷抚疏草》卷 3,《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 75 册，第 130 页。

② 毕自严：《度支奏议》云南司卷 1,《续修四库全书》史部 489 册，第 94 页。

③ 万表:《玩鹿亭稿》卷 6《戊申年会议二条》,《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76 册，第 125 页；毕自严:《度支奏议》云南司卷 7,《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489 册，第 348 页。

④ 万表:《玩鹿亭稿》卷 6《戊申年会议二条》,《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76 册，第 125 页;《郑端简公奏议》卷 9,《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476 册，第 677 页。

⑤《安楚录》卷 3,《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433 册，第 404 页。

⑥ 按：雍正《漕运全书》卷 11 条目为“水次派运”，详载各帮派运水次情况（雍正《漕运全书》,《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55 册，第 265-275 页）。《漕运则例纂》卷 8 条目亦为“派兑水次”（《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1 辑第 23 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 年，第 470-482 页）。

文 学 语言学

文化自信与民族自信

——重审中国近现代史上的全盘西化论*

金惠敏

[摘 要]在鸦片战争以来中西文化关系话语论争史上，全盘西化论占据了一个重要位置，与中国本位文化论水火不容。阅读全盘西化论的有关著述，会发现一个难以理解的悖论：文化不自信与民族自信相携而行、和平相处。作为全盘西化论的主要代表，陈序经给出了谜底：文化不但是人类的存在及其方式，更是人类满足其生命、生活需求的工具。此之谓“文化工具论”。此论虽在历史上昙花一现，但其洞见和价值并未随着历史的远去而烟消云散，在全球连接日益紧密的21世纪，它有助于扩大我们对于世界各种文化资源的开放度，提升我们将这些文化资源作为工具使用的自由自觉的选择能力，推进对于文化对话、文明互鉴的认识和实践。但此论的内在矛盾和错误亦不可忽视：一是既然以人类的现实需要为中心来主导文化的选择和引入，那么所有外来文化都有一个“球域化”的过程，“全盘”之接受绝无可能；二是未能将保守主义的“文化生命论”整合进来，它只看到人类对文化的创造和创新，而无视于文化对人类的影响和塑造。实际上，人类由于其理性反思能力能够同时审视和把握身内身外的文化资源与其内在的生命需求，从而做出最佳的选择。

[关键词]文化自信 民族自信 全盘西化论 文化工具论 陈序经

〔中图分类号〕G04〔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9-0147-11

在阅读五四以来关于西化论或全盘西化论的各种文本时，总是碰上一个令人困惑的现象：它们虽然将中国文化描述得一无是处，对待中国文化持虚无主义态度，毫无“文化自信”，但对于中华民族本身则又是充满自信，从来不缺乏“民族自信”。“文化不自信”与“民族自信”竟然可以出现在同一作者笔下、同一篇文章或同一场讲演之中，对此，当事人浑然不觉其谬，其他人似亦见惯不惊，积非成是，久而久之我们便很难期待有谁出来予以辨正了。但这里显然隐含着一个原则性的理论偏颇，即对于“文化”与“民族”彼此分离的默认或默许：“民族”可以剥离其身内的“文化”，而“文化”亦能够游离于“民族”之外，净化为一种独立的精神性存在。

本文拟对此现象进行深度解剖，同情式地理解其历史合理性，拣选其当代性价值，挑剔其问题之所在，而最终目的则是期待发展一种对于中西文化关系或许更具解释力的“间在论”的视角。循此视角望去，我们将有可能发现，西化论之备受诟病的对于“文化”与“民族”的割裂虽则偏颇和偏激，但亦非全然谬误。发展中的“间在论”不会简单地去赞成这一“分离论”，但也不会曲学以阿附“一体论”，即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世纪西方差异性话语的四种类型研究”（17BZW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金惠敏，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四川 成都，610064）。

认定“民族”即“文化”或者“文化”即“民族”，二者实为一体不分的观点。“民族”与“文化”之关系极其复杂，不是分离论与一体论之任何一方所可单独穷尽，然而也正是此二者在理论和学术上的裂缝为我们透露了新的视域和亮光。

一、陈序经的全盘西化论与其民族自信

虽然严格说来，西化论或全盘西化论并不自陈序经而始，但能够将西化论推进并极端化到“全盘”的程度，不断与人争辩和反复申述、修补完善，终至形成一种体系，且在政治气候许可的某种自由度内堪称矢志不移者，则非陈序经莫属。他本人曾颇为自负地宣称：“我们还可以指出，‘全盘接受西洋文化’的字样，在我们最初主张全盘接受西洋文化的时候，我既没有发现这些字样已经有人用过；而十余年来流行最广的‘全盘西化’这个名词却是我用得最早，至少直到现在我还没有发现有人用了这个名词是较我为早的。”① 由于胡适当时也经常被作为全盘西化论的主要代表甚或始作俑者与陈序经相提并论，② 为标举在西化论上其与胡适之如何不同，陈序经便特意强调说：“至少在民国廿四年以前，胡先生对于全盘西化这种理论没有作过有系统的解释与积极的主张，而且证明胡先生对于‘全盘西化’这个名词也没有坚决的或是有意的加以采用。”③ 不言而喻，陈序经的意思是，在对于西化论的主张上，与胡适不同，乃至可以说，唯有他本人的西化论即全盘西化论才是成体系的，有自觉、有规划的，而且在此术语的采用和使用上也是深信不疑、始终一贯的。同代学者有称：“本来‘全盘’两字也不是没人偶然用过。不过坚持这两个字，而给这两字以确定的意义的，自然要归功于陈序经教授。”④ 可以认为，陈序经即便不是全盘西化论的唯一代表，也是其最重要的界定者和阐释者。因而，要研究全盘西化论的功过是非，陈序经是最佳之入口。当然，其他人如胡适、陈独秀、吴虞以及鲁迅等等也不是不能予以考虑，而是只能放在陈序经之后的位置上，以为互文性之烘托。

陈序经的全盘西化论是他对中西文化比较之后得出的结论。他的小册子《全盘西化论》撰著于1935 年、编定于 1939 年，从文中不断地自我引述看，当属于他对其全盘西化论的总结性作品。他先在饮食、服饰、居室、交通、农业、工业、矿业、商业，接着在政治、法律、宗教、道德，最后在教育、科学、哲学、医学，即几乎是中国的所有重要方面与西方逐一进行比对衡鉴，最终不得不长太息曰：“不能不承认我们固有的文化，不论在那一方面都不如人。”他继续举例论证说：“近来梁实秋先生以为除了中国菜，中国的长袍，布鞋与中国的宫室，园林比外国好外，他想不出有什么优于西洋的东西，可见得中国固有文化的落后得可怜。而况这三件东西，不但不是文化的重要部分，而且像我上面所说，也比不上西洋。至如张熙若先生之极力赞美中国饭，皇宫，及山水画，我们只可以说：这正像辜鸿铭先生之赞美女人的小脚而已。”他还嘲讽辜鸿铭和胡适说：“辜鸿铭先生常常以为只有中国的语言才能载道，英德法文是流氓的言语，不能达圣人之意。然而最可怜的是他的《春秋大义》以及好多著作，都要用英文去发表。胡适之先生曾以为我国的文法，比西文简易，乃其优点，然胡先生好像忘记了马来人及原始社会的人的文法，比中国的还要简单。同时他又忘记了他所提倡的白话文，已经西化。而且中国今日的简字运动，拉丁化运动，岂不是证明了中国语言的比不上人家吗?”⑤ 既然在陈序经眼里中国文化乏善可陈、邹下无讥，无以自恃、自信，亦无长物可凭以自信，简言之，在中国压根儿就不存在“文化自信”的资本，那么必然的结果便是，中国人也一定是不敢奢谈什么“民族自信”了。或有争辩说，民族自信未必

---

① 陈序经：《东西文化观（二）》，杨深编：《走出东方——陈序经文化论著辑要》，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5 年，第 425 页。

② 关于全盘西化论，王南屏称：“这派的代表者，当推陈序经、胡适之诸先生，虽然他们的最后底期望有些不同，然而‘全盘西化’，却是他们共同的主张。”王南屏：《陈胡二先生“全盘西化”论的检讨》，马芳若编：《中国文化建设讨论集·中编》，上海：龙文书店，1935 年，第 147 页。

③ 陈序经：《东西文化观（二）》，《走出东方——陈序经文化论著辑要》，第 430 页。

④ 佛泉：《西化问题的尾声》，《中国文化建设讨论集·中编》，第 282 页。

⑤ 陈序经：《全盘西化论》，余定邦、牛军凯编：《陈序经文集》，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52 页。

要建立在文化自信上，而是也可以建立在器物自信上。但令人绝望的是，以上引文还指出，不仅是在精神文化方面，而且在物质文化、在文化渗透于其间的器物世界里，中国人也是样样夸不起、事事不如人。对于建立和加强民族自信而言，来自器物世界的支持或许要比精神的优越感和胜利法要来得更实在和靠得住。一个常见的现象是，器物自信不仅会造成民族自信，甚至也会随之带来文化自信。而若中国之时情，是既无器物可以自信，亦无文化可以自信，那么民族自信倘使有之，则便可能只是一腔豪气或者徒逞口舌之快了。道理很简单，任何自信都必须是有以自信，而不能是无以之自信。

对此，清末民初的辜鸿铭是一个复杂而有意味的案例。辜鸿铭是中国文化自信的一个标识性人物，任何时候研究文化自信，辜鸿铭都是一个绕不过的存在。陈序经有观察曰："近世的复古言论，在国内可算以梁漱溟的势力为大，在国外则以辜鸿铭的影响为多。"[①] 其所谓之"复古"即是我们今之所谓的对古代中国文化的"自信"。英国作家毛姆曾拜访过晚年落魄成都时的辜鸿铭，其事记载于他的游记散文集《在中国的屏风上》。毛姆称辜鸿铭"是一个能言善辩者，也是一个斗士"。[②] 不错，辜鸿铭毕生都在为中国文化辩护，将中国文化宣扬为普世价值和最高级的价值，同时抨击西方文化（如个人主义、群氓主义和军国主义等），抨击其为人性的堕落、历史的倒退。值得注意的是，辜鸿铭的这种文化自信是不需要物质文明支撑的，甚至也不屑于与物质文明有染。他坚持："要估价一种文明，我们最终要问的问题，不是它是否修建了和能够修建巨大的城市、宏伟壮丽的建筑与宽广平坦的马路，也不是它是否制造了和能够制造漂亮舒适的农具、精致实用的工具、器具和仪器，甚至不是学院的建立、艺术的创造和科学的发明。要估价一种文明，我们必须要问的问题是，它能够造就什么样子的人（what type of humanity），什么样的男人和女人。"[③] 对于辜鸿铭来说，文化自信就是对纯粹文化的自信，而若是文化和文化自信真的需要什么器物文化，那它也一定是文化本身的自然延出、水到渠成之事，不必挂虑。不过，作为西方人的毛姆并不这样认同辜鸿铭关于文化与器物关系的观点，即文化可以独立于器物的观点，我们只能说这样的观点引动了他的思绪，让他看到了一种不同于西方的、异质的文化形象。前往异域的旅游和探险创造了观看和思考异质的契机，这时的毛姆，也包括许多的人类学家，其关注点不再是价值，而转向特点、差异、个性。辜鸿铭在说到西方文化对中华文化的凌越时义愤填膺，其原因在于在其时的中国存在着自信是发达的文化与不得不面对的物质文明的欠发达之间一个不可即刻弥合的鸿沟，他必须绞尽脑汁逼迫说服自己和听众接受中国文化的优越与其未来可能的物质性效果。但这也说明，即使在辜鸿铭这类对中华文化无条件自信、自负的学人那里，缺少物质文明做基础的文化自信终究是不那么坚固和稳妥。

相对于辜鸿铭而言，陈序经要找到"自信"或保持一个"自信"的状态必有一种"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之感。陈序经弃绝了通向"自信"的两条道路：文化自信和器物自信。辜鸿铭尚有"文化自信"可凭，以及虽不牢靠但聊胜于无的、寄托于未来的器物自信。而陈序经在抽掉了文化自信以及物质自信之后，又如何能够变幻出"民族自信"呢？这里显然有一个逻辑不通的问题。

的确，在当时和其后对全盘西化论的评论或批判之中，几乎没有谁将全盘西化论与自信以及自我做正面的连接，相反，不少人认为它不但是全无民族自信，而且是在摧毁民族自信。例如陈立夫指出，要民族复兴，需先有文化复兴，而要文化复兴，则需从"恢复民族建设文化之自信始"，而若是"对于建设文化之自信力都没有，那么真是'哀莫大于心死'，还有什么希望可言呢？所谓自信者，就是有诸己之谓也；更切实一点解释，就是先须有自知之明"。无论极端复古论或是全盘西化论，在他看来，都是没有"自知之明"的表现，一个属于"妄自夸大"，一个则是"妄自菲薄"。但比较这两种极端，陈立夫还是更倾向于前者，他称赞"我国在世界历史上，其文化光芒万丈，无与伦比"，而坚持"此为绝对不

① 陈序经：《中国文化之出路》，《陈序经文集》，第 5 页。
② [英] 毛姆：《在中国的屏风上》，唐建清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 年，第 107 页。
③ 辜鸿铭：《中国人的精神》，黄兴涛、宋小庆译，海口：海南出版社，2007 年，第 13 页。

能否认的事实”。他深感“最可痛心的，就是自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的知识分子竟丧失了自信力，中国整个的民族，失却了自信力这一个立国的宝贝”，而“中国人民丧失了自信力之宝贝，却又是人民心理上之自杀”。[①] 而同时，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毛泽东指出全盘西化论的实质性错误：“一切外国的东西，如同我们对于食物一样，必须经过自己的口腔咀嚼和胃肠运动，送进唾液胃液肠液，把它分解为精华和糟粕两部分，然后排泄其糟粕，吸收其精华，才能对我们的身体有益，决不能生吞活剥地毫无批判地吸收。所谓‘全盘西化’的主张，乃是一种错误的观点。”[②] 又说：“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柏，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但是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③] 两相对照，显然，这实际上等于是批判全盘西化论在瓦解、涣散“民族自信心”。关于古代文化知识与民族自信的密切关系，毛泽东这里的意思被 1930 年代以来多次批判过全盘西化论的国学家张岱年平白如话地讲了出来：“作为一个中国人，就是要有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而培养民族自尊自信，需要了解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④] 若此，则对民族传统文化的妄自菲薄，必然是对“民族自信”的釜底抽薪。在多数人看来，这一逻辑天经地义。

陈序经遇到了这层通常所因循的逻辑和由此而来的对于全盘西化论的质疑，对此他有如下的表述：“许多人以为主张全盘西化，是由于自甘暴弃，是由于忘记祖宗的成就和光荣，忘记了祖宗的成就与光荣，就是缺乏民族自信心。质言之，照他们的意见，全盘西化的主张，就是民族自信心丧失的表示。”[⑤] 这一表述大体是不错的。不过，对陈序经来说，真正困难的不是知道别人在质疑什么，而是如何解决别人的质疑。陈序经不惧质疑和挑战，他从容不迫地亮出自己的观点：“全盘西化的主张，正是民族自信心的表示。”[⑥] 这不是针锋相对，不是俗话说的“抬杠”，他有他自认为充分的理由或理论。对于他是如何论证全盘西化论即是民族自信的表示，我们暂且不予复述和评论，而是转向对五四以来的西化论者有无同样情况的勘察。结果我们会发现，西化论者一反常态逻辑而无一为民族自信的丧失者，相反，由于其民族自信心久受压抑，一旦有缝隙，便喷涌而出，其状殊为激扬可观。

二、五四时期的西化论与民族自信

陈独秀为五四时期西化浪潮的领军人物，从其代表作《〈新青年〉罪案之答辩书》（1919 年 1 月 15 日）一文不难看出，他不惟主张根本之西化，且其主张西化的范围也是尺幅巨大。这个“根本”是德先生和赛先生，即民主与科学，而因着这一根本之西化，其他的一切也便跟着要西化了：“他们所非难本志的，无非是破坏孔教、破坏礼法、破坏国粹、破坏贞节、破坏旧伦理（忠、孝、节）、破坏旧艺术（中国戏）、破坏旧宗教（鬼神）、破坏旧文学、破坏旧政治（特权、人治）这几条罪案。这几条罪案，本社同人当然直认不讳。但是追本溯源，本志同人本来无罪，只因为拥护那德莫克拉西（Democracy）和赛因斯（Science）两位先生，才犯了这几条滔天的大罪。要拥护那德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孔教、礼法、贞节、旧伦理、旧政治；要拥护那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旧艺术、旧宗教；要拥护德先生又要拥护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国粹和旧文学。”[⑦] 作者的逻辑十分清晰：因为拥护德赛二先生，所以就要反对和破除孔教、礼法、国粹、贞节、旧伦理、旧艺术、旧宗教、旧文学、旧政治等等。作者深信这一根本，所以才会在下文接着说：“我们现在认定只有这两位先生，可以救治中国政治上、道德上、学术上、思想上一切的黑暗。”[⑧] 此处“一切的黑暗”则又暗示作为西化之根本的德赛二先生对旧中国进行全面的救治和更新。

---

① 陈立夫：《文化运动与民族复兴》，耿云志主编：《胡适论争集》中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第 1579 页。

②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707 页。

③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707-708 页。

④ 张岱年：《谈谈中国传统文化》，赵宇飞主编：《中国人的文化自信》，贵阳：孔学堂书局，2020 年，第 86 页。

⑤ 陈序经：《全盘西化论》，《陈序经文集》，第 67 页。

⑥ 陈序经：《全盘西化论》，《陈序经文集》，第 68 页。

⑦ 陈独秀：《〈新青年〉罪案之答辩书》，《独秀文存·论文（下）》，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11-12 页。

⑧ 陈独秀：《〈新青年〉罪案之答辩书》，《独秀文存·论文（下）》，第 12 页。

对于陈独秀等五四新文化鼓吹者而言，如果说德赛二先生是西方文化即价值之根本，那么在中国，其根本则非孔先生（孔子）莫属，因而中西文化之孰优孰劣就要在他们之间捉对厮杀见分晓了。当时有青年名傅桂馨者致信陈独秀，请其回答他对孔教与当代社会道德关系之疑惑，他一方面认为“时运进步”，孔教之于“今日之社会”已经到了“是非破毁其教义，则必为吾族文化进步之绝大障碍”之地步，而在另一方面，他似乎又感觉到，“惟挽近世风浇漓，社会道德，日益堕落”，则孔子之教义“颇足以针砭今日之颓俗”，故而“吾人固当拳拳服膺，并以此自励励人者也”。这位青年的观点在当时甚至即使放在今天来看，都算是持平之论，无可挑剔：无论时代如何变化，孔教之作为经典，总是能够与时俱进，给后世以启迪。但陈独秀的答复则是对孔教的彻底否定：“尊论于尊孔诋孔之际，颇得其平。惟鄙意若以孔子教义挽救世风浇漓，振作社会道德，未免南辕北辙也。儒者作伪干禄，实为吾华民德堕落之源泉。宗法社会之奴隶道德，病在分别尊卑，课卑者以片面之义务，于是君虐臣，父虐子，姑虐媳，夫虐妻，主虐奴，长虐幼。社会上种种之不道德、种种罪恶，施之者以为当然之权利，受之者皆服从于奴隶道德下而莫之能违，弱者多衔怨以殁世，强者则激而倒行逆施矣。以此种道德，支配今日之社会，维系今日之人心，欲其不浇漓堕落也，是扬汤止沸耳，岂但南辕北辙而已哉！”[①] 陈独秀的孔教观单刀直入，且又步步紧逼。既然孔教根本上乃糟粕，且虽有一定的精华，也没有保存、发扬之必要，因为有更高级的西方文明可以涵括或替代，那么孔教便毫无保留之价值了。

概言之，儒家伦理属于“奴隶道德”，西方价值则为“主人道德”，这是两种文化之间根本上而非枝叶上的对立和对抗。陈独秀援引尼采的“贵族道德”与“奴隶道德”之分辨而要求青年人一个首要的新形象应该是“自主的而非奴隶的”，这就是要求以“自主的”西方价值取代“奴隶的”或奴役的儒家道德。请勿轻视这样的断语，“忠孝节义，奴隶之道德也”，以及“轻刑薄赋，奴隶之幸福也；称颂功德，奴隶之文章也；拜爵赐第，奴隶之光荣也；丰碑高墓，奴隶之纪念物也”[②] 等等，这是以西方文化观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根本而彻底的颠覆，是价值观上的“天翻地覆”，是“文化革命”，这些观念的改变在当时犹如一场大地震，具有摧枯拉朽的威力。陈独秀对中华文化之根本“忠孝节义”的否弃即便不等于对它的全盘否弃，同时，其对西方文化之根本“民主科学”的接纳即便不等于对它的全盘接纳，那也是相距不远了。其《我之爱国主义》一文从勤、俭、廉、洁、诚、信等六个方面对中西文化（生活）进行比较，结论是华族“全盘”大不如“暂族”（西人）。也许是由于对西方文化所掌握的知识和资料不足，他在此文中未能做到在以上各点悉数展开其与中国文化的比对和轩轾之辨，例如，关于“俭”德，他就无法证明在西方人和中国人之间究竟谁更尚俭或尚奢，他倒指出，且以“国家社会言之”，“俗尚奢侈，国力虚耗，在昔罗马、西班牙之末路，可为殷鉴”。[③] 这是说，在历史上西方也有过奢侈亡国的教训。他对西方视角的使用有些吃力，因而文章倒更好像是对中国文化之集中而全面的批判；或者西方视角之使用显得愈是勉力而为，其扬西抑中的动机和意愿便会显得愈加强烈。

我们的问题是，中华文化较之于西洋文化，从根本上到它的各个方面，是如此不堪，那就当然不能言及“文化自信”了，那么我们又如何有理由来奢谈“民族自信”呢？出乎一般想象，陈独秀虽在文化上不自信，顶礼膜拜于西方，但他绝不缺乏民族自信，这自信不是来自遥远的过去，也不是基于当下既有，它是从当下做起而期于未来。他是绝不允许中华民族就这样退化下去、堕落下去的。这是其《我之爱国主义》在整体压抑中迸发出的另一层内容。文中区分出两种爱国主义，一是为国捐躯之爱国主义，一是文化启蒙之爱国主义，即从自身做起、或唤醒同胞从自身做起以改造“国民之行为与性质”。二者相比较，陈独秀对后者即文化启蒙有更高的期待：前者“乃一时的而非持续的，乃治标的而非治本的”，而后者则是“持续的治本的爱国主义”，[④] 即其所谓“勤、俭、廉、洁、诚、信”等六德之修炼和形成。

① 陈独秀：《答傅桂馨》，《独秀文存·通信》，第 36-37 页。
② 陈独秀：《敬告青年》，《独秀文存·论文（上）》，第 2 页。
③ 陈独秀：《我之爱国主义》，《独秀文存·论文（上）》，第 51 页。
④ 陈独秀：《我之爱国主义》，《独秀文存·论文（上）》，第 50 页。

他甚而指出："夫国亡身殉，其义烈固自可风，若严格论之，自古以身殉国者，未必人人皆无制造亡国原因之罪。故爱其国使立于不亡之地，爱国主义，莫隆于斯。"[①] 在此，"斯"即文化爱国主义。不能以为陈独秀竟挑剔于那些以身殉国者的仁人志士，他实则是在界定"爱国主义"之"国"的性质，此国非奉行"奴隶道德"之国，此国乃文化更新之国。显然，在陈独秀心目中，文化救国更为根本和关键，否则即使挽救了一个旧文化之国，其国祚亦不可持久。

陈独秀没有因文化不自信而丧失其民族自信，这是因为：其一，其文化不自信是对封建文化之仍然有效于新社会之不自信，是对此封建文化仍然横行于今世之不自信，但他仍葆有对未来文化的自信，这文化需要创新、创造出来，因而对于他来说，必须来一场文化革命，以民主和科学的文化代替忠孝节义的封建文化。其二，如果不是仍然存在着对中华民族的爱心、信心，如果她确实已经烂透了、彻底衰朽了，陈独秀又怎能寄望于这一人群、这一民族来实现其自我之更新呢？凡从事文化启蒙者，总相信对象是可以被启发而走出蒙昧状态的；虽则时有哀其不幸、怒其不争、言语峻急者，但那是爱之深、责之切，并非认为对象不可救药，而是下猛药、起沉疴，救人要紧。第三，既然文化可以被视为"救国之要道"，那么这也就是肯定文化可以作为工具用于民族自救和更新。如果说以上民族自信尚属我们的推论，陈独秀虽意会之但仍未曾明言之，但在另一处则有白纸黑字作证，他在字面上使用了"民族""自信"两个术语，而且基本上是连缀使用，不容歧解："此次抗日战争，是中国民族需要发展自己的民族工业，不愿受日本帝国主义工业的统治，所以这一战争，除了少数汉奸外，凡是中国人，无论国内国外，都应该尽他所能尽的力量，援助这一战争。国民对战争愈尽力，胜利愈有希望，即使不能胜利，甚至因战败而亡了国，全世界也不至把我们看成永远亡国而不能复兴的民族。我们须自信：我们在全世界历史上，是伟大民族之一，只要多数国民能为国家尽力，是不会日久被人战败或征服的。"[②] 对于陈独秀来说，不是在国家生死存亡之际才迸发出他深沉的民族自信，而是这种信念就一直存在着，只是表现形式不同而已。陈独秀在任何时期都没有丧失民族自信，自从走上文坛以来，直至生命终结，其爱国志士的形象从未有过改变。他一生文章可谓以忧国忧民始，如写于 1897 年冬的《扬子江形势论略》，以忧国忧民终，如发表于 1942 年 3 月 21 日的《战后世界大势之轮廓》，爱国主义和民族自信是其毕生著述的鼓与呼。而如果要问陈独秀的民族自信与守旧派诸人的民族自信有何不同，可以说，后者是保守于其文化的民族自信，而他则是要创新其文化的民族自信。他们的区别唯在于通过什么途径即传统文化之或存或废以塑造民族的未来和自信。本心无异，路径不同而已。

在陈序经、陈独秀那里文化不自信与民族自信的悖论性共存也同样发生在胡适这里。我们不再讨论胡适的西化论是主张部分西化或全盘西化，他本人对此很有一些琐屑无谓的辩解，我们的主要任务将是集中于证明：第一，胡适是否在根本上否定中国传统文化，因而在他是否存在文化自信；第二，如果说他在根本上否定了中国文化，那么他是否仍然葆有对中华民族的自信。

与陈独秀相比，胡适对中国文化的批判在深度和广度上大概丝毫不弱于陈独秀。他说："我们的固有文化实在是很贫乏的，谈不到'太丰富'的梦话。近代的科学文化，工业文化，我们可以撇开不谈，因为在那些方面，我们的贫乏未免太丢人了。我们且谈谈老远的过去时代罢。我们的周秦时代当然可以和希腊、罗马相提比论，然而我们如果平心研究希腊、罗马的文学，雕刻，科学，政治，单是这四项就不能不使我们感觉我们的文化的贫乏了。尤其是造形美术与算学的两方面，我们真不能不低头愧汗。……从此以后，我们所有的，欧洲也都有；我们所没有的，人家所独有的，人家都比我们强。"[③] 还说："我们今日所受的苦痛，都是我们这个民族努力不够的当然结果。我们事事不如人：科学不如人，工业生产

① 陈独秀：《我之爱国主义》，《独秀文存·论文（上）》，第 54 页。

② 陈独秀：《敬告侨胞——为暹罗〈华侨日报〉作》（1938 年 8 月 1 日），《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 年，第 619 页。

③ 胡适：《信心与反省》，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 5 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350-351 页。

不如人，教育不如人，知识水准不如人，社会政治组织不如人。”[①] 这结论顺理成章地就是：“认清了我们的祖宗和我们自己的罪孽深重，然后肯用全力去消灾灭罪；认清了自己百事不如人，然后肯死心塌地的去学人家的长处。”[②] 也就是说，西化乃至全盘西化是中国走出贫穷、落后、愚昧、受欺凌的必由之路。关于五四新思潮，胡适认为，其“唯一目的”就是“再造文明”。[③] “新文化运动的根本意义是承认中国旧文化不适宜于现代的环境，而提倡充分接受世界的新文明。”[④] 有人固然可以坚持胡适并不反对中国文化，因为他提出新思潮的一项要务乃是“整理国故”，貌似他对“国故”怀有款款之深情。但我们不要为此所迷惑，我们必须睁大眼睛，看他是怎么整理国故的。他之整理国故是强调方法和态度的：“若要知道什么是国粹，什么是国渣，先须要用评判的态度，科学的精神，去做一番整理国故的工夫。”又谓：“新思潮对于旧文化的态度，在消极一方面是反对盲从，是反对调和；在积极一方面，是用科学的方法来做整理的工夫。”[⑤] 他之整理国故实则是以西方的方法、西方的标准、西方的价值来对中国传统文化资源进行一番爬梳剔抉，即所谓“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的功夫，但经过此番功夫，中国的也就变成西方的，而西方的则被他认为是现代的和世界的。

胡适多次高谈阔论中国的“文艺复兴”，其中有一段话经常被引用：“悲观的观察者所悲叹为中国文明之崩溃的东西，正是必要的破坏和腐蚀，没有它，就不会有一个古老文明的再生。缓慢地、平静地，然而明白无误地，中国的文艺复兴正在变成一种现实。这一复兴的结晶看起来似乎使人觉得带着西方色彩。但剥开它的表层，你就可以看出，构成这个结晶的材料在本质上正是那个饱经风雨侵蚀而可以看得明白透彻的中国根底——正是那个因为接触新世界的科学、民主、文明而复活起来的人文主义与理智主义的中国。”[⑥] “传统”之所以成为“传统”，必有赖于当代人的召唤和使用。对于“传统”的“当代性”，胡适当是有所意识的：“与陌生文明的接触带来了新的价值标准，人们可借此对本土文化进行重新审视、重新评估；而文化的自觉改革、更新就是此种价值转换的自然结果。没有与西方文明的紧密接触，就不可能有‘中国的文艺复兴’。”[⑦] 究竟什么是“西化”？或者，究竟什么是“全盘西化”？现在我们终于明白了：所谓“西化”或“全盘西化”不就是“输入新学理”，按着所输入之新学理对“国故”、对中国文化做检视或全面检视，然后存其所当存、废其所当废，而最终实现中国文化的再生吗？尽管胡适声称“中国的文艺复兴”，中国文化的再萌蘖，但这并不带来对于自己过去文化的自信，因为自己过去的文化处在被检视的位置，而能否通过此检视，不在于自身在过去是否优秀，而在于能否通过西方的价值尺度，而胡适又是坚信西方的价值代表了现代化、世界化。因此，“那个因为接触新世界的科学、民主、文明而复活起来的人文主义与理智主义的中国”其实根本不是原先的中国，而是被西化或全盘西化了的中国。中国被现代化了，被西化了，这样的中国便不复为过去的中国了。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胡适根本上是不具有“文化自信”的，即便他相信中国文化的复兴，那也是西方视野中的复兴，因为真正的“文化自信”不是将自己的文化仅仅当作被检视的对象，而是它也应该成为检视其他文化的理论和方法，或者，能够进入一个文化间在的对话之中，携其“在性”而展开话语性的互视。

胡适没有“文化自信”，但与陈序经、陈独秀一样，他倒是令人称奇地具有“民族自信”，而且，我们甚至还能够说，正是由于这一“文化不自信”，他才伸张出其“民族自信”来，或者说，其“民族自信”恰恰是建立在其“文化不自信”上面的。谓予不信，烦请质于胡适如下之论辩：“我们如果还想把这个国家整顿起来，如果还希望这个民族在世界上占一个地位，——只有一条生路，就是我们自己要

① 胡适：《青年人的苦闷》，《胡适文集》第 11 卷，第 741 页。
② 胡适：《再论信心与反省》，《胡适文集》第 5 卷，第 354 页。
③ 胡适：《新思潮的意义》，《胡适文集》第 2 卷，第 504 页。
④ 胡适：《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胡适文集》第 5 卷，第 526-527 页。
⑤ 胡适：《新思潮的意义》，《胡适文集》第 2 卷，第 504 页。
⑥ 胡适：《中国的文艺复兴》，《胡适论争集》中卷，第 1610 页。
⑦ 胡适：《中国的文艺复兴》，《胡适论争集》中卷，第 1630 页。

认错。……肯认错了，方才肯死心塌地的去学人家。不要怕模仿，因为模仿是创造的必要预备工夫。不要怕丧失我们自己的民族文化，因为绝大多数人的惰性已尽够保守那旧文化了，用不着你们少年人去担心。你们的职务在进取，不在保守。”[①] 文化不自信是五四以来胡适言说的主要论题，但整个说来，其目的如其一再声明的，不是要人气馁，要人自暴自弃、自甘堕落，而是要人知耻而后勇，知不足而后发奋图强，唯如此，国家才有希望，民族才有前途。虽然对于传统文化，甚至包括语言文字，五四的思想先锋们都持激进否定的态度，但胡适对五四精神的概括仍然是“爱国主义”。简言之，尽管一万个“文化不自信”，但这终竟毫发无损于“民族自信”的持有和增强。何以如此？胡适给出的首要理由，是认错，是“知耻而后勇”。在胡适的逻辑中，“文化不自信”对于成就“民族自信”仅具策略方面的意义，即通过认清中国文化落后之实际境况这种方式而自我激励、急起直追，然后可望创造出自己的新文化来。此可谓民族为“体”而文化为“用”。胡适是一个民族与文化分割论者，但需要限定的是，其分割论尚未达到自觉、反思和一贯的程度。

根据胡适所举证，吴稚晖在文化上也是对中国极尽贬损、对西方极尽推崇，甚至一度主张用西方拼音文字废除汉字，但这并不能因此斥责其不爱国，斥责其丧失民族自信，他实则毕生都在忧国忧民，自知自明于民族历史及其痼疾，而求民族复兴之道。其对民族文化的自我贬损在一方面的意义上就是“自知自明”，而这则是民族拯救的第一步。吴稚晖提出“教育救国”理论，其一方面是基于对中国国情的清醒认识，简单的“文化自信”论者怕是不愿意正视于此的，而另一方面则是基于对中华民族未来的信心，即是说，若施之以教，则民族有望焉。这还不是民族自信吗？同样，在吴虞这里，也是一“只手打倒孔家店”，另一只手则托起老庄之学兼法学、墨学，而单就此言之，便不能视吴虞为中国文化的全盘否定论者或纯然的西化论者。对于中国文化，是有所弃，亦有所取，这意味着，从某种角度看，他仍然是在自家内部发掘文化的生命，并以此而探寻民族的出路。同五四时期其他进步知识分子一样，吴虞所选择的亦为“启蒙而救亡”的路线，即通过文化启蒙、文化更新而实现中华文化和中华民族的新生：启蒙是手段，文化是路径，而救亡则是目标。吴虞不是没有“文化自信”，他的文化不自信只是对中国主流文化的不自信，而对中国文化被压抑的一脉即道家（以及法家、墨家）则是寄予厚望的，由它可以翻新出时代所需要的新的价值观，实现中国主流文化范式的新老更替；吴虞也不是没有“民族自信”，而是此“民族自信”之诞生将有赖于以新思想、新学说对一直以来为儒家所控制的人民进行启蒙教育，即以新文化为材料再造一个中华民族。

以上我们考察了在五四时期西化论或全盘西化论之中所存在的似乎并不为人所觉察的文化不自信与民族自信的龃龉。他们之所以不觉其“二律背反”，这是因为他们坚持“知耻而后勇”的战略方针，即要求直面中国封建文化的野蛮落后、不合时宜，虚心接受先进的西方文化，这不是文化不自信，而是文化上的“知耻”或“自知之明”；接下一步便是“后勇”，即知晓封建文化之“耻”，于是起而予以更新、改造，如此“文化不自信”则有可能转化为“民族自信”。换言之，“文化不自信”是过去时，是针对过去的文化而言的，而“民族自信”则被付诸未来时，是对民族未来前景的乐观期待。如此而言，文化就是被作为民族复兴的工具，其中，根本的不是文化，而是借着文化这一工具来开辟和拓展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这显然就是文化工具论。由于无论胡适、陈独秀抑或吴稚晖、吴虞等人都不能算是典型的、自觉的、积极的、极端的全盘西化论者，尽管他们根本之西化论亦可读作全盘之西化论，在他们那里所表现出来的文化不自信从而民族自信的逻辑理路并未得到系统的、刻意的阐发和突显，要探讨全盘西化论中所蕴含的文化工具论，便需要返回陈序经的论述来仔细寻索。

三、文化工具论与文化生命论，孰是孰非

剑走偏锋的陈序经遇到了日常逻辑的顽强抵抗和反击：无文化自信，何来民族自信乎?！这是再自

① 胡适：《介绍我自己的思想——〈胡适文选〉自序》，《胡适文集》第 5 卷，第 468 页。

然不过的常识性思维了。如前所述，他对此是自有逆料。同代人也确实是如此质疑他的全盘西化论的。即便是今天，亦鲜有人能够跳出这样的质疑框架而提出什么新的批评。那么，陈序经何以敢冒天下之大不韪，非要坚持说“全盘西化的主张，正是民族自信心的表示”呢？

他的解释是：“原来西洋人在今日之所以凌驾我们，乃由其文化的优越，全盘西化的主张，既相信西洋人所能达到的文化，我们也可以做到，那么我们的才能，我们的智慧，并不下于西洋人。只有这种的自信心，才是真正的自信心，只有这种自信心，才是民族的救生药。”[①] 这种解释的逻辑可以简化为：我们能够自觉地、能动地、积极地去进行全盘西化，因而就其自觉性、能动性和积极性而言，全盘西化就是对自我能力之尚存的确证和信任。对此，可能即刻便有人提出诘难：全盘西化的能力只是一种模仿的能力、学习的能力，而陈序经更期待其作为一种赶超那模仿和学习之对象的能力，若此则前一种能力哪里算得上“自信”？这是“他信”，是对他人文化的信任。从理论上说，模仿者绝无可能超过其模仿对象，最多只是比齐于对象，而且也只能是在形式上。对象是模仿的极限。假使模仿而走向超越，那么这超越便一定是有所添加、有所创新了。进一步说，民族有能力模仿或超越，但此能力并非文化能力，并非传统积淀的潜能，文化不在民族的能力结构之内。这明显就是荒谬绝伦的理论，民族不是纯生物性的存在，不是无智识、无理性的动物群聚，民族是文化的存在，有传统之层累和积淀于其间。这在陈序经的时代，已是确然之共识。

陈序经的论敌如《中国本位文化的建设宣言》的首位签署者王新命是不经论证便直接地将民族乃文化的产物这样的命题拿来批评全盘西化论的。王新命指责全盘西化论的第一个大错误是“忘记了中国几千年历史四万万民族也是文化的产物”，他据此质问：“中国固有的文化，能延长中国数千年的历史，能结成以四万万人为一族的世界最大民族，难道完全是出于偶然么？如果不能肯定中国几千年的历史，和以四万万人为一族的民族是完全出于偶然，那就应该肯定中国固有的文化也有其可存的精英。”[②] 既然中华文化造就了中华民族，延续、发展和繁盛了中华民族，成为中华民族的肌体组织，那么否定中华文化也便是否定中华民族了。顺理成章的是，对中华文化的不自信必然等于对中华民族的不自信。陈序经要破除的正是这种认为民族与文化血脉相连、骨肉相亲，从而将民族与文化等而视之的观点：“有些反对全盘西化的人，又以为每一民族有一民族的文化，所以文化成为民族的灵魂或是生命所在，文化若是抛弃，则民族也随之而亡。这种见解的错误，在于不明了文化是人类适应时代环境以满足其生活的努力的工具和结果。文化既是人类的创造品，文化不外是人类的工具，人类的灵魂精神固可以从文化中见之，然而它的真谛，并非保存文化，而在于创造和改变文化。”[③] 对全盘西化的鼓呼贯穿了陈序经泰半之学术生涯，他反复阐述，不断地与论敌辩驳，其关键处在于对全盘西化何以可能这一问题的阐述。以上引文精要地道出了全盘西化于实际上之何以可能的哲学基石。这就是作者在批驳了“文化生命论”之后所提出的“文化工具论”。他反对“文化生命论”，即那种认为文化乃民族之生命的观点，据此，其结论必然便是“文化亡，则民族亡”。异乎是，陈序经旗帜鲜明地主张“文化工具论”，即视文化为适应环境、满足生命之需要的工具。而既然文化乃人类为了自身存续和利益趋避而使用的工具，那么在人类与文化之间孰轻孰重、孰主孰仆、孰为中心孰为边缘便是不言而喻的事情了。陈序经指出文化的真谛“并非保存文化，而在于创造和改变文化”虽则略嫌隐晦，但结合上下文，其意还是不难把握的：所谓“保存文化”就是守成、保守既有之文化，企图以不变应万变；相反，所谓“创造和改变文化”则是要与时俱进地改造和革新传统文化。然则，对于旧有文化究竟是采取守成之策抑或鼎革之举，却不是由文化自身来决定的，其决定权在将文化作为工具来使用的人类手上。这意味着，不是人类为文化而活着，而是文化为了人类更好地生活而获得其存在的合法性与价值。不是文化主宰人类，而是人类主宰文化。

---

① 陈序经：《全盘西化论》，《陈序经文集》，第 68 页。
② 王新命：《全盘西化论的错误》，《中国文化建设讨论集·中编》，第 40 页。
③ 陈序经：《东西文化观》，邱志华编：《陈序经学术论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292 页。

“文化工具论”将文化作为工具，初看似乎有贬低文化价值之嫌，然其结果则是生命因文化工具之辅助而茁壮、而葳蕤、而强盛。如果说“文化生命论”要保存和发扬的是民族的文化，而“文化工具论”要保存和发展的则是民族的生命，那么，有此定性，本文伊始所指出的文化不自信与民族自信之间按常理不可能共处而实际却又相安无事的怪异现象便不再是不可索解的谜语了。“文化工具论”以生命为中心，而生命是鲜活的和流动的，于是这一理论就更多地看到文化的流动性和变易性：“一切文化都是动的。文化之所以是动的，是因为文化是人类改造时境以满足其生活的努力的工具和结果。人类之所以别于他种动物而有文化，都是由于人类能够努力去改造环境，努力去创造文化。努力总是要动，所以文化之发生及发展，完全是类于动。”① 对于这种“动”或“变动”，陈序经是将其当作“文化的特性”来认识的。而将文化的特性或本质视之为“动”，即流动、运动、变动，其在实践上将是极大地鼓舞和提升了人类在面对各种文化资源时的积极性、活跃性和自由自觉。对于人类的文化选择自由，陈序经予以毫不犹豫的背书：“人类因为有了创造文化的能力，他们也有改变、保存及模仿文化的能力。他们若觉得他们的文化有缺点，他们可以改变之。他们若觉得他们的文化，比他人的文化好得多，他们可以保存之。他们若觉得人家的文化比较他们自己的文化高一点，他们可以模仿之。”② 这里清晰地见出，西化论的本质绝非唯西方主义，而是文化工具主义，将任何来源的文化，无论东西，都拿来为“我”所用。这种“文化工具主义”不是“唯我独尊”，也不是“唯西是效”，而是“民族”“生命”独尊。于此，鲁迅的宣言是最具代表性和震撼力的：“我们目下的当务之急，是：一要生存，二要温饱，三要发展。苟有阻碍这前途者，无论是古是今，是人是鬼，是《三坟》《五典》，百宋千元，天球河图，金人玉佛，祖传丸散，秘制膏丹，全都踏倒他。”③ 进一步，从“文化生命论”与“文化工具论”的分歧和论争中还可以看到，相对于“民族”“生命”本位而言，无论西学中学，都是材料和工具，都是为“民族”“生命”服务的话语性工具。在此意义上，可以认为，文化上的“夷夏之辨”或“中西之争”实则无关宏旨，选择哪种文化做工具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是否有益于生命，有益于民族生命的维持和强盛。

在文化自信的时代，我们需要且已经有底气理性地恢复和聚光于长久以来都处在被批判位置上因而也可能是臭名昭著的全盘西化论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但在另一方面，我们也决不可无视其在理论上的漏洞、偏颇及其实际上可能的负面效果。其一，既然全盘西化论以生命为本位，那么即便备受其推崇的西方文化也不可能是“全盘接受”，全部地、原封不动地移入中国现实。现在已成共识的是，全球化绝非同质化，绝非一种力量之单向性的扩张，而是各种力量之错综复杂的交互作用，是有人所谓的“球域化”（glocalization），即全球的地域化和地域的全球化，或者具有哲学意味地解释，是普遍的特殊化和特殊的普遍化。因而全盘西化虽然含有对西方文化主动选择的一面，但实际效果上也有放弃选择而“全盘”拿来之暗示，有文化盲从之嫌。其二，固然在认识论上可以说文化乃人类改变世界以满足自身存在需要的工具，但于本体论上说，文化亦为“人”的内在构成要素，如果说它不如生命那样更及本质，但也至少也可以说，在动物之生命得以擢升为人之生命的过程中，文化发挥了至为关键的作用，在这一意义上说，没有文化就没有人，就没有民族，文化和生命的“一体”论是这么说的，即使走“分离”论路线的陈序经也是这么认为的。陈序经在其《中国文化的出路》的第一句就是“人类是文化的动物”，可谓开宗明义；接着，他从发生学的角度论证了人类与文化的同时出场：“有了人类，必有文化。文化的历史,和人类的历史,可以说是同时发生的。”④ 因此在陈序经是绝对不可以设想什么没有文化的人类，人一旦以“人”称之，那么无论其文化如何地原始和简陋，他都已经是“文化”的人了。将人之界定为文化的创造物，这实际上便意味着人在文化传统面前的被决定性和被动性，只不过在陈序经看来，人不

① 陈序经：《中国文化的出路》,《陈序经学术论著》，第 48-49 页。
② 陈序经：《中国文化的出路》,《陈序经学术论著》，第 11 页。
③ 鲁迅：《忽然想到（六）》,《鲁迅全集》第 3 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 年，第 47 页。
④ 陈序经：《中国文化的出路》,《陈序经学术论著》，第 9 页。

只属于“结构”，人也是“能动”的，人在面对强大的文化传统时，同时还赋有来自于生命本能及其需求的强大的变革性力量。前一理论坚持，是文化创造了人类，但无法解答此文化从何而来，而后一叙说则认为是人类创造了文化，但无法解答没有文化的人类、尚未开化的人类如何能够创造文化。对于文化与人类之间这一“解释学循环”难题，陈序经似乎没有多少意识，因而更不能奢望其予以解决了。他不做周全的解释，只是一味地轻前者（文化在先论）而重后者（人类在先论），特别属意于人类创造、创新文化的积极主动性，即深信人是文化的主体、主宰，可以根据自己的内在生命需求去自由地处置传统文化和外来文化，对于文化有绝对的处置权。惟其如此，他才能够顺理成章地走向全盘西化论，但这不是与他所批判的辜鸿铭走的同一条路线吗？在文化观上，辜鸿铭持文化先验论，而陈序经则是文化创造论。前者要求返本，后者主张开新。我们为陈序经感到惋惜的是，他只抓住人类之创造文化这一头而完全不记得有人类为文化所造成这另一头的理论，这是陈序经和一切西化论者、全盘西化论者极大的疏忽。陈序经展示了一个文化的“解释学循环”，但是他鲁莽地、硬生生地即没有充分理由地从此循环中挣脱了出来，以变革的激情单方面取缔了继承与创新的客观辩证法。突破这一“解释学循环”是一个艰巨的理论任务。陈序经和辜鸿铭，或者说，“文化生命论”和“文化工具论”，应该彼此倾听，互相吸纳，取长补短，从而在协商和对话中走向一个文化既是人类的存在、也是其工具的整合性的认识。

四、结语

本文揭示了在西化论和全盘西化论中何以文化不自信与民族自信能够相携出现、和谐共处，且无人察其悖论之深层的原因。在对以陈序经为代表的“全盘西化论”以及与其旨趣并无二致的陈独秀、胡适、吴稚晖、吴虞等人的“本质西化论”的分析和评论中，我们发现了他们以之为前提的与保守派“文化生命论”针锋相对的“文化工具论”。此一工具论坚持，因为文化在根本上首先不是我们人类自身，而是位于我们身外、从而可以为我所使用的对象和工具，相对于人类的生命意志而言，文化只是生命意志创造出来用以实现其自身的手段，是服务于该生命意志的，所以没有必要在外来文化与本来文化之间就其来源而厚此薄彼，它们能否进入民族及其文化的建构，决定权在现实的民族主体与民族主体的现实需要。

全盘西化论虽然是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盛极一时的理论，但其价值并非昙花一现。在改革开放的新时代，在全球连接日益紧密的 21 世纪，其所内涵的“文化工具论”至今仍葆有其洞见和价值，它支持我们对于世界各种文化资源，将其作为工具的选择、使用、转换和汲取，在对文化的创造性以及变易性、流动性特质的揭示中，申明文化的更新和创新作为文化发展的基本规律，而能否认识到并积极遵从这一规律将决定民族的生死存亡。不能不承认，全盘西化论并非文化投降主义，它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爱国主义，坚持唯有变革、运动、努力创造才有民族的出路，而且难能可贵的是，一反流行所谓西方文化主动而中国文化主静的时论，陈序经认为所有的文化，自然也包括中国文化，都是主动的。这也是一种文化自信。由于现实在不断地变化，文化亦需相应地不断革新自身，这种尚新崇变的思想，任何时候都有鼓舞我们生命和创新之激情的价值。

责任编辑：王法敏

环境美学视域下的宋代梅审美

——以陆游咏梅诗为例

薛富兴

[摘　要] 林逋、陆游、范成大和杨补之四人构成宋代梅审美的完整图景，其中陆游有 166 首咏梅诗，是考察宋代梅审美成就、视野与局限的经典个案。陆游咏梅诗表明，宋人从物相与物性两个层次欣赏梅树与梅花之美，此乃其基本成就。陆游许梅为花魁，仙化梅花，以之为高标，提出由“瘦”“清”与“幽”组成的梅之性格系统，以“节”为梅之总体品质，形成对于梅审美价值的量的层次判断和质的风格判断。造境以赏梅、以梅比德和借梅抒情则代表了陆游赏梅之独特审美视野，典型地体现了中华古典自然审美的主观化传统。立足于当代环境美学理念，此传统属于“不恰当”的自然审美。陆游咏梅诗所透露出的折枝以赏梅风尚以及扬此抑彼式审美趣味，则涉及未能真正地尊重自然、平等地对待自然的环境伦理问题。当代自然审美需要重置自然审美语境，自觉告别主观地对待自然、以物比德、借景抒情，以人文价值、文化理念濡染自然的传统审美趣味，将客观地对待自然、重视自然科学知识、培育环境美德作为恰当自然审美的必要文化语境。

[关键词] 梅审美　精致化　造境以赏梅　以梅比德　借梅抒情

〔中图分类号〕B83-02；I206.2〔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9-0158-09

梅是原产于我国，也最早为我国所栽培的果木，深为国人喜爱。据专家研究，梅分果梅与观赏梅两种，两者均由野生梅栽培、演化而来。我国野生梅的自然中心在西南地区的川、滇、藏交界处横断山脉一带。观赏梅的栽培始于西汉，唐时已形成成都与杭州两个梅艺中心。南宋时，梅树的栽培形成江、浙、皖与川、鄂、滇相抗衡之局面。[①] 我国梅审美萌芽于先秦，自觉于南朝，隋唐因之，大盛于两宋。有宋一代可谓中华梅审美之精致化时代。在宋代诗人中，陆游是对梅花最为痴情者，其诗集中咏梅诗最多，凡 166 首（其中梅词 4 首），足为宋代梅审美之典范。本文试以陆游咏梅诗为个案，考察宋人梅审美之趣味与成就，并立足于当代环境美学，对宋人的自然审美主观化传统进行分析与反思。

一、梅痴陆游

“山村梅开处处香，醉插乌巾舞道傍。饮酒得仙陶令达，爱花欲死杜陵狂。”[②] 若论对梅花的审美热情，陆游可谓宋代诗人中之“梅痴”。他不仅于同代人中“梅诗”（专以梅为诗题者）最多，且其诗集中“梅”字随处可见，几乎到了无梅不成诗的地步，可见其对梅的痴迷程度。陆游不仅赏梅，也亲手

作者简介　薛富兴，南开大学哲学院教授（天津，300353）。

① 参见包满珠、陈俊愉：《中国梅的变异与分布研究》，《园艺学报》1994 年第 1 期；陈俊愉：《中国梅花的研究 Ⅰ 梅之原产地与梅花栽培历史》，《园艺学报》1962 年第 1 期。

② [宋] 陆游：《梅花六首》之二，《陆游全集》上，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9 年，第 592 页。

植梅，此当是陆游深度知梅的一个重要环节："湖上梅花手自移，小桥风月最相宜。主人岁岁常为客，莫怪幽香怨不知。"[①] 空间上，陆游赏梅之迹贯穿大江南北。其梅缘起于家乡绍兴，继之以四川成都，最后又终缘于故乡："青羊宫前锦江路，曾为梅花醉十年。岂知今日寻香处，却是山阴雪夜船。"[②] 时间上，陆游几乎年年都在赏梅，年年都有咏梅诗。每到初春赏梅时节，陆游可谓日日观梅，乐此不疲："五十年间万事非，放翁依旧掩柴扉。相从不厌闲风月，只有梅花与钓矶。"[③]

对于梅花，陆游并非一般地喜欢观赏而已，于众花木中，他实在是引梅为精神生活上的知己，自认为与梅花有终生相依相恋之盟，乃其人生中不可或缺之伴侣："我与梅花有旧盟，即今白发未忘情。不愁索笑无多子，惟恨相思太瘦生。身世何曾怨空谷，风流正自合倾城。增冰积雪行人少，试倩羁鸿为寄声。"[④] 另一方面，他也将自己定位为梅之深度知音，普天之下，似唯他真正地懂梅、惜梅："半吐幽香特地奇，正如官柳弄黄时。放翁颇具寻梅眼，可爱南枝爱北枝。"[⑤] "一花两花春信回，南枝北枝风日催。烂熳却愁零落近，丁宁且莫十分开。"[⑥] 陆游痴梅的最高境界便是直欲与梅融为一体，梅即是陆，陆即为梅，如庄周梦蝶一般："闻道梅花坼晓风，雪堆遍满四山中。何方可化身千亿，一树梅前一放翁。"[⑦] 这该是怎样一种对于梅的执着、动人的审美痴情！

有宋一代是士大夫集团普遍赏梅的时代。陆游之外，苏轼、王安石、柳永、朱熹、蔡襄、姜夔、杨万里、黄庭坚、辛弃疾等均有咏梅之作，这足以证明：爱梅实乃时代之审美风尚，而非陆氏一人之审美怪癖。论及"梅痴"，如果说陆游之痴表现于几乎将梅挂在嘴上，逢诗必梅，表现为梅审美趣味深刻地影响了其诗歌面貌，那么其前辈北宋的林逋虽然只留下两首咏梅诗，却开辟了痴梅的另一种模式——"妻梅子鹤"，因对梅的爱情而甘心终身无娶。这是直将对梅的审美热情转化为一种与梅相伴一生的生活。不用说，林氏之痴梅模式更难效仿。"众芳摇落独暄妍，占尽风情向小园。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⑧] 林逋同时也经典化了时人关于梅的审美经验。如果说梁朝诗人何逊开辟了中华梅审美自觉期国人对梅花之美的经典表述，那么林逋则开辟了梅审美高峰、精致化时期诗人对于梅的审美印象，苏轼与陆游的咏梅诗中均有林诗的影子。

我们将有宋一代定位为中华梅审美之造极和精致化时期，就是因为本时期出现了像陆游这样的代表性人物，成为梅审美的最高典范，就像我们说某一门类艺术达到高峰，乃因本领域出现了足以体现其风格与最高成就的大师与精品一样。透过陆游的咏梅诗，我们可以考察宋代梅审美所达到的成就，其梅审美之视野，以及它们对今天的启示。

二、陆眼观梅

陆游咏梅诗所呈现的梅花形象是宋人梅审美经验的典型代表，这种审美形象足以体现两宋梅审美所达到的高度。先看陆游欣赏梅花之大概情形："知心多别离，慰眼易零落。东风吹梅花，烂漫照城郭。晴日千堆雪，偏宜马上看。逢迎无几日，不惜犯春寒。"[⑨] "射的山前雨垫巾，篱边初见一枝新。照溪尽洗骄春意，倚竹真成绝代人。"[⑩] 这里既有壮观梅林之灿烂景观，也有一枝独秀之梅的特写。若论陆游赏梅之范围，其所及者则有红梅、缃梅与早梅："红梅眼开风吹尽，更有缃梅亦已无。天与色香天自爱，

①[宋] 陆游：《梅花绝句十首》之六，《陆游全集》上，第 401 页。
②[宋] 陆游：《梅花六首》之六，《陆游全集》上，第 593 页。
③[宋] 陆游：《梅花六首》之一，《陆游全集》上，第 592 页。
④[宋] 陆游：《梅花》，《陆游全集》上，第 193 页。
⑤[宋] 陆游：《探梅二首》之一，《陆游全集》上，第 268 页。
⑥[宋] 陆游：《梅花六首》之三，《陆游全集》上，第 592 页。
⑦[宋] 陆游：《梅花绝句六首》之三，《陆游全集》上，第 738 页。
⑧[宋] 林逋：《山园小梅二首》之一，朱东润主编：《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中编第 2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第 133 页。
⑨[宋] 陆游：《平明出小东门观梅》，《陆游全集》上，第 125 页。
⑩[宋] 陆游：《射的山观梅二首》之一，《陆游全集》上，第 288 页。

不教一点上蜂须。”[①]“东坞梅初动，香来托意深。明知在篱外，行到却难寻。”[②]还有古梅：“梅花吐幽香，百卉皆可屏。一朝见古梅，梅亦堕凡境。”[③]“蜀王故苑犁已遍，散落尚有千雪堆。珠楼玉殿一梦破，烟芜牧笛遗民哀。两龙卧稳不飞去，鳞甲脱落生莓苔。精神最遇雪月见，气力苦战冰霜开。”[④]在后一首诗中，陆游所见到的古梅是五代时蜀王王建旧苑的大梅树，其雄伟如苍龙一般。这两株梅当时已声誉天下，范成大的《范村梅谱》特记之。古梅有一种复杂之美。观其每年早发之花，任何一株苍劲年久的古梅，都足以传达最为崭新的春天信息，都是一种青春的象征。若将审美关注重心由梅花转为梅树之枝干，每一株古梅便都成为一卷古书，一座历史博物馆，其间潜藏着大自然无数待解之谜。如果说馨香、晶莹的梅花是优美的典范，苍劲、屈折的枝干便是一种能引发人崇高美感的绝佳雕塑，让人对梅树所特有的强劲生命力产生由衷敬意。枯木新花正好测试人们对于复杂自然美的敏感度。

若以所观赏梅花品类的丰富性论梅花审美欣赏视野之广阔，陆游在此方面似乏善可陈。他虽足迹纵跨大江南北，然所欣赏梅花的种类并不算多。范成大《范村梅谱》列“吴下”之梅，且均为其手植者有 12 种之多，此前周师厚《洛阳花木记》亦记有梅 6 种，陆游诗所吟咏者则仅及 4 种。陆范二人相友，其赏梅之迹均为从江南到川蜀，何以有如此之异？有两种可能，一是陆游所观赏的梅花品类确实不多，二是陆游对梅花品种之异并不用心，疏于或昧于区别，像大部分人观梅之眼一样：天下梅花长一个样，都挺美。“暖逼梅花烂漫开，飘零便恐付苍苔。”[⑤]“瘦影写微月，疏枝横夕烟。”[⑥]“慰眼红苞初报信，回头青子又生仁。”[⑦]陆游对梅的审美欣赏同时及于花、枝与果实三个部分，算是对梅树作了全范围的审美观照。其中，花乃其审美欣赏之重心，陆游对梅不厌其烦地称颂者，其花而已。从南朝始，中华梅审美便从“果的时代”进入“花的时代”，梅花乃国人对梅进行审美关注之中心。所谓梅审美之“花的时代”，意味着人们对于梅的审美趣味与眼光是片面的，仅重花朵，鲜及其余。对于作为一个有机物整体性存在的梅树而言，如此欣赏显然是不真实、不完善，因而是不恰当的。对梅花本身而言，陆游全面地感知到其外在感性信息：梅之色、梅之形与梅之香，其对梅花形式美的欣赏可谓完备。如：“素绡应怯东风思，故著重重浅色衣。”[⑧]“君看月里横枝影，尽是苍龙与翠虬。”[⑨]“梅蕊如红稻，中藏无尽香。何时来鼻境，更待几番霜。”[⑩]确实，“梅先叶而花，花形端雅，或单瓣，或复瓣（半重瓣），或重瓣，花有白、红、粉、紫、黄、五彩等色，全株又有直立、垂枝或‘龙游’（枝披曲）等变化。真可谓香、色、韵、姿俱佳，他花实难望其项背。……梅枝干苍劲，树态可观，享龄甚高，着花又易。由于这些特点的结合，故尝见千百年古梅犹缀繁花，颇有鹤发童颜之慨。”[⑪]若论梅审美之基本范围与方向，陆游对梅树的观赏确实可以代表宋代梅审美精致化阶段的总体水平。然而，若从今人专业性眼光看，其赏梅之眼尚嫌粗疏。首先，他未能细致体察不同品类梅花在花瓣造型方面的诸多差异，比如单瓣、复瓣与重瓣之别。其次，由于已然进入“花的时代”，陆游对梅树枝干的欣赏亦仅言“疏影”“疏枝”，未及于不同品类梅树枝干分布之差异，如有直者、垂者、曲者等等。换言之，即使仅从外在形式美，即梅朵与梅枝造型特征角度言之，陆游对梅的审美关注仍不能算细微。当然，陆游所折服于梅者，主要不在其外在的形色，而

①[宋] 陆游：《缃梅三首》之三，《陆游全集》上，第 437 页。
②[宋] 陆游：《早梅》，《陆游全集》上，第 728 页。
③[宋] 陆游：《古梅》，《陆游全集》上，第 564 页。
④[宋] 陆游：《故蜀别苑在成都西南十五六里，梅至多，有两大树，夭矫若龙，相传谓之梅龙。予初至蜀，尝为作诗。自此岁常访之，今复赋一首，丁酉十一月也》，《陆游全集》上，第 146 页。
⑤[宋] 陆游：《春初骤暄，一夕梅尽开，明日大风，花落成积，戏作三首》之一，《陆游全集》上，第 529 页。
⑥[宋] 陆游：《置酒梅花下作短歌》，《陆游全集》上，第 297 页。
⑦[宋] 陆游：《园中赏梅二首》之一，《陆游全集》上，第 194 页。
⑧[宋] 陆游：《缃梅三首》之一，《陆游全集》上，第 437 页。
⑨[宋] 陆游：《雪后寻梅偶得绝句十首》之九，《陆游全集》上，第 235 页。
⑩[宋] 陆游：《嘲梅未开》，《陆游全集》上，第 724 页。
⑪ 陈俊愉：《中国梅花的研究 Ⅰ梅之原产地与梅花栽培历史》，《园艺学报》1962 年第 1 期。

在其独特的植物特性："冰崖雪谷木未芽，造物破荒开此花。"[①]"青羊宫里春来早，初见梅花第一枝。"[②]这便涉及梅树最为重要的内在生物特性——耐寒、早花。梅是果树中开花最早的品种，这是历代文人对梅最为关注、赞赏，甚至崇拜的生物特性，并据此而视梅为春之使者。梅树的耐寒、早花，再加上梅花的晶莹、灿烂与馨香，便构成梅树之美的两个最基础层面——作为"物相之美"的形色气味，与作为"物性之美"的耐寒、早花特性。对于梅的这两项基本信息，陆游咏梅诗有典型且不厌其烦的呈现，其同时代人的咏梅诗也大致围绕这两个方面展开。陆游的特殊贡献在于，其咏梅诗反复强化上述两个层面的信息，强化时人对梅花的审美热情与趣味。这是陆游对宋代梅审美的基础性贡献，人们据此可了解宋代梅审美的基本维度。陆游梅审美的最大贡献，首先表现在他对梅之极度推崇："凌厉冰霜节愈坚，人间乃有此癯仙。坐收国士无双价，独立东皇太一前。此去幽寻应尽日，向来别恨动经年。花中竟是谁流辈，欲许芳兰恐未然。"[③]陆游以梅为花魁，欲以之为天下万花代言。他将梅理想化的途径便是对梅的仙化："广寒宫中第一仙，情深不碍韵超然。劝君莫作儿女态，但向花前倾玉船。"[④]

何谓自然审美意识之精致化？它意味着当人们面对一组同类自然审美对象时，有能力明确地做出以下两种审美判断。首先是关于对象审美价值高低的量的判断——层次判断。在艺术审美领域，我国古典审美的层次判断在魏晋时即已流行，其时人们关于诗书画作品及作家的上中下三品论即其代表。与之相比，自然审美意识的自觉要晚得多。始于唐，造极于南宋，以陆游为典范的对梅的推许——"仙化"，正是我国古代梅审美实现了充分自觉，并进一步走向精致化的具体表现。人们面对众果木时，突出地表现出差异化的审美趣味，认为梅花代表了最高程度的花卉之美，它们虽然也生于世上，可实际上代表了一种尘世难以企及的美，是花卉之美的最高形态。如果说"仙"是陆游对梅花极致之美的一种人格化形象描述，他同时也对梅花的独特精神品格作了层次性定位，谓之"高标"："高标已压万花群，尚恐娇春习气存。月兔捣霜供换骨，湘娥鼓瑟为招魂。孤城小驿初飞雪，断角残钟半掩门。尽意端相终有恨，夜寒皴玉倩谁温？"[⑤]高标者，出类拔萃、典雅不俗或高贵不凡之谓也。"仙"与"高标"是陆游对梅花形象的原则性塑造。通过如此定位，陆游便成功地将梅花与天下众花明确地区别开来，将它置于一个代表着植物生命理想化典范的高端。此乃陆游得出的关于梅花之美的量的层次判断。其次，陆游还建立了一个对于梅花审美特性的质的风格判断系统，它们更为具体可感地体现了梅花拔俗高贵之美的性格特征："岂是凄凉偏薄命，自缘纤瘦不禁春。"[⑥]"阅尽千葩百卉春，此花风味独清真。"[⑦]"可怜庭中梅，开尽无人知。寂莫终自香，孤贞见幽姿。"[⑧]"瘦""清"与"幽"，构成陆游所建构的梅树与梅花性格系统，实即关于梅花审美特性的质的界定——审美风格判断系统。首曰"瘦"，盖因梅花先叶而开，早春赏花时节，人们对梅仅见其骨——枝干与花，不见其肉——茂密之叶，故而整体上给人以劲节清癯之感，此乃对梅外在整体面貌之界定。次曰"清"，盖因梅花之晶莹素洁与梅枝之苍劲峭拔，转言其孤傲之洁癖也，此乃对梅花内在精神气质之界定。再曰"幽"，此谓梅之生境。野生梅生长之地多为深谷峭岩、荒坡雪岭，诚为幽境。园林梅虽处人境，因其发花于料峭寒春、万物萧疏之季，往往生气孤发、鲜有应和，故可谓之"幽"。在陆游看来，上述梅之三格——"瘦""清"与"幽"，又可总归为一德，曰"节"："雪虐风饕愈凛然，花中气节最高坚。过时自合飘零去，耻向东君更乞怜。"[⑨]"节"者，品节、名节也，谓梅如君子一般，善于坚守，故而因之坚贞，因之纯洁，因之高蹈飘逸。如果说"瘦""清"与"幽"是

①[宋] 陆游：《梅花》，《陆游全集》上，第 123 页。
②[宋] 陆游：《城南寻梅四首》之一，《陆游全集》上，第 148 页。
③[宋] 陆游：《射的山观梅二首》之二，《陆游全集》上，第 288 页。
④[宋] 陆游：《梅花六首》之四，《陆游全集》上，第 592 页。
⑤[宋] 陆游：《十二月初一日，得梅一枝绝奇，戏作长句》，《陆游全集》上，第 72 页。
⑥[宋] 陆游：《江上梅花》，《陆游全集》上，第 193 页。
⑦[宋] 陆游：《园中赏梅二首》之一，《陆游全集》上，第 194 页。
⑧[宋] 陆游：《城南王氏庄寻梅》，《陆游全集》上，第 151 页。
⑨[宋] 陆游：《落梅二首》之一，《陆游全集》上，第 434 页。

对梅花精神的审美描述，“节”则更是对梅的一种伦理称许，更像是梅具有的一种高尚人格。于是，经陆游的品评，梅最终有了一种因洁癖与美德而高傲得有点孤独的形象：“驿外断桥边，寂寞开无主。已是黄昏独自愁，更着风和雨。无意苦争春，一任群芳妒。零落成泥碾作尘，只有香如故。”①

这便是陆游建构的关于梅之美的话语系统。此系统由三个层次构成。一曰总体界定。对于梅花之美，形象化地描述之，可称之为“仙”，内在地刻画之，则称之为“高标”，二者合起来，总言梅所具有的超逸高贵之美。二曰性格特征。梅之精神个性由三个方面构成，曰“瘦”、曰“清”、曰“幽”。陆游之后，植物审美中凡言“瘦”“清”与“幽”者，人们首先会想到梅。三曰伦理比德层，此即“节”。我们诚然可以将“节”理解为对梅花精神的概括，然而，由于“节”在中国古代文化中有特定内涵，多指特定对象或主体之“品节”，是一种伦理德性判断，因此，通过“节”这一概念，陆游一方面将对梅的评价从审美判断转化为伦理判断；另一方面，他也将梅与值得从伦理上称颂的其他植物对象，比如松与竹联系起来。换言之，“节”是一种共享性美德，非为“梅”所独有。其实，说到底，陆游是要通过梅来表达他心目中的理想人格，这种人格既有儒之坚贞，如梅之节，又有道之高蹈，如梅之仙。如是，在梅审美中，陆游将比德式自然审美推进到儒道互融的境界。陆游同时以屈原与庄子之眼观梅，当他以仙论梅时，梅呈道家之飘逸真人相；当他以节论梅时，梅又呈儒家义不受辱之君子相。概言之，陆游的咏梅诗实乃宋代梅审美的标志，足以体现两宋梅审美所达到的细腻度与精致度。通过陆游咏梅诗这一个案，我们可以得出两宋梅审美整体上已进入精致化这一重要结论。

何谓自然审美？依当代环境美学的理解，当是人们对自然对象自身拥有的审美特性与价值之欣赏。那么，如何理解陆游为我们所呈现的上述梅形象，如何评价他所代言的两宋梅审美之精致化特点？陆游用上述话语系统所言说的梅之美，到底是梅树与梅花自身所拥有的植物特性，抑或只是一些人文价值与审美趣味，比如当陆游反复叙说梅之孤傲，并将梅与儒之君子、道之仙人相比的时候？这种比德式称颂对梅审美而言是必要的吗？陆游咏梅诗个案显示，中国古代自然审美已陷入如此悖论：当它仅描摹梅之形、色、香时，虽然是恰当的，却也是肤浅的，因为它仅涉及梅外在的物相之美；当它一旦借梅抒情、以梅比德时，虽然深刻、丰富，发人深省，却又极为主观，与梅自身所具有的生物事实了无相关，对真正意义上的梅审美，即欣赏梅自身所拥有的生物特性与价值而言，实可谓张冠李戴，是一种不恰当的审美。这说明，一方面两宋梅审美已进入精致化审美阶段，然而另一方面它也同时迈入至深歧途。

三、观梅陆眼

陆游咏梅诗的价值不限于它为我们塑造了怎样的梅花形象，还在于它同时也隐含了陆游赏梅之独特视野。若想理解梅花为何在陆眼中现此相，则陆眼竟为何物，即其观梅之独特角度，便是极重要的参照。“从来遇酒千钟少，此外评花四海空。”② 一个“评”字，说明陆游赏梅已非对梅花的一般性观赏，而具有十分自觉的理性品评特征，是一种包含了认知因素的高层次审美活动。也正依赖于这种自觉的理性品评，宋代梅审美才进入精致化阶段。“子欲作梅诗，当造幽绝境。笔端有纤尘，正恐梅未肯。”③ “造境”一词表明，不能将陆游的赏梅活动理解为单纯的自然审美行为——对梅树与梅花的客观、独立欣赏，依样观赏之。在陆游的咏梅诗里，他要为梅树与梅花自觉地营造一种也许并不忠实，但体现了他心目中梅最应当有的样子，梅所生存的理想性景观或情境。这与其说是对梅的忠实观赏，不如说是对梅的一种主观化重塑。虽然陆游的主观意图是担心诗笔逊于梅，然而当理想化的梅境被创造出来后，此梅已非彼梅，即便符合了陆游的理想，也不见得更符合梅之本相。

“半霜半雪相仍白，无蝶无蜂自在香。月过晓窗移影瘦，风传残角引声长。”④ 咏梅即当呈梅之相、

①[宋] 陆游：《卜算子·咏梅》，《陆游全集》下，第 1459 页。
②[宋] 陆游：《分韵作梅花诗得东字》，《陆游全集》上，第 54 页。
③[宋] 陆游：《梅花绝句十首》之六，《陆游全集》上，第 401 页。
④[宋] 陆游：《客舍对梅》，《陆游全集》下，第 1483 页。

状梅之美，可这只是我们的粗浅想象。实际上，陆游的咏梅诗往往并不孤立地写梅，多数情形下，它们呈现的是梅所存在的一种综合性场景。此处便是将梅与雪、月并置之境。从环境美学的角度讲，梅不孤生，依境而存。陆游如此呈现并无不妥。然而，此是否为梅树生存的真实环境？如果说梅与雪同框有很大的真实度（因其早花），那么梅与月同框便非必须。正常情况下，人们当是白天赏梅，而非月夜赏梅。月下赏梅，当然别有情趣，然非赏梅之通例。与此类似的还有对梅“影”的强调，如“双鹊飞来噪午晴，一枝梅影向窗横”，[①]“花前起舞花底卧，花影渐东山月堕”，[②]此亦通过特定情境的设置为梅增加一种特殊情调，以梅影代梅形，化实为虚，虚实相映，将梅的形态朦胧化，从而诗意化。引月入梅其来久矣，如何逊“枝横却月观，花绕凌风台”，[③]而以影代形似当归功于林逋。那么，应当怎样理解这种赏梅的独特眼光呢？艾伦·卡尔松（Allen Carlson）在反思西方自然审美传统时，总结出一种“不恰当的”自然欣赏模式——“景观模式”（Landscape Model），其要义是欣赏者着意从某种特定的主观角度观赏自然，从而取得某种特定的审美效果。他说：“自然审美欣赏的第二个范例是我为风景或景观模式……它鼓励我们以欣赏一幅风景画的方式感知和欣赏自然，将自然理解为从某一特定角度与距离观赏的宏大风景。”[④]如此视野下所欣赏的自然诚然很美、很独特或很有趣，却无关乎特定自然对象自身之事实。它不仅未能增加我们对所欣赏自然对象自身特性的新认识，相反附会或强化了一些对象本身未有之物，是用一些主观的东西濡染自然。陆游赏梅时着意突出月下疏影之特殊画意效果或诗情便属于此种情形。表面上看，这只是一种观梅角度，并未改造梅本身，然而欣赏者一旦对此视野下梅的特殊效果或情调习以为然，便会忽视梅自身的相关事实，而此种由主观性视野所造成的特殊意趣就会产生喧宾夺主效应。如：“品流不落松竹后，怀抱惟应风月知。”[⑤]“如今不怕桃李嗔，更因竹君得梅友。”[⑥]这是引入一种比较视野，将某种欣赏者认为属于同类、且得到欣赏者同样审美认同的对象与梅并置，产生某种更具普遍性的类型化效果。在此便是将梅与松、竹并置，借自然审美传统中松与竹既有的高格形象，强化梅花的贵族品格。又如：“月中疏影雪中香，只为无言更断肠。曾与诗翁定花品，一丘一壑过姚黄。”[⑦]“雪里芬芳亦偶然，世人便谓占春前。饱知桃李俗到骨，何至与渠争著鞭？”[⑧]此乃比较视野之反向引入，以牡丹与桃李之俗艳，衬托梅花的素洁高雅气质。

如何评价上述陆游观梅之特殊视野？也许，陆游的咏梅诗重申了一个重要事实：视野决定意义。观梅之眼绝不仅仅服务于对梅的欣赏——赏梅之具，相反，它决定了能看到什么、喜欢什么。表面上看，陆游的观梅之眼特别契合当代环境美学的环境视野——他并非孤立地赏梅，而总是将梅置于某种特定的情境，总是在关系中观梅，比如，他要么将梅与雪、月并置，要么将梅与松、竹同框，要么以牡丹、桃李之俗反衬梅之高雅。陆游观梅中所表现出的这种关系性视野乃有宋一代梅审美精致化的重要表征——以一种更复杂的视野观赏梅，因而也从比较中发现了梅更可贵的精神品格。其实，若论陆游赏梅的关系性视野，也许下面两项更值得关注：“幽香淡淡影疏疏，雪虐风饕亦自如。正是花中巢许辈，人间富贵不关渠。”[⑨]“行遍茫茫禹画州，寻梅到处得闲游。春前春后百回醉，江北江南千里愁。”[⑩]前者以梅比德，后者借梅抒情。自然审美中的比德与抒情当然不始于陆氏，而萌芽于“三百篇”，可是陆游在其咏梅诗中不厌其烦地以梅比德和抒情，则是在梅这一独特对象身上庚续与强化了此传统，同样体现了赏梅的一

①[宋] 陆游：《雪后寻梅偶得绝句十首》之五，《陆游全集》上，第 235 页。
②[宋] 陆游：《携瘿尊醉梅花下》，《陆游全集》上，第 238 页。
③[梁] 何逊：《咏早梅》，逯钦立辑校：《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 2 册，北京：中华书局，2017 年，第 1699-1700 页。
④Allen Carlson, “Appreciation and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37* (1979): 267-276.
⑤[宋] 陆游：《梅花已过，闻东村一树盛开，特往寻之，慨然有感》，《陆游全集》上，第 298 页。
⑥[宋] 陆游：《小园竹间得梅一枝》，《陆游全集》上，第 401 页。
⑦[宋] 陆游：《梅花绝句十首》之二，《陆游全集》上，第 400 页。
⑧[宋] 陆游：《雪后寻梅偶得绝句十首》之四，《陆游全集》上，第 235 页。
⑨[宋] 陆游：《雪中寻梅二首》之二，《陆游全集》上，第 193 页。
⑩[宋] 陆游：《园中赏梅二首》之二，《陆游全集》上，第 194 页。

种关系性视野，将伦理理念——儒之君子、道之仙人与诗歌趣味——借物言志带入自然审美。

需注意的是，此“境”非彼“境”也。陆游咏梅诗所体现的“境”意识（关系性视野）乃为了表达欣赏者自身特定的主观意趣而人为设置的一种主观化场景，哪些对象在场或不在场，主要取决于诗人的主观情趣。简言之，为了其诗歌抒情需要，是为抒情而“造境”，就像小说家为塑造典型人物而设置典型环境那样，它们虽然是可能的，但并非必然的。当代环境美学所强调的自然审美关系性视野或环境意识，则强调有机物对其周边有机与无机要素的生存性依赖关系，因此要完善、深入地理解特定自然对象的生物特性与生存机制，便不能只关注特定对象本身，而需同时关注其必要的周边物，对其生存产生重要影响的邻近对象，无论是动植物还是山水与气候要素。此境乃对特定自然对象须臾不可离之客观性周边物。陆游观梅的“境”意识或关系视野，并未涉及梅生存的真实环境。比如，自南朝以来，诗赋家们都将梅作为春的使者，都强调梅的耐寒生物特性。为表达此认知，雪似乎就成了梅不可或缺的同框要素，非如此似不足以表达梅最为可贵的耐寒品性。然而，长期研究梅树的植物学家告诉我们，对一般真梅性品种（非栽培、嫁接之野生梅）而言，“除特殊情况外，大多表现不抗寒或冻死，不能正常生长、开花”。[①] 立足环境视野观梅，当着意于不同种类梅花在生长、发育、衰微不同阶段生物表征与特性方面的细微差别，不仅赞美特定梅株之美，而且进而关注其周边物——特定植物、动物、地理与气候条件变迁对此梅树正常生长、发育之影响，喜其顺遂，伤其灾夭，此诚知梅、爱梅也。因此，所谓观梅之独特“陆眼”，即诗眼，抽象言之乃主观地对待甚至改造梅之生命特性与生存环境之眼，即“以我观物”之眼；具体言之乃为了心中独特的梅趣味，人为地为梅设境，安排其同框物，以梅比德、借梅抒情之眼。陆游一直自奉为梅之知音，然而他没有意识到，他诚非真正的知梅、惜梅之人。

四、讨论

在进入讨论之前，让我们略提及陆游赏梅的另外两种独特审美趣味。其一是扬此抑彼：“江路云低糁玉尘，暗香初探一枝新。平生不喜凡桃李，看了梅花睡过春。”[②] 这是为了衬托梅之高雅而将桃李打入了另册。此种趣味自有其源，如苏轼云：“天教桃李作舆台，故遣寒梅第一开。凭仗幽人收艾纳，国香和雨入青苔。”[③] 立足于环境美学，我们怎样才能在自然审美欣赏中做出恰当的审美判断，当我们赞美某一自然对象时，是否需以贬损其他对象为条件？一种健全的自然审美趣味是否应当容忍对自然的扬此抑彼？对此，“趣味无争辩”信条恐无济于事。若我们真诚地热爱与尊敬自然，当难以从自然中发现不称心之物，若我们习惯于在天地万物中扬此抑彼，则似乎说明我们对自然尚无足够的爱情与敬意。恰当的自然审美态度应当承认，天地万物间仅存在诸自然对象生存特性之差异，审美地描述之，即各类自然对象间仅存在审美风格上的横向差异，而无审美价值上高低优劣之别。因为若某物品质实在太差，不配生存于斯，它很可能早已为大自然的进化洪流所淘汰，不会给人们对它表达审美歧视的机会。至今仍存在于我们眼前的万千物种，应当都是经受了生存竞争和环境变迁严峻考验的优秀物种，都值得我们人类对它们表达大致平等的敬意，配得上我们给予其一视同仁的审美赞誉。不信请看“三百篇”作者如何称颂桃花：“桃之夭夭，灼灼其华。之子于归，宜其室家。”[④] 在此，桃花成了美丽青春和美人的最佳代言人，有谁忍心歧视与嘲弄它呢？现代植物学将梅定位为蔷薇科、李属、杏亚属。我国学者俞德浚把李属分为桃、杏、李、樱桃、稠李 5 属，而将梅归入杏属。[⑤] 苏、陆二氏若地下有知，不知当作何感想？

其二是折梅之习：“折送江梅意不疏，要教相对斗清臞。”[⑥] “清愁满眼无人说，折得梅花作伴归。”[⑦]

---

① 褚孟媛主编：《中国果树志·梅卷》，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1999 年，第 38 页。
②[宋] 陆游：《探梅二首》之二，《陆游全集》上，第 268 页。
③[宋] 苏轼：《再和杨公济梅花十绝》之二，《苏轼诗集》第 6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第 1746 页。
④《诗经·周南·桃夭》，[宋] 朱熹：《诗经集传》，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3 页。
⑤ 陈平平：《中国梅花的起源、演变与分类》，《生物学通报》1995 年第 4 期。
⑥[宋] 陆游：《谢演师送梅二首》之二，《陆游全集》上，第 192 页。
⑦[宋] 陆游：《城南寻梅四首》之二，《陆游全集》上，第 148 页。

以爱梅、赏梅的名义折梅，爱而折之，折而赏之，此习始于南朝，大盛于两宋。今人当如何评价此独特梅审美趣味，继承之，赞赏之，甚至发扬光大之？仅立足于审美眼光恐无法恰当地做出评价。让我们换个角度，设身处地地从梅的立场来提问：我活得好好的，为何要损毁我，难道仅仅是因为喜欢我？若我有智有力，先拆下你们那优雅的双手，再亲吻而赞赏之，你们当作何感想？爱梅能成为损梅的合法理由吗，损梅能成为爱梅的有力证据吗？立足于当代环境美学，特别是环境伦理学，我们将发现，传统审美趣味无力自我反省，审美趣味并不能为陆游的损梅行为做出有力论证。说到底，陆游仅将梅作为取悦自我、言说自我的工具，未将它当作应当平等对待的有机生命，毫无毁生痛惜之心。用佛家的话头，乃对梅少一颗尊生惜物之慈悲；用当代环境伦理的话语，乃对梅少一种必要的设身处地之同情。因此，陆游咏梅诗所呈现的折梅之习诚为陋习，了无诗意，若真将此陋习理解为一种美妙诗情，这种诗情便需深刻质疑。折而赏之并不是一种对待梅花的恰当审美趣味，亟需摈弃之。当代爱梅人士亦当引以为戒！

我们可将陆游梅审美经验分成两个部分：一是对梅的物相之美的欣赏——对梅枝、梅花与梅果之形、色、香之描摹与赞美，及对梅的物性之美的欣赏——对梅树早花耐寒特性的强调与称颂，它们代表了宋代梅审美之基础部分，为时人乃至今人梅审美奠定了必要条件；二是对梅之仙化，以之为高标、有节，以梅比德、借梅抒情，此虽然从传统梅审美趣味而言，应当是陆游梅审美经验中最为精彩的部分，却最值得今人警惕和深刻反思，因为它们代表了陆游梅审美经验的另一端——主观化欣赏，亦即将并非梅树自身之生物特性附会于梅，对梅进行“不恰当”审美观照。当代环境美学的核心理念乃是客观地对待自然对象，欣赏自然对象自身所实有，不能用欣赏者自身的主观人文审美趣味和文化理念濡染所欣赏对象。陆游赏梅表现出的以梅比德、借梅抒情趣味是古代中国文人主观化地对待梅花，以人文趣味附会、濡染梅花的典型案例，梅诗如此，梅画亦然，它们与梅花自身生物特性与审美价值了不相关。上面我们已然将陆游赏梅个案视为宋代梅审美迈入精致化阶段的重要标志，然而，若去除这里所判定为主观的、并不属于梅自身，因而是“不恰当”的部分，亦即其最精彩部分，我们也许可以得出相反的结论：某种意义上说，陆游的梅审美经验尚属粗疏，远未精致。比如，其所观梅树之种类只有 4 种，即使对梅花所作的形式美欣赏部分，也尚未细心到欣赏梅花花朵造型之细节方面，未及于不同品类梅花造型之区别。关于梅花欣赏之内在部分——物性之美，也只涉及其最基本的生物特性——早花耐寒，至于每一种梅花更为细致的生物特性，喜欢什么样的地形、土壤，害怕什么样的气候与物种，它们每年的发育、成长节律，靠什么授粉，最喜与什么样的植物与动物为邻等等，陆诗并未涉及。虽然陆游把终生的审美热情奉献给了梅花，可他对梅树的了解仍很有限。虽然他曾为梅献上 166 首诗篇，然而爱之挚并不等于知之深。对于这一点，范成大提供了另一案例。

有宋一代，不仅咏梅诗大盛，写梅图也成为一种时尚，其中杨补之的梅图最为知名。然而，范成大这位有丰富植梅经验，真正的梅之解人，对杨氏的梅图却有不同看法：“梅以韵胜，以格高，故以横斜疏瘦与老枝怪奇者为贵。其新接稚木，一岁抽嫩枝直上，或三四尺，如酴醾、蔷薇辈者，吴下谓之气条。此直宜取实规利，无所谓韵与格矣。……近世始画墨梅，江西有杨补之者，尤有名，其徒仿之者实繁。观杨氏画，大略皆气条耳，虽笔法奇峭，去梅实远。”[①] 此言杨补之画梅虽然名气很大，笔法独特，然而其梅画与梅之事实相去甚远。这种情形大致与陆游的梅诗相当，虽然很美、很感人，但是太主观。为什么？因为陆、杨二氏只是爱梅而已，对于梅树，他们并未做过范成大手植梅树数百本，长期细致观察梅树生长规律的“格物致知”之功课。“放翁欲作梅花谱，蜡屐搭笻日日来。”[②] 依陆游对梅的痴迷程度，他理当为我们留下一部至少与其友范成大相当的《梅谱》，系统总结中国古代植梅与赏梅之历史经验，提升时人对梅的认识水平。奇怪的是，陆游曾仿欧阳修《洛阳牡丹记》体例，著有《天彭牡丹谱》，却并未为他最喜欢的梅作谱，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有宋一代是谱录自觉的时代，其谱录类著述兼及自然

①[宋] 范成大：《范村梅谱（外十二种）》，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 年，第 6 页。

②[宋] 陆游：《缃梅三首》之二，《陆游全集》上，第 437 页。

与人文。谱与诗画不同，后者只需有对特定对象的审美热情与常识即可，谱录却是关于特定对象的系统性知识，需全面总结前人之积累，更需有自己新的独特认识。恰当、理想的自然审美经验，应当以谱录即关于欣赏对象的系统性客观知识为基础。陆游咏梅诗告诉我们，对于梅，他有的只是热情与常识，并无系统、深入、独特的知识，其梅诗能打动人者，乃主观性的以梅比德、借梅抒情部分，并不能深化与拓展我们对梅的新认知。如何完整地呈现两宋代表性梅审美经验，仅有陆游显然不够，也许林逋、陆游、范成大、杨补之四人合起来方可构成宋人梅审美的完整图景。林逋开辟了与梅共生的模式，陆游与杨补之开辟了以诗画颂梅的模式，范成大则开辟了系统总结国人对梅的认知的模式。理想的模式当是三者，至少是后两者之综合。在今人看来，范成大的《范村梅谱》其实仍极为粗疏。对于梅，范谱仅粗列其名及最显著生物特性、生长与栽培经验。对于梅之每一品类，范氏均未能提供较为系统的栽培观察记录。这种谱录类著作的粗疏特点直到清人李渔《闲情偶记》之《种植部》，仍未有实质性改观。

本文基于自然审美这一独特视野解读陆游的咏梅诗。立足于诗学以及中国始于先秦的抒情文学传统，陆游以梅比德、借梅抒情当然无可置疑。本文提出的问题是：这种比德和抒情的方式，对作为自然审美的梅审美而言意味着什么？从关于梅的植物学常识上，我们无法证明梅确实拥有这些仙之飘逸，或君子之坚贞，它只是与其他果木相比，略早花、耐寒而已。若我们面对梅花时总是诉说自己的孤寂或坚守，我们到底是对自己的处境，还是对梅花的命运更感兴趣？若植物学家告诉我们梅其实并没有诗人与画家所强调的美德，难道我们因此就对梅失去审美兴趣？关键在于，面对陆游所代表和强化的梅审美传统，我们所欣赏的到底是梅树、梅花自身所确实具有的生物特性，或仅仅是一种利用梅树与梅花言说自我的集体无意识呢？前者是自然审美意义上的赏梅，后者则属于一种抒情文学传统。这就需要从理论上澄清自然审美与文学艺术的关系。自然审美经验乃人类文学艺术的重要基础，因为我们可如此推论：若国人历来尚未发现梅树、梅花之美，或径不以之为美，便很难想象咏梅诗与梅图之产生。此乃自然审美经验对文学艺术之成全。同时，自然审美经验进入文学艺术，或者说，诗人与画家描摹与称颂自然，乃是对自然审美经验的拓展与丰富，国人对梅普遍、持久的审美热情便离不开历代诗人与画家对梅的描绘。然而我们也要看到，立足当代环境美学理念，就自然审美的真正独立以及恰当自然审美而言，始于先秦强大的以物比德、借景抒情传统，不仅与真正的自然审美无关，相反，它会成为恰当自然欣赏的巨大干扰项。这说明，我们需对历史上强大的以自然为题材和主题的所谓山水、花鸟艺术持有足够戒心，因为它们对理想自然审美之建立不仅不是一种成全，有时会反过来极大地影响自然审美，对自然审美产生制约，中国古代发达的咏物诗、写意花鸟画即如此。

当代自然审美如何超越古典经验，建构真正符合生态文明理念的新的自然审美趣味、方法与理念？也许，我们需要做一些新功课。首先，需要重置自然美之基础语境，将它从比德和诗情画意传统中剥离出来，培育起独立地面对自然、客观地对待自然的态度与立场，代替它们的，是一些真正与所欣赏自然对象自身深度相关的自然科学知识，特别是生物学、生态学、地质学、环境科学、自然史等方面的知识，因为这些知识能为我们提供关于所欣赏对象正确、系统、丰富和深刻的认识，揭示所欣赏对象的内外在特性。其次，需要培育起尊重自然、关爱自然、敬畏自然的环境美德，以惜物之情转换折枝赏梅陋习。概言之，客观性立场、自然知识与环境美德实乃当代恰当自然审美的必要条件。

责任编辑：王法敏

何谓诗人：中国古代“诗人”观念的演变*

李舜臣

[摘 要]中国古代早期诗歌多属集体创编，抒写的主要是集体情志而非个人之志，诗之作者无署名诉求，所谓“三代无诗人”之说，正是此义。“诗人”一词，最早见于宋玉《九辩》，此后“诗人”的指向和含义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战国末期至六朝，主要指《诗经》的作者；中唐之后，则普遍用指一切写诗之人，“诗人”作为一种身份类型得以确立；宋代之后，“诗人”除具泛称之义，在身份批评的语境中，还有别于“文人”“才人”的特定身份内涵，即“真诗人”的观念。中国古代“诗人”观念的演变，潜含着一条从群体到个体、从“圣门”到“诗家”的内在发展理路，实质是中国诗学对儒家诗教的不断消解，不断迫近“诗人”本质的逻辑发展。

[关键词]“诗人” “真诗人” 身份类型 身份批评

〔中图分类号〕I206.2〔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9-0167-10

“何谓诗人”是一个历久弥新的话题。中国古人偏重于知性印象，“诗人”的界定语焉不详。人们习以为常地使用“诗人”及相近的语词（例如“风人”“骚人”“诗客”“诗翁”），似乎觉得根本没有必要探究。然而，我们梳理相关文献发现，中国古代虽然对“诗人”缺乏明确的界定，却不会像西方那样将“诗人”的桂冠轻易许人。因为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中国古代“诗人”的指向和含义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研究中国古代“诗人”观念演变的过程，可以涵摄诸多诗学史和诗歌史上的重要现象和命题，譬如早期诗歌创作模式、诗体演变、诗集编撰、文体互渗、诗歌类型、身份批评等等。近来有学者研究过先唐“诗人”概念的演变及所蕴含的诗学精神，① 也有学者从不同时期诗的界定考察“诗人”含义的变化，② 但仍有不少问题需要探明。基于此，本文略其所详，详其所略，力图彰显中国古代“诗人”观念演变进程中所涵摄的重要诗学现象和命题。

一、先秦：从“三代无诗人”到“诗人”一词的出现

中国诗歌渊源甚早，《史记·孔子世家》称“古者诗三千余篇”，然而后世却常谓“三代无诗人”。明人丘濬曰：“三代以前无诗人，夫人能诗也。太师随所至，采诗以观民风，而系国以别之。方是时，上自王公后妃，下至匹夫匹妇，率意出口，皆协音调，可诵可歌。”③ 他的意思很清楚：“三代”之前，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明清释家别集整理与研究”（20&ZD26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舜臣，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西 南昌，330022）。

① 赵强、陈向春：《从群体到个体：“诗人”一词的传统涵义及诗学内蕴》，《广西社会科学》2008 年第 10 期。

② 史伟：《中国古代文论中的“诗人”》，胡晓明主编：《古代文学理论研究》第 39 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146-172 页。

③ [明] 丘濬著，丘尔毅编：《重编琼台稿》卷 9《刘草窗诗集序》，《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48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180 页下。

人人皆是诗人，且太师采诗的目的是体察各地民风，故系国以别之，而不以人别之。清人严书开云："繇周以前，未闻有诗人也，何则？其能作诗者，大都上圣大贤、忠臣孝子、节士贞姬也，系其诗乎人可也，系其人于诗，可乎？"[①] 此语略含轻视"诗人"的倾向。在严氏看来，若以"诗人"称名圣贤忠臣、孝节之士，实有降其志。清人劳孝舆的看法，又不甚相同："风诗之变，多春秋间人所作，而列国名卿皆作赋才也。然作者不名，述者不作，何欤？盖当时只有诗，无诗人。古人所作，今人可援为己诗；彼人之诗，此人可赓为自作，期于言志而止。人无定诗，诗无定指，以故可名不名，不作而作也。"[②] 劳氏从诗歌接受的角度着眼，认为当时"诗无定指"，接受者可"援为己诗""赓为自作"，"作诗者"与"用诗者"无有区分，"用诗者"可以"断章取义"，适情适境地言己之志，诗的作者反而无人关注，因而出现了"作者不名，述者不作"的现象。不仅是"三代"，迟至春秋末期，"以诗名家"者亦颇为罕见。

然而，"三代之诗"究竟出自何人之手？历代学者对此聚讼纷纭。依照现存文献，战国之前似仍有可考其名的诗人。譬如，《诗经》自述的"家父作诵"、"寺人孟子，作为此诗"、"吉甫作诵"等句；《左传》昭公十二年所载"祭公谋父作《祈招》之诗，以止王心"，《国语·楚语上》中"昔卫武公……于是乎作《懿》戒以自儆"诸例；《毛诗序》追考出更多诗章的作者，并附及诗歌的本事。对于这一现象，有两点需要说明。其一，先秦的"作"与"赋""献""诵"等常可通用。郑玄释"赋"云："郑答赵商云：凡赋诗者，或造篇，或诵古。所谓诵古，指此（案，指《诗经·常棣》）召穆公所作诵古之篇，非造之也。"[③] 因此，仅据"祭公谋父作《祈招》""卫武公作《懿》"，尚不能遽断此二诗必由他们所创。其二，假定这些诗歌的作者足可采信，那么他们何以不直接署名？不惟诗歌，周代其他著述亦少见署名。周代公卿列士作诗非"个人意愿"而为"集体行为"，乃问题的关键。朱自清曾将战国前的诗歌史判分为"献诗时代"与"赋诗时代"，前者"虽是作诗陈一己的志，却非关一己的事"；后者"更只以借诗言一国之志为主；偶然有人作诗——那时一律称为'赋'诗——，也都是讽诵政教，与献诗同旨"。[④] 可见，战国以前的诗歌，抒写的是一种集体情志而非个人之志，故"系国以别之"，真正的创制者没有署名的诉求。再从诗的来路看，先秦采诗制度绝非仅简单的采集、记录，必有润色、加工、协律等行为。《汉书·食货志上》曰："孟春之月，群居者将散，行人振木铎徇于路，以采诗，献之大师，比其音律，以闻于天子。"[⑤] 诗歌从采集到定型，辗转于原创者、行人、太师等人之手，实属集体创编，亦无署名的必要。此一现象，同样反映在《诗经》的文本当中。要之，"三代无诗人"之说，非谓"三代"无诗人，无诗人之名耳。这是中国古代"诗人"演进的最初阶段，其明显的特征是因抒写集体情志和集体创编而不具个人之名，"诗人"的身份意识不甚明朗，甚至"诗人"一词尚未出现。

战国时期，出现了最早的"个人自作而称为诗"的荀子《佹诗》。个人自作之诗，意味着一己而非集体情志的抒写，此以屈原的创作最为典型。屈原《橘颂》称："介渺志之所惑兮，窃赋诗之所明。"朱熹注曰："因自言其志之高远与浮云齐，而不能有合于世。是以其志不能无惑，而遂赋诗以明。"[⑥] 因此，《汉书·艺文志》云："春秋之后，周道浸坏。聘问歌咏不行于列国，学《诗》之士逸在布衣，而贤人失志之赋作矣。"[⑦] 与之相应的是，战国时期关于诗歌的"阐释的重心"亦发生了变化，"由诗章之义转移到诗人之志上来"，[⑧] 更加关注诗人个体的生平与时代背景。孟子提出的"以意逆志""知人论世"等观念，便是此种转向的集中体现。因个人自作诗歌风气以及人们的阶层、身份意识逐渐浓厚，"诗人"

---

① [清] 严书开：《严逸山先生文集》卷 1《费开仲无邪斋诗集序》，《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 90 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年，第 247 页下。

② [清] 劳孝舆：《春秋诗话》卷 1，《续修四库全书》第 1702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5 页下。

③ [清]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第 408 页上。

④ 朱自清：《诗言志辨》，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28 页。

⑤ [汉] 班固：《汉书》卷 21《食货志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第 1123 页。

⑥ [宋] 朱熹：《楚辞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年，第 100 页。

⑦ [汉] 班固：《汉书》卷 30《艺文志》，第 1756 页。

⑧ 周裕锴：《中国古典诗歌的文本类型与阐释策略》，《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4 期。

一词便有了出现的可能。目前所见“诗人”一词最早的出处是宋玉《九辩》:“食不偷而饱兮，衣不苟而为温。窃慕诗人之遗风，愿托志乎素餐。”宋玉所说的“诗人”，是特指《诗经·伐檀》篇的作者，尚不具有“身份类型”的意义，但这是诗歌史上较早揭橥“诗人”一词者，意义固不容忽视。

二、汉代“诗人”的指向及其诗歌创作

考察两汉文献，汉代“诗人”一般特指《诗经》的作者。大致有两种情形：一是通称《诗经》的作者，如班固《汉书》云：“诗人所刺，《春秋》所讥，亡以甚此。”[①] 二是仿宋玉句式，上言“诗人”，下用相关诗篇，具体指《诗经》某篇的作者，如班固《白虎通德论》卷二：“大武者，天下始乐，周之征伐行武，故诗人歌之‘王赫斯怒，爰整其旅’。”[②] 无论哪种情形，“诗人”皆与《诗经》相关。严格说来，它是一个历史概念，而不具有一般社会学上身份类型的意义。

两汉文献涉及“诗人”一词最重要者，当属扬雄《法言·吾子》中的论述：“或问：‘景差、唐勒、宋玉、枚乘之赋也，益乎?’曰：‘必也淫。’‘淫则奈何?’曰：‘诗人之赋丽以则，辞人之赋丽以淫。如孔氏之门用赋也，则贾谊升堂，相如入室矣，如其不用何?’”扬雄所说的“辞人”是指景差、唐勒、宋玉、枚乘、贾谊、司马相如等人，但没有明确“诗人”所指，亦未言及辞赋史上重要的作家——屈原。汪荣宝《法言义疏》云：“诗人之赋，谓六义之一之赋也，即诗也。……诗人之赋丽以则，谓古诗之作，以发情止义之美。”[③] 汪氏以为“诗人”是指《诗经》的作者，“诗人之赋”则指“六义”之“赋”。考察扬雄的作品，涉及“诗人”一词的还有两处：一是《赵充国颂》中云：“昔周之宣，有方有虎，诗人歌功，乃列于雅。”“有方有虎”指周宣王时方叔、召虎二贤臣，《小雅·采芑》《大雅·江汉》分别歌咏他们的中兴之功。二是《太仆箴》中云：“诗好牡马，牧于坰野。辇车就牧，而诗人兴鲁。”[④] 化用了《鲁颂·駉》“駉駉牡马，在坰之野”之句，故“诗人”亦指《駉》的作者。无论从扬雄的其他文献，还是汉代的整体语境来看，《法言·吾子》中的“诗人”指《诗经》的作者，殆无疑义。东汉时期，还出现了一个接近于“诗人”的概念——“风人”。赵岐《孟子章句》卷首题辞称《孟子》一书：“有风人之托物，二雅之正言，可谓直而不倨，曲而不屈，命世亚圣之大才者也。”“风人”与“二雅”，互文并举，亦专指《诗经》的作者。

两汉时期的“诗人”专指《诗经》的作者，是当时浓厚经学语境的反映。汉代学术尊经崇儒，《诗》列于“六经”之一，它的作者自然成为诗人的典范。汉人评价“诗人”，一般不出于讽谏时政、裨益风化之旨趣，而罕及比兴传统，这实际上也隐含着他们关于诗歌的价值取向。此种价值取向同样也体现在他们的诗歌创作中。黄侃认为，《汉志》所录“汉世歌谣之有十余家，无殊于《诗》三百篇之有十五《国风》也”，甚至李陵、班婕妤等人的五言诗亦“初不殊于谣谚，然风人之旨，感慨之言，竟能擅美当时，垂范来世，推其原始，故亦闾里之声也”。[⑤] 可见，汉人的诗歌创作基本循着《诗经》的路数，书写的仍是集体而非一己之情志，是浓厚经学语境的直接体现。“诗人”一词，终至两汉仍未获得泛称之意，还与“两汉无诗人”的现象有关。明人胡应麟说：“昔人谓三代无文人，六经无文法。窃谓二京无诗法，两汉无诗人。即李、枚、张、傅，一二传耳，自余乐府诸调，十九杂篇，求其姓名，可尽得乎！即李、枚数子，亦直写襟臆而已，未尝以诗人自命也。”[⑥] 赵敏俐根据《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统计出西汉“有主名诗”49 首，东汉 93 首，虽然他并不认同两汉时期“诗思消竭”，但亦承认这是一个“不以诗人之名自重”的创作时代。[⑦]《汉志·诗赋略》“歌诗类”著录了《杂各有主名歌

① [汉] 班固：《汉书》卷 27《五行志第七下》，第 1476 页。
② [汉] 班固：《白虎通德论》卷 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第 18 页。
③ 汪荣宝：《法言义疏》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第 50-51 页。
④ [汉] 扬雄著，张震泽校注：《扬雄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第 293-296、370 页。
⑤ 黄侃：《文心雕龙札记》，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33 页。
⑥ [明] 胡应麟：《诗薮》外编卷 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年，第 131 页。
⑦ 赵敏俐：《两汉诗歌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年，第 38 页。

诗十篇》，所谓“各有主名”，即指有具体署名的歌诗。《汉志》之所以特意将它们单独析出，或许正因为这类“有主名歌诗”颇为少见的缘故。可见，西汉歌诗少见署名的现象，不是文献散佚所致，而是当时实际的文学生态。

应该承认，两汉文人不善作诗，亦属事实。钟嵘曰：“逮汉李陵，始著五言之目矣。……自王、杨、枚、马之徒，词赋竞爽，而吟咏靡闻。从李都尉迄班婕妤，将百年间，有妇人焉，一人而已。诗人之风，顿已缺丧。”[①] 两汉文人何以少作诗歌呢？胡应麟称是因为“二京无诗法”，根本原因似不在此，倒是钟嵘不经意间指出了问题的关键：“夫四言，文约意广，取效《风》《骚》，便可多得。每苦文繁而意少，故世罕习焉。”[②] 汉人“文繁意少”的特点，尤其体现在他们更擅长铺张扬厉的赋体写作，而对于“文约意广”的四言诗则相形见绌。这可以解释五言诗盛行之前，汉人何以不接续《诗经》的传统而大力写作四言诗的问题。两汉文人所作数量不多的诗，所题或“歌”，或“操”，或“歌诗”，很少直接题为“诗”者，故《汉志》称之为“歌诗”。严格说来，“歌诗”与“诗”分属不同的艺术形式，前者入乐，后者不入乐。诗歌史上“诗乐分离”主要发生在东汉，亦即五言诗兴起之时。诗乐分离扩大了诗人的范围，可以使人们不再顾及音律的拘束，而纯以文字抒情言志，个人色彩因此更为突出。若从诗体层面而言，“五言”较“四言”多出一字，表现功能、节奏变化大为丰富，这一定程度亦缓解了文人“文繁意少”之苦。因此，钟嵘又谓：“五言居文词之要，是众作之有滋味者也，故云会于流俗。岂不以指事造形，穷情写物，最为详切者邪？”“会于流俗”的意思，盖指五言诗“迎合”了大多文人创作的习惯。

三、魏晋南北朝：“诗人”之实已具而“诗人”之名未立

新的诗体——五言诗的出现，使文人拾取了作诗的兴趣。汉魏之际，诗人腾涌，古典诗歌迎来了自《诗经》以来的又一个高潮。魏晋以还，以诗擅名当世者不少，然而，诗学领域对这一现象的反映显得颇为滞后。无论是当时文人的撰述，还是专门的批评著作，“诗人”一词仍是多指《诗经》的作者。例如，曹植《上责躬诗表》：“以罪弃生，则违古贤夕改之劝；忍垢苟全，则犯诗人胡颜之讥。”诗人即《诗经·巧言》篇的作者。魏晋南北朝最重要的两部文论著作《文心雕龙》和《诗品》中的“诗人”一词，用法也大体如此。

刘勰《文心雕龙》中“诗人”一词，凡 17 见，都是专指《诗经》的作者。譬如，《诠赋》：“赋也者，受命于诗人，拓宇于《楚辞》也。”《哀吊》：“黄鸟赋哀，抑亦诗人之哀辞乎。”《情采》：“昔诗人什篇，为情而造文；辞人赋颂，为文而造情。”《声律》：“又诗人综韵，率多清切；楚辞辞楚，故讹韵实繁。”《丽辞》：“至于诗人偶章，大夫联辞，奇偶适变，不劳经营。”《物色》：“所谓诗人丽则而约言，辞人丽淫而繁句也。”等等。此 15 例，王运熙、周锋皆明确注为“《诗经》的作者”，[③] 而仅有《辨骚》中的两例，未予注出：“自风雅寝声，莫或抽绪，奇文郁起，其离骚哉。固已轩翥诗人之后，奋飞辞家之前。……王逸以为诗人提耳，屈原婉顺，离骚之文，依经立义。”前一例，显是指《诗经》的作者，周振甫即如是注也；[④] 后一例中的“提耳”出自《诗经·大雅·抑》，亦指《诗经》的作者。钟嵘《诗品》中，“诗人”一词凡 3 见：“从李都尉迄班婕妤，将百年间，有妇人焉，一人而已。诗人之风，顿已缺丧。”“魏侍中应璩，祖袭魏文，善为古语，指事殷勤，雅意深笃，得诗人激刺之旨。”“宋征士陶潜，其源出于应璩，又协左思风力。……古今隐逸诗人之宗也。”第一、第二例指《诗经》作者，第三例评陶潜则涵括了近世诗人。因为先唐仅有此一孤例，所以钟嵘可能是无意间扩大了“诗人”指向。这是古典诗学中较早将“诗人”一词指向《诗经》以外的作者，标志着“诗人”一词从专称开始向泛称的演变。

---

① [梁] 钟嵘著，曹旭集注：《诗品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8-11 页。

② [梁] 钟嵘著，曹旭集注：《诗品集注》，第 36 页。

③ [南朝梁] 刘勰著，王运熙、周锋译注：《文心雕龙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61、101、287、303、316、418 页。

④ [南朝梁] 刘勰著，周振甫注：《文心雕龙注释》，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 年，第 37 页。

依照一般认识，魏晋南北朝时期，“诗”已经具备了文体学的意义，不再像汉代那样多指文献的诗——《诗经》，而且诗人署名以求“不朽”的愿望也颇为强烈，写诗的人理应称之为“诗人”。但实际上，魏晋南北朝“诗人”之实已具，而“诗人”之名未立。究其原因，盖有如下两端：一是汉代诗学传统的延续，特别是扬雄“诗人之赋丽以则，辞人之赋丽以淫”之说，影响更为深远。比如《文心雕龙》中“诗人”与“辞人”常相并举，左思《三都赋序》、谢灵运《山居赋自注》、颜之推《颜氏家训》等，皆征引了扬雄“诗人之赋”与“辞人之赋”语。二是魏晋南北朝时期“诗缘情”观念深入人心，诗歌的抒情功能和个性色彩得到了空前的彰显，不过，批评家在评论具体诗人诗作时，仍倾向以儒家“诗教”作为标准，甚至以此否认当时的诗歌成就，类似于“诗人之风，顿已缺丧”、“讽刺道丧，故兴义销亡”、“诗骚之体尽矣”的表述，屡见不鲜。这种批评倾向表明，魏晋南北朝的文学批评尊崇的依然是“圣门”诗学。在批评家看来，当时的写诗者难以企及他们尊崇的典范——《诗经》的作者，因而没有将“诗人”的桂冠予以同时代的写诗之人。

四、唐代：“诗人”作为一种身份类型的确立

初、盛唐时期，以“辞人”“词人”“才人”指称汉魏以后诗人的现象仍比较常见。例如，殷璠《丹阳集序》云：“李都尉没后九百余载，其间词人，不可胜数。”[①] 在初唐所编的几部史书当中，尤其如此。不过，传统亦开始出现了新变，人们已有意识地用“诗人”替代“辞人”。骆宾王《和道士闺情诗启》云：“河朔辞人，王、刘为称首；洛阳才子，潘、左为先觉。若乃子建之牢笼群彦，士衡之籍甚当时，并文苑之羽仪，诗人之龟镜。”[②]“词人”和“诗人”并用，即是初盛唐“诗人”一词由专称向泛称过渡的反映。另外，现已散佚的元兢辑《古今诗人秀句》，据《文镜秘府论》存其序说，此本所选“时历十代，人将四百，自古诗为始，至上官仪为终”，[③] 广涉当世诗人。这是目前所知最早在书名中含有“诗人”一词的著作。元兢之后，释玄鉴又辑有《续古今诗人秀句》二卷，所选诗人当亦包括《诗经》之外的诗人。

盛唐之后，以“诗人”指称当世作家的现象更加普遍，而“辞人”之称则相对少见。譬如，元稹评杜甫：“诗人以来，未有如子美者。”[④] 钱起《送唐别驾赴郢州》：“满坐诗人兴，随君郢路行。”许浑《题义女亭》：“诗人愁立暮山碧，贾客怨离秋草青。”朱庆余《送韩校书赴江西幕》：“从军五湖外，终是称诗人。”杜荀鹤《经青山吊李翰林》：“青山明月夜，千古一诗人。”类似的材料不胜枚举，其中的“诗人”都是泛指写诗之人，而脱离了与《诗经》的关系。在一些理论著作中，像皎然《诗式》“诗人”一词出现了 13 次，亦多属泛称；晚唐孟棨《本事诗》记载诗人事迹时，更不冠以官衔，而径称“诗人”，如称“诗人许浑”“诗人刘希夷”“诗人张祜”。值得一提的是，中唐还出现了与“诗人”意义相仿的词语——“诗客”“诗翁”“诗家”。例如，白居易《听水部吴员外新诗因赠绝句》云：“明朝与向诗家道，水部如今不姓何。”姚合《洛下夜会寄贾岛》云：“洛下攻诗客，相逢只是吟。”韩愈《雪后寄崔二十六丞公》云：“诗翁憔悴鄹荒棘，清玉刻佩联玦环。”这类词语在此前是很少见到的，反映了“诗人”作为一种身份类型已基本得到确立。汉魏六朝诗人自评、自注己作的现象并不多见，到了唐代，这些现象也渐渐多了起来。初盛唐时期，宫廷诗人已习惯在诗中自注一些简单的说明文字，李白亦偶尔自注己诗，而杜甫则开始大规模自注诗歌。据学者统计，杜甫现存诗作 1400 首，自注诗约 137 首，占总数的 10% 左右。到了中唐，诗人自注诗歌的现象更加普遍，所占比重也更大。白居易自注诗占其诗总数的 19%，元稹占 30%，刘禹锡占 14%，李绅占 17%。[⑤] 诗人自注诗歌的意图和

① 傅璇琮编撰：《唐人选唐诗新编》，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 年，第 81 页。
② [唐] 骆宾王著，[清] 陈熙晋笺注：《骆临海集笺注》卷 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第 222 页。
③ [日] 遍照金刚撰，卢盛江校考：《文镜秘府论汇校汇考》，北京：中华书局，2015 年，第 1472 页。
④ [唐] 元稹：《元稹集》卷 56《唐故工部员外郎杜君墓系铭并序》，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第 601 页。
⑤ 参见俞芝悦：《中唐诗歌自注研究》，华东师范大学 2014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5-10 页。

心理，可能不尽相同，但无疑体现了他们对自己作品的重视。中唐之时，还开始出现了自称诗人的现象。朱庆余《自述》云："诗人甘寂寞，居处遍苍苔。后夜蟾光满，邻家树影来。岂知莲帐好，自爱草堂开。愿答相思意，援毫愧不才。"

文人自编文集的现象，始见于汉魏之后。到了唐代，文人更加重视文集自编。白居易先后 5 次自编文集，并仿效佛经的贮存方式将它们藏诸寺院。白居易如此重视诗文集的流传，恰如他自注己诗一样，反映的正是对自己诗歌的珍视。中晚唐之后，特别是随着雕版印刷术的盛行，诗人自编文集的现象愈加普遍。四库馆臣说："洎乎汉代，始有词人，迹其著作，率由追录，故武帝命所忠求相如遗书，魏文帝亦诏天下上孔融文章。至于六朝，始自编次，唐末又刊版印行。夫自编则多所爱惜，刊版则易于流传。"[①] 日本学者内山精也考察了 45 种可以推断编纂过程的唐人别集，诗人生前直接参与编撰的有 19 种。这 19 种别集皆出现在大历之后，中唐 7 例，晚唐有 12 例，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纯粹的诗集和诗歌比量更大的别集出现的数量也更多。[②] 这种情况与"诗人"身份类型的确立，都出现在中唐之后，应非偶然。

中唐时期，人们还尝试总结"诗人"的身份特征。譬如，"诗人薄命"的命题，吴承学认为在唐代之前"隐约存在"，但明确提出是在唐代。[③]"诗人薄命"是从众多古今诗人的命运总结出来的观念，它主要出现在中唐，而白居易是其中的代表人物。白居易在经行李白墓时叹曰："但是诗人多薄命，就中沦落不过君。"[④] 又从陈子昂、杜甫、李白、孟浩然、孟郊的人生境遇，归结说："诗人多蹇厄，近日诚有之。"[⑤]"诗人薄命"的观念，在乐天的诗文中三致其意，表明了他对自古以来"诗人"身份特征的基本认识。这一观念，在"苦吟诗风"盛行的年代更为普遍。孟郊《送淡公》云："诗人苦为诗，不如脱空飞。……一步一步乞，半片半片衣。倚诗为活计，从古多无肥。"姚合《答韩湘》亦谓："三十登高科，前途浩难测。诗人多峭冷，如水在胸臆。"刘蜕《览陈拾遗文集》云："文学如君辈，安得足衣食。不死横路渠，为幸已多福。"尽管他们的表述不尽相同，但包含的都是"诗人薄命"的观念。"诗人薄命"的观念之所以盛行于中唐，一方面与"诗人"作为一种身份类型得到确立有着内在联系，另一方面则是当时诗人多蹇命运的真实反映。明人胡震亨曾历数唐代命运显晦者百余人，初盛唐诗人"命显"者居多，而中唐虽"权、武、裴、元、韩、白诸公骤显"，但元和之后"郊寒岛瘦，藉盲仝枉，二李（贺、观）、欧阳并夭，其穷益又甚矣"。[⑥]

唐人不仅普遍用"诗人"一词泛称写诗之人，还经常从身份视角区分诗人的类型。例如，他们常用"诗僧"指擅诗的释子，而此词最早出现在皎然《与权从事德舆书》和刘禹锡《澈上人文集纪》等文献里。这种区分诗人类型的做法，集中体现在诗歌总集的编撰之上。一般而言，诗歌总集的编排，除了以诗人代序、体式、题材、地域为类分标准外，依据最多的便是诗人的身份。这一风气，渐隆于唐代。初唐崔融辑有《珠英学士集》，据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载："其所赋诗各题爵里，以官班为次，融为之序。""以官班为次"，即是以诗人的职官等级排序。[⑦] 中唐时期，还出现了同一种身份诗人的诗歌专辑，例如，大历间释法钦辑有《唐僧诗》三卷，"集唐僧三十四人诗二百余篇"。[⑧] 到了五代，这类选本更多。例如，王贞范《洞天集》专集"道家、神仙、隐逸诗篇"，[⑨] 蔡省风《瑶池新集》选"唐世能诗妇

① [清]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 148"集部总叙"，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第 1267 页上。
② [日] 内山精也：《媒体变革前后的诗人和诗集——从初唐到北宋末》，张淘译，《长江学术》2016 年第 2 期。
③ 吴承学：《"诗能穷人"与"诗能达人"——中国古代对于诗人的集体认同》，《中国社会科学》2010 年第 4 期。
④ [唐] 白居易著，朱金城笺校：《白居易集校笺》卷 17《李白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第 1099 页。
⑤ [唐] 白居易著，朱金城笺校：《白居易集校笺》卷 10《读邓鲂诗》，第 513 页。
⑥ [明] 胡震亨：《唐音癸签》卷 28《谈丛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第 295 页。
⑦ 傅璇琮编撰：《唐人选唐诗新编》，第 44 页。
⑧ [宋]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 1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444 页。
⑨ [宋]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 15，第 443 页。

人李季兰至程长文二十三人题咏一百十五首”。[①] 值得注意的是，晚唐五代还肇始了将僧道、妇人诗附于骥尾的做法。姚合《极玄集》选唐代 21 名诗人，除将戴叔伦置于最后外，便是灵一、法振、皎然、清江四人，隐约有将僧人附于末尾的意图。韦庄《又玄集》卷下自“僧无可”至末尾，所选即 35 名僧人、女郎、女冠诗；后蜀韦縠《才调集》十卷，卷九“僧贯休”以下至卷十，所选亦为僧人和妇女诗，正式开启了此一惯例。诗歌总集的这种分类标准，标志着古典诗学的身份批评逐渐走向丰富。

“诗人”泛指写诗之人，并作为一种身份类型在中唐始获确立，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唐人“以诗赋取士”，诗歌不仅可“言志”“抒情”，更是士人仕进的门径，诗人的地位因此空前提高，甚至连帝王都对诗人青睐有加。唐宣宗李忱《吊白居易》诗，通篇所评皆是他的诗歌成就，而丝毫未涉功名。胡震亨《唐音癸签》载：“唐人诗集，多出人主下诏编进。如王右丞、卢允言诸人之在朝籍者无论，吴兴昼公，一释子耳，亦下敕征其诗集置延阁。更可异者，骆宾王、上官婉儿，身既见法，仍诏撰其集传后，命大臣作序，不泯其名。重诗人如此，诗道安得不昌。”[②] 二是唐人对诗歌创作倾注了较以往更炽热的情感，尤其在中唐“苦吟”之风盛行之时，很多文人因仕途蹇塞转而“以诗为命”，[③] 诗歌成为很多人的平生之业，这也促使了“诗人”身份类型的确立。三是近世以来，学者普遍认识到中唐至北宋是中国社会的转型时期，特别是内藤湖南提出的“唐宋变革论”，更风靡学界。所谓“转型”“变革”牵涉问题非常复杂，但不少学者认识到中唐社会是贵族社会向平民社会过渡期，传统的儒学自魏晋以来受到除老庄思想之外的佛教、胡人习俗的极大冲击，这些情况在文学史上都获得了充分的反映。[④] 中唐时期，“诗人”的桂冠最终从儒家经典作家——《诗经》的作者还给了普通的写诗者，实际亦潜含着一条从“圣门”到“诗家”[⑤] 的内在发展理路，亦是贵族社会向平民社会转型的体现。

五、宋元明清：“身份批评”语境中的“真诗人”

“身份批评”是指从作者身份的角度评论诗歌的方法。“身份”是个体出生、性别、学识、信仰、社会关系的集中反映，犹如一个符号深刻地烙印在作品之中，表征着作品的格调。袁枚说：“凡作诗者，各有身分，亦各有心胸。”[⑥] 这种批评方式，较早可追溯到扬雄的“诗人丽则”“辞人丽淫”说，他从不同的作者——“诗人”和“辞人”，厘定了赋体的两种品格。沿袭至唐，此一传统从赋体逐渐拓展至散文、诗歌等文体。旧题白居易《金针诗格》云：“诗有二家：一曰有诗人之诗，二曰有词人之诗。诗人之诗雅而正，词人之诗才而辩。”[⑦] 从句式上看，明显受到扬雄的影响。

宋代之后，评诗、论诗之风炽盛，诗话、诗选等撰述空前繁荣，诗评家更热衷于从作者身份来探讨诗歌，甚至发明了很多相关的术语。譬如，以“蔬笋气”“酸馅气”等概念指称清寒、蹇涩的僧诗；以“脂粉气”指称缠绵、绮艳的女性诗歌；以“头巾气”指称迂腐、刻板的道学家之诗。宋长白《柳亭诗话》说：“闺秀诗无脂粉气，衲子诗无蔬笋气，黄冠诗无丹药气，武弁诗无弓刀气，道学诗无头巾气，此皆从性分中带来，非学问二字所能伐毛换髓者也。”[⑧] 所谓“蔬笋气”“脂粉气”“丹药气”等，皆指衲子、闺秀、道士等所具有的独特的身份气质在作品中的呈现。如果说僧人、闺秀、道士等尚属“弗事乎此而能者”，那么，对于那些“事乎此而能者”，[⑨] 诗论家也经常从身份的角度评价他们的作品，最

---

① [宋] 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卷 2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第 1069 页。

② [明] 胡震亨：《唐音癸签》卷 27《谈丛三》，第 284 页。

③ 蒋寅：《古典诗学的现代诠释》，北京：中华书局，2003 年，第 242-244 页。

④ 李贵：《中唐至北宋的典范选择与诗歌因革》，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27-39 页。

⑤ 顾一心：《从“圣门”到“诗家”——“风人”意念的转向与明代诗学》(《中华文史论丛》2014 年第 2 期）一文引许学夷《诗源辨体》“风人之诗，诗家与圣门，其说稍异。圣门论得失，诗家论体制。至论性情声气，则诗家与圣门同也”语，认为古代“风人”概念的演变存在一个“从圣门到诗家”的转向。此种转向，同样适合“诗人”概念。

⑥ [清] 袁枚：《随园诗话》卷 4，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 年，第 101 页。

⑦ 张伯伟：《全唐五代诗格汇考》，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359 页。

⑧ [清] 宋长白：《柳亭诗话》卷 29，《续修四库全书》第 1700 册，第 392 页下。

⑨ 徐世溥《溉园诗集序》云：“弗事乎此而能者，有圣贤之诗，有豪杰之诗，有隐士、逸人之诗，有妇人、女子之诗。事乎此而能者，有才人之诗，有词人之诗，有诗人之诗。”[清] 黄宗羲：《明文海》卷 276，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第 2863 页。

为典型的便是“诗人之诗”“文人之诗”“才人之诗”的分野。宋人李复云：“承问子美与退之诗及杂文。子美长于诗，杂文似其诗；退之好为文，诗似其文。退之诗，非诗人之诗，乃文人之诗也。诗岂一端而已哉！子美波澜浩荡，处处可到，词气高古，浑然不见斤凿，此不待言。”[①]“退之好为文，诗似其文”，实指韩愈的“以文为诗”，即以散文的字法、句法、章法入诗，这原本属于文体互参的现象。到了宋代，这种创作倾向愈加明显。陈师道便指出了苏轼“诗如词”，秦观“词如诗”的特征，而严羽更指出了宋人普遍“以文字为诗，以才学为诗，以议论为诗”[②]的创作倾向。文体互参的现象，可视为文学创作繁荣的标志之一，但同时也模糊了文体间的界限。因此，很多批评家为维护文体的纯正性，站在“尊体”的立场批评这种创作倾向。例如，黄庭坚说“诗文各有体”，[③]李清照更明确标出“词别是一家”。而另一些批评家则从作者身份的视角，逐渐将这一问题转向对诗歌类型的辨析，李复的讨论可谓创此先声。其后，张景阳、刘克庄、刘辰翁、何梦桂等诗论家都曾论及之，这表明“文人之诗”“诗人之诗”擘分的观念“在宋元之际已深入人心了”。[④]

诗评家对“文人之诗”“诗人之诗”“才人之诗”的辨析，着眼点主要是此三种诗型的题材与风格。但仔细思索，他们的讨论实际上是建立在对“诗人”“文人”“学人”身份特征辨析的基础之上。清人方贞观《辍锻录》中的论述最能彰明这一点。方氏不仅阐明了三种诗型的风格和优劣，还辨析了“才人”“学人”“诗人”所具有的不同禀赋、性情和学养：才人的特点是“崇论闳议，驰骋纵横，富赡标鲜，得之顷刻”，学人“博闻强识，好学深思，功力虽深，天分有限”，诗人则“心地空明，有绝人之智慧；意度高远，无物类之牵缠”。[⑤]这三种不同作者的身份特质，决定着他们作品各自的特征。此一语境中的“诗人”，显然不是泛指一切写诗之人，而被赋予了特定的意涵。因此，明人邵宝就宣称：“世有诗人之诗，有非诗人之诗。”[⑥]“诗人”和“非诗人”之别，意味着并非所有写诗的人都可以称为“诗人”。“身份批评”语境中的“诗人”，实质上就是所谓的“真诗人”。袁枚《随园诗话》卷九引王西庄语说：“‘所谓诗人者，非必其能吟诗也。果能胸境超脱，相对温雅，虽一字不识，真诗人矣。如其胸境龌龊，相对尘俗，虽终日咬文嚼字，连篇累牍，乃非诗人矣。’余爱其言深有得于诗之先者，故录之。”[⑦]王西庄，即王鸣盛，此语未见其所存著述，或偶然兴到之言。他认为，“真诗人”取决于作者胸境是否超脱，气质是否温雅；而作诗、吟诗只是一种外饰，不是判定“诗人”的必要条件。“真诗人”的提出，改变了传统的“诗人”观念，它既非指典范的诗人——《诗经》的作者，亦非泛指一切写作诗歌之人，而指向的实为一种生命境界或生存状态，这与海德格尔所说的“诗意的栖居”非常接近，因此袁枚称赏此言“深有得于诗之先者”。

“真诗人”的观念提出，还有着深广的诗学背景。明代以来，诗论家普遍关心的一个诗学命题便是什么是“真诗”。李梦阳首提“真诗在民间”，继之李开先、袁宏道、江盈科、冯梦龙等人，无论站在怎样的诗学立场，都曾阐述过“真诗”的内涵，呼吁诗歌应书写真情、真趣、真我；明清之际，明遗民又在“遗民语境”中接续此一命题，认为“真诗”不仅要写真情、真意，还要承担起补阙史实的使命。[⑧]因此，朱东润说：“明代人论诗文，时有一‘真’字之憧憬往来于胸中。……自其相同者而言之，此种求‘真’之精神，实弥漫于明代之文坛。”[⑨]在这种精神之下，明清诗论家不仅求“真诗”，也求“真诗人”。黎遂球说：“今天下多言诗之人，然而无多诗人。夫所谓诗人者，而必深居泉石，钓弋简出，置

---

① [宋] 李复：《滹水集》卷 5《与侯谟秀才》，《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21 册，第 51 页下。
② [宋] 严羽著，郭绍虞校释：《沧浪诗话校释》，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 年，第 26 页。
③ [宋] 陈师道：《后山诗话》引黄庭坚语，[清] 何文焕：《历代诗话》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第 303 页。
④ 李金松：《诗人之诗、才人之诗与学人之诗划分及其诗学意义》，《文学遗产》2015 年第 1 期。
⑤ [清] 方贞观：《辍锻录》，郭绍虞编选：《清诗话续编》下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第 1936 页。
⑥ [明] 邵宝：《容春堂集续集》卷 12《见素先生诗集后序》，《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58 册，第 591 页上。
⑦ [清] 袁枚：《随园诗话》卷 9，第 314 页。
⑧ 参见潘承玉：《“真诗”的探寻：清初明遗民诗论》，《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5 期。
⑨ 朱东润：《中国文学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第 88-89 页。

世故于不闻，而后为诗。”[①] 天下论诗、写诗的人很多，但“真诗人”并不多，真正的诗人应是深居林泉而不闻世故者。袁枚则认为“诗人”应具有“赤子之心”：“余常谓：诗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近人陈楚南题背面美人图云：‘美人背倚玉阑干，惆怅花容一见难。几度唤他他不转，痴心欲掉画图看。’妙在皆孩子语也。”[②] “赤子之心”实则与李贽“童心”说相接，可见，“真诗人”的提出亦是晚明个性解放思潮和明清性灵诗学推动之下的产物。

“真诗人”还具有不同于“文人”“才人”的“别才”“别学”。江盈科云：“从古以来，诗有诗人，文有文人。譬如斲琴者不能制笛，刻玉者不能镂金。专擅则独诣，双骛则两废。”“诗人”和“文人”各具才性，即便李、杜、韩、苏亦不能双骛兼得。李白之文“皆俳偶之词，不脱诗料”，韩愈“诗笔未免质木，所乏俊声秀色”，苏轼“以议论典故为诗”，是“文人之诗，非诗人之诗也”，而“明初四大家”——高、杨、张、徐，因“未尝分心为文，真是诗人之诗”。[③] 江盈科所论具体诗人，未必可允为定论，但他认为“诗人”“文人”各具别才，却是很有道理的。明清诗论家还经常探讨诗人所具“别才”的内涵，例如，前引方贞观认为“诗人”具有“绝人之智慧”；黄宗羲则以为是大自然所赐予的“清气”：“诗人萃天地之清气，以月露风云花鸟为其性情，其景与意不可分也。月露风云花鸟之在天地间，俄顷灭没，而诗人能结之不散。”[④] 而袁枚则直接归之于“天分”：“诗不成于人，而成于其人之天。其人之天有诗，脱口能吟；其人之天无诗，虽吟而不如无吟。”[⑤] 所谓“成于其人之天”，即指诗人的天分，这是决定诗歌成败的关键。明清诗论家强调诗人的“别才”“天分”时，同样亦不废读书、学习。方贞观说“诗书名物，别有领会”，所指即是此意。袁枚虽力举天分，却并不否认学习的重要：“诗文自须学力，然用笔构思，全凭天分。”[⑥] 钱澄之则说得更直接：“文章之道，至于诗，而才与学黜焉。非谓才与学不足以为诗，谓诗非才与学之可以为也。而有其才焉，有其学焉。有才人之才，有诗人之才；有学人之学，有诗人之学。才人之才在声光，诗人之才在气韵；学人之学以淹雅，诗人之学以神悟。声光可见也，气韵不可见也；淹雅可习也，神悟不可习也：是故诗人者不惟有别才，抑有别学。”[⑦] 这段论述显是从严羽处引申而来。钱氏辨析了“诗人之才”和“才人之才”、“诗人之学”和“文人之学”的分别，指出诗人之学追求的是“神悟”，而学人之学追求“淹雅”；所谓“神悟”，亦即严羽所说的“妙悟”。从这一层面，我们亦可看到，明清诗论家在争辩“诗人之诗”和“文人之诗”时，总体仍是求真、求实的态度，并不偏执一端，所以后来陈衍说：“不先为诗人之诗，而径为学人之诗，往往终于学人，不到真诗人境界，盖学问有余，性情不足也。”[⑧] “诗人”和“学人”合二为一，方能达到真诗人的境界。

相对于中唐以来人们从社会学层面认识到“诗人薄命”的特征，明清诗论家对“真诗人”的讨论，因尤其注重诗人的心灵、人格、天分，更捕捉到了“诗人”的某些本质特征，体现出了对净化“诗人”这一身份的追求。假如以“真诗人”的观念重新衡量诗歌史，很多炫技巧、掉书袋、情志双伪者或许都要剔除出“诗人”之列，而那些虽不以诗歌自重却秉持真正的“诗心”者，像曹雪芹等以其他文类见长的作家，甚至那些隐居林泉、苦心精勤的修道者，却可能要写入诗史之中，因为他们以苏世独立、横而不流的人格精神，感召和唤醒世人的诗意生存。

---

① [明] 黎遂球：《莲须阁集》卷十八集《顾不盈和拟古乐府诗序》，《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 183 册，第 240 页下至 241 页上。

② [清] 袁枚：《随园诗话》卷 3，第 74 页。

③ [明] 江盈科：《雪涛诗评》“诗文才别”条，周育德集校：《全明诗话》第 6 册，济南：齐鲁书社，2005 年，第 5832 页。

④ [清] 黄宗羲：《南雷文案》卷 1《景州诗集序》，黄宗曦著，吴光主编：《黄宗曦全集》第 19 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13-14 页。

⑤ 王英志主编：《袁枚全集・小仓山房文集》卷 28《何南园诗序》，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 年，第 494 页。

⑥ 王英志主编：《袁枚全集・小仓山房文集》卷 28《何南园诗序》，第 494 页。

⑦ [清] 钱澄之：《田间诗文集》文集卷 26《说诗示石生汉昭赵生又彬》，清康熙刻本。

⑧ [清] 陈衍：《石遗室诗话》卷 14，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 年，第 223 页。

六、余论

中国古代虽然缺少明确的“诗人”义界，但在特定的历史阶段，它的指向和内涵都比较一致，并非含混不清。大致而言，战国末期至六朝，“诗人”主要专指《诗经》的作者；从唐代特别是中唐之后，则普遍用指一切写诗之人；宋代之后，在“身份批评”的语境中，“诗人”除仍具有泛称之义外，还有别于“学人”“才人”等身份的特定内涵。中国古代“诗人”身份的演变，受到了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文学创作的影响，潜含着一条从群体到个体、从“圣门”到“诗家”的内在发展理路。这一演变的进程，实质是中国诗学对儒家诗教的不断消解，不断迫近诗歌本质的逻辑发展。考察中国古代“诗人”身份的演变，涵摄的问题还非常复杂，例如诗歌生成、诗歌功能、文学制度、社会结构等等，非单篇文章尽可解决，我们的探讨也只是初步的阶段，学界同仁对本文涉及的问题可能还有更为深入的研究和不同的看法。“诗人”的问题，从广义文学观来说，其实亦是“作者”的问题。本文之所以没有涉及这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为使论题更显集中；另一方面则是除“诗人”之外，文学史上还出现了很多指称不同身份的文学家的称号，像“文人”“文学”“辞人”“风人”“骚人”等等。这些身份称号与“诗人”的关系，既有关联，也有区别。一种身份的产生，不可能凭空杜撰而成，而是在特定的经济基础、社会结构、文化风气之下而应势而生的；“身份”的命名，也不是偶然兴会而来，它往往是对这一身份特征的高度概括，积淀着深厚的文化意味和价值判断。系统地研究中国古代文学家的身份称号，是非常有必要和有意义的。

中国文论对于“诗人”身份的探讨，除明清时期辨析“诗人之诗”“文人之诗”“才人之诗”略有交锋外，总体显得比较温和。但在西方，这个问题几乎贯穿整个诗学史，争议也颇为激烈。柏拉图认为“诗人只是模仿者”，“和真理隔有三层”，“逢迎了人性中低劣部分”，不宜居住于“理想国”，他还说：“哲学和诗的官司打了很久。”[①] 柏拉图将诗人逐出“理想国”，更引发了后世关于“诗人”与“神祇”“史家”“哲学家”“画家”“工匠”之间旷日持久的官司。亚里士多德不仅将用格律文写作的自然哲学家排除于“诗人”之列，更辨明了史学家和诗人的差别；达·芬奇辨析了诗人和画家的高低、诗与画的优劣；锡尼德和雪莱的《为诗辩护》，很大程度也是“为诗人辩护”。有意思的是，中国古代也有类似“诗辨”的著述，像严羽《沧浪诗话·诗辨》和毛先舒《诗辨坻》等，但都很少涉及对“诗人”的辨析。西方批评家倾向于给“诗人”以明确定义。华兹华斯就曾设问：“诗人这个字眼是什么意思呢？诗人是什么呢？他是向谁讲话呢？”[②] 雪莱也很自信地说过：“断定了诗是什么，以及谁是诗人。”[③] 但他们的定义似乎并没有得到公认，批评家们对“谁是诗人”的争论仍愈演愈烈，以至于后现代主义文论提出了“作者死了”“诗人死了”的看法。相对而言，中国文论很少有类似明晰的界定和激烈的辩论，但人们在使用“诗人”这一语词时，反而呈现出比较强的规范性。在这一问题上，中西呈现出来的巨大差异，颇耐人寻味。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古希腊] 柏拉图：《理想国》，朱光潜译，伍蠡甫、胡经之主编：《西方文艺理论名著选编》上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36-39页。

② [英] 华兹华斯：《〈抒情歌谣集〉一八〇〇年版序言》，曹葆华译，《西方文艺理论名著选编》中卷，第48页。

③ [英] 雪莱：《为诗辩护》，缪灵珠译，《西方文艺理论名著选编》中卷，第71页。

Main Abstracts

Why The Marxist Political Philosophy Is Important?

Li Dianlai 13

The study of Marxist political philosophy, which is in the ascendency at present, is not to drag Marxist philosophy into an abstract political concept and make the Marxist philosophy becomes a "political" philosophy far from historical materialism. On the contrary, the study of Marxist political philosophy will draw Marx's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Marxist philosophy into the conceptual framework and problem domain that they should reach. Because in fact, Marx has a political philosophy which can come into dialogue with western normative political philosophy.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Marx is always based o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which is the center in Marx's critique of capitalism and design of the communism. In the whole theory of Marx, this political philosophy occupies an important status. At the same time, if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Marxist philosophy continue to realize its presence in facing the reality, and manifest fully its practical ability in front of the major realistic issues, it must participate in the research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thus develop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Marxist political philosophy which can represent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Marxist philosophy and the Marxist philosophy of 21st century. These aspects fully show that Marxist political philosophy is not only important, but also indispensable.

The Topicalization and Social Construction of Network Events

Zhang Zhao Shu 49

Network events are the important manifestations of the emotional expression, public opinion, social mobilization and social action on the internet. Although network events in the virtual world correspond to the original events in the real world, they are not the simple copy and reproduction of original events, instead of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based on original events. Therefore, the transformability is the most important feature of network events.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an original event to a network event is the formation of internet issue, which is a kind of attributional imagination based on the identifiable characteristics of original events by the definers and participants in the cyberspace. The more inadequate the information from the original event, the easier it is to stimulate the imagination of actors and promote topicalization. It is the basic transformational sequence from original events to network events that are composed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ramework, mobilization, identification and unfolding of internet issues. Namely, network events are constructed above development proces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attribution of issue construction, network issues include two basic types: structural issues and vicissitude issues. Among them, the former include three sub-types: social privilege, social support and social trust; the latter include three sub-types: social disorder, social anxiety and social moral.

Efficiency in Taxation: The Chinese Experience Examined

Zhou Yan 81

Transaction Cost-Contractual Theory is applied to the study of Efficiency in Taxation in the article. The core findings include as follows: 1) In essence, tax is the price that the government charges to provide certain goods or services to the public. With the government charging the same amount of tax, different taxation systems can cause different economic efficiencies. 2) Taxation system is a contractual arrangement, and the contractual structure will bring the decrease of transaction cost and the improvement of efficiency, which cannot be found in the mathematical model of western mainstream economics about the efficiency of taxation. But the taxation system is one of the most remarkable system-design practice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3) Two of the most important sources of income for Xi'an government in China, value-added tax and income from land sales, are taken as the research objects, and the contract structure of the combination of the two elements is analyzed in the article. With this combination, in order to obtain investment returns with clear-defined property rights, the government inputs two of the major market production factors that contain clear market value, land and public service.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has motivation to conduct urban-developing strategies for corresponding returns with the investments.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an economic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market contract form is introduced into the government's operation system, which explains why local governments have the behaviors and development impetus similar to those of enterprises.

Pursuit of Quick Results: The Dilemma of the Official Selection in the Xuantong Period

Guan Xiaohong 113

After Xuantong was enthroned and the Prince Regent took charge of administration, restriction on the official selection was strengthened in order to absorb new talent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However, the existing multiple ways of official selection had resulted in redundancy. Rearranging the old officials and recruiting new ones became a tough problem for the authority. As the old official selection system had not been completely abandoned, the design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new regulations had to be confronted with various difficulties. Therefor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systems would create a butterfly effect while the pursuit of quick results might backfire. The disorder of the official selection in the Xuantong period damaged public trust, which contributed to the collapse of the Qing Dynasty.

The Relationship of "Yong Sam-Tak" with Robert Morrison's Career in China

Tan Shulin and Li Fang 125

The Chinese assistants played a role that has never been absent in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they were either Chinese teachers for missionaries, ghostwriters for missionaries, or embellished words for them. In this regard, Yong Sam-Tak is not just Robert Morrison's Chinese assistant, because in addition to serving as his Chinese teacher. After Robert Morrison came to China, he also handled a lot of things for him, including guaranteeing legal residence, introducing Chinese teachers, buying Chinese books and printing materials, hiring and smuggling printing craftsmen, etc., have almost became Robert Morrison's voluntary agents involving Chinese people, they have greatly assisted Robert Morrison's mission in China and Yong Sam-Tak was actually a character of researching the early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 who cannot bypass.

Cultural Self-Confidence and National Self-Confidence: The Whole-Sale Westernization Theory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Jin Huimin 147

In the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ince the Opium War of 1840, the wholesale Westernization theory (WWT) occupied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the debate around the cultural relation between China and West, with a sharp contrast to the Chinese-centered cultural theory (CCT). There hided a paradox in the WWT that has not been fully comprehended yet: The cultural non-self-confidence is accompanied peacefully by the national self-confidence. As the chief representative of this theory, Chen Xujin offered his interpretation: Culture is not only the existence of man or a way of this existence, but also the instrument with which man earns and maintains his life. This may be termed as "cultural instrumentalism" while CCT as "cultural vitalism". Although WWT with its "cultural instrumentalism" seems quickly to have sunk into oblivion, its insights and values remain and will revive in the 21st century which sees a more tightly interconnected world. However, the drawbacks and inner contradictions of WWT should not be overlooked. First, it would be impossible that the Western culture is introduced and accepted in a wholesale way when WWT holds the belief that the life and its needs of man dominates the choice and use of the culture it imports from abroad. Second, the WWT is blind to the fact that man is made of culture, and it emphasizes man's production of culture while neglecting man as the product by culture. This article concludes that the one-sidedness of both WWT and CCT should be overcome and that a fact should be recognized that man can be both the creation and creator of culture and that because of his reflexive rationality, man can rework his culture with his culture as a means of control based upon his needs.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Taking Lu You's Poems on Plum as a Paradigm

Xue Fuxing 158

Lu You writes 116 poems on plum, such poems can be viewed as a good paradigm to observe the achievement, perspective and its limitation for aesthetic appreciation of plum in Song Dynasty. Lu You's plum poems show that people in Song Dynasty appreciate plum according to its appearance and property, this is its main achievement in the time. Lu You views plum as the best flower in the world, he treats plum as a fairy, and takes plum as the highest model in personality. He contributes a system for plum's characteristic which consists of thinness, pureness and seclusion, and he ranks integrity as plum's total personality. The above facts constitute quantitative level judgment and qualitative style judgment on plum's aesthetic value and justifies powerfully that Song Dynasty is a time of refinement for aesthetic appreciation of plum. Lu You's unique aesthetic perspective for plum indicates to build context for plum appreciation, to analogize plum to virtue, and to express one's emotion by plum which typically embody the subjective tradition for aesthetic appreciation of nature in ancient China. In terms of contemporary core ideas of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such tradition concerns an inappropriate aesthetic appreciation of nature. The contemporary aesthetic appreciation of nature needs to reset its context, the necessary context for a proper aesthetic appreciation of nature should be as bellow: to treat nature objectively, to realize the importance of knowledge of natural science, and to cultivate environmental virtue.